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苹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1 年第 11 期　　总第 444 期　　出版日期：11 月 20 日

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三种文化”融合发展的新时代审视　　张　谨　1

中国共产党百年历程与广东历史贡献研究　　殷　倩　7

学术聚焦

·阐释学研究·

中国早期哲学的象思维及阐释学、美学引申

——兼论阐释对象的确定性等问题　　刘成纪　12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黄其洪　方立波　29

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思想来源及其超越性

——以卢梭、斯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为参照系的考查　　涂良川　陈大青　37

维也纳学派隐藏的自然主义倾向　　翟振明　46

从自我创造到自我再描述

——论罗蒂对尼采自我救赎思想的改造　　杨玉昌　51

社会法则与个体自主

——立法者对偶然性的不同回应　　迟　帅　58

政　法　社会学

规划与善治：关系契约视角下的五年规划

——以 A 省民政发展规划制定为例　　陈那波　王穗风　66

网民阶层与制度认同：媒介、权威人格和地域差异的影响　　钟智锦　王童辰　75

我国城市社区精英的社会面貌和实现因素　　彭灵灵　84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合同法律的公共规制功能　　徐英军　89

（月 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s@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经济学 管理学

我国存款保险推进与问题银行治理
——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 何 平 李纯元 **93**

试论当代西方国家老年照护服务的新趋势 丁建定 倪赤丹 **102**

居民、企业与政府收入协同增长：共同富裕的重要实现路径 战炤磊 **107**

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制造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
——基于贸易路径的微观实证检验 曾晓文 刘金山 **115**

历史学

在属地管理与垂直管理之间：明初到清前期福建盐场管理体制的演变 叶锦花 **122**

“元谋叛辽十弟兄”与金初皇位继承
——兼论勃极烈辅政群体之构成 邱靖嘉 **138**

清末中日鸭绿江国境通车之交涉 黄翊民 **149**

文 学 语言学

伦敦雾中的莫奈：被污染的自然何以成为审美对象 王 茜 **157**

《国语》《左传》成书关系新论 曾祥波 **165**

易代之际的曹植心迹论
——以《三国志·苏则传》“发服悲哭”为中心 王京州 **172**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11, 2021

The Survey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ree Cultures" with New Era Perspective ····· *Zhang Jin* (1)
The Centennial Cours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Guangdong's Positive Contribution ····· *Yin Qian* (7)
Thinking by Likeness in Early Chinese Philosophy and Its Extension in Hermeneutics and Aesthetics: ——With Discussions on the Certainty of the Objects of Interpretation ····· *Liu Chengji* (12)
On the Marxist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the Theory of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for All Mankind ····· *Huang Qihong and Fang Libo* (29)
The Ideological Source and Transcendence of Marx's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A Study Based on Rousseau, Adam Smith, Hegel and Feuerbach ····· *Tu Liangchuan and Chen Daqing* (37)
The Hidden Naturalistic Tendency of the Vienna Circle ····· *Zhai Zhenming* (46)
From Self-Creation to Self-Redescription —— On Rorty's Transformation of Nietzsche's Thought of Self-Redemption ····· *Yang Yuchang* (51)
Social Law and Individual Autonomy —— Durkheim's Different Responses to Contingency ····· *Chi Shuai* (58)
Planning and Governance: An Investigation to China's Five Year Plan From Relational Contract Perspective ——A Case Study of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Plan Formulation ····· *Chen Nabo and Wang Suifeng* (66)
Netizens' Status and System Identification: The Influence of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Media, and Regional Differences ····· *Zhong Zhijin and Wang Tongchen* (75)
Social Appearance and Realization Factors of Community Elites in China ····· *Peng Lingling* (84)
The Public Regulation Function of Contract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 *Xu Yingjun* (89)
The Optimiz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and Problematic Bank Governance in China ——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takeholders ····· *He Ping and Li Chunyuan* (93)
New Trends of Old-Age Care Services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Countries ····· *Ding Jianding and Ni Chidan* (102)
Coordinated Growth of Residents, Enterprises and Government Revenue: An Important Way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 *Zhan Zhaolei* (107)
An Empirical Study about Impacts of RMB Exchange Rate Changes on Manufacturing Firms' TFP ····· *Zeng Xiaowen and Liu Jinshan* (115)
Between Territorial Management and Vertical Management: The Change of Management System of Fujian Salt Field from the Early M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Qing Dynasty ····· *Ye Jinhua* (122)
"Ten Brothers Who Initiated to Revolt Against the Liao Empire" and the Imperial Succession in the Early Jin Dynasty: Concurrently Discuss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 Bulwark Ministers of Government Held the Titles of "Bo Ji Lie" ····· *Qiu Jingjia* (138)
On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 Over Yalu River Border Railway ····· *Huang Yimin* (149)
Monet and London Fog: Why the Polluted Atmosphere Could Be the Aesthetic Object? ····· *Wang Qian* (157)
A New Explanation about the Compilation of *GuoYu* and *ZuoZhuan* ····· *Zeng Xiangbo* (165)
The Discussion on Cao Zhi's True Motives or Feelings at Changed Generation ···· *Wang Jingzhou* (172)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三种文化”融合发展的新时代审视*

张 谨

[摘 要]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这三种文化具有内在精神的承接性、发展演变的连续性、核心内容的交融性。因此，任何以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都有悖于历史唯物主义和唯物辩证法。从历史逻辑与时代逻辑相结合、文化心理与文化实践相统一的视角来审视这三种文化，促进其融合发展有着多重维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要真正实现三种文化从视界融合走向实质性融合，从单体发展走向整体性发展，就必须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整合三种文化，以涵养初心使命融会三种文化，以建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统摄三种文化，以打造文化精品力作贯通三种文化。

[关键词]融合发展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革命文化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中图分类号〕G112〔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001-06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既相互区别，又前后衔接；既有着相同的民族境遇，又有着不同的内涵与结构；既有着共同的传承主体，又有着不同的生成历史。这三种文化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资源。因此，任何顾此失彼的做法都是片面的。强化三种文化融合发展，是新时代语境下保持战略定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升文化自信、增强综合国力的现实需要。三种文化的同根同源、文化现代化的持续推进、文化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化、制度化、法治化，为其融合发展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探索三种文化融合发展的多维向路，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

一、“三种文化”融合发展：为何必要？

每一种文化都是在与其他文化的碰撞、交流、互鉴中发生历史嬗变的。因此，以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待文化有悖于历史唯物主义和唯物辩证法。中华传统文化的很多优秀成分就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不同文化相互取长补短的结晶。文化发展史上曾经出现的“中体西用论”“西体中用论”“综合创新论”，从某个侧面反映出中华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的相互作用而对其价值、地位产生了不同观点，正是这些“分歧”促进了不同文化的相互借鉴与共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文化发展链条中的三个不同环节，它折射出社会制度、物质文明、价值观念以及人们精神风貌的变化轨迹。以历史逻辑与时代逻辑相结合、文化心理与文化实践相统一来审视三种文化，推动其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生成逻辑及提升路径研究”（19BKS14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谨，中共广东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53）。

首先，三种文化融合发展是把握“两个大局”的需要。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历史条件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任重道远。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奉行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霸凌主义，大搞技术垄断、强权政治、意识形态渗透。这一方面对中国经济发展造成严重阻力，使资本市场、技术市场、人才市场受到很大程度限制；另一方面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带来重大挑战，“四个自信”面临严峻考验。如果单凭经济思维是无法解释“危机”与“变局”等复杂问题的，经济活动往往受文化价值观支配，大国竞争的实质是文化竞争。忆往昔，鸦片战争以后，中华民族逐渐失去昨日的辉煌，军事救国、实业救国、制度救国仍然摆脱不了落后就要挨打的悲惨命运。只有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而孕育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才是中华民族走向胜利的强劲引擎。沧海桑田，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中传承和发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就了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①]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正如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所指出那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意义”。[②] 这里的“文化”并不是单一的某一种文化，而是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基础而形成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它体现的是中华民族整体的精神气质以及伟大精神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各种能力。

其次，三种文化融合发展是适应新发展阶段的需要。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仅是对物质生活有新期待，更主要的是对文化生活提出了新要求；不仅仅是要加快发展速度，更为重要的是提高发展质量；不仅是增加国民生产总值，更为迫切的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这一切都离不开伟大精神的激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着不同的物质载体，蕴含着不同的历史记忆，锻造了不同的文化精神，它们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谱系，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成为这一精神谱系的主旋律。如果我们只取其中一段或者偏好于某一种文化，而舍弃其他，都是不完整的，甚至会陷入历史虚无主义泥潭。丰富和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推进改革开放走深走实是新发展阶段重要的历史任务，这就需要强化思想引领、夯实理论根基、集聚攻坚力量。只顾眼前不行，好高骛远不行，一味回顾过去更不行。只有把历史、当下和未来结合起来，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提炼出中华民族最可贵的精神品质，并使之转化为团结奋进的精神动力，才能统一行动、统揽全局、统筹推进。

再次，三种文化融合发展是提升文化自信的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在“四个自信”中具有基础性地位，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性、持久性力量。没有对本民族文化的全面审视、反省和认可，就不可能有文化自觉，更不可能形成文化自信。有些人只要在现实生活中遇到挫折，就会怨声载道，产生自卑情绪，以致崇洋迷外。究其原因，主要是在文化问题上见其一未见其二，没有形成整体主义文化观念，不能在世界与中国、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多维视野中认知自己的文化。具体来说，就是不了解本民族文化的演变发展过程、对社会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更不知晓它在世界文化发展中所处地位和所作贡献。[③]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底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必然产物。离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提高文化自信，就不能割断文化历史，历史文化反映的是一个民族文明进程中的整体的生活方式。可见，文化自信中的文化是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我们讲文化自信就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整体性自信。之所以把

---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年，第 32 页。

②《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10-11 页。

③ 费孝通：《论文化与文化自觉》，北京：群言出版社，2007 年，第 190 页。

这三种文化看成一个整体，关键在于它们具有文化精神的承接性、发展演变的连续性、核心内容的交融性。如果不能以科学的态度、对立统一的观念看待这三种文化，势必就会一损俱损，文化自信也只能成为一句空喊的口号而无所指。

最后，三种文化融合发展是提高软实力与硬实力的需要。一个历史短暂的民族，不可能有深厚的文化积淀，更不会留下多种多样的集体记忆。一个民族的历史越悠久，文化内容就越丰富，开发利用的空间就越广阔。中华上下五千年文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程，造就了丰富多彩的人文景观和引人入胜的中国故事。新时代坚定的理想信念、科学的价值理念、高尚的道德观念是随着三种文化的历时性演绎而高度凝练的文化精神，要使三者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就需要三种文化有机结合而使之得到滋养。无论是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构建，还是新型智库、互联网内容、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建设，都需要从三种文化中获得认识论依据和方法论启迪。主旋律的弘扬、真善美的传递、国民素质的提高等总是以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树立为前提的，这就需要遵循整体性原则，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行科学抽象。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均衡协调发展是对三种文化资源的综合开发和统筹调配。具有共享性、公益性的公共文化产品所承载的内容无非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符号所表征的审美化情感与观念，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新时代文化元素与市场经济相结合，能促进文化需求与经济需求的良性互动。综上所述，三种文化融合发展意味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凝聚力和引领力不断增强，意味着软实力和硬实力得到整体性提升。

二、“三种文化”融合发展：何以可能?

古今中外文化发展的历史表明，并不是所有的文化样态都能融合发展，不同文化融合发展需要一定的内外动力。尤其是异质文化间的融合，如果达不到相应条件和社会环境，那是难以实现的，甚至会产生文化矛盾和社会冲突。如两汉之际佛教由印度初传中国之时，人们对其认知不深，大多看成是黄老之学和神仙方术。随着翻译水平的提高、受众面的扩大，佛教与中国本土文化的矛盾冲突日益凸显，要在中国扎根发展，就得主动吸收儒、道教义和表达方法，这才开启了佛教与儒、道融合发展的历史。[①]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的社会背景不一样，但都属于同质型文化，三者融合发展具备多方面的有利条件。

其一，共同的民族根脉是三种文化融合发展的根本立足点。从时间维度来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分属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文化形态，从主要内容、基本特质到表现形式、社会价值等都有很大差别，但是它们的民族根脉是相同的。有了这样的根脉就会以民族认同获得文化认同，没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就没有对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认同。中华文化源远流长，是世界上众多文明中唯一没有断层的文化形态。虽然有很多学者对这一现象进行研究，给出了很多解释，但笔者认为最重要的原因有两点。一是由中华民族独特的文化传统决定的。与西方基督教文化不同，中国传统文化认同血缘式的祖先崇拜，对文化的传承和知识的习得主要是为了能够光宗耀祖，诚如当时民谣所述，“窗前勤苦读，马上锦衣回”。如此明确的学习目的和动机，正是传统文化延续不灭的重要原因。二是由中华民族传统的家国同构观念决定的。“家是最小国，国是最大家”。爱家的无条件性和绝对性决定了爱国的无条件性和绝对性，它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的原动力。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延展和存续、转化与发展。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核心精神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内含的民族精神的时代再现。如开天辟地、敢为人先、坚韧不拔、忠于职守、实事求是、以人为本、无私奉献、锐意创新等精神。

其二，社会制度的变革与完善是三种文化融合发展的重要保障。19 世纪 40 年代西方列强用坚船利

① 楼宇烈：《中国文化的根本精神》，北京：中华书局，2016 年，第 202-205 页。

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中国以此开启了外源性现代化的漫长历程。士大夫阶层一方面对中华传统文化悲观失望，认为“仁义礼智信”“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儒家道统抵挡不了洋枪洋炮；另一方面积极主张“求富”“新政”“师夷长技以制夷”。辛亥革命“拉开了中国完全意义上的近代民族民主革命的序幕”，[①] 民主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吸收传统文化中合理因素为天下谋大同成为时代的最强音。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始向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文化转化。毛泽东曾经指出：“对于中国和外国过去时代所遗留下来的丰富的文学艺术遗产和优良的文学艺术传统，我们是要继承的。”[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人民政府一直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化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出台了一系列有关保护、传承、利用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政策制度，为文化的创新发展提供了行动遵循。革命事业孕育革命文化。革命文化在文化发展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纽带作用，它所绽放的革命精神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巨大动力。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变革，市场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资源的配置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三种文化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树立正确价值导向、培育良好社会风尚、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三，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成为三种文化融合发展的新时代动力。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是存在着文化生产关系不适应文化生产力、上层建筑不适应经济基础的多种制约因素，需要对文化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进行不断调整，调整的过程就是文化体制改革的过程，以此提高社会的文化生产力。由此，文化生产力和文化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推动文化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既以宏观的实物形式存在，也表现在思想观念、精神状态、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思维方式等微观层面。这就是说，三种文化既包含经济方面的要素，也蕴含着上层建筑的要素。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两种要素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是重要课题。从当前情况来看，一是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遗存的保护手段陈旧，开发形式单一，管理部门各自为战，缺乏必要的统筹协调，甚至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要求相背离；三者综合运用程度不高，对经济发展的直接推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所蕴含的核心精神提炼不够，诸如一线穿珠的中心线索是什么，一脉相承的中心思想是什么，一以贯之地综合发展的举措有哪些等。解决和回答上述问题就需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三种文化的融合发展打开思路、拓展空间。

其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为三种文化融合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文化建设的核心是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的方向，指明了文化建设的三个维度。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维度，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维度，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个人维度。这三个维度所概括的内容就是对三种文化所昭显精神的高度浓缩。从来源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是对世界文明成果的充分吸收，更是集中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从培育践行路径来看，既借鉴了中国历史上传统核心价值观“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的务实做法，又融会贯通了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有关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经验。汉代开始，儒家核心价值观之所以家喻户晓且见之于行，最为关键的在于其不仅划分了不同层面，而且具有本体论依据，还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③]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要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④] 不仅如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诸多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作了明确规定，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走上了法治化轨道。在某种程度上讲，

① 习近平：《在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3 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855 页。

③ 陈卫平：《儒学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的历史经验》，光明思想理论网：http：//theory.gmw.cn/2015-01/09/content_14454429.html，2015 年 1 月 9 日。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年，第 164 页。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就是三种文化互融互通的过程。

三、“三种文化”融合发展：以何向度？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合发展，最为关键的就是促进它们的相互衔接、相互贯通、相互作用，扭转各自为阵、彼此割裂的错误倾向。对此，本文从方向性维度提出了四种可行性方案。

第一，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整合“三种文化”。“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①]的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实践中所形成的思想观念和精神风貌，它源于历史和传统，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又超越传统文化，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交融呈现。伟大建党精神具有整体性，它体现的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光辉形象和精神状态，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高度凝练；伟大建党精神具有动态性，其内涵及表现形式是随着实践深入、社会进步而逐步丰富和发展的；伟大建党精神具有中国特色，其基础是古老的中华文明，构筑主体是中国共产党人，是中国共产党人改造世界的精神成果，是集聚中国力量的动力源泉。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发展及引领作用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逻辑演进及历史贡献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在此意义上讲，只有整体性地把握了三种文化的内在精神，才能赓续伟大建党精神，伟大建党精神的弘扬需要统合好三种文化。一是在认知、理解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过程中阐释好伟大建党精神的本质内核。这种内核体现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一致性，决定了三种文化的前后贯通性。在讲好中国故事中以历时性和共时性相结合的方法从三种文化中勾勒出中华民族、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气节、情怀、品格，以此发扬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二是在运用三种文化资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激扬和发展好伟大建党精神的内在神韵。“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②]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走向强起来是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中国力量的必然结果。三种文化既有思想观念层面的话语表达，又有外化的物质表现形式，需要通过整体规划、统筹谋划和全面转化来实现中国价值，壮大中国力量。

第二，以涵养初心使命融会“三种文化”。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文化在巩固执政地位、提高自身素养、树立崇高形象、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它本身就是中西文化碰撞与交融的产物。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文化的“二为方针”和“双百方针”，吸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仁爱观念、民本思想、诚信意识、正义主张、和合理念和大同理想，与时俱进地将其融入到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为铸就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供了肥沃土壤，以之浇注共产党人的心灵。要在推进社会变革中将其蕴含的核心精神发扬光大，使三种文化在形成时间的差异性与存有空间的共在性中相互兼容、达到有机统一和同步发展，就应该以之涵养初心使命。一是以人民本位精神、崇尚正义精神培植价值立场。贯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一根红线就是民本精神。如果说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体现为“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历史认同以及维护封建专制统治的精神异化，那么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民本思想才真正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后者是对前者的批判性传承和创造性转化。追求公平正义是维护好人民利益的根本前提，舍己之利而求公正之义是传统的君子之举，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无私品德。二是以求实创新精神、自我革命精神厚植执政能力。探寻三种文化蕴含的执政之道与探索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具有内在一致性。中国共产党从一个只有 50 多人的组织，发展到今天拥有 9500 多万党员的大党；能够带领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实现改革开放、步入了新时代，就是因为立足中国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8 页。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47 页。

国情，不断创新精进，勇于自我反思、自我批判、自我解剖，从而深得民心，永葆青春活力。

第三，以建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统摄“三种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有了新的奋进目标和要求。变的是形势与任务，不变的是方向和原则。以不变应万变，就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为此，建构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先进文化意义重大。一是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中塑造新时代文化精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建构必须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以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己任，而不是脱离这三种文化而任意虚构，否则就会滋生历史虚无主义和文化虚无主义。中华传统文化中的“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天人合一”“和光同尘”“等贵贱、均贫富”“天下大同”等思想主张，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彰显的众志成城、迎难而上、团结统一、开拓进取、合作共赢等精神，都是新发展理念落实到位所具备的精神品格。所以，文化的高质量发展不能滞后于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新文化的建构是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是克服精神异化和退化的根本保证。二是在反对文化虚无主义中高扬新时代文化精神。文化虚无主义是历史虚无主义在文化领域的特殊表现，它打着“文化反思”“学术反思”的旗号任意歪曲、篡改、抹黑民族记忆，企图达到动摇理想信念、蛊惑人心的目的。诸如全盘否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过分夸大少数历史人物的历史贡献而忽视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低估集体主义价值观而冠之以“压抑个性”的罪名、割裂改革开放前后历史而恶意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由此可见，如果我们不能揭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间的历史联系，不能掌握三者发展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就会重蹈文化虚无主义的覆辙而迷失前进方向。

第四，以打造文化精品力作贯通“三种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融合不仅是视界融合和应然融合，更重要的是内容融合和实然融合。一是以提高文化治理能力融通三种文化。文化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文化治理能力对于实现国家文化治理体系和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现实意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合发展是提高文化治理能力的应有之义。通过创新文化治理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三种文化的内外功能，保持文化产业、文化事业和公共文化服务全面协调发展。如以网络机制来统筹三种文化资源，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防止顾此失彼、比例失调；以激励机制拉动对三种文化资源的有效整合、文化资本的高效投入、文化生产的技术创新，杜绝文化资源的闲置和浪费。二是以“旅游＋文化”整合三种文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休闲时间的增多，旅游业的发展恰逢其时。但普遍存在的问题是量大而无特色、尚未形成集约化的旅游品牌。这主要是由于没有充分挖掘旅游场景的文化内涵，更没有形成系统化的历史人文景观和文化精神主题，分散式、碎片化的观感效果满足不了新时代人们的文化心理需求。鉴于此，有必要将传统文化遗迹、革命文化遗物遗址、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相关遗存分类统筹，统一规划相互连接的观赏线路，进而达到三种文化的动态融合。三是以多种演绎手段贯通三种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通过不同的话语层次、表达方式和外化形式彰显了革命精神、改革精神、创新精神等精神谱系。由此，无论是戏曲、电影、电视，还是歌舞、话剧、小品，都可以通过历史叙事与现实表达相结合、情节转换与场景变幻相统一等表演方式以及意识流等表现手法再现各种文化主题，完整呈现贯穿于三种文化间的文化精神，从而达到三种文化相互照应、相互融通的整体效果。

责任编辑：王 冰

中国共产党百年历程与广东历史贡献研究 *

殷　倩

[摘　要] 回望百年，广东一直是党的苦难辉煌史的地方缩影，从近现代革命的策源地，到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再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广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紧扣时代命题演变，以探寻中国革命道路的积极作为，以书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奇迹的历史贡献，以勇担在新征程奋力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辉煌的时代使命，不断为坚定“四个自信”进行实践探索和提供鲜活注脚。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百年党史　广东历史　广东贡献

〔中图分类号〕D23〔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007-05

100 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创造了中华民族发展史、人类社会进步史上的发展奇迹。回望百年，广东从近现代革命的策源地，到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再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在党的百年历程重大转折关头，广东始终以高度的自觉自信进行积极探索和实践，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世纪之问提供时代之答。

一、紧扣“中国向何处去”时代内涵的变换，在探索中国道路上作出了广东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① 每逢重大历史转折关头，广东都紧扣时代命题转换，积极探索事关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道路问题。

首先，面对“中国革命向何处去”的时代命题积极进行路线探索，在确立中国革命道路方向上展现历史担当。肩负救亡图存使命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伊始便面临着“中国革命向何处去”的重大课题。1923 年，在广东党组织负责筹备的中共三大上，通过了国共合作决议，以开展国民革命为中心工作，推动中国革命路线探索迈出了坚实一步。广东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风起云涌的工农运动中，特别是在省港大罢工、统一广东之役中发挥了政治领导和先锋模范作用，为将大革命从广东推向全国做出了重要贡献。1927 年，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革命形势急转直下，“中国革命向何处去”再次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广东党组织相继发动了 1927 年夏季讨蒋起义、以接应南昌起义军南下为中心的广东秋收起义和开创工农兵联合的广州起义等武装起义 150 多次，率先打响了大规模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枪声，揭开了土地革命战争序幕。特别是 1927 年发动的两次海陆丰起义，广东党组织已认识到应“先进

* 本文系广东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党史中的广东担当与贡献研究”（GD21TW01-01）及深圳市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深圳红色资源保护开发现状及其价值提升、功能拓展研究”（sz2021D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殷倩，深圳市委党校副研究员，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深圳，518034）。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年，第 21 页。

攻势力比较弱的”地方的敌人，“至最后才进攻主要的地方——汕尾及海丰县城”，“造个形势险要的根据地”[①]作长期武装斗争。广州起义失败的教训及“中共领导的第一块农村革命根据地”——海陆丰苏维埃政权的成功建立，从正反两方面为探索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这一中国革命道路提供了方向借鉴。同时，广东党组织成立了广东区委军事委员会，率先在革命团体和军事组织中开展政治工作；设立了中共广东区委监察委员会，是党内第一个地方性纪律检查监督机构，切实发挥了中国革命和党的建设“探路者”作用。

其次，面对“社会主义向何处去”的时代命题进行模式探索，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中作出重要贡献。“文革”结束时，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多数指标都排在了世界 170 名开外，这与欧美、日本及亚洲“四小龙”等国家和地区发展迅猛形成了鲜明对比，回答好“社会主义向何处去”的问题尤为迫切。在重大历史转折关头，广东省委在中央大力支持下敢为人先，带领广东人民为全国改革开放破局开路。40 多年来，从创建经济特区“先行一步”到“杀出一条血路”，从“摸着石头过河”到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从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东始终走在改革开放最前列，成为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一面旗帜。40 多年来，广东的发展成就生动印证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

再次，面对“如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代命题进行路径探索，自觉肩负起新的时代使命。当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已成为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命题。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到广东视察，两次参加全国人大广东代表团审议，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从 2012 年对广东提出“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到 2017 年提出“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全国前列”；从 2018 年提出“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到 2020 年提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从 2018 年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出台，到 2019 年亲自推动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国家战略的实施，时刻为广东发展把舵定向。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广东以“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为重要抓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牢牢把握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方向，不断深化“1+1+9”工作部署，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不懈探索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广东特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路径。

二、紧扣以实践创新推动党的理论创新，在丰富和发展党的创新理论上作出了广东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结合新的实践不断作出新的理论创造，这是马克思主义永葆生机活力的奥妙所在。”[②]回望百年，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不断指导中国实践。广东始终站在理论创新最前沿，不断展现出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理论勇气和实践作为。

第一，以丰富生动的革命实践推动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在大革命洪流中，中国共产党对革命规律有了初步认知。毛泽东在 1923—1926 年间 3 次到广州，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同广东革命实践结合，探讨中国革命问题，推动了革命理论萌芽。他先后发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等论著和文章。他多次结合广东革命实践，理清了农民运动的革命地位问题，并精辟论述了革命任务对象、领导权等。1926 年，毛泽东在《农民问题丛刊》序言中，以海陆丰农民运动为例，论证了“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③]全面总结了党成立以来领导农民运动的经验。关于革命任务，毛泽东也以广东为例，认为“必须向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进行反攻。”[④]他指出，尽管肃清军阀割据的“广东之改造确还刚在开始”，还有积弊和缺陷，但“我们已有了一个革命

①《海陆丰革命史料》第 2 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127 页。
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北京：学习出版社，2016 年，第 134 页。
③ 毛泽东：《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农民运动》第 8 期，1926 年 9 月 21 日。
④ 毛泽东：《中国国民党选派学生赴莫斯科孙文大学》，《政治周报》第 2 期，1925 年 12 月 13 日。

的基础”。[①] 关于革命领导力量，毛泽东以香港海员罢工、广州沙面工人罢工和省港大罢工为例指出，中国工业无产阶级是新的生产力代表，人数集中、地位低下、受压迫、战斗力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②] 这些重要论述蕴含了对中国革命规律的正确认知，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以丰富生动的改革开放实践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广东多年来敢闯敢试的探索和实践，为理论创新提供了丰厚土壤。[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东结合自身省情，进行诸多可贵探索。如 1957 年，第一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广州举行；20 世纪 60 年代，广东采取“灵活政策，有效措施”，与香港合作，开展边境小额贸易等。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创造性地运用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率先创办经济特区，试行外贸“大包干”，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推行企业经营责任制。198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出台后，广东进行了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为探索市场经济作出重要贡献。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形成过程中的重大思想创新和飞跃，都与广东实践探索紧密相关。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以广东改革实践为依据，突破了“姓资姓社”的思想障碍，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重大问题。2000 年“三个代表”重要论断从广东传遍全国。2003 年“新的发展理念”也在广东首次被提出，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丰富发展。

第三，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丰富和发展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在新时代的改革开放中展现新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与党和国家大局同向同步，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理力量充分释放的最好呈现。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过程中，广东坚持不断以鲜活丰富的现代化实践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丰富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深刻总结了经济特区“十个必须”的创新发展经验，是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建设规律认识的最新成果，充分体现了广东实践对丰富和发展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贡献和探索。

三、紧扣“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制度优势”，在推动制度创新上作出了广东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④] 回首百年，广东始终坚持制度人民性指向，不断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制度优势，探索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为中国制度体系现代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首先，在政治经济制度上率先探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政权积累了制度经验。早在领导省港大罢工时期，广东党组织就提出了“学习掌握政权”，基本确立了党团组织掌握革命领导权的组织形式。1927 年 11 月，海陆丰苏维埃政府颁布了《没收土地案》，明确宣布没收一切土地分配给农民。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土地法规制度，影响深远。中共中央在《政治通讯》第 15 期上公布了此方案，在实践中广泛推广海陆丰土地革命，[⑤] 提出“应在湘赣边境或湖南创造一个深入土地革命的割据局面——海陆丰第二”。[⑥] 同年 12 月，琼崖根据地颁布了《土地问题的临时办法》，创造性地制定了分配政策、原则和方法，包括：“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田”，给地主家庭分配土地，给予生活出路，“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分，“以肥瘦为标准”，以原耕土地为基础，“余数抽出，不足者补之”

① 毛泽东：《〈政治周报〉发刊理由》，《政治周报》1925 年第 1 期。

②《毛泽东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9 页。

③《改革不停顿 开放不止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纪实》，《南方日报》2012 年 12 月 13 日第 A01 版。

④ 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求是》2020 年第 1 期。

⑤《中共中央通告第三十七号——关于没收土地和苏维埃》（1928 年 3 月 10 日），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4，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 年，第 66-68 页。

⑥《中共中央给湖南省委指示信》（192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资料）

等。[①] 这些制度方法直接被 195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所借鉴吸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制度建立奠定了前期基础。[②]

其次，主动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探索的关键场域，积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丰富完善。改革开放以来，广东“摸着石头过河”，多项制度创新成为国家制度。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广东在改革开放中长期走在全国前列，党中央在研究推进全国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始终注意广东的实践和经验，鼓励广东大胆探索、大胆实践。[③] 改革开放初期，广东制度建设重点在“破”，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杀出一条血路”，率先出台“三来一补”、实行“递增包干”财政体制改革、创建“谁投资、谁收益”的基建集资制度。1987 年广东成为全国唯一的金融改革试点省，为全国改革开放破冰前行积累制度经验。随着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进入“破立结合”阶段，广东重点围绕构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启动大规模体制机制转轨。从在全国首次实行住房商品化改革、率先发行股票、首次取消票证，到率先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首次破冰商事制度改革等，广东先后创造了 1000 多项“全国第一”，成为当之无愧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试验田”。

再次，围绕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化制度改革创新，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没有坚定的制度自信就不可能有全面深化改革的勇气，同样，离开不断改革，制度自信也不可能彻底、不可能久远。”[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广东的制度创新围绕改革深水区的体制机制难题，推动更多创造型、引领型改革，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近年来，广东扎实完成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的重点领域改革任务，编制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持续推进 209 项重点改革举措，扎实推进“18+13”重大改革任务落实，率先开展 50 多项财政制度改革和创新型工作，有效推动国家战略层面的制度创新。广东自贸试验区形成 527 项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自贸区建设提供大量可复制经验，成为新时代制度创新高地。深圳从“三天一层楼”到“三天一制度”，写就了新时代制度创新的精彩演绎。目前，深圳正按照《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部署安排，努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为全国制度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四、紧扣“以什么样的精神文化引领中国发展”，在推动文化创新创造上作出了广东贡献

第一，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涵养文化自信的人文底蕴。“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⑤] 广东作为东西方文化交融要冲，曾是“西学东渐”重要门户。从康有为、梁启超倡导变法维新，到孙中山提出“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广东因西学渐入，走在引领近代中国思想解放和社会变革前沿。在马克思主义早期传播中，广东有海员、海外华侨、日本留学生、苏俄人士等广泛的传入渠道。改革开放后，广东日益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枢纽，打造了深圳文博会、“广东文化周”等有国际影响力的对外文化交流平台，搭建了覆盖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较为完备的文化出口体系，培育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点出口企业和品牌，成为中国文化“走出去”的生力军。目前，广东还协同港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打造“人文湾区”，加强国际文化交流，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互鉴。

第二，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涵养文化自信的历史底蕴。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是文化自信最深沉的底气。岭南文化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中最具特色和活力的地域文化之一，是兼收并蓄、包容创新的典范。在积贫积弱的近代中国，广东涌现出林则徐、魏源、梁启超等一大批仁人志士，他们变革求新的救国救民精神，正是对传统文化中“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精神的实践注解。当前，广东正大

①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广东地方史》第 1 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97 页。
②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广东地方史》第 1 卷，第 300 页。
③《改革不停顿 开放不止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纪实》，《南方日报》2012 年 12 月 13 日第 A01 版。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年，第 106 页。
⑤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62 页。

力促进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重视用“绣花”功夫对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建筑等进行改造，涌现出广州永庆坊片区微改造等典型案例；重视对以粤剧为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创新表达，推出国内首部以国家非遗项目“广东醒狮”为主题的大型舞剧《醒·狮》等获奖口碑作品，开展佛山武术节等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节，让传统文化“活”在当下，不断增强文化自信的民族底蕴。

第三，弘扬“活化”红色文化，涵养文化自信的精神底蕴。国民大革命时期，产生了国共第一次合作、中共三大召开、创办农民讲习所等红色印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发生了广州起义、粤北革命根据地建立和发展、南雄战役、红军长征时在粤北突破三道封锁线、琼崖纵队孤军奋斗等革命实践；抗日战争时期，发生了东江纵队抗日、两次粤北战役、“红色交通线”、“香港秘密大营救”等影响深远的革命事件；解放战争时期，写就了木艇打败军舰、解放海南岛等可歌可泣的红色故事。这些红色文化和革命精神，孕育了广东革命文化的精神内涵，作为中华民族独特精神标识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了文化自信精神底蕴的根基和底色。

第四，率先探索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涵养文化自信的实践底蕴。文化自信不仅源自文化的积淀，更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广东一直坚持“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形成改革开放初期独具特色的文化标杆。1992 年，邓小平视察广东时提出，广东用 20 年的时间赶上亚洲“四小龙”，“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①] 广东坚定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探索方向，积极推进文化大省、文化强省战略，立足改革开放，积极打造文艺精品，涌现了《海外赤子》《外来妹》等一批独具时代特色的精品力作；从“以文补文、以文养文”组建生产经营实体，到“产业兴文”“多业助文”，1979 年出现全国第一个音乐茶座，1996 年诞生全国第一家报业集团，推动广东文化产业从无到有、从慢到快、从弱到强实现跨越式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目前约占全国文化产业总量的 1/7。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文化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从 2014 年提出“两个文明”都要交出好的答卷到 2020 年提出“两个文明”都要交出优异答卷。广东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启全面建设文化强省之路，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契机，以文化建设“十大工程”为牵引，坚持满足人民文化需求与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提质增效，推动文化建设守正创新、固本开新，塑造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精神文化优势。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广东要继续坚持用百年实践创造沉淀的历史经验，不变改革航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忘发展初心，始终践行“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②] 的价值追求；不停创新之步，始终坚持“因改革而兴，因改革而强”的根与魂；不移担当之志，始终坚持立足时代之基，回答时代之问的先行示范；不舍尺寸之功，始终坚持埋头苦干、务实奋进的精神品质，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责任编辑：王 冰

① 《东方风来满眼春——邓小平同志在深圳纪实》，《深圳特区报》1992 年 3 月 26 日第 1 版。

②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 年 7 月 1 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11 页。

学术聚焦

·阐释学研究·

中国早期哲学的象思维及阐释学、美学引申

——兼论阐释对象的确定性等问题 *

刘成纪

[摘 要]阐释学是一门关于理解和解释的学科。现代以来，人们一般将它的适用范围限定在文本解释的层面，但文本是对人在世经验的记录和阐明，所以阐释学的真正目标并不在解释文本自身，而在于通过文本解释世界。或者说，解释世界是阐释学的根本任务，只有在这一层面它才能真正成为哲学。从中国哲学史看，中国人对世界的认知和理解奠基于《周易》的象思维，由此形成的卦象体系代表了中国人对世界认知的基本框架。就其对阐释学的影响看，象的非概念化及其被人的感知经验限定的特性，决定了由此形成的世界知识是一种非确定和有限的知识，但也正因为这种非确定和有限性，为中国人从经典出发解释世界提供了无限可能。中国传统阐释学之所以生生不已，充满活力，原因就在于被象建构的文本具有意义的开放性。它从哲学向美学的递变，则是因为基于象思维的世界认知无法祛除审美因素，显现出“认识论审美化”的典型特征。

[关键词]《周易》 象思维 强制阐释 阐释学 美学

〔中图分类号〕B21；B83-02〔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012-17

2014 年，张江先生在《文学评论》发表《强制阐释论》一文，至今已有 7 年时间了。7 年来，经过学术界的广泛讨论和争鸣，强制阐释已成为我国文学和文化批评领域使用频率最高的概念之一。今年初，张江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再论强制阐释》，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更具理论深度和广度的申论。就深度而言，前文更多是对西方文论中诸多非正常阐释现象的描述和批评，后者则进入哲学和心理学层面，尤其对强制阐释心理动因和生发机制的分析让人印象深刻。在广度上，则将强制阐释的理论视域从文学阐释推进到了一般人文科学领域。从西方现代阐释学史看，虽然阐释对象仍多面对文学艺术作品，但从施莱尔马赫、狄尔泰到海德格尔、伽达默尔，他们做的重点工作却在于为相关阐释实践建立哲学基础。就此而言，张江对强制阐释哲学和心理学基础的探索无疑是重要的，它是建立中国阐释学并开启与西方形成平视、对话关系的真正开端。

但是，作为一种学术讨论，《再论强制阐释》也并非不存在问题。首先，张江多年来以“中国阐释学的建构”[①]为工作目标，但这两篇论文并不涉及传统中国的阐释学处境，或者说没有在追求理论一般的背景下考虑中国问题的特殊性。其次，从《强制阐释论》到《再论强制阐释》，张江一直坚持阐释对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传统礼乐文明与当代文化建设研究”（17ZD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成纪，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价值与文化中心研究员，北京大学美学与美育研究中心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100875）。

①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象的确定性，并相信有一个明确的“事情本身”存在。但事实上，一个文本或一个对象摆在那里，它的存在固然无可置疑，但这文本的内在性质，却往往存在着巨大的不确定性。与此一致，强制阐释的发生固然与阐释者的心理意图密切相关，但它的前提仍然是阐释对象本身具有可强制性。值得注意的是，张江反对强制阐释，但当他做出“对象确定”这一假定时，本身就构成了对文本的强制。这不但导致了他的理论观点在整体与局部之间产生矛盾，而且也必然使阐释对象因确定而固化，同时也背离了中国传统的阐释学实践。简而言之，哲学阐释的任务是开启世界，而不是固化世界，下面我将结合中国古典哲学的象思维谈谈这一问题。

一、象思维与概念思维

象思维是我国学者王树人在谈论中西思维差异时使用的概念。2006 年，他在《中国传统智慧与艺魂》一书中指出：“西方传统思维从一开始，就表现为理性的规定性，即对实体下定义，并进而作判断、推理、分析、综合。在这里，核心是在抽象思维活动中下定义作规定，即形成概念。整个思维过程，都是围绕实体概念展开。所以，所谓理性的逻辑的概念思维，实质上归结为概念的形成和展开。因此，可以把西方传统思维简称为概念思维。但是，与此不同，中国传统思维，则表现为以‘象’为核心，从而围绕‘象’来展开。这在《周易》中的表现最为典型。”[①] 在这段话中，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概念思维是理性的、抽象的、逻辑的，当然相反，象思维则是感性的、具象的和直觉的。就中西二分来讲，王树人似乎预示了中国传统思维的感性、具象和直觉特征。二是概念思维的作用是为实体下定义，这预示着概念思维的成立，是以认定表象的虚假性以及表象背后存在确定的实体为前提的。与此相比，象思维则因为停滞于事物表象，诉诸感性、具象和直觉，而显现出浅陋性。换言之，仅就西方哲学以“透过现象看本质”为基本思维习惯的特性看，象思维和概念思维相比，显然低了一层，具有前概念的性质。在西方，美学作为感性学，之所以被鲍姆嘉通归于低级认识论，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因。

但是，这种关于象思维和概念思维的差异化定位，在西方哲学史上并非具有一贯性。一般而言，西方哲学自柏拉图乃至巴门尼德始，它的传统奠基于实体与现象的区别之上。其中，对于实体的推定和论证更多基于逻辑，以使真理在推理中自明。或者说，概念思维是依托于逻辑而运行的思维，它因摆脱了日常经验的有限而更纯粹，更易达至知识的一般，并因此被认为代表了人类思维的最高水平。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古希腊，即便谈论实体，哲学家也并非纯任逻辑概念，而是在逻辑之中包含了形象。像柏拉图的“理念”（idea 或 eidos），其本义就是指“看”或“看到的东西”。[②] 也就是说，即便是绝对实体或客观实在，也未必与象绝缘，而只不过是更趋抽象的形式或型相。像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关于“床”的比喻，其中理式的床与木匠的床、画家的床之间固然有分别，但均不是对形象的否定，而是从实体到现实再到现实的映象，形成了一个关于床的“象”的序列。与柏拉图一致，亚里士多德也赋予形式作为事物本质的意义，认为形式是事物的本体构成或普遍本质，是第一实体。这里讲的形式固然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形象，但它显然也不自外于形象。而所谓为这种形式性实体下定义的概念思维，也未必自外于象思维，只不过是从具象逐步上升到了共相。两者有高低层级之分，但连续关系仍然大于对立关系。

在西方哲学中，实体的形式性，一方面说明它必然超越具象，具有“象外之象”的性质，另一方面也说明象思维对于人类思维而言是根深蒂固的，并非可以轻易祛除。但无论如何，当一种哲学将现象与实体二分，并将前者视为虚妄，将后者视为真实，这业已说明关涉实体的概念思维仍然是主导性的。这应该是王树人将西方哲学思维称为概念思维的原因所在。但近代以来，西方哲学发生了重大变化，它的重心由无条件信任人的思维可以揭示真理，转化为运用理性对人的认识能力进行审查。这种转向使人占据了哲学的中心位置，同时也将哲学讨论的问题限制在了人力能达的范围之内。比如在康德被视为现代

① 王树人：《中国传统智慧与艺魂》，武汉：武汉出版社，2006 年，第 8 页。

② 叶秀山、王树人主编：《西方哲学史》第 2 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576 页。

性基石的《纯粹理性批判》中，传统的形而上学问题转换为先验问题，“对象是什么”转化为“人关于对象可以知道什么”。这样，人的边界就成了思维的边界；哲学的任务则从追问万物背后隐匿的实体，转换为对象世界如何依赖主体并在主体中构造自身。正因如此，《纯粹理性批判》对真理的追问，不是从为实体下定义开始，而是从人的认识基础即先验感性讲起。此后，胡塞尔说得更明确：“认识只是人的认识，并束缚在人的智力形式上，它无法切中物的自身的本质，无法切中自在之物。”[①] 至此，在西方传统哲学由实体与现象构成的二元知识框架中，搁置实体、纯任现象就成为必然选择。与此一致，由于实体关乎概念，现象关涉人的直觉和相关感性经验，这样，传统哲学围绕对象世界形成的实体与现象二分的研究法，则自然位移为对主体化的直觉与现象二元关系的讨论。在这一新的界面看思维的性质，无论将现象学的思维称为直觉思维还是象思维，均是内在于主体的，均与对象化的概念思维拉开了距离。

可以认为，西方哲学自笛卡尔至康德以来的主体论或认识论转向，为象思维重振在哲学中的地位提供了契机。其中，单就康德所讲的基于先验感性的直观而言，虽然“先验”等概念仍具有形而上学性质，是被给予的，但人感受或体验的直接性依然构成了认识的起点。如康德所言：“一种知识不论以何种方式和通过什么手段与对象发生关系，它借以和对象发生直接关系、并且一切思维作为手段以之为目的的，还是直观。”[②] 也就是说，“我看见”“我感到”“我认为”等主体性行为，对于西方现代哲学具有奠基性。这中间，由于人的直觉、直观必然伴随着对象事物的现象显现，这意味着偏于主体的直觉思维和偏于对象的象思维具有同一的意义。当然，在这种以象思维为主导的哲学运思中，概念思维并没有缺席。像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预置的“先验感性”，就具有以前置概念为象思维立法的意义，但由这个“先验”建构的人的认识，却显现出了更鲜明的图像或景观特征。如在《纯粹理性批判》的开篇，康德首先谈及空间和时间，这本身就是构造性的、形态性的。也就是说，先验性的时空概念，共同规划了一个图像性或景观性的感性认识框架。在此，按照海德格尔的说法，世界首先不是以它自身存在，而是在“被表象状态中被寻求和发现”。[③] 同时，这个被以表象状态寻求和发现的世界是被人先在的时空观念构造的，具有图像性。如海德格尔所言：“世界图像并非意指一幅关于世界的图像，而是指世界被把握为图像。”[④] 据此可见，如果对人的直观形成规约的先验范畴是概念性的，那么它所起的作用也并不是超越象思维，而是为象思维建立一个边界或图像秩序。与康德不同，胡塞尔不仅认为关于对象世界的实体性概念是无效的，而且对人内在的先验性规约进行了现象学还原，显现出更强烈的以直觉思维或象思维为本位的特征，但是，他却反向将现象直观引向了本质直观，即试图借助人的直觉洞见世界的一般，这显然又从象思维走向了概念思维。就此而言，无论是康德以先验感性为象思维提供规约，还是胡塞尔以象思维为先导引申出概念思维，均意味着两者具有交互性和互补关系，但象思维在西方现代哲学的地位，又确实比古典时期得到了大大强化。

从以上分析可知，虽然王树人基于中西差异化比较的需要，将西方思维称为概念思维，将中国传统思维称为象思维，但就人类思维的整体而言，无论在中西内部还是在中西之间，均不存在两者非此即彼的截然对立。或者可以说，西方概念思维的框架内含了象思维，中国的象思维也适度向概念思维生发和延展。双方至多是有主有次，而不是互不交集。这种关系也可以作为理解中西哲学关系的范例。当然，也正是这种关系，使张江在《再论强制阐释》中为阐释活动确立的逻辑前提面临考验。如其所言：“阐释是有对象的，对象是确定的，背离确定对象，阐释的合法性立即消解。此即阐释之为阐释的逻辑前提。”[⑤] 显然的问题是，当阐释对象是被人的认知能力限定的对象，或者“我看见”“我感到”“我认为”构成了对象之为对象的基础，那么，所谓“对象的确定性”，事实上也不过是被人的认知经验限定的

① [德] 埃德蒙德·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年，第 23 页。
②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5 页。
③ [德] 马丁·海德格尔：《林中路（修订本）》，孙周兴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年，第 78 页。
④ [德] 马丁·海德格尔：《林中路（修订本）》，第 78 页。
⑤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确定性，而不是事物自身的确定性。认识或解释活动中无法祛除的人的尺度，使被认识和解释的对象缺乏本己的坚固性，并因此必然会在现代哲学的奠基处随时发生晃动。

二、中国早期哲学的象思维

近代以来，治中国哲学者，往往以中西之间的差异化比较发其端，意在强调在“西强中弱”的时代境遇中，中国哲学仍具有独特价值和不可替代性。但如上所言，这种二分并不意味着象思维是一种低级的思维方式，即一般所讲的前概念思维。这是因为，即便在西方概念思维占主导的时代，象或形式依然在其形而上学中处于核心位置，现代哲学更显现出对这一貌似原始的思维方式的肯定和回归。同时，无论是象思维还是概念思维，其目的均在于求取对世界的真理性认识。如严复所说：“顾彼西洋以格物致知为学问本始，中国非不尔云也。”①

就求知而言，中国哲学意识的发生，以对自然或人事现象的观察为其起点，即一般所谓的“观物”问题。同时，这种观察并不是仅停滞于被观察对象的表象，而是要通过表象实现对某种暂被隐匿的事实或结果的洞见。像甲骨卜辞，其内容涉及祭祀、求雨、王命、征伐、狩猎、迁徙、生育、灾害、死亡等种种自然和社会现象，其制式一般分前辞、命辞、占辞、验辞四部分。其中前辞指占卜日期和占卜人，命辞指具体占卜事项，占辞指占卜结果，验辞指占卜结果是否应验。从这一程序可以看出，对自然现象和当下生活的认知是必要的，但它也仅仅是前奏，关键是要借此把握它对某种结果的预言或预见。就此来讲，“象”之所以可以关联于“思维”，显然不仅在于象的可视性或可感性，而在于现象背后隐藏了需要进行深度认知的自然奥秘和人类命运。或者说，它像概念思维一样，均属于要达至对事物真知的认识，只不过一个借助逻辑、一个借助形象罢了。

在中国历史上，《周易》和殷商卜辞行世年代大致相当而稍迟。《易传·系辞下》云：“《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汉书·艺文志》谓《周易》“人更三圣，世历三古”，均意味着《周易》与当时社会的占卜实践形成了映照和呼应。据此可以推断，《周易》是对中国上古巫史活动的理论总结，并使其进一步体系化和秩序化，成为与宇宙秩序相当的形式。关于这一秩序的形成和运作规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面来理解：一是作《易》者通过对具象事物的类抽象，使世界图式化。按《易传·系辞下》：“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这段话是说上古圣王伏羲氏，首先观察天地间万千物象，然后将其分类、归纳、整理成八种图式，由这八种图式组成的整体图案，就成了宇宙的整体模型。这里的八卦显然成了世间一切有形物象背后的隐在形式，它类似于柏拉图的理式或亚里士多德的形式，只不过被赋予了从现象到抽象的生成过程。二是用这个高度抽象的模型反向建构世界、解释世界，将一切自然和人事现象作为宇宙总体造型的局部分形。按《易传·系辞上》：“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这是说圣人看到了世间现象的纷繁复杂，然后按照它的形貌、物性和环境，给予它一个相对应的卦象命名。这样，原本纯自然的现象世界，就成了被人工图式构建的世界，原生态的自然则成为被预置形式规划的自然。当然，在这种卦象形式对世界的反向建构中，考虑到自然现象的复杂性，就必须演绎出更趋复杂的卦象与其匹配，这就是传说中的文王重卦，即将八卦发展到更趋细密的六十四卦。三是《周易》作为卜筮之书，它是要通过自然现象及卦象来推测上天给予人类的命运，这意味着可见的象仅仅是预兆，在它的背后潜藏着有待揭示的天命。就此而言，即便象构成了人日常可感的现实，具有本体性甚至来自神赐，但它仍然是工具性或媒介性的，借此把握现象背后隐匿的天命才是终极目的。在《周易》中，这种混合着天命、真相等诸多本质主义性质的象的内在性，被称为“意”。对此，《周易》不但寻求通过更细密的卦象将其呈现出来，而且进一步给予文字性说明，这就是《周易》的卦辞和爻辞。这样，象作为一种思维的意义也就得到彰显，即它不仅

① 严复：《原强》，王栻主编：《严复集》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29 页。

描述世界，而且揭示世界；不仅是一种被“看”限定的现象学，而且是具有意义深度的哲学。

以上三点，总体显现出中国早期哲学在形式秩序与自然世界之间寻求高度匹配的努力。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关于自然的形式发现、卦象建构还是文字性说明，其目的均是形成关于世界的真理性认识。《易传·系辞上》“《易》与天地准”，正是讲卦象可以作为世间万象的视觉相等物，借助这种人工仿象形式可以实现对世界既原真又简易的把握。据此也可以看到，今人论《周易》的象思维，往往直接将其等同于审美思维，相应的“观物取象”则往往被作为美学理论来看待，这是全然错误的。就圣人设卦的本意而言，绝对不是为了审美目的而将世界图式化，而是要借助卦象实现对世界的真实把握。至于审美从中生发出来，则更多来自后人对这种认知方式的有效性产生了深深质疑，从而使其从认知价值滑向了审美价值。同样，在中国社会早期，今人被作为美学使用的史料也大多是求真问题。如《左传·宣公三年》记夏禹“铸鼎象物”，今人往往把这一历史事件视为艺术史或美学史事件，但事实上，夏禹为鼎制图的目的根本不在美化大鼎，而是要帮助人民认识远方世界，以便在远行时规避风险。[①] 同样，即便今天被作为文学文本的《诗经》，它的基本价值也不是审美，甚至不是道德和政治，而是为了丰富人关于自然和社会的知识。如孔子说“《诗》可以观”，说“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这涉及《诗》的民俗学和博物学价值。孔子又说：“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论语·子路》）这是说《诗》可以丰富人们在政治和社会交往中的学识。也就是说，无论是《周易》设卦还是当时其他一系列人文创造，其奠基性的目的均在于认识世界，属于知识论范畴，而美学、伦理、政治价值则要么是次生性的，要么是来自后人的引申。就此而言，今人习惯于认为，自古希腊以降，西方哲学的根本问题是认知和真理问题，中国则是审美、道德和政治问题，这种观点的产生，显然是由于中国哲学的后续发展导致了对其历史本源的误判。同样，所谓概念思维和象思维，也并没有导致中西哲学根本价值取向的分殊。事实上，它们的核心问题均是关于对象世界的真理或真知问题，只不过对如何达至这一目的选择了不同路径罢了。

当然，对于如何达至真理或真知，不仅中西之间存在差异，即便在中国哲学内部，也存在着路径的不同。在中国，《周易》被儒家视为六经之首，它同时也是后世诸子思想的共同源头，尤其对儒道两家影响最巨。如李泽厚说：“巫术礼仪不仅是儒道两家，而且还是整个中国文化的源头。”其中，“如果儒家着重保存和理性化的是原巫术礼仪中的外在仪文方面和人性情感方面，《老子》道家则保存和理性化了原巫术礼仪中与认知相关的智慧方面”。[②] 李泽厚在这里并没有直接点明《周易》之于中国哲学的祖型性质，但鉴于它在中国上古巫史传统中的集大成地位，所谓“巫术礼仪”源头论，其实也就等于把《周易》当成了中国哲学思想的共同源头。它和诸子的关系是一源众流关系。同样，如果说《周易》的思维是典型的象思维，那么这种思维对中国后世哲学的发展则必然产生既深且巨的影响。

先看道家。从中国哲学史看，道家哲学对先代哲学具有继承性，即老子所言：“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谓道纪。”（《道德经》第 14 章）同时也对《周易》的世界认识模式形成重大提升。比较言之，《周易》无论谈自然现象还是卦象，均是建立在世界可看、可感基础上的，即“《易》有四象，所以示也”（《易传·系辞上》）。但老子拓展了这一边界，即将常态的象推进到“大象”，将可感的音扩及到“大音”，直至“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搏之不得”的超验之域。这中间，如果说一切可见、可听、可感的对象都是有，那么超出这一边界的对象必然可被视为无。由此，《周易》因拘于有形之象而形成的对世界的单极性解释，也就被打开了一个通向无的无限视界。而且在有无之间，无的无限性使它比有涉及的空间更辽远，无的无极性使其比有更本源。就此而言，老子以无为本的道论真正将《周易》的象论提升到了形而上的层面。

---

①《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两，莫能逢之。”

② 李泽厚：《说巫史传统》，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年，第 43、42 页。

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道家哲学语境中，一切有固然因拘于现象而显出局限，并不得不寻求超越，但如果就此纯任于无，世界也必然会因为无法诉诸感知而成为对人毫无意义的存在。对于这一存在于哲学山脊地带的悖论，老子所能做的也只能是让哲学思维徘徊于有无之间，即将道视为一条从有通向无的道路，或者从无通向有的道路。这种在两极之间往复回旋的状态，就是他讲的混沌和恍惚。这意味着他虽然在逻辑上以至高无上的无否定了有，但在经验层面又不得不向有象世界下降。或者说，他的“大象”虽然超出了常规的象，但依然是象。正如黑格尔所言，对于中国道家，“道的法则或者尺度是规定，是形象；它们不是抽象的存在或者抽象的实体，而是可以更加抽象地去理解的实体的形象”。[①] 这意味着道家并没有背离《周易》奠定的象思维的基本范式。但同时，与《周易》相比，道家对无或超验之域的思考，无疑又极大拓展了象论的知识边界，使象的能指范围从基于可见的直接性发展为存在的直接性。这也是象思维成为一种形而上思维的真正开端。

再看儒家。与道家相比，中国传统儒家对世界的兴趣更多是人间性的，对超乎人认知能力之外世界的态度相对淡漠。如《论语·述而》：“子不语怪力乱神。”《论语·子路》：“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但这并不妨碍它将人的现实情感和伦理观念诉诸形象表达，从而化虚为实，变不可见为可见。比如儒家诗教中的比兴，道德教化中的比德，均使自然物象成为人的情感和道德的承载和表现。近年来，更有学者认为，孔子之后，儒家对于人性的讨论，也离不开以直观的类比作为基本手段，即“他们对性的谈论不依赖抽象的理论语言。因为在类比的线索里，貌似抽象的论述总有其经验领域中的原型”。[②] 这样，关于人的内在性，儒家就形成了一个由比兴、比德、比性构成的连续性体系，它使不可见的情感、道德和人性问题，均以形象方式得到了直观感知和呈现。与此一致，这种寻求形象直观的诉求也向社会政治及文化领域广泛蔓延。如政治层面的高低、贵贱、尊卑等级差异，均被以相应的冠冕、舆服、车马、建筑制式等表征出来。族际差异、王朝迭代也不例外。如孔子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这是用发式和服装标识夷夏之别。自汉代始，新朝登基要“改正朔、易服色”（《礼记·大传》），并用五色轮替作为改朝换代的标志。所有这些，无疑将抽象的政治、文化观念感性化了。关于这种从隐到显的转化，班固曾说：“畏敬之意难见，则著之于享献辞受，登降跪拜；和亲之说难形，则发之于诗歌咏言，钟石管弦。”（《汉书·礼乐志》）这里的“见”与“形”，赋予了儒家学说具象形式，为其介入现实实践提供了更强的可操作性。

在《说巫史传统》一文中，李泽厚将巫史传统的理性化视为中国文明进展的重要征候。从上文可以看到，《周易》（“易经”部分）虽然主要用于占卜，但它用卦象图式重建了自然，与泛灵论时代人对自然意义的无序臆测相比，已经充分具备了形式理性的特质。在此背景下，春秋战国时期，诸子对自然和社会现象的认识更趋理智清明，但象思维在中国早期思想史上的主导地位并没有改变，而是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其中，道家对这种形式理性的运用，重在自然认知，使无限世界得到了象征性表达。借用《庄子》的“象罔”概念，这一学派将人类思维推及到了“象”与“罔（无象）”的边际地带，同时用“象”昭示并表达了“罔”。儒家则重在探寻社会人事活动的观念基础，使抽象的情感、人性和相关的人文构想以具象形式呈现出来。所谓比兴、比德、比性，可统称为比象或拟象。这样，以《周易》的象思维为中心，一个完整的形式世界便被构建了出来。它在外在自然世界的无限和内在心灵世界的无限之间形成张力，并进而共同汇入时间和生命运动的洪流之中。

三、基于象论的多重无限

从甲骨文到《周易》，是中国上古象思维的形成期和完善期，八卦及由此演绎的六十四重卦，成为中国人认识世界的基本框架。后世，诸子虽然围绕许多时代性的重大政治问题存在争论，但这一框架的奠基性却从未被否定。同时，在自然现象、卦象和世界的实存之间，当时的思想者并不认为其中存在

① [德] 夏瑞春编：《德国思想家论中国》，陈爱政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02 页。
② 李巍：《从类比看人性：早期儒家的案例》，《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

对立，而是认为三者是一体的。像《周易》的“观物取象”之论，其中所用的“取”字，就明显意味着象来自事物本身，而不是人围绕对象形成的主观映像。《左传》“物生而后有象”（《左传·僖公十五年》），则直接将象视为物的外向生成形式。据此可见，对于中国哲学而言，象论就是它的实在论，目击就是道存，触目即是真实。但是，从逻辑上讲，说一个对象是世界的象，本身就意味着它仍然不是事物本身。[①] 或者说，这世界的象，是以人的“观”和“取”为前提的，它至多是“以人的尺度所打量的时空”，[②] 至于这一“尺度”本身的真理性，并没有得到检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周易》虽然以象论为中国人确立了一个世界框架，但这个框架是否坚固，是否真正具备阐释学所要求的“确定性”，仍然是让人深深质疑的。下面将按照思想史的顺序，讨论基于象论的中国哲学在这方面显现的局限，以及由此开启的意义阐释日益开放、并最终达至无限的特征。

首先看《周易》。从易学史看，中国早期思想者为了以卦象解释世界，自伏羲作卦始，就不断对它的内部构成进行丰富和拓展。如《易传·系辞上》：“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这里的“小成”，是指八卦仅被视为世界的基本图像，仅具有对世界最低限度的描述力。或者说，初始意义上的卦象，像一张巨网一样，仍网眼过于粗大，无法将人的世界经验一网打尽。在这种背景下，如果要借此实现对世间事务的有效说明，就必须增加卦象的细密性和广延性，即“引而申之，触类而长之”。像前文所说的文王重卦，以及此后附加的卦辞和爻辞、《易传》的“十翼”和汉代易学的纳甲法等，均是通过引申、类推的方式使其增加解释效能。但显然的问题是，这只是解释的增量和加密，并没有在本质上解决象思维固有的有限性问题。也就是说，无论《周易》的图像之网编织得再宏大、再细密，它仍然停滞在世界可供人打量和规划的范围之内，人的边界依然构成了它认识和解释世界的边界。据此，如果《周易》的象论无法在有限之外设置出无限、在经验之外指向超验，那么这个图像之网就具有作茧自缚的性质。它愈是细密，便愈将人罗织其中。它与其说给人提供了安居之地，不如说像柏拉图的“洞穴”一样，让人自陷于囚徒困境。

其次，中国早期卦象系统的洞穴或囚笼性质，使如何从中寻求突破成为中国哲学的重大问题。其中，儒家对《周易》的接受是从孔子晚年开始的。《论语·述而》：“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史记·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从《易传》中留下的孔子解《易》的大量引言看，他对《周易》价值的认识主要是政治性的，多是用易象理论下贯人事。但是《周易》的天地之思也明显让他开了胸襟，思想趋于哲学化。如他讲“五十以学《易》”，同时也讲“五十而知天命”，这暗示了他的学《易》和对天命的洞悉之间存在隐秘的关系。孔子又说：“予欲无言……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这种对时序变化和万物生命的礼赞，也和《周易》的精神存在应和关系。据此可以看到，对于具有鲜明政治功利特性的儒家而言，《周易》既为它处理人间事务提供了天地运化的规律，又为它从实用理性走向天地之思开辟了哲学路径。

孔子之后，孟、荀对《易》的关注较少，但儒家一系的《易传》作者对传统卦象体系有新认识。[③] 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卦象存在空域的外向拓展。如《易传·系辞上》：“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这说明八卦虽然来自圣王的观物取象，但象并不是由八卦象征的世界的全部，而只是其中的

---

① 如钱锺书所言：“《易》之有象，取譬明理也。‘所以喻道，而非道也’（语本《淮南子·说山训》）。”即便古人以现象、卦象为真实，但事实上它仍然是“致知之具，穷理之阶”。钱锺书：《管锥编》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2页。

② 陈少明：《“精神世界”的逻辑》，《哲学动态》2020年第12期。

③ 汉唐时期，人们一直认为《易传》为孔子所作。如司马迁说：“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史记·孔子世家》），孔颖达《周易正义序》云：“其《彖》《象》等《十翼》之辞，以为孔子所作，先儒更无异论。”（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0页）自北宋欧阳修著《易童子问》始，这种看法逐步改变，今人一般认为《易传》作于春秋战国时期，应该是孔子后学的作品。本文将其放在孔子论《易》之后，原因在于此。

组成部分。《易传·系辞上》又说："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则说明《易》既接受天地的限定，又具有从天地外发的性质。二是对卦象生成动因的深入思考。如《易传·说卦》："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在《周易》中，尚不存在将阴阳直接视为气的句例，但与卦象相比，阴阳显然更趋虚体化。将它视为立卦的基础，是对象论的深化。《易传·系辞上》又说："生生之谓易。"《系辞下》说："天地之大德曰生。"这则是为卦象置入了内在生命，使其成为宇宙生命动能的外发形式。《易传》中曾提到"知几"的问题，并指出："夫《易》，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易传·系辞上》）所谓"几"，按《说文》："微也，殆也。"这是将人的思维置于无限小乃至趋于无的临界状态，以此作为生发世界的起点。据此可以看出，从孔子到《易传》，基于象论的《周易》日益哲学化，乃至形而上学化。比较言之，孔子讲"四时行焉，百物生焉"，虽然表达了对自然世界的敬畏和礼赞，但这只是现象的展开，并不涉及对其背后动因的追问和探寻，而《易传》做到了这一点。以此为背景，到汉代，董仲舒"推阴阳为儒者宗"（《汉书·五行志》），汉儒以"阴阳立卦"的观念也随之强化。与《易传》不同的是，汉代易学所讲的阴阳不再在视觉和非视觉特征之间模棱两可，而是进一步形成了向气的统一和聚集，即认为"易本于气"。这就是汉代的卦气说。至此，《周易》建基于卦象的构成性宇宙也就转化为以气为本的本源性宇宙。这种转化，一方面使《周易》学说因切近宇宙元质而更具形而上性质，另一方面也因气弥漫万物的普遍性，使《易》象理论冲破象的经验性牢笼，具有了向无限世界敞开的可能。

第三看道家。如上所言，中国传统儒家和道家均具有巫术背景，《周易》象论是其共同的祖型。但在对这一祖型的哲学开拓方面，道家显然又比儒家走得更远。比如先秦儒家和道家都言道，孔子的道主要是伦理和政治性的。《易传》"形而上者谓之道""一阴一阳之谓道"（《易传·系辞上》），就其用阴阳对道进行界定而言，它仍然没脱离人的感知范围，属于有限超越。道家则不同，如老子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这意味着道不仅摆脱了语言和概念的纠缠，而且摆脱了由语言和概念表征的一切人类经验，实现了道作为存在自身的被给予。但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当道真正作为自身被给予，就产生了一个逻辑上的悖论，即：事物只有被人经验才能确证它的存在，但事物一旦诉诸经验就必然陷入有限。或者反而言之，事物只有摆脱人的经验才能成为它自身，但事物一旦成为它自身将使人无从经验。据此，老子哲学虽然在思维的极限处昭示了与经验决裂的绝对性，但在现实层面，却又不得不将其摆在了知与非知、经验与超验、有象与无象的过渡状态，这是他将道称为恍惚、混沌的根本原因，也证明道作为一个动态的范畴，既被有和无共同界定，又存在于从有通向无的途中。老子说"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道德经》第 40 章），正是讲出了道从有通向无的过程性特征。从中国哲学史看，老子这种既通向无限又明显"拖泥带水"的思维方式，最后被王弼以更果决的方式克服了。如其所言："道者，无之称也。"[①] "天地虽大，富有万物，雷动风行，运化万变，寂然至无是其本矣。"[②] 这就是所谓的"以无为本"。

第四，作为一个综合命题，《周易》卦象从认识对象向认识手段的位移，最典型地体现在《易传》关于书、言、象、意关系的讨论中。这一讨论既凸显了以象思维介入世界认知的局限，又以象与意的二分重建了其意义。按《易传·系辞上》："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在这段话中，圣人被赋予为天地立言的性质，所谓圣人之意就是天地之意，而"意"则指天地超验性的奥义或真理。在孔子看来，文字、语言无法揭示天地奥义，即"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是因为文字和语言是抽象化、概念化的，缺乏和世界存在状态的直接对接和匹配。但孔子接着讲"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这说明象是比书和言更有效的认识手段，它可以使天地奥义变得可见和直观。但如前所言，在象与意之间，将两者二分本身就证明象仍然

① [魏] 王弼：《论语释疑·述而》，[魏] 王弼著，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624 页。
② [魏] 王弼：《周易注·复》，[魏] 王弼著，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第 337 页。

不是意。所谓“尽”，本身就意味着尚未充分达到。或者说，在书、言、象、意之间，象仍然是手段性的，是手段就不是目的。在中国哲学史上，《易传》关于言、象、意关系的讨论极其重要，它涉及认识的有效性，也涉及文字、语言、形象能否切中真知或真理。但它的核心问题却是面对《周易》卦象和爻辞本身的，即原本被视为具有真理性的卦象和爻辞，因为“意”这个更具哲学深度概念的出现，而拉开了与事物实然存在之间的距离。那么，事物的实然是什么？从《易传》看，它显然已意识到早期由“观物取象”构建的世界图像的局限性，而试图将对世界的认识由可见向不可见之域推进。如《易传·系辞上》所说“阴阳不测之谓神”“神无方而《易》无体”，其中的“阴阳”“不测”“无体”，均将由象表征的实体引向了无法表征的虚体，显现出世界愈接近真相，愈游离于人关于世界图像建构之外的特征。据此看《易传》中的“立象尽意”之论，虽然孔子说可以借助象切近意，但对这一手段的有效性却仍然是模棱两可的。或者说，他只是在诸种差强人意的手段中选择了具有比较优势的手段，并没有讲象和意具有无差别性。正是基于这一点，到魏晋时期，王弼谈言、象、意关系，直接就将三者之间的差异化关系挑明了。如其所言：“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犹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筌也。”[①] 在此，所谓“言”指《周易》的卦辞和爻辞，所谓“象”指《周易》的卦象。从立言、立象到忘言、忘象，预示着哲学思维的递进，同时也预示了长期被信任的《周易》卦象体系，必然会在对天地之意更具深度的追问中走向终局。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无论将《周易》卦象视为目的还是手段，本土性的中国哲学从没有怀疑过人的认识是对世界的真实认识。也就是说，它仅涉及人对世界认识的有限性，并不涉及对这种认识是否有效的审视。但作为外来宗教的佛教不同，它直接质疑人认识的价值，并将拘于眼目色相之间的人类知识全部视为虚妄性知识。如《金刚经》所言：“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金刚经·应化非真分》）“凡所有相，皆是虚妄。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金刚经·如理实见分》）这显然是将浮现于经验世界的自然现象全部视为空幻。基于这一观念，一切的有均为假有，一切的相均是心造的幻相。[②] 也就是说，佛教的空观，使象由一个客观性概念转化为纯粹虚妄的概念。它不但有限，而且无效。据此可以看出，佛教的空观从认识的奠基处瓦解了中国传统象论的意义，它对象（相）的真实性的否定有类于禅宗所讲的“桶底脱”。[③] 至此，由《周易》筑建起的世界秩序，说它是囚笼也好，说它有限也罢，最终均一并陷落。

四、基于象论的阐释学困境

阐释学是一门关于理解和解释的学科。现代以来，人们一般将它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对文本进行解释的层面，但文字或图像性文本本身又是对人在世经验的记录和阐明，所以解释文本并不是它的最终目标，而应是通过解释文本解释世界。换言之，解释世界是阐释学的根本任务，只有在这一层面它才能真正成为哲学。通过上文探讨可知，中国传统思维以象思维为主导，相关的哲学是以象为本位的哲学。这对中国传统阐释学而言，起码可以确证三个问题：一是在主体与对象之间，它更多是要通过阐释回答对象世界是什么，而不是探索形成相关认识的内在心理根据。或者说，在天人之间，通过仰观俯察形成对世界

---

① [魏] 王弼：《周易略例·明象》，[魏] 王弼著，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第 609 页。

② 中国本土哲学和佛教对于现象世界的称谓，存在着“象”和“相”的差异。之所以存在这种差异，涉及“象”与“相”的语义关系问题。按《周易》，象是自然物的本己呈现，它不涉及人的目视眼观问题，所以可以直接被视为真实。而“相”在中国古代辞书中属于目部，按《尔雅·释诂》：“相，视也。”《说文解字》：“相，省视也。”均属于以视觉观看为前提的感官映相。就此可以看出，中国传统易学里谈到的象，之所以只存在对它的有限性的讨论，而不涉及真实与否问题，原因无非在于它有“眼见为实”这一观念作基础；而佛教之所以全面质疑人认识的有效性，则是因为事物的“相”基于目视，具有被人的感官映显或再造的主观性质。当然，在现代哲学语境下，两者之间的差异基本上被消弭了，甚至一切传统中对“象”的界定都可以归结为“相”，或者说，只有“相”更切近现代哲学意义上的“象”，但是，从讨论象以客观性为基础的有限性到讨论相的主观性和有效性，仍然能够为讨论《周易》象论的局限理出一个逐渐开放的线索。

③ 按《五灯会元》：“（清了）师一日入厨看煮面次，忽桶底脱，众皆失声，曰：‘可惜许！’师曰：‘桶底脱自合欢喜，因甚么却烦恼？’”[宋] 普济：《五灯会元》，苏渊雷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899 页。

秩序的把握是核心问题，人对自身的认识和反思则是后发和次生性问题。现代新儒家习惯于将中国哲学史写成人性或心性的历史，这对中国早期哲学而言，明显是舍本求末之举。二是中国早期阐释学虽然将解释的重心放在对象世界，但它由卦象表征的世界体系却并不具有确定性。象的多解不一、世界的无限与人经验有限之间的矛盾，使关于对象世界的解释显现出解而又解、永无确解的过程性特征。三是从现代哲学的观点看，中国传统象论之所以在对世界的阐释中存在局限，根本问题在于它缺乏对人认识能力的批判性反思。换言之，即便它对世界的阐释是以己度物的，但当事者也并不存在这样做的主观动机和观念自觉。这意味着，无论从现代哲学还是心理学的角度介入历史阐释和历史批判，均是后人强加给历史的问题，而不是这一历史本身提出的问题。

以上三点，可以说明以张江在《再论强制阐释》中坚守的阐释原则介入中国历史研究的困难。阐释对象的非确定性和阐释过程的非心理学化，意味着中国传统阐释学在现代论域之外开出了别样的情景。那么这种情景是什么？

首先看中国传统阐释学的一般状况。关于《周易》的卦象，黑格尔曾说："那些图形的意义是极抽象的范畴，是最纯粹的理智规定。我们必须注意——他们也达到了对于纯粹思想的意识。"但他接着又说："（他们）只停留在最浅薄的思想里面。这些规定诚然也是具体的，但是这种具体没有概念化，没有被思辨地思考，而只是从通常的观念中取来，按照直观的形式和通常感觉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因此在这一套具体原则中，找不到对于自然力量或精神力量有意义的认识。"[①] 这段话是按照西方的标准讲中国哲学的非纯粹性，以及它把最深邃、最普遍的宇宙真理与最外在、最偶然的直观现象相勾连的特征，这也是近年来国内学界喜欢用胡塞尔的"本质直观"描述中国哲学的原因。与此一致，在文本形式上，中国传统哲学也绝少西方自古希腊以降严密的逻辑论证，一般思想性文本甚至连《周易》给予的形式秩序也没有，而仅是以格言、比喻、寓言故事等方式呈现思想。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文本的感性并不意味着它缺乏思想的深度，相反，它是用最感性、最外在的直观构建了一条通向意义幽深无尽的道路。换言之，它比西方逻辑化、概念化的思想方式肯定更感性，但同样也具有奥义无限、一言难尽的特征。

一般而言，象思维是一种对事物进行描述和呈现的思维，而不是给予定义或概念的思维。在这种背景下，如果解释是对文本或世界意义的深度揭示，那么这种仅被形象进行宽泛框定的意义就必然是开放的。或者说，在象与意之间，象的呈现与意的不可呈现，使解释成为一种领悟和理解，而非有固定答案的确解。解释活动由此成为一种意义无限生发的活动。甚至说，阐释学的意义在此似乎并不在解释了对象，而在解释这一行为本身。它永远不会给予最终答案，至多只会给出通向答案的道路和希望。正是因此，解释的过程往往成为不断从文本出发的过程，这种出发感，使文本常读常新。由此形成的阐释史，则成为经典文本在中国历史中的旅行史，成为层累化的意义的积淀史。董仲舒说："《诗》无达诂，《易》无达占，《春秋》无达辞。"（《春秋繁露·精华》）有人可能认为中国传统阐释学因此陷入了困境，但它何尝不是因此成为无尽的宝藏。可以认为，中国传统经典之所以长久充满活力，其根本原因正在中国人的象思维。它可以使一个文本解而再解，又永无确解；或者既引人说出无限的话，又永远没有最后一句话。

其次看中国传统阐释学面临的问题。中国哲学由于象思维而起的象征性，使文本阅读和阐释过程成为在想象和领悟中不断再造意义的过程。这保证了文本的活跃，但在很大程度了也破坏了释义的基本稳定性。比如在《庄子·天下》中，作者列举的先秦诸子无不推崇上古道术，但这个道术到底是什么，却并没有被清晰表述出来。或者说，他们意识到了在诸多思想背后应该有一个终极的"一"，即"道无双，故曰一"（《韩非子·扬榷》），"圣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于一"（《庄子·天下》），但对这个"一"是什么却缺乏共识，这就是《庄子·天下》所讲的"道术将为天下裂"。进而言之，即便在同一学派内部，

①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120-121 页。

也很难说有思想统一。比如在老子哲学的框架内，既有庄子式的自由主义、稷下道家的实用主义，同时也有杨朱式的极端利己主义。法家的极权主义也可以从老子的道论中被演绎出来。与此类似，儒、墨均祖述尧舜，有鲜明的用世倾向，但思想仍难达至统一。如韩非子所言："孔子、墨子俱道尧、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谓真尧、舜；尧、舜不复生，将谁使定儒、墨之诚乎?"（《韩非子·显学》）当然，面对这种高度动荡的思想史景观，人们也试图找到一个视角将其统一起来。如西汉司马谈说："夫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直所从言之异路，有省不省耳。"（《史记·太史公自序》）又如《汉书·艺文志》："其言虽殊，辟犹水火，相灭亦相生也。仁之与义，敬之与和，相反而皆相成也。"这显然是将谋取政治和伦理价值视为诸多思想流派的共同特点。但问题在于，这种一致并不是由于它在哲学层面给予了共同真理，而是因为在价值层面均对社会有用。换言之，在本末体用之间，它在本体层面从未得到过有效的澄清并获得确定性，至多是在价值论和工具论这一哲学的末端实现了同一。

在哲学史上，如果要避免哲学问题沦为现实功利问题，必须有一个超验的实体或逻辑起点作为思想的依据，但对于中国早期哲学而言，人们要么对这一超验维度缺乏兴趣，如孔子的"罕言天道"；要么在思维的极限处，反而将这一起点虚无化，并进而推出一种反智主义，如老子的"绝圣弃智"。这是中国哲学一直没有在形而上层面获得共识的原因，也是它总是轻易从逻辑滑向经验、从认知滑向价值、从纯粹思想滑向现实功利的原因。与围绕超验性的真理形成的共识相比，它在经验、价值或现实功利层面即便形成共识，也是最低限度的共识。当然，也正是这种本体论的薄弱或缺失，造就了中国哲学避免陷入专断，拥有一种独特的宽容。也就是说，中国哲学自先秦就讲和而不同，后世则强调诸多思想流派的合一或互补，根本原因并不是它对宽容有伦理上的自觉，而是它的思想方式决定了不得不接受多元思想共存的必然性。那么，这种功利主义、反智主义和协调主义的哲学可以为阐释学提供的原则会是什么?它提供的并不是一个可供思想者共同执守的实体性真理，而更多是一个既关涉真理又与其相游离的构成性框架，这个框架就是《周易》的图像世界，其构成则是天、地、人、阴、阳等基本范畴。每个人都可以借助这个框架或相关范畴进行思想，但无法对思想的多元展开形成制约。之所以说中国传统阐释学是一种无限开放的阐释学，原因就在于这种带有中立意味的世界框架及相关范畴，并没有对思想的走向构成单一化限定。

第三看中国传统阐释学的解释道路。中国早期哲学由象思维导致的框架性以及相关范畴没有充分实现概念化，直接导致了文本解释的泛滥。以儒家经学为例，它的泛滥主要有三种表现：一是相关经典的非逻辑性和描述性，使文本解释过程成为意义无限联想过程。在汉代，经学家"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汉书·艺文志》），"一经说至百万言"（《汉书·儒林传》），大多和无节制的类比联想有关。二是以记载历史事件为主的文本，因为事象的隐喻性，而具有了从具体向普遍、从形下向形上提升的可能。像在汉代，《春秋》因为董仲舒等人对其微言大义的生发而哲学化了。司马迁著《史记》，也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报任安书》），显然对历史的认识也不是局限于具体的人物和事件，而是一种使具体达至普遍的历史哲学。三是这种意义生发和联想的无边界性，最终使理性失去对文本阐释的必要约束，走向神性和超验。在汉代，由儒家经学阐释衍生出的谶纬神学，属于这种越界性尝试。以上三点，使儒家的经典阐释成为中国思想史上最庞大的事业。从传到注到疏、从章句到义理、从"我注六经"到"六经注我"，使有限的经典不断拓展它的思想容量，并随时代被演绎出无穷的新变。按《汉书·艺文志》，西汉时期，围绕六经已形成 70 家解释，相关著述则有 2790 篇。此后，从《隋书·经籍志》到《四库全书》，这一数字更是以层累的方式不断被放大和蔓延。但问题仍不止于此，在经学之外，文学艺术则被视为儒家六经的外化形式。如刘勰说："论说辞序，则《易》统其首；诏策章奏，则《书》发其源；赋颂歌赞，则《诗》立其本；铭诔箴祝，则《礼》总其端；记传盟檄，则《春秋》为根。"（《文心雕龙·宗经》）此外，自许慎作《说文解字序》，文字（书法）被纳入伏羲作卦的范围；颜延之说"图画非此艺行，成当与《易》象同体"（王微《叙画》），则将绘画纳入这一体系。至此，儒家经学几乎形成了对中国人文史的整体涵盖。

这中间，如果说作为象思维奠基之作的《周易》是六经之首，如果说非概念化构成了六经的普遍特点，那么作为其放大形式的文学艺术更是如此。由此，过度阐释以及由此导致的文本释义的泛滥，也就构成了中国人文史的普遍现象，成为世界各大文明中少见的阐释学奇观。

第四看阐释的规约或强制阐释。从哲学上看，阐释的目的在于达至真理，而真理具有唯一性，这意味着阐释愈是多元便愈偏离真理。在现实层面，社会作为集群形态，需要一体化，而一体化的实现则依靠思想观念的统一。如前所言，在中国先秦时期，诸子几乎无不谈及思想统一的必要，相关文献见于《墨子·尚同》、《庄子·天下》、《荀子·解蔽》《非十二子》、《韩非子·显学》、《吕氏春秋·不二》《执一》等。但是，从老子到《吕氏春秋》，先秦思想均没有在哲学上给出达至统一的充足理由和依据。与此比较，当哲学不能完成关于阐释必趋于一体的证明，理论层面对阐释“何是”的追问必然让位于现实层面的“应当”。也就是说，中国早期哲学没能借助纯粹理性给出阐释必趋于一体的充分理由，人们必然会转而借助实践理性使这一目标用强制的方式达成。在中国历史上，充当这一角色的大致有两类人：一是文化权威，二是专制暴君。前者的代表是圣人或记载圣人言论的经典。自三代以降，中国文化基本上是在对先代旧典的不断阅读中得以延续的，这使对历史的追忆成为一种信仰。由此，代表历史价值的先代圣哲或圣王就具有了权威性，他们的话对人的当下经验形成校正和规约。所谓阐释的一体性，在此表现为被历史经验维系的连续性。后者的代表则是国家或王朝权力主体。在此，国家政治集权需要统一的意识形态，这就必然使相应的文本阐释被纳入现实政治允许的范围之内。在秦汉历史上，这类代表性的案例有两个：一是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即将任何阐释均视为对政权的威胁，由此将阐释者和阐释对象一并扫荡。这是以横暴的方式解决了哲学无法解决的问题，从而使阐释活动以全民禁言的极端形式走向终结。另一个是汉武帝的“罢黜百家，表章《六经》”(《汉书·武帝纪赞》)，这是一种选择性的阐释学，即以权力话语规定阐释的对象和限度，并使特定对象获得主体地位或唯一性。当然，鉴于被选择对象本身也缺乏释义的稳定性，并因此对权力形成威胁，这就需要对阐释活动做出进一步规定，即为阐释对象规定统一的释义标准。有汉一代，西汉宣帝时期的石渠阁会议和东汉章帝时期的白虎观会议，均是中国历史上为阐释活动建立标准的重要事件。而标准化的释义最终总是由皇帝拍板，这就开启了中国后世阐释学的“钦定”传统。

在中国阐释学史中，历史性的圣哲之言和现实性的官方权力，均具有使文本阐释趋于一致的功能，但它的控制力也不能过分夸大。这是因为，这种力量毕竟是外在的，它并没有改变中国人以象思维自身和世界的本质。也就是说，由象思维导致的文本的非概念化，不仅使文本自身多解不一，而且对外在的强制也具有隐在的消解和颠覆功能。从历史上看，这种潜在的反强制主要源于三种力量：一是作为表意媒介的汉字。汉字是按照“依类象形”原则形成的象形文字，几乎每一个单字都是多义的。它适合描述、想象事物，而不适合定义、决断事物。现代以来，受西学影响，人们总是试图借用概念化的方式使传统文本释义获得确定性。但事实上，这些由汉字组成的概念本身就颠覆概念。像道、自然、传神、意象、意境、境界等哲学或美学概念，本身的表意就是多元歧出的。二是文本意义的表达方式。按照现代知识分类，哲学是纯粹精神的事业，它主要借助理性思辨使真理自明，而一般书写则依托现实经验，传递日常生活给人带来的影响和心理感受。但是在中国传统中，人们并不试图在两者之间建立区隔，而是认为两者愈是融合便愈能使知识表达圆通起来。如《易传·系辞上》“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这好像是要在两者之间做出区分，但这种区分从来不是《周易》的目的，所以它接着讲：“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易传·系辞上》)《淮南子·要略》说得更明确：“言道而不言事，则无以与世浮沉；言事而不言道，则无以与化游息。”也就是说，它的表达策略是既超验又经验、既哲学又生活。这种话语方式，意味着思想的变通或圆通比固守哲学原则更重要，也意味着任何建基于强制的观念和主张最终总要向人的常识性经验让路。三是在中国传统阐释学实践中，强制阐释主要针对的是文本中容易产生政治或伦理歧义的部分，也包括对文本阐释整体走向的意识形态制约，但对于中国传统经

典来说，象思维是普遍存在的，除了由此带来的具体文句、章节表意的非稳定性，它的整体性质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比如《周易》，对它直观的理解无非是周人所作的《易》，但郑玄却说：“《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备。”[①] 这里的“周”被赋予了无所不包的性质。而“易”也并非仅是对于某类知识或古书名的专指，而是意义无限繁复，如郑玄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易简，一也；变易，二也；不易，三也。”[②]《易传·系辞上》所谓“神无方而《易》无体”，则意味着任何使其获得一元化解释的努力都是徒劳。在此，对于一个开放性的文本而言，任何带有解释前见的强制阐释均显现出非正当性。一旦社会意识形态出现松动，文本将迅速恢复活力，反强制的力量便随之浮现出来。

要而言之，任何阐释均会指向对象，但从上文分析可知，中国传统阐释学提供给人的却是一个缺乏确定性的对象。许多时候，对于拥有古典文本阅读经验的人，进入历史如同进入了一片一望无际的丛林，它既景观美好又歧义丛生。为了克服歧义，人们不得不借助强制阐释对文本施加控制，但深隐在民族性深处的象思维又形成与其截然对峙的力量。就此而言，以文本为中心的中国阐释学史，既不是意义全然被强制的历史，也不是意义的自由生发史，而是两者相互制衡或此消彼长的历史。但无论如何，隐藏在表象背后的真理，这一更具奠基性的层面，均被有意无意地丢失和遗忘了。这就像人面对一座冰山，他或者将水面之上的部分当真实，或者借水上的部分猜测冰山的全部，但这个全部却从没有真正被和盘托出过。所谓基于象论的阐释学困境，正是指它在整体上仅止于意义抚摸、猜测或想象的症候。

五、晃动的陆地与审美家园

中国哲学对象的运用，无论是以其规划世界的构成性框架，还是借此形成对世界隐秘奥义的烘托和暗示，都不是以孤立的单体出现，而是显现出复合性。像《周易》的八卦，指向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自然现象；五行则包括金、木、水、火、土五种自然元素。与此一致，《庄子·知北游》讨论道“恶乎在”的问题，分别涉及道在蝼蚁、在稊稗、在瓦甓、在屎溺等，其实也就是将道作为一个被万物分有的对象来看待。这意味着被象呈现的世界，必然是在诸多象之间或象与“象外”的关联中得以展开的。据此，所谓象思维，其现实的表现必然是关联性思维。在西方，许多汉学家，如葛兰言、李约瑟、葛瑞汉直至郝大维、安乐哲，习惯于将中国传统思维直接称为关联性思维，原因正在于此。如郝大维、安乐哲所言：“基于关联思维的观念是一群群意象，那些复杂的语义联系在其中相互映照，其结果是提供了丰富的、不确定的‘模糊’的意义。因此，单义是不可能的。由分析和辩证法所淹没的隐喻和类比继续存在，作为语言的基础。”[③]

除了象思维和关联性思维，在现代学者对于中国早期哲学的讨论中，另有诸多关于其思维方式的定性或描述性判断，如类推思维、类比思维、情境化思维、此—彼模式、焦点—区域模式等。事实上，这一系列说法均是象思维的展开形式。其中，关联式思维是象的集群形式，类推思维是从一种现象推及另一种现象，类比思维是将无形的情感、思想、观念形象化，情境化思维是以万物相联构建起整体性的存在境域，此—彼模式是讲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单一或一般关联，焦点—区域模式则是讲事物中心与边缘共建的关联域。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种关联，并不是现代科学意义上的事物的普遍联系，而是带有按照人的经验或想象重组万物一体性的鲜明性质。比如《诗经·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在河洲鸠鸟的鸣叫和男女欢爱之间，古人认为存在着跨界性关联，但这在科学上是肯定不成立的，只有在人对自然景观和物性的独特理解中才显得合理。再如《庄子·至乐》讲万物的生成：“种有几，得水则为继，得水土之际则为蛙蠙之衣，生于陵屯则为陵舄，陵舄得郁栖则为乌足，乌足之根为蛴螬，其叶为胡蝶。胡蝶胥也化而为虫，生于灶下，其状若脱，其名为鸲掇。鸲掇千日为鸟，其名为干

① [唐] 孔颖达：《周易正义序》，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第 8 页。

② [唐] 孔颖达：《周易正义序》，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第 5 页。

③ [美] 郝大维、安乐哲：《期望中国：对中西文化的哲学思考》，施忠连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 年，第 164-165 页。

余骨。干余骨之沫为斯弥，斯弥为食醢。颐辂生乎食醢，黄軦生乎九猷，瞀芮生乎腐蠸，羊奚比乎不箄，久竹生青宁，青宁生程，程生马，马生人，人又反入于机。万物皆出于机，皆入于机。”这段话从万物初始的势能“几”开始，历数各种自然生物及人的循环性生成。这种关联当然同样经不起现代科学的检验，但它却以组合形式将单体化的自然物象勾连成生机勃勃的景观化自然。

这就涉及对中国早期哲学象思维的评估问题。显然，自《周易》始，思想者以自然表象为真实，虽然古人认为这样认识世界不存在问题，但事实上它所依托的只是人对自然的主观感觉，它所理解的自然也只是自然“人化”的侧面。至于在诸种自然物象之间建立的关联，也不可能是事物本身的事实关联，而更多是出于人的主观想象或一厢情愿。就此而言，中国传统的象思维以及由此衍生的关联性思维等，并不能在认识层面给出世界的真实，这也是人们一般认为中国哲学缺乏有效的认识论传统的原因。但是，认识的无效却成为它向审美价值全面生发的契机，这就是今人一般所讲的“认识论的审美化”[①]问题。在这一进程中，首先，象思维在中国哲学中的源发和主干地位，决定了由此生成的哲学在本质上成为感性学。即便它的本意并不在审美，但作为感性学的美学却是这种哲学的真正奠基者。其次，关联性思维作为象思维的展开形态，使哲学表达以景观的方式呈现出来。或者说，思想的景观性压倒了概念性，使对哲学文本的阅读过程成为一种别致的审美品赏过程。最后，中国哲学虽然以象为本位，但并非自失于现象的丛林，而是进一步探寻现象背后隐匿的深意，但这种探寻并无法达到“深意”内部，而更多是在外部的抚摸或旁敲侧击。这样，思想的出场就成了以意为中心、以象为环绕的情境化出场，即冯友兰所讲的“烘云托月”。[②]所谓意境，在此可称为自然深意与其显现情境的一体化，所谓象思维、关联性思维则进一步深化为情境性思维。关于这种思维方式的特点及美学性质，郝大难、安乐哲曾概括：“中国传统的特点是情境高于使然作用，作用者总是处于一个世界中，因此，他是根据那些构成这个世界的关系来加以规定的，这些关系确定了他的地位。这样一种出发点否定了诸如本质同一性这样一些熟悉的观念。中国传统一般总是将每一个情境的关系型式的独特性作为其基本前提，它从根本上说是美学传统。”[③]

从以上分析可知，和西方一样，虽然中国哲学在其起点处也以认识为发端，但它在效果层面却是审美化的。今人谈及中国传统思维，一般称其为诗性思维或审美思维，这种思维形成的前提，就是认识论的审美化。人们也习惯于将传统中国称为诗与歌的国度，原因也并非是因为这个国家诗歌人口众多，而是因为它的象思维本身就通向诗性思维。比如，自上古始，我国诗歌最持久的传统就是比兴传统，所谓比兴无非是在自然物象和个人情志之间建立了关联，它和哲学层面的“立象尽意”没有本质不同。同样，我国诗歌自上古始也讲“言志”，殊不知它一切的言志，均绕不开“托物”或“缘物”这一前提。这意味着对自然和社会、人生的现象性观照是中国文学艺术的基本起点。反而言之，象是起点，也是终点。当唐诗讲“东船西舫悄无言，唯见江心秋月白”（白居易《琵琶行》）、讲“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钱起《省试湘灵鼓瑟》），当宋词讲“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欧阳修《蝶恋花·庭院深深深几许》），我们均能看到虚灵化的音乐体验和人生愁情向现象世界的反向生成。也就是说，象在人的情感世界中的往复穿行，使诗的表达既是精神和情感表达，也是景观、图像表达。王国维说：“昔人论诗词，有景语、情语之别。不知一切景语，皆情语也。”[④]这很好地说明了中国文学在无形的情感和有形的景观之间形成的交互性关联，也说明了象思维、关联性思维、情境化思维既是中国哲学的特征，也是文学艺

---

①［德］沃尔夫冈·韦尔施：《重构美学》，陆扬、张岩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 年，第 33-37 页。

②“烘云托月”是冯友兰讲中国哲学的方法论时使用的比喻。在他看来，中国哲学讲形上问题是负着讲的，它通过讲世界“不是什么”来暗示世界“是什么”。这就像中国传统绘画“烘云托月”的画法，它“只在纸上烘云，于所烘云中留一圆底或半圆底空白，其空白即是月”（冯友兰：《新知言》，《三松堂全集》第 5 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50 页），即用月所“不是”的周边环境形成对月所“是”的烘托或暗示，或者说是将不可尽述的“意”置换成了意得以呈现的周边情境。

③［美］郝大维、安乐哲：《汉哲学思维的文化探源》，施忠连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4 页。

④ 王国维：《人间词话》，黄霖、周兴陆导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128 页。

术的特征。在中国传统中，哲学思维与诗性思维之间并不存在对立，而是具有内在的一体性，两者均是一个普遍化的象思维传统的组成部分。当然，象思维传统如果是一种审美化的传统，那么美学就构成了中国人文传统的起点和主干。同样，传统上仅被视为对中国美学或文学艺术有效的概念，如意象、意境、境界等，何尝不是对中国包括哲学在内的一切人文学科均为有效的概念。

当中国哲学关于世界认知的价值最终归于美学，这对中国美学史研究者而言无疑是一个巨大福利，但对以求取真知为目的的哲学而言却是不幸的。这是因为，所谓的美在此成为一个与真背反的概念——说一个哲学家关于世界的认识具有审美价值，也就意味着他在认识路径和方法上出了问题，并未触及世界的真相。[①] 由此导致的严峻问题是，人生活于美中，就等于生活在自我罗织的幻象或谎言中。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真正的哲学家一般对美学缺乏好感，美也因此从来无法取代真成为哲学的核心问题。因此，当哲学家试图以无可置疑的真知为世界重建基础，它的价值就远比美给人带来的虚幻抚慰要更有意义。如黑格尔说："在这里，我们可以说到了自己的家园，可以像一个在惊涛骇浪中长期漂泊之后的船夫一样，高呼'陆地'。"[②] 这里的"陆地"和"家园"，是说哲学的真理能够以其本己的坚固性，为人的精神提供安居。在这方面，康德将哲学称为建筑术，海德格尔用筑造隐喻哲学的价值，道理是一样的。当然，由于人认知能力的有限，哲学能够给予的世界真相总是相对的，这意味着美永远是其中无法祛除的因素。而哲学愈向真相靠近，也就意味着一度被视为真相的知识最终必然仅具有审美价值。这就是哲学史上真理性知识不断向美滑动的现象。

那么，在中国哲学史中，这种真向美的滑动遵循了何种路径，它最终导向了什么？如前所言，由《周易》筑造的图像化宇宙，本身就存在着更具深度的"意"从中溢出的问题。此后，在言、象、意之间，言尽意与言不尽意、立象尽意与象外之意，使三者之间的关系永远无法形成定论。由此形成的中国美学史问题，则如《猫和老鼠》中的猫鼠追逐一样，成为相互之间永远靠近又永远相失的游戏。与此相应，自文王演卦，历代易学家不断通过对《易》的理论修复和新内容组入，使其结构更细密、体相更庞大，从而使"意"的不稳定性得到克服，并给人更坚实的陆地感。但另一方面，从道到禅，则以更彻底的怀疑和否定精神对这类建设性努力进行颠覆。如前所言，老子以一个"无"字，既揭示了《周易》世界体系的有限，又从背后掏空了它的立论基础；佛禅则以"空"重置了万物存在的本性。可以认为，从道到禅，是以形而上学的虚无主义，否定了由《周易》开启的关于世界存在的建设性努力。于此，人虽然仍以人的方式生存于由"陆地"隐喻的现实世界，但在精神层面，他却早已成为被无、空环绕的悬浮性存在物。

可以认为，自春秋战国以降，中国美学中连绵不断的悲观主义和虚无主义，实是由这种本体论的危机造成的。它动摇了士人对脚下陆地的信任，让人"忧从中来，不可断绝"。它使人和万物均处于缺乏哲学支持的悬浮状态——"其生若浮，其死若休"（《庄子·外物》），"浮生"观念正是因此而起的。当哲学的反思无法给人坚实的陆地，他就不得不重返现象世界，如老子的"和光同尘"、庄子的"曳尾于塗中"、屈原的"反顾"、魏晋士人的"死便埋我"，以及禅宗的"向后转"，等等。但是，这种对当下生活的肯定带有太多被动的成份，它是人在哲学的清醒之后不得不做出的无奈选择。正是因此，在中国美学中，愈是趋于后世，莫名的惆怅愈是成为中国美学中挥之不去的情愫，与现世的声色人生接续而来的总是更根深蒂固的虚无感。或者说，审美的发生，在此更多是建立在对形而上问题的短暂遗忘和刻意回避基础上的，所谓的诗意生活或审美家园则因为缺乏哲学的支持而并不具有陆地感。这种境况极类似于海德格尔关于桥的隐喻，如其所言："我们使用桥，我们根本无须去对桥进行思考；向桥下深渊的一瞥，可以吓得我们心惊肉跳。这里出现的是对人生此在风险的直接感觉。虚无显示出来，我们在虚无之上来

---

① 在当代，李泽厚等人将美学称为"第一哲学"，亦可作如是观。参见李泽厚：《实用理性与乐感文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 年，第 52-54 页。

②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4 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年，第 59 页。

回摆动着。”[①] 在此，现世的审美行为只不过是在虚无之上的“来回摆动”行为，栖居于诗意几同悬浮于深渊。所谓审美经验，则更多是对这种人生境况的反思和回味，它让人既被声色性的现实挽留，又不能不对这种仅作为现象剩余的世界空留余叹。

六、几点结论

虽然本文拈出象思维和概念思维进行比较，并试图借此发现中国哲学、阐释学和美学的独特性，但以人的方式进行思维依然构成了跨越中西的共同性。或者说，只要承认人类思维的普遍性，承认共同人性，中西之间的趋同就永远大于差异。所谓差异也不过是大同基础上的小异。同时，在价值层面，包括哲学、阐释学和美学在内的一切人文科学，研究的目的从来不是在不同民族和文化之间筑起墙壁，而是寻求共识，求取互通。这也意味着本文关于象思维和概念思维的讨论，其实预示了一种更具兼容性的思维方式形成的可能。事实也是如此。自近代西学东传以来，虽然不乏文化保守主义者坚持回归传统，但他们讲述的中国已不是原生形态的中国，而只是摘取了其中被现代西学映照的部分。他们取得的成就也不在传统国学，而是在于以西补中，即绕道西方重新发现了中国。就此而言，现代形态的中国人文科学研究，它对中西相关差异进行反思的过程，本身就预示了双方在寻求趋同。而正是这种趋同性，才构成了中国学术真正的现代传统。

那么，在中西古今交汇的现时代，如何定位中国传统的象思维以及由此引发的阐释学和美学问题？

首先，关于象思维。在现代意义上，虽然我们可以将中国传统思维定位为象思维，但它并不是中国思想史固有的问题。因为这种对思维的分类来自西方，是用西方现代哲学话语重建中国历史的产物。但是，这并不能减损相关研究之于中国历史的重要性，因为它不但为国史研究开出了全新的面向，而且为其向现代转换并获得跨文化的普遍价值提供了路径。在这一背景下看思维方式的中西之异，其价值就不在于借此伸张出独特的中国性，而更多是为探索人类思维方式的整体样貌提供一个中国的案例。同时，就像西方概念思维天然含摄着象思维一样，中国传统的象思维也并非与概念绝缘。像天、道、有、无、言、象、意等，对于中国哲学而言均是源发性概念。这意味着在两者之间，并不存在非此即彼的单向选择，而至多是一方的强化导致了另一方的相对弱化。另外，象思维对中国漫长文明史显现的强大维系能力，以及由此生发的思想创造，足以证明这种思维方式并不是西方哲学家所讲的低级认识论，而是与概念思维具有等量齐观的价值。尤其在当代社会日益因被概念化、逻辑化、数字化思维主导而陷入困境的状况下，重提中国的象思维以及作为其延伸的关联性思维、情境化思维等，必将生发出全新的现代价值。这也是现代西方汉学家往往比中国本土的研究者更能看清中国文化价值的原因所在。这也提示人们，执于一隅的自我迷恋或自我否定均是缺乏意义的。绕道西方进入中国，成为重新发现中国历史并使其向现代价值生发的重要方式。

其次，关于中国阐释学。张江在其《再论强制阐释》中，开篇即讲“中国阐释学的建构”问题。从相关论述看，他对中国阐释学的定位是现代阐释学中的中国立场或中国声音，即在现代阐释学的话语场域中寻找并确立中国。但中国是一个现代概念，更是一个历史概念。尤其自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中国在现代与传统之间发生了严重断裂，这使在两者之间重建连续关系变得日益重要。那么，历史形态的中国阐释学是什么？从上文分析可以看出，它在其起点处就是围绕对象展开的，它的核心问题是通过阐释对象是什么，进而阐释世界是什么，基本不涉及阐释的心理动因及由此引发的如何阐释问题。至于被阐释的对象，无论是文本还是被文本表述的世界，均因为被以象的方式建构并以象的方式被思考，而缺乏表意的明晰性和确定性。这种特性使其与现代阐释学总是试图寻求确解的努力发生了严重龃龉，但也使中国传统阐释学因此保持了生生不已的活力。如前所言，它使每一次对经典重温的过程，均成为思想新

① [德] 吕迪格尔·萨弗兰斯基：《海德格尔传——来自德国的大师》，靳希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537 页。

创的过程。“曾见郭象注《庄子》，识者曰，却是《庄子》注郭象”，[①] 这句话虽然有些极端，却道出了中国历史上文本阐释与文义再造的一体性。它反向提示现代阐释学家，如果为解释对象限定了意义，它必然因此自我封闭；解释了文本，也就固化并终结了文本。就此而言，建设现代形态的中国阐释学，可能这一开放性的传统将成为最具活力的资源。这也意味着当代中国阐释学不仅需要绕道西方进入中国，更需要绕道历史进入现代。

复次，关于中国美学。就中国传统思维从象出发并通过象的关联营造情境的特性而言，它无疑具有鲜明的美学性质。这种性质意味着，所谓中国哲学只是宽泛意义上的美学；与此相关的阐释学，也只能被称为美学或审美阐释学。如前所言，关联性思维是象思维的展开形式，象思维和关联性思维本质上是美学思维。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古典美学中的“象”并不能等同于现代哲学所讲的“形象”，这是因为，现代哲学或美学中讲到的形象，往往是指对象的心灵映象，具有天然的主观性，而在由《周易》开启的中国传统观念中，象却是属于对象的，是对象事物本身外显的形式。这也是中国传统象思维不能直接被称为形象思维的原因所在。据此也可以看到，与中国美学密切相关的意象概念，它的初始意义也不是象的情感化或心灵化，而是天地自然之意与其外显形式的合体，或者对象事物的内在意蕴向表象形式的直接开显。同样，如果说象因相互关联而形成的情境可以称为意境，那么它也不是主观性的心灵图景，而是对象事物在相关勾连中显现的境域。或者说，这是一种奠基于物象与物境的意境，它的“意”更多来自自然世界的“此中有真意”，而与自然的心灵化、精神化关系不大。从历史看，侧重于从纯自然的角度理解意象和意境，是我国从《周易》到王弼《周易略例》的持续性传统。至于相关范畴被心灵化或精神化，则更多来自晋唐时期佛教和禅宗的促动。当然，说基于《周易》传统的象、意象甚至意境更多涉及对对象事物的认知和把握，这也未必就意味着它不是美学问题。这是因为，就现代人对这种认知方式的反思而言，它虽然被古人自视为客观，但毕竟是被人的感知经验建构的形式，至多是一种主观化的客观，与哲学对客观的要求尚隔了一层。或者说，基于《周易》象思维的意象、意境概念，代表了中国早期认识论审美化的典型征候。它之所以是审美的，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尚缺乏达至真知的效能。

最后，关于《周易》。在中国哲学、阐释学和美学史上，无论给予《周易》建构的世界体系何种评价，它对中国文明史均具有源头的意义。此后，中国人的天地人神之思基本上是围绕《周易》的世界框架展开的。其中，儒家是这一框架的维护者和巩固者。每个时代的变革和赓续，均少不了儒家对这一体系的修复和新释。或者说，对于《周易》，儒家基本上是照着讲、正着讲的，其讲述方式可以称为建设性叙事。与此相反，中国的道家虽然也上接《周易》传统，但它事实上却形成了对这一传统的否定和解构。老子提出的“无”，捅破了《周易》世界体系的存在基础。此后，佛教和禅宗则以其空观深化了这一进路。简而言之，对于这个由《周易》确立的早期世界框架，道家和佛教更多是接着讲、负着讲的，其讲述方式可称为否定性或解放性叙事。中国哲学、阐释学和美学的历史，基本上存在于这种照着讲与接着讲、正着讲与负着讲、建设性叙事与否定叙事的对峙和双轨并行之中。当然，在两者之间，对于美学这门以自由解放作为核心价值的学科而言，道家和禅宗与它的精神旨趣更相符合，这也是前文对《周易》象思维的美学引申，更侧重论述由此带来的人生哀感或浮生之叹的原因所在。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宋] 普济：《五灯会元》，第 1348 页。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

黄其洪　方立波

[摘　要]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深深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并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类哲学理论、世界普遍交往理论、世界历史理论和共同体理论。马克思主义的类哲学理论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奠定了人本主义的理论基础，使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更多关照对人本身的解放和发展；世界普遍交往打破了地域之间和文明之间的壁垒，促进了世界范围内生产力的发展，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直接动力来源；世界历史的发展逻辑决定了人类社会形态必将向更高级发展，从而决定了作为从“虚幻的共同体”向“真正共同体”发展的过渡形态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然出场；“自然—虚幻—真正”的共同体形式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理论范式，同时，“真正共同体”正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导向。虽然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共同体的形式出场，但任何将之与“真正共同体”混淆或等同起来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实际上，人类命运共同体与“真正共同体”有本质的区别，必须通过理论梳理来厘清它们之间的关系，从而在哲学层面上对人类命运共同体进行清晰的界定。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　类哲学　世界普遍交往　世界历史　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B0-0〔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029-08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创新发展的理论成果之一，是中国共产党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对未来世界发展的哲学思考。当前国内一些学者模糊了人类命运共同体与“真正的共同体”在理论上的区别，将它们等同起来。还有一些学者对此有不同观点，如张战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马克思“真正的共同体”思想的具体实践；[①] 钟明华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马克思‘真正共同体’、‘自由人联合体’的当代呈现”；[②] 张新平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建立自由人联合体夯实现实基础”。[③] 这类观点初步将人类命运共同体与真正的共同体做了区分，但仍然没有触及它们内在的本质区别。国外学者对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研究更多停留于政治、政策方面。如威廉·A.卡拉汉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隐含着中国传统的“等级制的中央主义的地方系统的理念”，[④] 这显然

* 本文系重庆市社科基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马克思低阶正义理论研究”（2016YBZX012）、西南大学中央业务费重大培育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哲学定位及世界意义研究”（SWU1809010）、西南大学中央业务费重点项目“马克思社会主义社会正义观研究”（SWU19093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其洪，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方立波，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重庆，400715）。

① 张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2019 年，第 62 页。

② 钟明华、缪燚晶：《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初探：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考》，《探索》2020 年第 2 期。

③ 张新平、刘栋：《论人类共同体的发展逻辑——对马克思“三大社会形态”理论的新探讨》，《科学社会主义》2019 年第 1 期。

④ William A. Callahan,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New Eurasian Order*, Norweg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是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片面的甚至歪曲的理解。大卫·多曼更是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看作“一种地缘政治的工具”。[①] 要真正理解人类命运共同体，既要避免将它与马克思主义割裂开来，也要避免将它同马克思主义的共同体理论简单等同起来，要厘清人类命运共同体同“真正的共同体”的区别与联系。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的类哲学基础

人类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聚焦点，是马克思主义的现实关照。人类既是构建命运共同体的主体，也是享有命运共同体的主体。马克思从人的“类”本质的角度深刻阐释了人的本质属性以及人的“类”本质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因此，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不仅要面向人的“类”本质，而且更要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努力克服人的“类”本质的异化。

（一）人的类本质特性

马克思的“类”概念批判继承了费尔巴哈的“类”概念。但马克思认为费尔巴哈从抽象的角度出发，认为人的“本质只能被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②]“费尔巴哈对事物、现实、感性，及对客体只是采用直观的方式去理解，而没有看到对象之所以能成为客体恰恰在于人的能动性”。[③] 也就是说，他看不到人的真正“类”本质的社会性和实践性。路易·杜普认为，马克思一开始就理解了费尔巴哈抽象的人类学的社会缺陷，把费尔巴哈抽象的人类学变成了具体的需要与生产的人类学。[④] 马克思深刻剖析了费尔巴哈的“类”概念，从唯物史观出发，认为“人是类存在物”，人“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就是说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做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做类存在物。”[⑤]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从科学的实践观出发，阐述了人的“类”本质的实践特性。约翰·怀尔德认为在马克思看来，人不是一种与理想的思想对象有关的抽象意识。[⑥] 而高清海则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的“类哲学”，认为存在是先于本质的，也就是说人的存在是人的“类本质”的前提。[⑦] 马克思所理解的人的“类”特性基于人对对象世界的改造而确立，这里的对象世界不仅仅是自然界或人类社会，也是“人的精神的类能力”。

总之，在我们看来，一方面，马克思认为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人的自觉意识是人区别于动物的关键因素。动物把自身同自己的生命活动看作同一的，只能被称为“种”存在物，而“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的和自己意识的对象。”[⑧] 人在自己的“类”生活中以自己的生命活动为意志，将自己的生命活动看作自己实践活动的对象。另一方面，马克思认为人在“类”的自觉意识下，将自身所处的环境甚至是整个物质世界看作自己的对象，并按照自己的“类”需求去改造整个物质世界，同时也将自己的精神“类”能力看作自己的对象。在这里，人的“类”本质体现在人改造世界的生产生活中，并且与动物的那种片面的、在肉体需要支配下的、产品直接属于肉体的生产不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人在不受肉体需要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人不仅生产自身，同时也再生产整个自然界；人自由地面对自己的产品。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类本质的内在要求

首先，当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与马克思所生活的时代依然并无二致，只有突破当下的社会形态而向更高级的人的联合发展，也就是向“真正的共同体”发展，才能够使人真正过上“类”生活。人类命运

Affairs (NUPI), 2016, p.2.

① David Dorman, *China's Global COVID-19 Assistance is Humanitarian and Geopolitical: That's Why People are Worried*, Honelulu: Daniel K. Inouye Asia-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2020, p.4.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01 页。

③ 黄其洪：《重新反思马克思的社会概念——从汶川大地震说起》，《社会科学研究》2008 年第 5 期。

④ L. Dupré, “Marx's Idea of Alienation Revisited”, *Man and World*, vol.14, no.4, 1981, pp.387-410.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62 页。

⑥ J. Wild, “Marxist Humanism and Existential Philosophy”, *Continental Philosophy Review*, vol.44, no.3, 2011, p.29.

⑦ 韩立新：《人之“类”规定的意义——评高清海的“类哲学”》，《现代哲学》2020 年第 3 期。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62 页。

共同体正是顺应了人要使自己的无机身体即自然界重新回归，使人的自由、自主活动成为人的目的而不是维持肉体生存的手段的要求。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克服异化为实践旨趣，以“真正的共同体”为发展目标，努力实现马克思意义上的那种人类社会，“在这种真正的人类社会的状态中，每个个体既是个体性的存在，又是以类的方式来存在；个体的对象化的活动即是自己本质力量的自我确证”。[①]

其次，马克思是从“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这一角度看待人的“类”本质的，这种“人类社会”超越了民族、国家、文化、意识形态，而人类命运共同体恰恰体现了这种超越。在马克思这里，只有在“人类社会”中，人才是自由、自觉的个体，但是人与人之间不是单子与单子的关系，而是自由的统一体。马克思认为在市民社会中，人并不表现为“类”存在物，将他们连接起来的是自然的必然性而不是社会的必然性，是少数人的需要和利益而不是大多数人的需要和利益。因此，人要真正成为“类”存在，就必须克服私有财产和利己主义，对市民社会进行扬弃，从而建立起“人类社会”即“真正的共同体”。但是，这不是一蹴而就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是走向人的“类”生活回归的重要一步。

最后，马克思认为人的发展是由人的依赖关系、物的依赖关系和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三个阶段构成的。从本质上讲，人的发展阶段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的发展必将走向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解构了人的依赖关系，建构起物的依赖关系，但是物的依赖关系依旧是人的异化的体现，只有进一步将物的依赖关系解构，建构起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才能够实现人的“类”本质的回归。但是，人对物的依赖的摆脱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这必然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人类命运共同体将为人从对物的依赖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提供现实基础。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的世界普遍交往基础

历史证明，只有扩大交往才能推动人类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才能带来人类文明的长期繁荣，才能将人类的优秀成果保存下来，才能迈向更高水平的人类社会形态。马克思深刻认识到世界普遍交往对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并对世界普遍交往的形成与发展进行了深刻论述，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理论支撑。

（一）世界普遍交往的内在逻辑

马克思交往理论的发展曾受到赫斯《论货币的本质》这本书的启发。[②] 马克思认为，“只有随着生产力的这种普遍发展，人们的**普遍**交往才能建立起来；普遍交往，一方面，可以产生一切民族中同时都存在着‘没有财产的’群众这一现象（普遍竞争），使每一民族都依赖于其他民族的变革；最后，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经验上普遍的个人所代替。”[③] 换言之，生产力的快速发展极大地缩小了世界范围内各民族、国家间的时空差距，使得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由过去的简单的、有限的交往向世界范围内的普遍交往发展。这种普遍交往在所有处在交往中的民族、国家中产生“‘没有财产的’群众”，从而也就为世界范围内普遍的人代替地域性的个人提供了条件。同时也意味着过去那种相互分隔、自给自足的状态成为历史，普遍交往越在当下显现，无产者也就越具有世界历史性。

生产力与交往间的关系并不是单方面的决定关系，而是相互作用的关系。马克思认为，“生产本身又是以个人彼此之间的**交往**［Verkehr］为前提的。”[④] 在马克思看来，普遍交往不仅促进了人与人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交流，更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肯尼思·A.梅吉尔认为，根据马克思的观点，交往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是社会形态转变的重要原因。他认为，“原始社会在交换开始时就开始解体”，[⑤] 普遍交往在初期加快了民族内部的分工的细化，而分工越细越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当普遍交往突破民

---

① 黄其洪：《时间与实践——一种生存论的元实践学导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240 页。

② 黄其洪、卢丽娟：《马克思与赫斯思想关联的再反思》，《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38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20 页。

⑤ Kenneth A. Megill, “The Community in Marx’s Philosophy” ,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30, no.3, 1970, pp.382-393.

族的界限向世界普遍交往发展的时候，就不可避免地使得分工细化在民族之间发生。

然而资本逻辑主宰下的世界普遍交往是有缺陷的交往。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直到今天，西方一直处在资本主义的主导之下，在这个世界中，世界运行的逻辑是资本逻辑，世界普遍交往毫不例外，也处于资本逻辑下。资本的逻辑“将资本的力量推广到更遥远的地方”，[①] 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早期，资本用坚船利炮打开了东方国家的大门，这虽然在客观上推动了这些国家走向现代，但是也给这些国家的人民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当今时代，世界普遍交往更加发达，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掠夺剩余价值，造成世界范围的贫富分化加剧。在资本逻辑下，世界普遍交往产生异化，这表现为世界普遍交往越发达，世界范围内的不公平就越加剧。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普遍交往的另一种可能

在资本主导下的世界普遍交往促进了人类文明的发展进步，但它的缺陷也越来越显现出来，我们必须思考推进世界普遍交往的另外一条可能的路径。在过去相互分隔的时期，小到个人的文化创造，大到人类的文明成果，都有可能随着不可预料的灾难而消失，这不仅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且甚至可能导致生产力发展的停滞或者倒退。只有在大工业的基础上，各民族才会为获得更大的利益而相互借鉴，客观上推动人类文明相互交融，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这时候人类的文明成果才不会因为部分文明的衰落而消失，才能将已经创造出来的生产力不断向前推进。并且个体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状态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之上的，只有不断促进世界普遍交往，才能不断将生产力发展推向更高的层次。

但是，旧式的世界普遍交往在发展过程中沦为资本牟利的工具，使世界普遍交往的发展越来越不平衡。因此，只有打破资本逻辑的主导，用人类命运共同体取代旧的世界普遍交往形式，才能够真正促进世界普遍交往的平衡发展。同样，世界普遍交往的发展也会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形成，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世界各民族、国家之间由于交往的普遍开展与不断扩大，加强了民族、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使得普遍交往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为形成整个人类的‘命运共同体’创造了条件。”[②] 但是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形式下的世界普遍交往不再像旧式的世界普遍交往那样，只为少数国家的资产阶级服务，相反，人类命运共同体形式下的世界普遍交往不仅努力实现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平等，而且致力于实现发展由全体人民共同推进，成果由全体人民共同享受，从而最大限度地限制了资本的逻辑，有力推进世界迈向平衡发展和普惠发展。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的世界历史理论基础

在马克思看来，各个民族的历史在生产力不断提高、民族间的交往不断发展为世界普遍交往的过程中逐渐发展为世界的历史。世界历史的发展规律预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出现的必然性，也内在规定着人类命运共同体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突破当前生产力的桎梏，突破人类文明的狭隘眼界和意识形态的偏见才能构建起来。

（一）世界历史理论的内涵

黑格尔曾对世界历史做出论断，认为“哲学用以观察历史的惟一的‘思想’便是理性这个简单的概念。‘理性’是世界的主宰，世界历史因此是一种合理的过程。”[③] 黑格尔从世界精神的角度来理解世界历史，这实际上仍然是唯心史观，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他的确给了马克思很大启发。首先，马克思从唯物史观出发，认为不是世界精神或者理性使世界历史成为可能，而是人类实践的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才使得世界历史得以展开。正是机器大工业让世界上的所有国家和个体的需要都有赖于世界市场。由于世界市场的形成，所有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从民族性的转变成世界性的了。原来各个封闭的

① 黄其洪：《时间与实践——一种生存论的元实践学导论》，第 242 页。
② 李包庚：《世界普遍交往中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社会科学》2020 年第 4 期。
③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年，第 8 页。

民族在资本主义的主导下，以商品和货币为纽带而逐渐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关系，这种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世界范围内的分工的发展而越来越紧密。其次，世界历史的发展演变是整体的演进和各个部分的演进的统一。在世界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以后，世界整体的发展趋势是面向世界历史的，这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是符合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但我们同时也要看到，世界各个民族、国家的发展并不均衡，不同民族、国家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在进入世界历史的时间上具有差异性。因此，世界历史的整体演进与各个部分的演进之间是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从而形成了一个错综复杂的世界历史体系。最后，马克思在考虑世界历史的演进时也有一个思想上的转变，即从“单线论”到“多线论”的思想转变。马克思早期在对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研究的基础之上，得出了世界历史的发展必须经过资本主义，从资本主义发展到下一个社会形态的“单线论”结论。在《资本论》第 1 卷出版之后，马克思经过了对历史学和人类学的大量研究，尤其是对东方国家的独特发展道路的研究，得出了当时落后的东方国家有可能不经历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而直接进入下一个社会形态的“多线论”的结论。当然，无论是“单线论”还是“多线论”，不可否认的是世界历史发展的总体趋势是不变的。

（二）世界历史理论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逻辑规定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是世界历史发展的理想的阶段性目标。马克思认为，“每一个单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的。”[①] 也就是说，单个人的解放与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不存在单个人没有得到解放的世界历史。马克思认为，只有当共产主义革命推翻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的时候，只有人类从被压迫、被剥削的状况中解放出来的时候，“无产阶级只有**在世界历史意义上**才能存在”，[②] 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推动世界历史的实现，最终实现人类的解放。奥利瓦·布兰切特从马克思主义的角度出发，认为一旦世界市场建立起来，它就成为世界历史性的，个人的活动就成为世界历史性的活动。只有通过将历史转化为世界历史，才能实现人的最终解放。[③] 也就是说，世界历史的发展逻辑包含着“解放全人类”的价值规定，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导向正是“解放全人类”。因此，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历史发展的必要环节，是世界历史走向真正的共同体的必要阶段。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科学认识世界历史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问题。从古至今，世界发展都是不平衡的，世界发展是在历史发展规律的作用下不断向前的，但是各个民族、国家的发展程度并不同一，甚至体现出巨大的差异性。在这种差异性的基础上，世界历史的演进必然是多样的，没有哪一种发展模式是万能的，能够适用于所有民族和国家向世界历史演进。而当今西方世界仍然被资本主义所主导，在资本的增殖“游戏”中，不公平的竞争被凸显，这就造成在资本主义世界中，各个主体的差距被不断扩大，落后地区逐渐沦为发达国家的“经济殖民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必须关注这种发展的不平衡性，关注那些受资本剥削的民族，改变由资本主义所主导的国际秩序，将人类的共同利益放在首要位置，推动世界历史的有序演进。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不断探索东方国家发展模式，为那些落后且想发展自身的国家提供现代化的中国方案。中国根据自己的历史与现实的条件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它是一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道路，一条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道路，一条始终坚持和平发展的道路，一条反对霸权和零和游戏的道路，一条不断兼容并蓄、追求创新和提高治理效能的道路，为世界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东方国家走向现代化、走向世界历史提供了新的借鉴。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旨趣下，中国仍然需要继续探索发展模式，不断巩固发展成果，完善发展实践，总结发展理论，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繁荣提供更有益的借鉴，从而加速推动世界历史的进程。

---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41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39 页。

③ Oliva Blanchette, “The Idea of History in Karl Marx”, *Studies in Soviet Thought*, vol.26, no.2, 1983, pp.89-122.

四、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的共同体思想基础

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是与共同体紧密相关的，所有人类社会形态都可以划归到三种共同体的范围之中，即“自然形成的共同体”“虚假的共同体”和“真正的共同体”。只有当一个共同体得到充分发展以后，才会进入下一个共同体阶段。因此，每一个共同体都为后一个共同体的出现创造条件，不仅包括生产力方面的条件，也包括文化意识方面的条件。马克思认为，从虚幻的共同体走向真正的共同体，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而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其中的一个必要环节。

（一）自然的共同体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人类为了与强大的自然做斗争而聚合起来，为了延续后代而自然而然地形成一种共同体。这种共同体首先是以血缘为纽带的，在家庭的基础上形成部落共同体，在部落共同体形态下的所有制形式是部落所有制。马克思指出，“分工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①] 随着分工的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类的活动范围因此也开始扩大，所有制形式也随之发生改变。原来的部落已经不能满足人类的发展需求，从而以人的依赖为基础的奴隶制度便出现了。与奴隶制度相适应的是奴隶主所有制的形式。在这种所有制形式下，只有奴隶主才拥有人身自由、财产和政治权利，但是奴隶主与奴隶的命运紧密相连，在某种程度上，不劳作的奴隶主也依附于奴隶。

在分工更加细化、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前提下，封建地主阶级开始出现，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等级森严的封建制度逐步建立。相对于原始部落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在生产力水平以及奠基于其上的政治、文化等各方面都有显著的进步。但是封建社会依然没有摆脱人身依赖关系，其基础仍然是对封建土地的依赖，安土重迁的观念就是对这种依赖关系的反映。社会的绝大多数人只能服从和服务于统治者，是没有人身自由的。从以血缘为纽带的原始部落社会到以人身依附为基础的奴隶社会，再到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社会，都处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之中。路易·杜普认为马克思更清楚地认识到，对剩余价值的剥削决不是资本主义经济所独有的：它以更为粗陋的奴隶制或农奴制形式出现在它之前的所有制度中。[②] 因此，在自然的共同体中，个体必须屈服于共同体，共同体对个体拥有绝对的控制权，个体的尊严、价值甚至是人性都被极大地压抑。同时，封建的自然共同体的发展也为下一个共同体的出现积累了条件，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使得生产资料与劳动力开始分离。

（二）虚幻的共同体

资本主义使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相分离，使私有财产和劳动者对立起来。这种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分离使劳动者表面上看起来获得了个人自由，它用物的依赖关系取代了人的依赖关系，用工资和利润掩盖了对劳动者的剥削。资产阶级为维护其阶级统治，通过意识形态的虚构建立起“虚幻的共同体”。正如马克思所说：“正是由于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共同利益才采取**国家**这种与实际的单个利益和全体利益相脱离的独立形式，同时采取虚幻的共同体的形式”。[③] 在虚幻的共同体中，个人自由是一种虚幻的自由。不仅无产者是不自由的，资本家作为资本的人格代表，同样也是不自由的。马克思说：“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他人看做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④]

在资产阶级统治的虚幻的共同体中，共同体的利益相对于个人来说是外在的，甚至是对立的，资产阶级国家的职能便是调和这种利益对立，稳定社会发展。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权力，保卫的正是私有财产关系。对于绝大多数没有财产的无产阶级来说，资产阶级国家是统治他们的工具，而不是保障他们利益的共同体，因而，对无产阶级来说，它是虚幻的共同体，是异己的存在物。“自由”“平等”“公平”“正义”，这些资产阶级所标榜的美好价值只为他们自己享有，资产阶级的法律、国家机器都是为

---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21 页。

② L. Dupré, “Marx’s Idea of Alienation Revisited”, *Man and World*, vol.14, no.4,1981, pp.387-410.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36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30 页。

他们实现这些抽象价值而建立的。这些价值对于无产阶级来说却是虚幻的，他们没有一刻生活在这样的价值主导的世界中，他们的世界与资产阶级的世界是对立的。总之，资本主义国家无论采用何种具体形式，都呈现为虚幻的共同体，是资产阶级统治无产阶级的工具。唯有打破这个工具，建立起真正的共同体，才能实现每个个体的利益，才能实现个人的解放。

（三）真正的共同体

真正的共同体是共同体发展的最高阶段，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理想形态。马克思认为，“从前各个人联合而成的虚假的共同体，总是相对于各个人而独立的；由于这种共同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统治的阶级来说，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共同体，而且是新的桎梏。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①] 在这个真正的共同体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超越了民族、国家和意识形态的限制，而变成了世界普遍交往，过去那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②] 的资产阶级国家必将走向消亡。

肯尼思·A.梅吉尔认为，“马克思关于共同体是无国籍社会的理论，主要是对黑格尔国家理论进行哲学思考的结果。”[③] 这个观点有一定的道理。在马克思看来，在真正的共同体中，国家这一实体必须消亡，从而使得被压迫者、被剥削者都得到解放而恢复主体性，成为自己的主人。在真正的共同体中，人的利己主义精神被解构，人与人之间不再是你死我活的关系，个人不再把自己看作目的而把他人看作手段，每个人都把他人的自由看作自己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前提。在真正的共同体中，不仅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得到解决，而且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也得到解决。马克思认为，“既然是环境造就人，那就必须以合乎人性的方式去造就环境。”[④] 过去的“自然的共同体”和“虚幻的共同体”都是有缺陷的共同体，都为了发展而无尽地向环境索取，使得人与自然的矛盾不断加剧。只有当人认识到自然规律，顺应自然规律进行生产活动时，人才能以合乎人性的方式去造就自然。只有在真正的共同体之中，才能实现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有机统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少数个人的利益来驱动社会的发展；在真正的共同体中，则是共同的利益即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有机统一驱动社会的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社会发展的成果被少数人所瓜分。只有在马克思所说的那种生产资料在全社会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情况下，只有在将劳动者重新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者与自己的劳动、自己的产品的异化被克服的情况下，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才能真正实现有机统一。

（四）真正的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区别与联系

毋庸置疑，真正的共同体是马克思对未来理想社会的一种理论构想，是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的联合体的哲学表达。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是中国共产党对历史唯物主义发展的最新成果之一，是我们党在当今人类社会面临和平赤字、信任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的新困境时展开的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理论探索。真正的共同体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的区别体现在以下几点。第一，真正的共同体的实现以国家的消亡、阶级的消灭、私有制被公有制所取代为前提，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路径是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家关系。也就是说，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框架下，国家、阶级、私有制不会消失，而是在充分尊重各国自主发展道路的基础上，超越冷战思维、零和博弈、国强必霸等旧国际关系的理论逻辑。人类命运共同体“超越了经济政治共同体以西方发达国家的特殊利益为核心的状态，超越了以强势方的特殊利益掩盖共同利益的不合理做法。”[⑤] 第

① 黄其洪：《时间与实践——一种生存论的元实践学导论》，第 571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89 页。

③ Kenneth A. Megill, “The Community in Marx’s Philosoph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30, no.3, 1970, pp.382-393.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335 页。

⑤ 王庆丰、苗翠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哲学理念》,《北方论丛》2019 年第 6 期。

二，真正的共同体要实现的是生产力高度发达、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从而达到共同富裕的社会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人的异化被完全克服，人的“类”生活回归，人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而人类命运共同体却并不以此为直接的目的，而是要“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①] 在这个世界里，人类命运更加休戚与共，世界普遍交往的状态更加完善，但是在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私有制仍然存在，国家之间的差异依然存在，人的异化得到缓解但不能被完全克服。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不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它与真正的共同体理论具有紧密的联系。首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深深植根于马克思的共同体理论，特别是真正的共同体理论，它们之间是源与流的关系；其次，真正的共同体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目标导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站在全人类的角度上，“为人类社会实现共同发展、持续繁荣、长治久安绘制了蓝图，指明了方向”，[②] 向真正的共同体不断迈进；最后，真正的共同体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价值指引，真正的共同体是为了实现人的解放，人类的光明未来必定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也是以此为长远目标的。综上所述，真正的共同体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真正的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论来源，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实践上努力突破虚幻的共同体而走向真正的共同体，但还达不到真正的共同体的高度。因此，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突破虚幻的共同体的藩篱而实现真正的共同体的过渡阶段，是中国共产党立足现实的实践，是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大理论创新。

五、结语

马克思主义的“类”哲学构成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学基础，由于在虚幻的共同体中，人的“类”本质的异化阻碍了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由此马克思主义的类哲学确定了克服人的“类”本质的异化从而努力实现解放人类的目标，这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努力方向。世界交往理论从人类的交往由个体的有限交往逐渐发展为世界范围的普遍交往的规律出发，深刻阐明了人类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有赖于人类交往的扩大，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提供了内在驱动力。世界历史理论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正确揭示出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正确把握了人类社会形态必将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产阶级社会发展到更高的社会形态的历史必然性，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逻辑前提。马克思的共同体理论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必然以共同体的形式存在，真正的共同体是人类社会存在的最理想的共同体形式，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的形成提供了理论支撑。

要正确认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的本真意蕴，必须将人类命运共同体放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厚的理论沃土中去理解。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拥有宽阔的历史视野和深厚的哲学基础，超越了民族、国家和意识形态的狭隘束缚，站在人类社会的整体发展和世界历史前进趋势的层面指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是中国共产党在实践基础上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大创新成果。站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一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刻认识和把握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哲学内涵，不把人类命运共同体拔高到和马克思的“真正的共同体”一样的位置，也不把人类命运共同体贬低到仅仅是当前的一种外交政策，而是正确地认识到它是从“虚幻的共同体”向“真正的共同体”过渡的阶段。只有从这个角度去理解人类命运共同体，才能坚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正确方向，不断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58-59 页。

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北京：学习出版社，2018 年，第 289 页。

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思想来源及其超越性

——以卢梭、斯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为参照系的考查 *

涂良川　陈大青

[摘　要] 异化劳动是马克思揭示资本逻辑中人存在状态的哲学范畴。虽然异化范畴直接源于黑格尔，但是马克思异化劳动四重内涵却对资本逻辑下存在面相的哲学批判更加深刻、具体。因为，马克思异化劳动将卢梭的文明社会异化批判、斯密政治经济学的冷漠还原和黑格尔的抽象思辨具体化为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批判。最终，马克思的异化劳动批判实现了对费尔巴哈感性直观的超越，创制了从人的存在活动来批判现实、改变世界的历史唯物主义。因此，依循思想史逻辑来探寻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思想来源之意义在于，既能客观全面地厘清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具体指向，又能还原其鲜活性、生动性和丰满性，还能深入研究马克思早期思想转变的历程和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的生成性，从整体性特征全面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并为我们理解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异化提供思想根基。

[关键词] 马克思　异化　异化劳动　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B0-0〔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037-09

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中准确而深刻地概括了市民社会异化劳动的四种基本形式，即劳动者和自己的劳动产品相异化、劳动者和自己的劳动活动相异化、劳动者和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相异化。马克思异化劳动的这四重内涵，一方面使我们对资本逻辑宰制下现实生活的困顿和生存体验的痛苦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另一方面又使我们必须面对异化劳动提出的根本问题，因为只有这样才有可能真正消灭异化劳动。因此，对于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我们必须深入思想史和历史逻辑中来探析其来源与指向。荒芜的传统造就贫瘠的思想，繁盛的沃土孕育深邃的理论。英国思想家伯尔基提出，马克思“改编和综合”① 了欧洲政治和社会理论的主流传统。马克思共产主义的理想指向了卢梭的人类共同体思想，政治经济学批判指向了斯密的社会事实指认，历史唯物主义的存在论指向了黑格尔的物种超越论；而费尔巴哈承接了德国古典哲学的事实性，并以直观的感性事实批判黑格尔异化的抽象性，然而批判抽象性本身就是一种直观，这种直观恰恰就是感性的抽象，所以马克思重新用异化劳动的四重内涵从费尔巴哈那里走出来，创造性地提出了异化劳动理论。马克思异化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主义哲学视域中的人工智能奇点论研究”（21BZX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涂良川，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基地特约研究员；陈大青，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英] 伯尔基：《马克思主义的起源》，伍庆、王文扬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78 页。

劳动理论四重内涵是从“**物**的异化”[①]（前两重规定性）向人的异化（后两重规定性）转变的动态过程。在写作《手稿》之后，马克思解剖市民社会，就把研究主题聚焦于“**国民经济学**”，[②]实现了从法哲学过渡到国民经济学，从抽象思辨过渡到实证研究，从把解决问题的方式寄托于国家和法转变为“**异化的积极的**扬弃”。[③]

一、卢梭的激进谴责与异化的政治形态

卢梭将人类社会分为“自然状态”和“文明社会”两种形态。他形象地将“自然状态”隐喻为“漂泊在森林中的野蛮人”，[④]称这是人类自由平等的“黄金时代”。[⑤]但是，人类一旦进入“文明社会”就招致灾难，跌落到邪恶和痛苦的深渊。在卢梭看来，这就是一种“异化”。他进一步阐释说，随着“自然人所能禀受的各种潜在能力”[⑥]的发展，人类从事农耕，一改原始的“野食”生存状态，定居后有了多余的“谷物”。私有财产的出现导致人类社会的不平等。他进而将人类不平等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私有财产出现导致的贫富分化；二是通过契约建立的强者对弱者的统治；三是国家的产生确认了私有制，加剧了人类的不平等。卢梭认为，人“一生下来就被捆在襁褓里”，当人类从原始的“自然状态”迈进“文明社会”，文明就会约束人们，使人们受到“制度的束缚”，[⑦]此时这种“异己性”就暴露无遗。

为了克服“文明社会”所招致的“异己性”，恢复人类在“自然状态”中天赋的自由平等权利，实现新的自由平等，卢梭提出人们必须“让渡”出自己部分私人权利，组成“共同的利益”，[⑧]即公意（general will）共同体。在《社会契约论》中，卢梭提出建立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国家。这个国家的主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公共权力，从而体现“公共幸福”或“公共利益”，体现人民主权。对此，伯尔基用“合法组建的共同体”[⑨]来概括卢梭的这一政治主张，并认为这一共同体体现了理性平等和道德平等，体现了人民自主权和“总体意志”。恩格斯认为：“卢梭起了一种理论的作用，在大革命中和大革命之后起了一种实际的政治的作用”。[⑩]这种政治作用是卢梭在文明批判中所推演出来的自由平等思想，这种思想印痕深深地影响了马克思。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德拉·沃尔佩就认为马克思继承和发展了卢梭关于自由平等的思想，并将其“置于一个革命的基础之上”。[⑪]因为卢梭更多强调的是政治平等、道德平等和法律平等，以此来唤醒人们，冲破封建思想的牢笼，而马克思强调的则是物质财产的平等。在马克思看来，道义上的平等只是一种虚设性的存在，不会对现实社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⑫]只有用“物质力量”消灭剥削和阶级压迫，才能突破道德观念的束缚，进而将现实的革命运动和人的解放结合起来，从而展现出走向平等的现实力量。

寻找实现平等的现实力量只能回到现实社会本身。卢梭启蒙叙事所尊重和撷取的实现主体是“文明社会”。在卢梭看来，“文明社会”内蕴着自由平等的价值维度，革命的合法性来自人民。正是基于这样的逻辑判断，马克思认为“卢梭关于政治人这一抽象概念论述得很对”，[⑬]他肯定了卢梭立足于自然人的假设，从人的天性得出人的理想，并推断出“文明社会”抽象政治人的合理之处。不同于霍布斯将人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60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8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85 页。
④[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106 页。
⑤[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第 37 页。
⑥[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第 109 页。
⑦[法] 卢梭：《爱弥儿：论教育》上册，李平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年，第 17 页。
⑧[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李平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33 页。
⑨[英] 伯尔基：《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第 61 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08 页。
⑪[意] 德拉·沃尔佩：《卢梭和马克思》，赵培杰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 年，中译者序第 5 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1 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46 页。

自然权利转让给“利维坦”[①]这个权威国家的是，卢梭另辟蹊径，指出人的“异己性”是受到“文明社会”的负面制约。卢梭认为，使人文明起来，同时也使人走向没落，“在诗人看来是金和银，而在哲学家看来是铁和谷物”。[②]“铁和谷物”这些私有财产的出现标志着人类进入“文明社会”，这使得“自然状态”中的平等消失了，人和人之间由平等转变为不平等，人们之间逐渐有了分化和疏离的倾向，出现强者统治弱者的社会现实。恩格斯曾精辟地指出：“卢梭把不平等的产生看做一种进步。但是这种进步是对抗性的，它同时又是一种退步。”[③]

卢梭抽象的政治人，不是现实社会中从事物质生产的人。马克思指出：“卢梭的通过契约来建立天生独立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和联系的‘社会契约’”并不是“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④]卢梭以抽象的人性论作为出发点，认为“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⑤]他将“自爱”和“怜悯”视为人自由平等的本性，人们本来在“自然状态”中孤独地生活，与社会没有过多联系，当人们把“天赋人权”让渡给“文明社会”，也就移交了天然自由得到了政治自由，成为受奴役和支配的政治人。对此，马克思认为，卢梭把人看成是抽象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现实的、社会的、历史的人；他把人与人结成的关系说成是一种契约关系或公意关系，而不是由一定的生产力所决定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因而揭示不了人的本质属性和公意共同体的根本特征。卢梭抽象的政治人逻辑推演出缺乏现实性的根治文明社会异化的药方，无论是公意共同体还是主权在民，都仅成为一种政治口号或政治象征，“如果不再真正表现人民的意志，那它就变成有名无实的东西了”，[⑥]最终夭折在其保守性方案中。伯尔基也认为，卢梭的这种方案“过于刻板、过于激进、过于简单”，[⑦]并指出他在实践应用方面还走得不够远。恩格斯说道：“理性的国家、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⑧]因为卢梭把国家的出现看成玩弄阴谋，不能正确认识私有财产和私有制对人类社会的积极意义，所以他既揭示不了国家起源的物质动因，又阐释不了国家存在的真正价值和职能，从而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的泥沼。然而，卢梭把私有制产生的条件归结为“冶金术和农业”[⑨]的发明，表明他看到了社会制度与生产劳动息息相关，技术进步和人类发展密切联系，这又包含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因素。卢梭这种矛盾冲突的观念潜藏着对文明社会的“异己性”批判。

对此，恩格斯认为，卢梭文明批判“包含着矛盾的过程，一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⑩]在恩格斯看来，卢梭着重强调文明社会中人的不真实性、受支配性，这和马克思早期文本中的“异化”和“疏离”之间存在关联。伯尔基也认为，马克思“对文化和文明的卢梭主义批判——某种程度上是一种深刻的现代性内在自我批判”。[⑪]卢梭从激进个人主义转向民主集体主义，从平等自然权利转向人民主权的思想转变历程，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马克思早期思想的发展。因此，伯尔基将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来源形象地隐喻为两条“大腿”[⑫]或“双亲”（“粗野的家人”和“体面的家人”），[⑬]一个是指“卢梭对文明生活和文明社会之‘虚假’的激昂热烈谴责”；另一个是“斯密漠

---

①［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32 页。
②［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第 41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第 147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 页。
⑤［法］卢梭：《社会契约论》，第 4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年，第 316 页。
⑦［英］伯尔基：《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第 61 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24 页。
⑨［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第 40 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第 148 页。
⑪［英］伯尔基：《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第 60 页。
⑫［英］伯尔基：《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第 60 页。
⑬［英］伯尔基：《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第 63 页。

然冷峻的政治经济学，即赤裸裸揭示‘事实批判’本身”。[①] 也就是说，斯密对文明社会财富分配的批判是事实的、不带任何感情的，是以挑毛病、作批判的方式还原社会事实的。

二、斯密的冷漠还原与异化的经济现实

对于财富的理解，重商主义把货币看作是财富的基本形式，认为“增加那些金属就是国家工商业的重要目标”。[②] 他们只是理解了一般的财富和抽象的财富，只是理解了人的外在的财富。斯密指出：“最初用来购买世界全部财富的不是金和银，而是劳动”。金银本身是商品，“价值是变动的”，它们只是“商品的名义价格”，而劳动才是“精准的价值尺度”。[③] 斯密不再把财富理解为人外在的形式，而是扬弃了财富的外在性，揭示了私有财产主体的本质，即“从纯客体变成人的劳动”，[④] 将财富的主体本质移入劳动之中，承认了劳动的主体活动性。这就是恩格斯将斯密称为“**国民经济学的路德**”[⑤] 的缘由。斯密进一步阐述了劳动创造价值，提出劳动创造财富的观点。他认为按照自然法原则，劳动的全部产品本应该归劳动的人格化（即工人）所有，通过交换的“自然倾向”[⑥] 满足不同社会成员的需要，最终实现“社会的所有阶层都变得普遍富裕”，[⑦] 而实际上，工人得到的只是维持生计和繁衍后代的很小一部分。这就是斯密“数落”市民社会异化状态的二律背反。因为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斯密没能看清资本主义劳动的异化性质，从而掩盖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

对此，马克思指出，导致这种悖论的前提和根源是斯密的劳动范畴存在问题。斯密从经济价值维度阐释劳动，把劳动仅仅当成一种谋生活动，把工人当成劳动的“牲畜”，把工资看成自然的、合理的国民财富分配方式，“把劳动和劳动者分开，只研究劳动而不研究劳动者”，[⑧] 劳动者的具体的社会属性并没有纳入他的视野，即没有看到劳动中现实的社会的人。因此斯密不能真正揭示劳动主体的本质。他的劳动范畴既不是“**一般劳动**”，[⑨] 也不是自然劳动，更不是永恒不变的劳动，而是自相矛盾的劳动。马克思指出：“劳动生产的不仅是商品，它还生产作为**商品**的劳动自身和工人”。[⑩] 在马克思看来，劳动产品是人的类本质的异化的产物，不应该归资本家，而应该归工人所有。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被资本家占有，工人依赖于资本家，他们生产的劳动产品越多，他们的本质力量被资本家所占有的就越多。工人就只能获得“最低的和唯一必要的工资额”以维持“‘普通人’即牲畜般的存在状态”，他们的购买力极低，只能“出卖自己和自己的人性”。[⑪] 而工人被资本家占有的部分则转化为资本，反过来支配工人，工人创造价值的同时，还创造了一个异己的对象。因此，现实的矛盾就完全符合国民经济学“这种支离破碎”[⑫] 的充满矛盾的本质。

造成这种矛盾本质的根源是，斯密将私有财产看成是自然的、无可争议的、不证自明的、永恒的国民经济学前提。马克思说：“国民经济学从私有财产的事实出发”，但他们没有揭示私有财产的劳动性质，也“没有给我们说明这个事实”，[⑬] 而只是把这个事实当成前提和基础。因此，马克思竭力反对国民经济学“把资本家的利益当作确定工资和资本利润之间关系的最后根据”，[⑭] 并指出私有财产不是天然的产物，

---

① [英] 伯尔基：《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第 76 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年，第 323 页。
③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第 24、26、29 页。
④ 陈先达：《走向历史的深处：马克思历史观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12 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78 页。
⑥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第 524 页。
⑦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第 11 页。
⑧ 陈先达：《走向历史的深处：马克思历史观研究》，第 142 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81 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56 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15、122 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80 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55 页。
⑭ 陈先达：《走向历史的深处：马克思历史观研究》，第 112 页。

而是“**劳动本质的异化**”。[①] 由于国民经济学家赤裸裸地为资本主义私有财产辩护，并不能真实客观地反映社会经济事实，他们没有深究工人同他们的劳动产品和生产过程的内在联系，因此遮蔽了工人劳动本质的异化。马克思指出，这种劳动“仅仅在于增加财富”，是“有害的、招致灾难的”劳动，因为“国民经济学把**无产者**即既无资本又无地租，全靠劳动而且是靠片面的、抽象的劳动为生的人，仅仅当做**工人**来考察。”[②] 这就促使马克思运用黑格尔抽象思辨异化观和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理论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批判国民经济学，从而创造性地将异化和劳动有机地结合起来，提出“**异化的**、**外化的**劳动”来揭示劳动的异化性质，并进一步说明“工人生产出一个同劳动疏远的、站在劳动之外的人对这个劳动的关系”，[③] 最后提出“异化劳动”范畴以阐释私有财产的问题。

英国学者玛格丽特·费认为，马克思在《手稿》中阐述“异化劳动”范畴时，最显著的特色就是分三栏写作，究其缘由是直接引用斯密《国富论》中关于商品价格三个组成部分的政治经济学的古典范畴，即“劳动的工资”“资本的利润”和“土地的地租”，与之相对应的分别是劳动者、企业家和土地所有者这三个阶层。但是，她将手稿第二部分第 VII 页和核心笔记本的最后几页（XIII-XVI）对比后，发现“土地的地租”消失不见了，最后几页仅划分成两栏。[④] 伯尔基在谈及这一问题时，并没有把关注点放在土地所有者上，而是关注劳动者和企业家，并把他们之间的关系描述为“丰富的暧昧”。[⑤]《手稿》中“土地的地租”何以不见？

在马克思看来，斯密虽然揭示了古典范畴所对应的三个阶层存在利害关系，即“地租与利润耗尽了工资，两个上层阶层压迫下层阶层”，[⑥] 但是斯密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竭力掩饰社会矛盾，对资本主义异化状态的“数落”具有不彻底性，因为斯密将决定地租高低的因素仅仅归结为“土地肥力的程度”和“土地的位置”。[⑦] 而马克思认为，这只是地租的自然属性，地租的本质特性是土地所有者对土地所有权的确认，即地租的社会属性，自然属性受社会属性支配，并从属于社会属性。地租是“通过**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斗争**确定的”，土地所有者的利益必然“同社会的相当大一部分人的利益是敌对的”。[⑧] 这种敌对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表现为激烈竞争导致的“地租的资本化”，这是一种向资本化方向发展的趋向。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和资本相对立，劳动成为劳动者异己的力量，劳动产品凌驾于劳动者之上，反过来束缚和压制劳动者，形成异化劳动。异化劳动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逐渐发展成为资本，资本全部或绝大部分归资本家所有，资本家的利润是“通过对自然产品加工时人的劳动的增加”[⑨] 而获得的，这是资本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要求。资本的流动导致资本积累的发生，资本积累促使资本和地租展开激烈的竞争并逐渐集中，先是大地产吞并小地产，然后大地产又与资本家竞争，最终结局只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资本家吞并大地产，另一种是大地产主动向资本家转化。[⑩] 这样就把封建土地所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终战胜了没落的封建旧贵族，这意味着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全面胜利。这样社会的成分也就单一化和同质化了，资本主义社会大体上只剩下“**有产者**阶级和没有财产的**工人**阶级”。[⑪] 这两大阶级都是人的自我异化的结果，作为私有财产的两个对

---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58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23、124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64、166 页。

④ [英] 玛格丽特·费：《亚当·斯密对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的影响》，《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1984 年第 6 期（劳人译自美国《科学与社会》季刊 1983 年夏季号）。

⑤ [英] 伯尔基：《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第 75 页。

⑥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第 409 页。

⑦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42-143 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44、147 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32-133 页。

⑩ 王贵贤、田毅松：《〈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导读》（增订版），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8 年，第 41 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55 页。

立面存在于生产活动中，并观念地反映在《手稿》中，分两栏写作。

由上可知，斯密冷漠还原对异化状态的“数落”，揭示不了劳动的异化性质，也就说明不了私有财产起源的问题，更不能揭示资本主义两大阶级的现实矛盾。因此，马克思说：“整个政治经济学是建立在一个没有必然性的事实基础上。”[①] 尽管如此，我们也要看到，斯密不仅为马克思研究异化劳动提供了政治经济学的古典范畴，还揭示了私有财产主体的本质，提出了国民经济学的二律背反，甚至在伯尔基看来，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都是斯密《国富论》逻辑展开的必然结果。这也难怪伯尔基把斯密的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看成是马克思主义两个最重要的来源之一，另一个他将其称为黑格尔自由主义哲学。[②] 事实上，异化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真正得以拓展和完善是到了德国古典哲学家那里。

三、黑格尔的抽象思辨与异化的普遍结构

“异化”一词是费希特较早用来表示自我和非我之间关系的。但是，当黑格尔以本人都没有意识到的方式，赋予“异化”一种主客体对抗性特质的时候，“异化”概念才逐渐成为哲学的中心范畴之一。如黑格尔在《自然哲学》中提出著名的“精神异化论”，即“自然界是自我异化的精神”，[③] 绝对精神作为整个异化过程的承担者，异化出自然界，而自然界反过来又常常玷辱精神，自然界既是绝对精神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又是和这种精神相疏远和分离的对立面。当然，黑格尔说的“自然界”不是物质的自然界，更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而是“存在的理念”，[④] 因为“自然从理念异化出来”，而且“自然仅仅自在地是理念”。虽然黑格尔强调“自然在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⑤] 但是精神或理念是永恒存在着的“在先的”东西，即“逻辑在先”。

因为黑格尔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绝对精神，绝对精神不是消极被动或僵死的东西，而是能动的具有创造性的实体。实体即主体，主体的精神具有内在的对抗性，必然对象化、外化为异己的客体。他将“外化”和“异化”等同起来使用。二者都是用来表征主客体辩证运动过程的哲学范畴，是绝对精神自我展示、演化和确证的过程。这一过程是实体外化出自身的对立物，既是“单一的东西分裂为二的过程或树立对立面的双重化过程”，又是异化的扬弃复归到自身并“重建其自身的同一性”[⑥] 的过程。也即是说，异化和异化扬弃复归的过程是一个“一分为二”和“合二为一”的辩证运动过程。[⑦] 同时，绝对精神自我矛盾、自我发展和自我实现的过程也就是“自我意识”的过程。

黑格尔认为，“一方面现实的自我意识通过它的外在化转化为现实的世界，并且反过来现实世界又转化为自我意识；但另一方面，恰恰这种现实，无论它是个人或是客观的东西，就被扬弃了；它们都成了纯粹的普遍物。它们经过这种异化就成了纯粹意识或本质。”[⑧] 在黑格尔看来，“扬弃”作为异化的内在规定，是绝对精神自我否定并外化成有异于自身的对象世界的过程。这既强调了自我意识把外化了的内容收回到自身，并占有对象性本质，又强调了“扬弃”现实世界，再通过外在转化，剔除自我意识中的虚假表象，从而更清楚地认识事物本象，实现自我意识复归的辩证运动过程。这一辩证过程所内含的革命的、历史的和批判的精神藏匿于黑格尔异化理论中，“自我意识”和“转化了的自我意识”只不过是“绝对精神”展示和演化的标识。异化和复归这一思辨的过程，与其说是对外化对象的肯定，不如说是没有触动过对象，而只是用一种抽象思辨的方式对旧世界进行批判。因为作为异化客体的“现实世界”在黑格尔看来只是用来确证绝对精神的，因而只能是被动的、消极的存在。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国际版第 1 版（德文版），第 1 部分第 3 卷，第 449 页。转引自陈先达：《走向历史的深处：马克思历史观研究》，第 111 页。

②［英］伯尔基：《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第 69 页。

③［德］黑格尔：《自然哲学》，梁志学、薛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21 页。

④［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428 页。

⑤［德］黑格尔：《自然哲学》，第 21、28 页。

⑥［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11 页。

⑦ 杨寿堪：《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关于异化的理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 年第 4 期。

⑧［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39 页。

可见，黑格尔抽象思辨异化是从绝对精神出发又复归其中的永不停息的运动过程。这种思辨性更充分地体现在以劳动为基础的主奴辩证法思想中。黑格尔认为，人与人的争斗，胜者为主，具有“独立的意识”，败者为奴，具有“依赖的意识”，[①] 双方均内蕴着否定自己而走向反面的因素。一方面，主人借助锁链迫使奴隶劳动，不直接和物发生关系，从而失去对物的主动权，导致主人逐渐依赖奴隶；另一方面，奴隶被迫劳动，同物直接发生关系，从而获得物的支配权，导致奴隶逐渐获得独立性。对此，马克思指出，这是“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②] 黑格尔认为：“正是在劳动里（虽说在劳动里似乎仅仅体现异己者的意向），奴隶通过自己再重新发现自己的过程，才意识到他自己固有的意向。”[③] 在他看来，奴隶通过劳动可以直观到自己的本质，在陶冶“物”的劳动中重新发现自己，从而走向解放。因此，马克思指出，“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做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做非对象化，看做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可见，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人**自己的劳动**的结果。”[④] 马克思肯定了黑格尔将劳动与异化结合进而揭示了人的自我生产过程，这一过程所内蕴的“辩证法的**积极的**环节”，[⑤] 深深地印痕在马克思的思想体系之中。但是，黑格尔的劳动是“**抽象的精神的**劳动”，[⑥] 即纯哲学思维活动。因为他的抽象思辨叙事所强调的实体是绝对精神的自我展开、自我表达和自我呈现，劳动的本质在他看来只是“**人的外化**或者**思考自身的、外化的**科学”。[⑦] 他抛开社会生产实践、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以及社会关系、阶级关系去探寻精神“异化”形式，因而只能以历史唯心主义的方式揭示劳动和异化的关系。另外，黑格尔将异化看成任何社会条件都存在的现象，这似乎又背离了他辩证法的初心和使命。在马克思看来，异化伴随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也会伴随私有制的消灭而消亡。

由此，马克思认为，黑格尔“哲学精神的**展开的本质**，是哲学精神的自我对象化；而哲学精神不过是在它的自我异化内部通过思维方式即通过抽象方式来理解自身的、异化的世界精神。”[⑧] 这种异化的世界精神不仅与现实世界相对立，还会在自身内部遭遇瓦解，即形式上的思辨性与内容上的抽象性演绎出一部空洞的绝对精神的自我演化史。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抽象思辨异化“**表面上看来是形式的**问题，而实际上是**本质的**问题”。因为“**人的本质，人**，在黑格尔看来 = **自我意识**。因此，人的本质的全部异化**不过是自我意识的异化**。”[⑨] 黑格尔把自我意识等同于人的本质，认为人的存在是以精神的形态呈现的，并作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规定性。马克思认为，黑格尔的“自我意识的异化”是缺乏“现实的”异化表现，所谓“现实的”，就其本质而言，“是现实的人的本质即**自我意识**的异化**现象**”。[⑩]

黑格尔异化思想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其客观唯心主义世界观圈禁了他的革命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黑格尔的哲学批判是一种“隐蔽的、自身还不清楚的、神秘化的批判”。因此，马克思引入持唯物主义立场的费尔巴哈的观点，重新“解释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从而论证了要从肯定的东西即从感觉确定的东西出发）”，[⑪] 将黑格尔从思辨的哲学精神中拯救出来，直面现实社会问题，这就不仅仅是“解释世界”，而是逐渐开始“**改变**世界”。[⑫] 马克思在《手稿》中，立足于费尔巴哈感性直观的对象的立场

---

① [德]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 127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05 页。
③ [德]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 131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05 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16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05 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05 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02 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97、207 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07 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04、200 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02 页。

上批判黑格尔异化的抽象性，从而拯救了黑格尔，又有了批判费尔巴哈的勇气和武器，这“才让马克思有了将黑格尔异化的辩证法与费尔巴哈的人道主义进行结合的可能”。[①] 这种结合，对于马克思而言，就不再是伯尔基意义上对欧洲主流传统的“改编和综合”，而是超越。

四、费尔巴哈的感性直观与马克思劳动异化的批判超越

黑格尔认为主导人类命运的是“绝对精神”，神是“绝对精神”的象征，但他又说上帝是不存在的。在他的哲学体系中，就理性与信仰、宗教与哲学之间“和了一把稀泥”。费尔巴哈认为哲学和宗教一样，都是“人的本质的异化的另一种形式和存在方式”，是人的本质异化出来的“虚假观念”，[②] 同样应当受到谴责。费尔巴哈认为黑格尔的自我意识不能离开人，因为人是自我意识的物质依托。他提出了“主体在人”[③] 的命题，即人是主体，绝对精神是对象。这就将黑格尔头足倒立的异化观翻转了过来，从而“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在《手稿》中认为费尔巴哈“创立了**真正的唯物主义**和**实在的科学**”。[④]

其一，费尔巴哈批判宗教，认为宗教的本质实际上就是人的本质。“上帝的人格性，本身不外乎就是人之被异化了的、被对象化了的人格性。”[⑤] 在费尔巴哈看来，一方面，上帝观念只不过是人把自身“异化”成了上帝，进而对全知全能全觉的上帝产生了“仰望和敬拜”，[⑥] 而从人自身分离出来的上帝反过来压制和支配人。另一方面，上帝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被赋予了对象化存在论的意蕴。感性的现象、事物和实体都只能是一种对象性的存在。一种事物或者实体是不能单独存在的，它的存在必须要有对象的存在才能存在，主体如果没有对象，它就是“无”。不同主体之间的本质区别也就在于存在对象不同，“主体必然与其发生本质关系的那个对象，不外是这个主体固有而又客观的本质。”[⑦] 在费尔巴哈看来，和主体本质相关的那个对象是主体固有而客观的本质，既然主体的本质可以理解为一个对象的对象，那么对象的本质也可以理解为人自身的本质。他进而对主体的人进行心理分析，提出人的本质是利己主义和爱，最终要实现爱的宗教。

这样，“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费尔巴哈“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⑧] 认为“神的主体是理性、而理性的主体是人”，[⑨] 他把“神”还原为“理性”，并揭示了“理性”是人的理性，进而确证了人的主体本质。在费尔巴哈看来，神或上帝是人的产物，反过来又统治人。他批判这种把上帝当成本质和把人当成对象的错误观念。这种错误观念把人当成否定的、消极的存在，看不到人作为感性的直观的存在，即“感性的、实在的、有限的、特殊的”[⑩] 人不应该被否定，而应该被肯定。但是，费尔巴哈所确证的人是脱离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的抽象的人。这种抽象的人是孤立地存在于社会历史中的纯感性的自然或生物般的存在物，在历史观上必然陷入唯心史观的泥沼。可见，“半截子”唯物主义的费尔巴哈在异化观上具有不彻底性，只是在形式上颠倒了主词谓词，认为人是主词，上帝是谓词，并认为这种颠倒就是真正的“扬弃”。这是因为他没有对市民社会展开分析，只能把“对象、现实、感性”理解成“感性对象”，而不是“感性活动”，即缺乏“‘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⑪] 马克思继承了

① 王贵贤、田毅松：《〈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导读》(增订版)，第 50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00、509 页。
③ 陈先达：《走向历史的深处：马克思历史观研究》，第 141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2、200 页。
⑤ [德]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荣震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67 页。
⑥ [德]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 39 页。
⑦ [德]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 29 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00 页。
⑨ [德]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47 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00 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499 页。

费尔巴哈感性直观的异化观的基本判断，即“从主体的本质以非人的方式同人相对立”，[①] 将宗教异化的世俗根源从费尔巴哈的自然人转变为市民社会的现实人，进而将市民生活与政治生活分离，去探寻人的“自由的自觉的活动”，[②] 从而获得受历史制约并理解对抗性社会关系的一把钥匙。

其二，费尔巴哈哲学批判主要是针对黑格尔。他认为“黑格尔哲学是神学最后的避难所和最后的理性支柱”。[③] 在费尔巴哈看来，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只不过是思辨神学的不同表现形式。黑格尔思辨哲学把“绝对精神”当作异化主体，把“现实世界”看成异化的结果，从抽象到具体，割裂地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对此，费尔巴哈指出，人是自然的产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心灵不能脱离肉体而存在，是感性的直观而不是抽象的思辨。他提出将人的理性和自然结合，用感性直观把握自然实体，这显然具有了人本主义的价值取向和性质特征。因此，扬弃作为思辨哲学集大成者的黑格尔哲学，也就是思维与存在矛盾的真正扬弃。这也难怪恩格斯后来说：“我们一时都成为费尔巴哈派了”。[④] 马克思在《手稿》中也认为：“**费尔巴哈**是唯一对黑格尔辩证法采取**严肃的、批判的**态度的人；只有他在这个领域内作出了真正的发现，总之，他真正克服了旧哲学”，并“从根本上推翻了旧的辩证法和哲学”。[⑤] 这也就是费尔巴哈直观感性异化本身的意义所在，即促使马克思从抽象思辨的理性迷恋转为针对社会现实的实践批判。列宁认为，1841 年到 1843 年底，马克思存在着两个思想转变，即“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⑥] 无论是从“自我意识”或“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出发，经《手稿》中的异化劳动理论，到物质生产理论；还是从激进的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中挣脱出来，最终走向共产主义，《手稿》中的异化劳动理论都是这两条思想发展脉络的最早契合点，都是解剖市民社会并通向历史唯物主义的桥梁和纽带。

面对资本家残酷地剥削和压榨工人，导致两极分化的社会现实，马克思不是停滞在道德批判上，而是创造性地将异化和劳动相结合，意在揭示人的现实的苦难根源和寻找解决路径，从物对人的统治的经验世界出发，又回到人与人关系的对立，阐述了资本主义社会内部潜藏着巨大的革命危机，揭示其被更高的社会形态所代替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阐释异化劳动理论以说明私有财产的问题，认为真正的私有财产必须是从对异化劳动的剥夺中获得的财产。资本主义私有财产既是造成异化劳动的根源，又是异化劳动的结果，这是一种互为因果、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这就导致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之间的激烈对抗和社会的全面异化。因此，要消灭异化劳动，就必须“在历史唯物主义与革命相统一的意义上”[⑦] 消灭私有财产，实现对私有财产积极扬弃的共产主义。这就与采取浪漫或激进方式的共产主义学说划清了界线，为后来进一步提出和完善科学世界观，进而论证科学社会主义和“消灭私有制”[⑧] 的共产主义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当我们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方式追溯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思想来源及其超越性的时候，就必须将其安置在具体的思想发展阶段和概念语境中，历史地、辩证地分析马克思在各个阶段的思想认识，全面理解和把握马克思思想的整体性特征，从而客观全面地厘清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逻辑演进，还原其理论的鲜活性、生动性和丰满性。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陈先达：《走向历史的深处：马克思历史观研究》，第 139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96 页。
③ [德]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 115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75 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99、198 页。
⑥《列宁全集》第 2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83 页。
⑦ 涂良川：《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双重特质与革命的两重向度》，《理论月刊》2012 年第 11 期。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5 页。

维也纳学派隐藏的自然主义倾向

翟振明

[摘 要] 现在的英美哲学貌似已被自然主义攻克，但笔者并不看好自然主义。90 年前维也纳学派的内部争论就出现了自然主义的苗头。无论是卡尔纳普还是纽拉特，尤其是石里克，他们原来坚持意义的可证实原则，但后来发现这个原则不能为知识提供基础，只能诉诸科学家自我满足的心理事实。石里克关于“记录陈述”的讨论，更是深刻地揭示了逻辑经验主义的困境。这样，蒯因所持的分析与综合判断没有最终分别的自然主义论断，早就埋在维也纳学派的内部争论中。如今，逻辑实证主义的衰落和自然主义的貌似胜利其实是一脉相承的。这样，逻辑经验主义衰落了，自然主义也可能是过眼云烟，不能在哲学史中留下什么深刻的印记。

[关键词] 自然主义 记录陈述 逻辑实证主义 石里克 卡尔纳普

〔中图分类号〕B085〔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046-05

自然主义是当今英美哲学的潮流。但我们是否注意到，早在 90 年前，维也纳学派的内部争论就已经出现了自然主义的苗头。或者说，我们可以把自然主义看成逻辑实证主义深究后的必然结果。

一、 逻辑实证主义的意义可证实性标准

传统地讲，经验论的追随者寻求知识的感官出发点，即当我们向世界开放我们的感官时在我们身上发生的事情。他们分析人类感官和认知能力的作用及其被激发的方式，以此探寻观念的起源。因此，他们坚持，在知识的总体中特殊性先于普遍性，并且将经验事实当作真理的最后根据。由此，他们反对理性主义者，即那些主张综合知识最重要的部分仅仅是由第一原则或第一观念演绎出来的人，这些原则和观念是“天生的”——能够在无须运用感官的情况下使我们能够直觉地澄清它们的真理性。

逻辑实证主义属于经验论传统。可是，它以一种极为重要的方式将自己区别于经验论的前辈们，因此，其追随者认为他们克服了那些在反对老经验论者时所引出的困难。逻辑实证主义者不再将精神过程的分析作为他们的任务。相反，他们着手揭示陈述的逻辑结构。当洛克给出观念起源的根据时，是在给出一个被假定的关于心理事实的正确描述。他的论证模式大体如此：所有观念源于感官知觉，因此它们毫不例外地从感官知觉中获得其意义。洛克的这个论证可能很有启发性，但没有足够的逻辑力量。然而，对逻辑实证主义而言，意义依赖于陈述的逻辑结构或那些确证陈述的关于世界的事实。至于我们在把握该意义时的精神过程是什么，也许对心理学很有意义，但无关乎哲学的旨趣。莫里斯·石里克写道：

> 老经验论与我们新的经验哲学的最大分歧，我认为，在其方法上，前者始于人类能力（诸如思维的、感知的，等等）的分析；而后者始于更为基本的东西，即一般意义上的“表达式”的分析……这一哲学的地位是牢不可破的，因为它依赖于对最坚固的事实的确认和对最严格的逻辑的研究。①

作者简介 翟振明，广州大学智能制造工程研究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M. Schlick(1932), “A New Philosophy of Experience”, College of the Pacific Publications in Philosophy I. Stockton, California, Quoted from the Reprinting in Schlick 1979, vol.2. pp.225-237, pp.236-237.

虽然逻辑实证主义是由维也纳小组的哲学家们发起的一场革命性运动，但是英国哲学家艾耶尔的《语言、真理与逻辑》（1936，1946）已经被公认为实证主义观点标准的系统的表述。这一方面有助于促进逻辑实证主义的宣传，另一方面又为它的教条化奠定了基础。事实上，这一运动的对手在攻击逻辑实证主义整体的时候，经常从该书中挑出一些断言来作为靶子。因此，为了将这一哲学充分地理解为一种自有其主旨的活动，而不只是一个传统教条的废除，就有必要对其内在争论做仔细的考察。

意义的可证实标准是逻辑实证主义者所采纳的最为人熟知和最为有力的原则。它说的是，除了分析陈述外，只有那些其真或假原则上可由经验决定的陈述才具有认知的意义。

依据这一标准，某些传统哲学的问题并没有它们所假定具有的那些意义。典型的是形而上学问题原则上是不可回答的，所以应该被取消。但是，如果一个陈述在明确的意义上是可证实的，那么，它将属于经验科学。因此，只有关于世界的可能的知识才是科学的，而哲学的任务不过是澄清。自然而然地，被澄清的第一件事情就应该是标准本身：证实如何及在何处发生？证实以什么样的方式相关于科学知识的整体？在回答这些问题时，维也纳小组分裂为了两个部分：物理主义者和现象主义者。因为卡尔纳普将那些直接关涉证实的陈述叫做“记录陈述”，这场争论就被称为“记录陈述争论”。

当卡尔纳普首先发起记录陈述的话题时，他并没有意识到可以给出两类关于这种陈述的诠释。由于科学是一个建基于直接经验并受控于实验证实的陈述系统，卡尔纳普认为，必定有些陈述联结科学与经验之间的鸿沟。这些陈述是科学家经验的一个直接的记录，一旦这些经验发生，它们的真就立即被确立了。因为公共使用中的语言总是被形式地组织的，而经验却不是，所以记录陈述就必须有其自身的特征以反映它们对经验的直接关联。于是，使用于记录陈述中的语言被称为“记录语言”。现在，给定一个陈述 P，如果我们至少能够有一个单称陈述具有从 P 中推出的记录陈述形式，我们就将 P 看作是可证实的，从而是有意义的；否则 P 就是无意义的。

然而，这一问题仍然是模糊的。首先，这些记录陈述可以从经验中分离出来吗？如果答案是“否”，那么它们就必定是私人的，而它们是如何与公共的科学知识相关联的就还是一个谜。如果答案是“是”，那么它们就能作为公共知识的支撑点，但是，它们将放弃它们作为绝对真理的特权，且因此它们自身也首先需要辩护。其次，经验的性质仍然没有说明。我们经验着的是某个时段（duration）的物理事件，还是诸如色块一样的瞬时现象［或“感觉材料（sense data）”］？相应地，记录陈述是报告一个人的内在精神状态，还是对客观事件的描述？最后，我们可以将知识整体捣碎为原子成分并将它们与经验比较，或者简单地依据便利原则接受这个或拒绝那个记录陈述吗？这虽然不是决定性的，却直接地关联于真理的符合论与融贯论的传统冲突。这三个问题在证实语境中是内在相关的。那些坚持证实过程是私人性的人倾向于采纳现象主义和原子论的观点，而那些坚持证实是公共性的人倾向于采纳物理主义和整体论的观点。在争论的过程中，石里克持有第一种立场，而纽拉特持有第二种立场。卡尔纳普后来表达了自己站在纽拉特一边的物理主义立场，以维持他在《语言的逻辑句法》中发展出来的基本信条。

在这场争论中，纽拉特和卡尔纳普的论证都已经在二手文献中得到了很好的说明，但是石里克论证的精妙性却未被充分理解。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我们将特别关注石里克的“确证”观念，该观念源自回应关乎证实问题的物理主义—整体论诠释。

二、石里克的“确证”概念与“记录陈述”

卡尔纳普首先提议了记录陈述可以采纳的形式。只要他在获自科学研究中的原始材料与对它们的加工和组织之间做出清晰的区分，记录就必定反映出它的即时性。于是，他的记录陈述可以具有如“此时此处是蓝色”这样的形式。记录陈述也必须作为公共知识的出发点，而卡尔纳普所提议的形式似乎不具备这样的功能。除非“此时”和“此处”这样的词被定义指称公共的时空，并且记录者是明晰的，否则正如纽拉特指出的，记录陈述将不具备所要求的公共特征。因此，纽拉特将拥有如下的记录陈述：

奥托的记录在 3 点 17 分钟：[奥托的发言思想在 3 点 16 分钟：（在 3 点 15 分钟房间里有一张

桌子被奥托感知到）]。[①]

现在，记录似乎已经完全获得了公共特征，所有被使用的语词都是个人无涉的。然而，纽拉特发现，如果是这样的话，记录陈述将失去其非假说性的特征，并将像其他假说一样，受制于证实。于是，它们不再是能够决定整个知识命运的了。如果一个记录陈述不能兼容于整个知识系统或者其他记录陈述，那么，是这个或那个记录将被拒斥，还是整个系统被重构，将依赖于便利性的考虑。

在卡尔纳普的后期文字中，他对自己与纽拉特之间的分歧持有一个相当开明的态度。“在我的观点中，这里所关涉的不是两个相互矛盾的诠释，而是两种构建科学语言不同的方法，两者都是可能的和合法的。”[②] 然后，卡尔纳普继续展示这两种方法的工作方式以及每种方法的优点和缺点之所在。在其“言说的形式模式”中，他认为，关乎观察和私人经验的陈述可以被翻译为关于脑过程的陈述。它们等价于物理世界的其他陈述。就实际理由而言，一个人将倾向于选择他自己的最终的记录陈述，但是，“这是没有原则性意义的。这种情形仅仅会在观察陈述（脑过程）之主体间检验（Nachprufung）相对不便和困难时发生。”[③]

可是，石里克在这里感到了一个背离逻辑实证主义之经验论初衷的危险。他的焦虑使得他以警告的方式告诫他的同道们注意这个危险：“对我来说，这种观点的出现整个地是错误的；在其中，经验论的进路被转化为理性主义的进路了。”[④] 这一警告并非是在攻击一个稻草人。对石里克而言，纽拉特与卡尔纳普诠释的主要困难是意图掏空证实概念。对卡尔纳普来说，经验作为科学知识的源泉产生了诸记录陈述，整个科学知识系统在其中被证实。然而，它还是不属于任何类型的区分于其他知识客体的特殊主体。它被称为“经验”仅仅因为它并不包含“原初记录”。因此，关于记录，卡尔纳普既不接受纽拉特的“外在”版本，也不接受他自己的“内在”版本。事实上，他将经验仅仅诠释为人脑（而不是人心）的纯物理状态，可以为任何以如此方式设计出来（或碰巧成为）的物理装置所替代，如果它能够如人脑所做的那样接受同样的输入的话，它就能够产生相同的作为输出的记录陈述。因此，如果它给出了记录的话，这种装置可以说已经“经验了”某物。于是，接下来似乎就在原则上不存在相对所知的实施证实的“知者”。确切地说，证实仅仅是物理事件之一而已。记录陈述由这个而不是那个人或机器产生，仅仅是一个偶然事实。相应地，人的存在体而不是某种其他的物理实体被称为“知者”，归因于其产生了形式上所确认的记录陈述的偶然性优势，其真值要么是法定上配给的（在卡尔纳普的意义上不需要辩护），要么如任何其他陈述一样是未决定的（在纽拉特意义上）。

石里克更关切证实与确定性之间的关联。如果这个问题留下来不被触及，那么，逻辑实证主义的整个努力将是没有支点的。因此，接受由卡尔纳普首先引入的记录陈述的诠释后，石里克着意再增加一个概念去称谓他所认为的鉴别证实过程的东西，即“确证”。什么是“确证”呢？依照石里克的论证，“确证”的另一个名称是“观察陈述”。但是，这里的“陈述”应该被理解为有别于“记录陈述”这个短语中的“陈述”，因为它既不是记录，也不是记忆。它实际上是形成记录的起因（*occasion*），从而先于记录。只要记录陈述形成了知识整体的边缘，如此理解的确证就部署于该整体。并且，因为它们瞬时地被感知而不是反思的，它们永远与感知本身无关，而总是指向所感知的。更为重要的是，在确证中，没有超越于纯粹现象的物理客体被假定，因为它们都是现象有机体的产物。确证因此是瞬时性的：“它意味着关于被呈述性地经验着的命题函项本身乃在于该呈述中。我们看到，事实上，如其所是，它们是非时段

① O. Neurath(1932-33), “Protokollsatze”, *Erkenntnis* 3: 204-214, Quoted from the translation in O. Neurath, *Philosophical Papers*,1913-1946, Robert S. Cohen and Marie Neurath (eds. and trans.), Dondrecht and Boston: D. Reidel, p.93.

② O. Neurath(1932-33), “Protokollsatze”, *Erkenntnis* 3: 204-214, Quoted from the translation in O. Neurath, *Philosophical Papers,* 1913-1946, Robert S. Cohen and Marie Neurath (eds. and trans.), Dondrecht and Boston: D. Reidel, p.93.

③ R. Carnap(1932b), “Uber Protokollisaetze”, *Erkenntnis* 3: 215-228, p.215.

④ M. Schlick(1935), *Sur le Fondement de la Connaissance. Actualites Scientijfiques et Industrielles* 289, Paris: Hermann, Quoted from the translation in Schlick 1979, vol.2, pp.405-413, p.406.

性的”。[①]

假设如此，它们对记录陈述的先在性在哪一点上与证实一致呢？

（1）确证联结了陈述与事实之间的鸿沟。依照石里克的观点，确立和选择陈述的唯一目标是提供事实的真根据。在经验论者的眼中，理性主义的原罪在于其知识论中缺乏对事实的尊重。他们所称的“真理”仅仅是那些智力上的派生物，由所谓内在于理性的绝对原则推导而来。石里克认为，体现于纽拉特约定主义整体论的真理融贯论会走向理性主义的深渊。因此，石里克感到有义务借助于符合论的真理论来阻断此歧途。石里克论证到，融贯虽然是必要的，但是对于一个呈述真理的系统而言是远远不充分的。在他的早期文章《现代逻辑的真理性质》[②]中，他将真理定义为在判断与事实之间的一对一符合。当然，他将清晰的定义看作意义问题的关键。相反地，卡尔纳普仅仅在作为语词相互转化之规则的意义上谈论定义，即词典式定义。石里克认为，这一点将使逻辑实证主义从经验基础中背离出去，因而需要一个重新定向。意义是可证实的，而证实在陈述触及经验时发生。但是，如果记录陈述在它们产生的地方被诠释为假说性的或者服从于随意的约定，那么，它们如何能够在联结知识与事实时起着独特的作用呢？所以，石里克需要确证来填充这一鸿沟。卡尔纳普和纽拉特强烈地否认任何单个的陈述可以被证实。虽然有记录陈述的操作，也仅仅是整个系统才能够被证实。但是，石里克也强调：“确证是在语词的真实意义上被证实——使其真，即——在那里，正确的指号（与规则一致的）被运用于它们。相反地，在一定意义上，不好听地说，假说是从未最终被证实的。”[③]因此，石里克认为他已经返回经验基础上并提供了“联结知识与现实的可理解的支点”。

（2）确证作为分析陈述是绝对可靠的。一般地，逻辑实证主义者采纳在分析与综合陈述之间的传统二分法，这是他们关于意义证实标准的预设。所谓分析陈述，如果是真的，那么就是先天的真，这一点是经验论者和理性主义者都同意的。但是，认定所谓综合陈述通常在经验事实上是偶然的，因而是后天的，那么，其中存在着如康德所坚持的某种先天的真吗？经验论者在所有方式上拒绝康德式的立场。尽管他们也急于发现综合真理能够被安全地确立的基础，他们还是就这么拒绝了康德。而且，他们在这里遇到了人类感知的易错性难题，这种易错性既可归咎于人类感官的内在状态，也可归咎于环境的外在干扰。问题是：“我们如何在绝对意义上得到非假说性的综合陈述呢？”正如已经显示的，在这种情势中，记录陈述不能使我们满意。石里克通过展示获知确证的可靠性与获知分析陈述的真理性之间的平行性来提出他的观点。在分析陈述的情形中，记忆的易错性不影响判断的绝对性，因为理解分析陈述的意义与获知其真值是同时发生的。我可能误解了那起初意图向我呈述的陈述，但是在我把握这一真值时，我绝不可能指派过一个错误的真值给那一瞬间实际发生于我的陈述。因此，石里克说：“理解其意义和分辨其先天的可靠性，是一回事和同一过程。”[④]综合陈述又如何呢？通常，理解其意义是先天并独立于确立其真值的。理解是一个认识到证实之可能情形的过程，而确立真值是证实本身，即比较陈述与经验。但是，石里克写道：“仅仅只有一个例外”，这使得我们能够从其他综合陈述中挑出“确证”。为什么？因为确证关涉瞬时性经验，它们总是有“此处和此时如此这般”的形式。语词“此处”与“此时”不能通过一个二阶话语由定义来理解，而只能在经验发生时由指示和手势来获得它们的意义。因此，虽然它们的真是通过与事实的比较而获知的，一如在其他综合陈述的情形中一样，但是，他们在这样的方面是与分析陈述一样的：理解的过程与证实的过程同时。在把握它们的意义的同时我把握了真。问及我是否可能在关

---

① M. Schlick(1934), “Uber das Fundament der Erkenntnis”, *Erkenntnis* 4:79-99, Quoted from the translation in Schlick 1979, vol.2, pp.370-387, p.382.

② M. Schlick(1910), “Das Wesen der Wahrheit nach der modemen Logik”, *Vierteljahrsschrift fur wissenschafliche Philosophie und Soziologie* 34:386-387.

③ M. Schlick(1935), *Sur le Fondement de la Connaissance. Actualites Scientijfiques et Industrielles* 289, Paris: Hermann, Quoted from the translation in Schlick 1979, vol.2, pp.405-413, p.413.

④ M. Schlick(1935), *Sur le Fondement de la Connaissance. Actualites Scientijfiques et Industrielles* 289, Paris: Hermann, Quoted from the translation in Schlick 1979, vol.2, pp.405-413, p.413.

于一个确证的真方面犯了错误，无异于同义反复。两者都是绝对可靠的。[①]

（3）接着，确证为知者提供了绝对确定的真。仅当存在着怀疑和不确定的空间时，知识论难题才会出现。纽拉特的记录陈述没有消除这一怀疑，石里克可能会说，因为仅当没有时空距离存在于知者与所知之间时，确定性才得到了保证，即，该陈述在第一人称的情形中是排他性地关乎“此处”与“此时”的，而纽拉特的记录陈述诠释不允许第一人称的特权。确证正是具有这样的特征：

如果某个人说：“这是铁”，或“昨天我在望远镜中看见了两条黄线”，或“我看见了一条三桅槽的船”，他可能是错的，而在每种情形中加上“我认为如此”或“看起来如此”就有意义了。但是，如果他说：“此时视野里有黄色”，在一定的情势中可能是一个谎言而绝不是一个错误。我的视野中有黄色是某种我确实知道的东西（不管是归因于黄色对象，还是滞后影像或幻觉）；我是不可能不知道这一点的。[②]

显然，对石里克来说，仅当一开始一种现象主义而不是一种物理主义的观点被采纳的时候，这种确定性才是可获得的。

三、导向归纳的心理过程与哲学上无望的自然主义

既然这三个成就是在现象主义的基础上获得的，那么确证如何能够作用于支持经过证实的关于物理世界的科学知识呢？是私人性确证提供了知识的出发点，因而构建了它的“基础”吗？

现象主义的确证以两种方式设定了限度。第一，认识论上，确定性从来就没有超越过确证发生的时刻。一旦记忆开始起作用，不确定性就开始生长。而一个诸如此类的现象没有任何时段性。现象可以类似于此处和彼处、此时与彼时，但是我们永远不能说这个现象与那个现象是一回事和同一的。当我们被设想去比较两个现象时，我们实际上是在比较两个记忆痕迹，“其起到的仅仅是假说作用的并由此在终极确定性上是不足的。”[③] 因此，证实作为确证的功能不能改变任何科学知识陈述的状况。可证实的仍然仅仅是可证实的甚至在证实之后，但是从来就不是已经被证实的。第二，逻辑上，私人确证不承担任何公共知识的后果，甚至在“记录”水平上也不承担。因为它们的绝对可靠性在于证实那一时刻理解它们和确立其真值的同一性。过了这个时刻，它们及其逻辑意义就一起消失了：“在确证上，没有逻辑上靠得住的结构可以树立起来，因为它们已经在大厦结构开始的时刻就溜走了。”[④] 石里克认为，这一点的全部意味是，确证不是基础主义一直在寻求的知识的起点。毋宁说它们是“在知识的开端和终结处”，既没有主观的确定性，也没有客观的确定性延伸到这一时刻之外。“它们从出现到完成证实行动时已经履行了它们的职责”。[⑤] 如此理解，则观察陈述不再被称为知识的“基础”，除非是在它们作为知识与现实的联结点的意义上。

显然，由于引入了“确证”这一概念，石里克已经放弃了知识辩护的任务。他由此发现了拥有绝对确定性和可靠性的陈述绝不支持假说性的陈述。科学命题与观察陈述之间唯一的逻辑联结是前者作为后者的逻辑预设，由此它们都是有意义的。然而，它们的真永远不会以任何方式得到辩护。

“终极性对描述观察陈述的意义是一个合适的语词。它们是绝对的终极，在其中，知识的当下任务被完成了。”[⑥] 这是否意味着确证或证实永远不会影响科学假说？石里克的回答是“不”。作为事实，确

（下转第 65 页）

① M. Schlick(1934), “Uber das Fundament der Erkenntnis”, *Erkenntnis* 4:79-99, Quoted from the translation in Schlick 1979, vol.2, pp.370-387, p.385.

② M. Schlick(1935), *Sur le Fondement de la Connaissance. Actualites Scientijfiques et Industrielles* 289, Paris: Hermann, Quoted from the translation in Schlick 1979, vol.2, pp.405-413, p.410.

③ M. Schlick(1934), “Uber das Fundament der Erkenntnis”, *Erkenntnis* 4:79-99, Quoted from the translation in Schlick 1979, vol.2, pp.370-387, p.382.

④ M. Schlick(1934), “Uber das Fundament der Erkenntnis”, *Erkenntnis* 4:79-99, Quoted from the translation in Schlick 1979, vol.2, pp.370-387, p.382.

⑤ M. Schlick(1934), “Uber das Fundament der Erkenntnis”, *Erkenntnis* 4:79-99, Quoted from the translation in Schlick 1979, vol.2, pp.370-387, p.382.

⑥ M. Schlick(1934), “Uber das Fundament der Erkenntnis”, *Erkenntnis* 4:79-99, Quoted from the translation in Schlick 1979, vol.2, pp.370-387, p.383.

从自我创造到自我再描述

——论罗蒂对尼采自我救赎思想的改造

杨玉昌

[摘 要] 自我再描述是罗蒂的教化哲学的核心思想，这一思想与罗蒂对尼采的自我救赎思想的改造密切相关。尼采在提出“上帝死了”之后进一步提出了关于人的自我救赎的构想：“成为你自己”。他用艺术取代宗教和科学以拯救人生，用超人取代上帝成为人的新的目标。罗蒂把尼采的“成为你自己”改造为“重新描述我们自己”，用反讽主义者取代超人，肯定平等、同情和团结的价值，同时把文学艺术尤其是小说阅读作为实践自我救赎的途径，从而将自我救赎发展成一种关于自我再描述的教化哲学。

[关键词] 自我救赎 超人 反讽主义者 文学艺术 小说阅读

〔中图分类号〕B516.47；B712.59〔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051-07

随着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传统宗教信仰日趋衰落，人开始面临一个如何实现自我救赎的问题。尼采是第一个真正面对和尝试解决这一问题的现代哲学家，罗蒂则是在尼采思想基础上推陈出新的后现代哲学家。在尼采从事哲学思考的 19 世纪后期，柏拉图主义和基督教传统在西方社会仍有着广泛影响。尼采一方面提出“上帝死了”，对传统做了激烈的批判和颠覆；另一方面提出“成为你自己”即人的自我创造作为人的自我救赎的构想，目的是使人挣脱传统的束缚，获得新生。至于人如何实现自我救赎以及自我救赎可能产生的问题，尼采并没有展开详细探讨。相比之下，在罗蒂进行哲学研究的 20 世纪后期，无神论在西方人尤其是知识分子中已经被广泛接受。罗蒂吸收了尼采自我救赎思想中的积极因素，并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做了分析批判，将自我救赎发展成一种关于自我再描述的教化哲学。

一、尼采的自我救赎构想：成为你自己

尼采关于人的自我救赎的思考源于叔本华。与基督教信仰不同，叔本华试图依靠人对意志的认识否定意志，实现人的救赎。然而，叔本华对意志的否定最终使其陷入悲观主义和虚无主义，他把否定人的生命意志作为人的目标本身就是自相矛盾和自我否定的，他在批判基督教信仰的同时又为上帝的问题开了一个“后门”。这表明叔本华虽然已经开始提出人的自我救赎问题，却无力给予解答。尼采清楚地认识到叔本华留下的这一问题对于人类的重要性，遂把对它的探讨当作自己的哲学使命。这样，叔本华哲学的终点就成为尼采哲学的起点。在叔本华看来，人生是一个亏本的生意，人的不存在比存在更好。尼采要为人生辩护，就必须追溯叔本华陷入悲观主义和虚无主义的根源，进而思考如何使人得到救赎，也就是说他要走向叔本华的反面。叔本华哲学源于康德哲学和柏拉图哲学这一事实引导尼采重新评价作为西方哲学主流的柏拉图主义传统：既然由苏格拉底开启的科学乐观主义最终导致了对人生的否定，那么，

作者简介 杨玉昌，中山大学哲学系副教授、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成员（广东 广州，510275）。

现在要拯救人生，就需要终结和告别这一传统，转向一条能够肯定人生的新的道路。

尼采首先在希腊悲剧中看到了一种新的可能性：希腊人对人生的悲惨和虚无的真相有着深刻的认知，但他们没有选择放弃人生，而是依然肯定和热爱人生，其中悲剧艺术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无疑为丧失宗教信仰的现代人提供了一个启示：如果不愿像叔本华那样逃避人生，就应该并且能够借助艺术对于人生的肯定性实现人的自我救赎。既然人生本质上只是一种盲目的意志，没有任何充足的理由，人生的意义就不是去寻求在人之外的某种东西，而是去肯定人的生成变化本身。只有艺术才能把握人生，重新赋予人生以意义，“因为唯有作为审美现象，此在与世界才是永远合理的。”[①] 在尼采看来，宗教在过去曾经教导人们从远处看自己，并把自己当作已经过往的整体看待。现代人已经失去了这种传统宗教的引导，陷入无理由无目的的破碎的窘境。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艺术能够取代宗教帮助人重建统一性，回答每个人关于“我是谁”的根本问题。悲剧的秘仪学说就是关于万物统一的基本认识，狄奥尼索斯的魔力就在于它打破了个体化，使人超越自己，实现了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合一，在其中，人不再是艺术家，人变成了艺术品。“只有艺术家，尤其是戏剧艺术家才给人们安上眼睛和耳朵，让他们高高兴兴地看和听：每个人自己是什么，经历了什么，自己想干什么；他们教会我们如何评价英雄，本来，我们芸芸众生里并无人知晓这英雄。他们教会我们一种艺术：怎样把自己当成英雄，从远处简略而清晰地观察自己，此乃将自己‘置于场景中’的艺术。于是乎，我们得以摆脱了身边鄙锁之事！”[②]

由于上帝之死，我们与自己的关系取代了原来我们与上帝的关系，我们从此需要思考如何照料自己。在传统基督教信仰中，人并没有自己，只有上帝，因为人本身被认为是上帝所创造的，并以上帝为目的。人是有罪的，需要信仰上帝才能得到救赎。正是从尼采开始，西方才真正摆脱基督教的上帝和原罪，尝试肯定一种纯洁的生成，也就是从上帝的救赎转向自我的救赎。这就是说，人不再是从上帝那里，而是依靠自己获得救赎。由此看来，尼采与启蒙理性的关系不仅是一种批判，同时也是一种继承和发展，因为后者的目的就是使人摆脱传统宗教信仰的束缚，获得自主性。区别只在于启蒙理性并不彻底，还保留着宗教信仰的残余，而尼采则明确提出“上帝死了”，人要“成为你自己”。施特劳斯说：“上帝先是被自我取代，最终自己又取代了自我。但现在唯心论已经隐含了自我，关键的变化是从自我到自己的转变、再到整个人独特的核心——人创造力核心的转变。这是理解尼采的超人含义的关键。”[③]

尼采看到，上帝死后，人类出现一种因失去追求的目标和动力而沦为末人的倾向。末人是一种生活舒适的人，一种平庸化的人，他们发明了“幸福”，把工作当作消遣。末人反映了现代大众文化的发展趋势，这种大众文化因为可以减轻生存的艰辛而受到人们的欢迎。在现代社会，人不再像过去那样被视为一个上帝的造物或理性的动物，而只被看成一个试验，被偶然性所支配，荒谬而无意义。人的生存的碎片需要形成一个新的整体。因此，尼采提出超人作为人的新的目标，“我要把人类存在的意义教给人类：这种意义就是超人”。[④] 超人代表着人类在一个由物质生产和消费等非人性的力量所支配的世界里拥有个体性和创造性。“我的全部心力，全部创作和追求，就是把残片、谜团和可怕的偶然性诗意地编织起来，集为一体。……把过去者救赎出来，并且把一切‘它曾是’改造为一种‘我曾如是意愿它！’——这在我看来才叫救赎！”[⑤] 这样，人类就可以摆脱“上帝死了”所导致的人生碎片状态，重新获得由自己的创造所赋予的某种统一性，人就可以讲述一个属于自己的故事并由此成为“偶然性的救赎者”。查拉图斯特拉是“对上帝和虚无的超越”，是“来自未来的进行拯救的人”。针对作为上帝死后现代进步幻觉的结果的末人，查拉图斯特拉宣告了永恒轮回，肯定超人是一个由于顺应所有天生必然的东西而克服了

---

① [德] 尼采：《悲剧的诞生》，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年，第 48 页。

② [德] 尼采：《快乐的科学》，黄明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46 页。

③《尼采如何克服历史主义——尼采〈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讲疏》，施特劳斯讲疏，维克利整理，马勇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63 页。

④ [德]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22 页。

⑤ [德]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 222 页。

自己的人，由此外在的宿命变成他自己的命运。永恒轮回要求我们从所有关于目的和起源的错误思想中解脱出来，克服所有对生成的厌倦、颓废、怨恨和复仇。“对永恒轮回的肯定不仅是热爱事物的整个进程，而且尤其是热爱我在其中的位置。命运之爱必须包括感激偶然的残酷和我自己的愚蠢（过去必须被救赎），渴望我自己的‘没落’（为了此后人类的发展克服我自己）”。[①]

尼采早期的艺术形而上学和后期的超人学说都是围绕着人的自我救赎展开的。然而，尼采是否真正克服了基督教，完成了人的自我救赎呢？洛维特认为，尼采“彻头彻尾地既是基督教的又是敌基督的，既是反抗的又是新教主义的，既是意愿着的又是现代的，以至于只有一个问题推动着他：对创造未来和创造意志的追求。”[②] 国内学者王齐认为，尼采哲学中有其解决不了的矛盾，如果每个人都设定自己的绝对命令，那么这些不同的自我价值必将在无序中展开博弈，最终强权、强力将占上风。对此，那些“末等人”将会避之唯恐不及。[③] 超人与末人的对立表明尼采的自我救赎有其局限性，他处于转型时代新与旧的激烈对抗中，尚未真正如其所愿地回到“大地”上来。尼采只是提出了人的自我救赎的构想，至于这一构想的真正意义和问题还需要后人继续探索，罗蒂正是这样一个探索者。

二、罗蒂对尼采的改造：重新描述我们自己

罗蒂批判性地继承和发展了尼采的自我救赎思想，他用“重新描述我们自己”取代了尼采的“成为你自己”。所谓“重新描述我们自己”，也就是“使我们能说出关于我们自己的新的、有趣的东西”，是我们所能做的最重要之事。[④]“成为你自己”体现了尼采在“上帝死了”之后对人类面临着的虚无主义的救赎，而“重新描述我们自己”则反映了罗蒂在一个无神论已被广泛接受的世界上对失落的人生意义的救赎。相比之下，尼采的自我救赎是作为传统宗教救赎的对立面而存在的，仍有宗教救赎的烙印，超人是上帝的对应物；而罗蒂的自我救赎则进一步探讨作为无神论者的人在一个多元而不断生成变化着的世界上如何使自己的生活更有趣，他把人的自我救赎变成一种关于自我的再描述。

罗蒂的自我再描述是建立在他的教化哲学的基础之上的。教化哲学是与传统以认识论为中心的镜式哲学、系统哲学相对立的。罗蒂把尼采置入教化哲学的阵营，认为尼采放弃了传统的真理概念，把自我知识视为自我创造，而自我创造可以发展为一种自我教化。“我将用‘教化’（Edification）一词来代表发现新的、较好的、更有趣的、更富成效的说话方式的这种构想。去教化（我们自己或他人）的企图，可能就是在我们自己的文化和某种异国文化或历史时期之间，或在我们自己的学科和其他似乎在以不可公度的词汇来追求不可公度的目的的学科之间建立联系的解释学活动。……因为教化性的话语应当是反常的，它借助异常力量使我们脱离旧我，帮助我们成为新人。”[⑤] 在罗蒂看来，正是尼采终结了柏拉图以来的求真理的意志，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对哲学的理解，因而他偏爱使用“后尼采的”（post-Nietzschean）而不是“后现代的”（postmodern）概念。尼采把柏拉图和基督教对人禽之辨所赋予的道德意义，转嫁于强健诗人和其他人类之辨，而弱与强的分野就是使用惯常而普遍的语言与制造新的语言。强健诗人不是把自己有意识的生命花在企图逃离偶然上，而是肯定并掌握偶然。“他（尼采）认为一个成功极致的个人生命，就在于它避免对其存在偶然作传统的描述，而必须发现新的描述。这正是真理意志（the will to truth）和自我超克意志（the will to self-overcoming）的差异所在；也是两种救赎观念的分野：一个认为救赎就是与一个比自己更伟大、更永久的东西接触，另一个认为——如尼采所言——救赎是‘把一切‘曾是’皆重新创造为‘我曾欲其如是’（recreating all ‘it was’into a‘thus I willed it’）。”[⑥] 罗蒂借助尼采帮助我们认识到，我们的自我认同是由偶然的历史和文化因素造成的，这些因素

① Douglas Burnham, *The Nietzsche Dictionary*,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5, p.119.

②［德］卡尔·洛维特：《尼采》，刘心舟译，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9 年，第 576 页。

③ 王齐：《尼采眼中的基督教之罪及其他——以〈反基督：诅咒基督教〉为核心》，《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8 年第 4 期。

④［美］理查·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李幼蒸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 年，第 314 页。

⑤［美］理查·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第 315 页。

⑥［美］理查德·罗蒂：《偶然、反讽与团结》，徐文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45 页。

对于我们并没有拘束力。他认为，意识到这一点就为我们打开了一条生活之路，它抛弃了旧传统的桎梏，使得一种更加自由和有趣的生活方式成为可能。

在肯定尼采的自我救赎思想的积极意义的同时，罗蒂也根据弗洛伊德的理论对之进行了修正和改造，将对人的自我的分析深入其生存的特殊情境之中，从而打破了传统关于高级与低级、本质与偶然、核心与边缘的分野。尼采在否定传统真理概念和主张视角主义的同时，并不认为所有视角都是同样有效的，而是强调只有权力意志的视角才是唯一真实的，它已被自然所证实。罗蒂认为，后期尼采把权力意志当作哲学真理是重新回到柏拉图主义传统，这表明尼采身上还残存着他所竭力攻击的形而上学成分和本质主义成分，这些成分表现为对一个人自己有限性的蔑视和对某种可以将自己的个性交付于之的非人力量的探寻。弗洛伊德不同于尼采之处在于他认识到人类中每一个体的意识的独特性、丰富性和创造性。由此看来，强健诗人有意识地需要通过再描述证明自己不是一个复制品的做法，只是一般人的一个无意识需要的特例。“再描述”具有尼采的视角主义性质，它只是作为一种工具，并不宣称发现事物的本质，新的语汇并非取代其他语汇，而只是另一个语汇以及一个个人选择的隐喻。这意味着不再有“超人”与“末人”之分，每个人都能够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对自己不断地进行再描述。尼采的“成为你自己”针对的是“你”，而罗蒂的“重新描述我们自己”针对的则是“我们”。罗蒂由此完成了一个与尼采的查拉图斯特拉从面向所有人宣讲超人到只寻求同伴相反的转变，自我救赎不再只是少数天才才有的能力，而是所有人都具有的可能性。与此同时，罗蒂看到了再描述并非全能的，而是有其局限性的。“从书写的诗说到人生的诗，我们可以说，纯粹尼采式的人生——纯粹只有行动（action）而没有回应或反动（reaction）——是不可能的。人生的绝大部分必须寄附在未被再描述的过去，依赖于尚未出生的后代的仁心善意。”[①] 这意味着，对于每一个有限的人来说，“欲其如是”的意愿将永远只是一个计划而不是结果。即便每个人都能够对自己进行再描述，并且愿意为此承受必要的痛苦，但世界和自我具有超人的力量，能够盲目地、莫名其妙地粉碎和毁灭人们，而人们对此却无能为力。

从罗蒂对尼采的自我救赎构想的继承和改造中可以看出，罗蒂不再像尼采那样关注人类在“上帝死了”之后，如何为自己确立一个新的目标以避免沦为末人，而是关注我们如何使自己的生活变得更丰富、更有趣，也就是关注我们如何使用原来对于我们来说陌生的词汇描述自己，从而使自己免于与以前的自己或他人相雷同。这表明，一方面，罗蒂比尼采更加非宗教化，他根本不再思考关于上帝之死及其给人类带来的后果问题，而专注于思考人的现实生活问题；另一方面，罗蒂又比尼采对基督教更加宽容，他把基督教与柏拉图主义区别开来，在否定后者的同时对前者有所继承和肯定。这是因为，尼采从权力意志出发试图彻底否定基督教，用他的超人学说取而代之；而罗蒂则从实用主义出发，对基督教并非一味排斥，而是在否定基督教的真理意义的同时肯定了基督教作为隐喻的价值。作为基督教的对立面，尼采身上体现了比罗蒂更多的宗教精神。罗蒂既肯定了尼采从追求真理到自我创造的转向，同时也批评和否定了尼采试图用新的学说取代传统真理的系统哲学的残余。虽然尼采和罗蒂都是无神论者，但他们对待基督教道德的态度和看法却截然不同。尼采用权力为善的道德取代基督教以强为恶的奴隶道德，把残酷即允许施加权力当作一种特别快乐的源泉。相反，罗蒂认为基督教中有着丰富的自由的隐喻和一种关于团结和同情的语言，作为基督教的根本的爱邻人是与罗蒂的自由主义和脱离残酷的进步观相接近的。[②]

尼采对于人类提供的自我救赎方案是成为创造性的超人，而罗蒂的自我救赎方案则是成为一个不断重新描述自己的反讽主义者。反讽主义者并非像超人那样高居于众人之上，而是在像众人一样遵守社会习俗的同时，对社会习俗保持一种反讽的态度，希望通过鼓励人们对自己进行再描述不断改造社会。反讽主义者把对自我创造和人类团结的追求看作同等的必要。罗蒂在《偶然、反讽与团结》中论证说，为了我们自己的私人享乐，我们可以阅读尼采、海德格尔和德里达，我们在自己书房的私人空间可以是

① [美] 理查德·罗蒂：《偶然、反讽与团结》，第 62 页。

② *A Companion to Rorty,* edited by Alan Malachowski, Wiley Blackwell, 2020, pp.274-275.

讽刺者，但是当我们思考我们的社会公共生活时，我们最好转向穆勒、伯林、罗尔斯和哈贝马斯。可见，罗蒂试图用后者的社会性来平衡前者的个人性，通过肯定两者之间不可通约而使它们各自都得到保证。对于罗蒂来说，再描述并非创造某种全新的东西，而是尝试通过阅读、谈话等重新审视自己，增长自己的见识，避免对他人的残酷。罗蒂认为，提高对我们的偶然性的认识，会让我们意识到我们的社群是被创造的，而不是被发现的。这种认识能够带来更大的自由，增加同我们一样的那些人的团结。所谓团结，就是把极其不同于我们自己的人们包含在“我们”的范围之内的能力。埃尔叙坦（Jean Bethke Elshtain）说：“罗蒂并不要辩论，他要设法把我们都拖入一个巨大的帐篷之下，它包含‘我们自由主义讽刺者’、‘我们实用主义者’、‘我们反本质主义者’、‘我们不是这样做事的人’、‘我们、我们、我们’。”[①] 罗蒂把从传统到现代的观念转变形容为“从纵向距离隐喻向平面广度隐喻”的转变。如果说尼采通过提出“上帝死了”“超人将至”推倒了传统纵向的精神结构，预示了一个平面化时代的到来，那么，罗蒂则进一步探讨了在一个平面化时代里，我们如何才能使自己的生活在自己和他人的眼里不平庸，如何通过同情实现人类团结，最终使得人类能够面向一个爱成为唯一法则的全球化的文明。

三、罗蒂的教化实践探索：文学艺术作为自我救赎的途径

罗蒂不仅把尼采的“成为你自己”改造为“重新描述我们自己”，而且深入探讨了我们应该如何重新描述自己才能使自己得到救赎。他继承和发展了尼采关于艺术拯救人生的思想，把文学艺术，尤其是小说阅读当作人获得自我救赎的主要途径。

罗蒂曾说，他对尼采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亚历山大·内哈马（Alexander Nehamas）的《尼采：像文学那样生活》。罗蒂谈论尼采最多的一本书是《偶然、反讽与团结》，其中第二篇第二节的题目是“自我创造：普鲁斯特、尼采和海德格尔”，从人名的排列顺序中可以看出他对文学和尼采的重视。“表面上看，罗蒂标榜后哲学文化是一种科学、艺术、政治、哲学彼此平等的文化。但实际上，他更倾向于文学艺术作为后哲学文化的代表。因为在后哲学文化中，各种词汇与描述方式的比较是非结论性的，任何命题都是可朽的、注定要过时的，人们对于什么是标准、争端是否已经解决等问题总是不能达到一致，而这些恰恰是文学文化的特征。罗蒂认为，‘科学只是一种文学’。”[②] 在罗蒂看来，证明性的作品很容易甚至必然会随着时间流逝而逐渐失去生命力，变成知识性的东西，从而使我们丧失怀疑已接受的理念的能力；而非证明性的作品，尤其是虚构的作品则不容易发生这种变化，因为诗歌、小说和文学批评的作品只是暗示而非宣告、提示而非证明，提供的是模糊而非明确的建议。传统哲学希望提供的救赎真理具有最大程度的明确性和一致性，而文学艺术所引起一个人的改变却并非一切都已相互完美，而是发现自己来到一个可以看到不同景观的地方。

在各种文学艺术形式中，罗蒂尤其重视小说，他在《从自我主义中获得救赎：作为精神练习的詹姆斯和普鲁斯特》一文中着重论述了小说阅读与自我救赎的关系。在罗蒂看来，“精神的发展”不应像过去那样仅限于指人与神灵建立联系，而应当扩大其意义，用来形容一个人通过改变关于什么是最重要的东西的想法而尝试把自己变得更好。小说阅读可以帮助我们获得精神的成长，起到宗教和哲学阅读对于以前的人们所发挥的那种作用。首先，罗蒂认为小说阅读对于现代人具有一种积极的救赎的力量。在现代世俗社会，人所面对的问题是如何使自己在变动不居的社会生活中能够不断成长。罗蒂引用布鲁姆的话来回答如何阅读和为什么阅读的问题：“只有通过深刻的、经常的阅读才能充分地建立和扩大一个自治的自我（an autonomous self）。”[③] 罗蒂指出，布鲁姆所说的阅读是指阅读小说、戏剧、短故事和诗歌，并不包括任何哲学著作；布鲁姆认为通过阅读文学作品可以使一个人避免“意识形态化”，也就是避免掉进形而上学或权力的陷阱。“在我们这个时代，人种学、历史学和新闻学继续拓宽我们对人类生活的

① [美] 查尔斯·吉尼翁、大卫·希利主编：《理查德·罗蒂》，朱新民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52 页。
② 蒋劲松：《从自然之镜到信念之网——罗蒂哲学述评》，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172-173 页。
③ *The Rorty Reader*, Edited by Christopher J. Voparil and Richard J. Bernstei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10, p.389.

可能性的认识。但是小说在掌握人类生活的多样性和我们自己的道德词汇的偶然性上是给予我们最大帮助的类型。”[①] 罗蒂关于小说阅读的救赎意义的探讨将尼采关于人把自己变成艺术品的构想付诸实践，不过不同于尼采把艺术的救赎仅限于少数天才，罗蒂所说的小说阅读是每个正常人都可以掌握的能力，因而每个人都可以通过小说阅读来激发自己的想象，让自己的生活也成为艺术。这样就等于把生活中的每个人都变成了艺术家。

其次，小说阅读能够使人摆脱和超越传统习俗，不断扩展自己的视野，重新描述自我。罗蒂认为，布鲁姆所说的自治（autonomy）主要是指将一个人从其以前关于个人的生活和命运的思维方式中解放出来。想象性的作品对于我们打破自己的过去，重新思考我们对其他人的判断最有帮助。阅读这种作品既可以引导一个人去努力破除之前接受的证明已有的东西具有合理性的观念，从而致力去改变政治、经济、宗教或哲学的现状，也可以只是使一个人变得更敏感、更有知识和更聪明。“阅读两类小说中的哪一类都可以帮助读者超越阻碍她的想象力的父母、老师、习俗和制度，从而使她取得更大的个性和更大的自立。”[②] 小说阅读为读者提供了有力的想象，使其从根本上打破以前的认识，进入一个从未知道的世界。这是一种破除旧我并让自己面向可能性的愿望。这种开放的愿望与传统哲学家对于完成的愿望正相反对，却与尼采的视角主义相一致。“只有旅程才是重要的，一个在旅程终点为我们准备休息地的幻想，我们应当视之为既是不可能的，也是不想要的，虽然这样的幻想也许是不可避免的。”[③] 系统哲学保留着宗教救赎的残余，想为人类找到一个终极的基础和目的，具有封闭性；而教化哲学则放弃寻求任何终极基础和目的，只想使人增长见识，具有开放性。教化哲学是文学性的，教化哲学取代系统哲学就是用文学（literature）取代宗教和哲学，从而使得任何人和东西都不再能提供休息地。罗蒂和尼采都反对把追求客观真理作为探索终点的做法，肯定人不断开拓新的视野的必要性。他们的区别在于尼采的视角主义是以权力意志为基础的，着眼于生命力的增长；而罗蒂更加强调新的视野为个人带来想象力的提升，使其生活变得更加丰富和有趣。罗蒂认为，读者在阅读小说时看到的是其他同样可能会犯错误的人们如何看待他们自己，如何做出令人震惊的行动，如何赋予他们的生活以意义，由此读者就可以知道各种不同于自己的看待自我的方式，从而更好地做出对自己的描述并与其他人的描述相平衡。

再次，小说阅读使人更多地了解其他人如何看待他们自己，从而有助于人成为一个更有教养和道德的人。尼采在《悲剧的诞生》中所描述的希腊悲剧的主人公普罗米修斯和俄狄浦斯都是半人半神的形象，他们独自承受痛苦，经历各种磨难，成为高居于众人之上的非凡的英雄。这可以说是尼采后来宣扬的超人的原型。在尼采看来，超人是孤独的个人，他自我立法，自我创造，严厉无情。与希腊悲剧的主人公和尼采的超人不同，西方自 19 世纪开始兴起的小说描述的是普通人的生活。读者在阅读这样的小说时了解到其他人的生活，让自己变得更有同情心。罗蒂通过小说阅读具体说明了一个人应该如何克服自我中心主义，从而改变了尼采所谓自我救赎单纯重视自我超越的含义：自我救赎能够意识到他人的需要和其自我描述，从而尽量避免侮辱和伤害他人。“相反，一个关于要做什么的决定应当取决于关于他人的尽可能丰富的知识，特别是关于他们对自己的行为和自己的描述的知识。只有当我们能够看到我们的行为从那些受其影响的人的观点看是什么样的，我们的行为才能被证明是正当的。”[④] 小说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自我中心的危险。罗蒂认为，普鲁斯特比我们更多地关注自己，关注他所遇到的每一个人，他通过描述这些自我中心的人们来使我们理解他们的需要、恐惧和希望。他担忧自己的不敏感，关注其他人的需要，目的是尝试贯彻爱是唯一的法则。在此意义上说，普鲁斯特是在“使用自我中心反对自我中心”。罗蒂虽然像尼采一样肯定创造性的自我克服，但他并不因此而排斥其他的人类生活目标：“我们并不认

① *The Rorty Reader*, p.393.
② *The Rorty Reader*, p.390
③ *The Rorty Reader*, p.392.
④ *The Rorty Reader*, p.393.

为创造性的自我克服是适合于引导人的唯一的一种生活。如果这种生活成为比现在更多的人的选择，人类的幸福一定会获得极大的提高，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应当尝试它。”①

最后，小说阅读尝试回答关于自身是谁的问题，帮助人重建统一性，从而实现艺术对于人生的救赎。小说阅读使人在面对偶然时，既不逃避自己，寻求上帝或先验自我等永恒不变的东西，同时也不在偶然性中迷失自己，而是勇于把握偶然，肯定自己，成为“一个自治的创造的自我。”普鲁斯特说自己的小说读者并不是他的读者，而是他们自己的读者，他的书只不过像一个放大镜，类似眼镜商在柜台上递给顾客的东西。通过他的书，读者能够阅读他们自己。比梅尔对此解释说，艺术并不使我们疏远于生活，而是使我们有可能理解我们自身，达到与我们自身的协调一致。“我在文中力图表明这部小说的真正主角是时间，同时也就是想说明，我们每个人如何能够在时间经验中寻找到自己，同时也能够达到与他人的沟通。我用了很大的篇幅来讨论‘重温’现象，是因为在我看来，在重温中，过去与当前得以统一起来，倘若没有重温，就不可能有一种成功的生活。普鲁斯特的叙事艺术丰富了我的生活经验，我希望它同样也会丰富读者诸君的生活经验。”②普鲁斯特关于他的小说与读者关系的看法与尼采所说的艺术家可以帮助人们观察和认识自己相一致，而比梅尔对“重温”的阐释符合尼采所称的救赎就是一个人对过去说“我曾欲如其是”以及罗蒂对它的解读。罗蒂说：“对于发现詹姆斯和普鲁斯特令人喜悦的知识分子来说，这是一个希望，她能够有一天看到她在这个世界上的生活作为一件艺术作品，她有一天能回顾并将一切东西汇聚成某些类型——她的爱和她的对手，她的幻想和失败，她自己的青年和老年。这是希望所有对她重要的人和事都能汇聚成一个连贯的成熟故事。它是对圆满的完成和自我认识的希望，与其说是对超越的野心，不如说是对成形（shapeliness）的渴望。”③

罗蒂对尼采的自我救赎思想的改造，揭示在现代社会日益世俗化的背景下，人们试图寻找和重建生活意义的不懈努力。尼采的自我救赎以其超人学说为基础，推崇个体的创造性，反对平等和同情，忽视人的社会性，这必然导致对他的教诲的曲解和误用，其典型就是法西斯主义。罗蒂正是看到了尼采的自我救赎思想中存在的问题，才将其改造为自我再描述并且进一步探讨了其具体实践途径。罗蒂的自我再描述在继承和肯定尼采的自我创造的同时肯定了平等、同情和团结的价值，他把文学艺术，尤其是小说阅读视为帮助人不断扩大视野、从自我中心主义中获得救赎的途径。然而，罗蒂的自我再描述思想也并非没有受到质疑，如罗蒂认为所有人都能自我创造，不论其能力如何，但一种社会学的分析可能会质疑其对种族、阶级、性别情况的无知。罗蒂把文学表达视为取代哲学争议的方式，但并非所有人的生活都是文学的。一种有生命力的隐喻既可能意味着更大的团结和自由，也可能带来混乱、冲突和分裂。有研究显示，文学能使人更有同感，但在单纯文学阅读与成为更好的公民之间并不存在清晰的联系。也有研究表明，社交媒体如何使人沮丧。罗蒂认为他的看法并不是真理，而是建立在像他那样的人的同意的基础之上。他虽然为其立场提供了一种证明，但他的证明是基于一种对特定哲学文本的阅读，逃避了论证的价值。不难看出，在尼采的自我救赎和罗蒂的自我再描述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张力。从尼采的观点看，罗蒂的自我再描述代表着柏拉图思想的一个既是逻辑的也是危险的结论，其对权力的否定本身就是一种权力游戏。罗蒂的虚无主义是消极的，而尼采自己赞赏一种服务于生命的积极的虚无主义。④罗蒂的反讽主义者更像是尼采贬斥的末人，而不是其推崇的超人。这说明罗蒂对尼采的自我救赎思想的改造仍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需要做进一步的深入探讨。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The Rorty Reader*, p.406.
② [德] 瓦尔特·比梅尔：《当代艺术的哲学分析》，孙周兴、李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4 页。
③ *The Rorty Reader*, p.405.
④ *A Companion to Rorty*, pp.276-278.

社会法则与个体自主

——立法者对偶然性的不同回应 *

迟 帅

[摘 要] 关于人的不平等的解释需要处理社会法则和个人自主之间的偶然性问题。针对卢梭关于立法者的技艺说明，不少学者从唯意志论角度肯定个人自主。尽管他们赋予了个体优先性和行动自由，却难以在社会科学层面确立法则的客观普遍性，这牵涉到人们对社会性质的理解和定位。在社会科学的问题上，尼采对卢梭的法则意识持否定和怀疑态度，而通过他的道德视角高扬个人的自主性，将道德法则建立在立法者及其权力意志之上。相对于尼采对个人自主的高扬，涂尔干指出，立法者所带来的偶然性破坏了科学研究的法则性，危及社会学学科的合法性。因此，偶然性的存在揭示了社会科学的解释范围和个体自主的限度。

[关键词] 法则 个体自主 偶然性 立法者

〔中图分类号〕C91-0〔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058-08

一、问题的提出

1753 年，第戎科学院在《法兰西信使报》上悬赏征文，希望有人能够回答人与人不平等的起源，以及这种不平等是否与自然法相冲突的问题。对此，卢梭通过对自然状态的分析追溯人类不平等的起因。他认为自然人常常处于孤立的自然状态，不过这也是完美的理想状态，没有社会的等级体系。[①] 卢梭将人的自然状态作为逻辑起点，以追溯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并凸显人的社会性。在他看来，自然或身体上的差异所造成的不平等不同于社会习俗所赋予的权力导致的不平等，因为自然状态下不存在人为的不平等，社会权力不同于自然性。“社会的发展带来了人为的不平等，完全违背了自然状态所固有的那些性质”。[②] 而在涂尔干所解释的初民社会里，这种不平等构成的等级体系蕴含了大量的特权，本身已经具有神圣性。这构成了自然状态与初民社会两种形式的对比。有学者谈到，洛克以后的自然法哲学家逐渐将自然状态的逻辑概念转变成了更具有历史意涵的人类学概念。[③] 卢梭更多通过推理说明自然状态里的自然人是孤立的，这是一种脱离了社会因素的个体心理状态，是非历史的。自然状态作为一种逻辑起点，对于理解后来的公民状态和契约社会有基础意义。

* 本文系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理论创新和意识形态建设研究”（18ZDA16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迟帅，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讲师（天津，300350）。

①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东林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107-109 页。

②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李鲁宁、赵立玮、付德根译，渠东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78 页。

③ 李猛：《“社会”的构成：自然法与现代社会理论的基础》，《中国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0 期。

事实上人的不平等问题体现了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间的关系问题，这一问题是涂尔干思考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起点。卢梭关于人的不平等问题反映了两种状态的不平等，即人的自然不平等和人的社会条件不平等，后者在卢梭看来是根本的。[①] 在此，个人自由遇到了社会历史的巨大挑战，原因在于社会的产生破坏了自然人的完美性，而人的自我完善必须通过不断的历史进步才能逐渐突破新的社会制度的条件限制。同时有人指出，卢梭向我们展示了一种巨大的不平等，即立法者对整个政治生活的引领和主导，立法者需要遵循公意和民情制定法律，而公意和民情又包含了一种“社会”的性质。[②] 尽管卢梭关于立法者的分析有社会科学的韵味，但涂尔干对此仍针对立法者的角色和技艺进行了质疑，尤其是立法者的科学指导作用所带来的偶然性问题，并进一步分析和论证了立法者发挥技艺所遵循的社会法则的客观性。这一问题也可以转换成个人和社会间的基本问题。涂尔干对初民社会的考察更多通过对人类学材料的观察和分析进行，是对科学的运用。在他看来，初民社会的宗教形式已经具备了所有社会的基本要素，这些对于理解现代社会和个人的关系具有决定意义。涂尔干最初在《社会分工论》里试图论证个人人格和社会分工间的相关关系，希望以此说明个体自主和社会发展间并不矛盾，原因在于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传统宗教开始走向衰落，但并未导致社会解体和崩溃，因为社会分化促进了道德和法律等的发展，新的社会协作关系最终为保障道德个人主义发展提供了制度基础和条件。

> 做一个人，实际上就是做一个行为自主的人。人要想获得这种状态，就必须拥有真正属于他，甚至只属于他自己的东西，由此，他可以成为个人，而不只是对种族和群体的原始类型的单纯体现。有人常常反驳我说，人一生出来就是有自由意志的，这足以构成他的人格了。不过，不管自由是由什么构成的——这是许多争论的焦点——它绝对不具有这种非个人的、固定不变的和形而上学的性质，也不能作为经验的、易变的和具体的个人人格的基础。倘若非得在这种对立中作出选择的话，那么这种彻头彻尾的抽象能力也形成不了人格。只有在个人行为具有特殊目的和动机的时候，这种才能方可施展出来。换言之，构成个人意识的材料必须具有一种人格特征。[③]

涂尔干的社会决定论并未因否定个人的自由意志而否定个人自主的可能性。在这段话里，涂尔干肯定个人自主是以否定自由的先验地位而肯定个人人格在历史中的发展为前提的。有学者指出，涂尔干需要说明那种基于个人优先的契约论观点实际上否定了社会的实在性，而以其唯意志论观点将社会看作某种个人意志的任意性所导致的人造物，这种任意性忽略了社会事实的外在性和必然性特征。[④] 这也印证了涂尔干为了防止个人人格的任意性而在逻辑上限制了个体的优先性，转而从历史上论证社会的优先地位，具体来说，就是从社会生活中寻找个体人格的发展条件。同样，涂尔干认为人们不能仅因肯定自由意志而否定自然科学的有效性及社会科学的可能性。[⑤] 也即社会学需要实现对社会法则的认识，发现社会事实的必然性逻辑，同时还要避免个人的任意性对社会和法则的无视，并对个人自主做出解释说明。为此，涂尔干批驳了塔德（Gabriel Tarde）有关社会生活起源的心理还原论主张。塔德否定社会科学对社会现象的规律性认识，将社会秩序的基础归结于偶然性。涂尔干认为，塔德将社会秩序看作“天才”的人为创造和模仿的产物，这否认了法则的有效性，因为无法对所谓的天才进行科学解释。[⑥] 他认为，法律和道德作为集体生活的条件，是由人民创造的，而所谓立法者只是完成了对法律的陈述和阐释，并非不可或缺。即使缺乏立法者，法律也会以习俗形式存在，这种集体意识也将决定个人意志，而非相反。因此个人意志的任意性就被法则的权威性所约束。如何处理个人意志所带来的偶然性对社会法则

---

①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第 109 页。

② 张国旺：《公意、公民宗教与民情——卢梭论立法者的科学与技艺》，《政治思想史》2014 年第 4 期。

③ [法]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年，第 361 页。

④ 陈涛：《人造社会还是自然社会——涂尔干对社会契约论的批判》，《社会学研究》2013 年第 3 期。

⑤ [法] 爱弥尔·涂尔干：《乱伦禁忌及其起源》，汲喆、付德根、渠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18 页。

⑥ [法] 爱弥尔·涂尔干：《乱伦禁忌及其起源》，第 212 页。

的冲击成为卢梭以来的社会思想家关注的中心，这就涉及立法者的技艺和社会科学的原则性问题。

二、道德视角主义与个体自由

尼采对于卢梭所提出的不平等问题给出了一种不同于涂尔干道德法则的回答。尼采反对“真理”观念，肯定人的本能，并将一切文化称为驯化人成为家畜的手段。尼采并未设想人类原初的平等状态，而是肯定等级制存在的合理性，认为社会法则本身否定了贵族本能。正是由于在道德问题上不同于卢梭的立场，尼采并未将道德导入社会制度的革命中，而是要求重估一切价值，“对尼采来说，问题决不是在道德起源的问题上‘贩卖假说’，而是提出道德价值的问题”。[①] 他的道德谱系学的首要目的是追溯道德的起源及其演变过程，以及对道德本身的价值进行批判和重估。同时，尼采辩称，野蛮本身蕴含的等级制具有真正的文化精神，而文明驯服野蛮的过程则有可能成为所谓“文化工具”（Werkzeuge der Cultur），[②] 使人的精神发生退化，从而丧失真正的文化。而这种真正文化的丧失就体现为作为自然存在的等级制逐渐褪色，这一切源于道德的平庸化。

尼采给出了他自己关于立法者的论断，并以两种道德类型的对比说明一种价值理想应该确立的等级性，以此批判卢梭等人社会平等思想的弊端。尼采在《朝霞》里提出了一种可能的未来设想，在其中，触犯社会法则的人自己出来宣布自己的罪状和惩罚。对于尼采而言，未来社会可能出现这样的法律制定者（Gesetzgeber），“任何情况下我只服从我自己制定的法律”。[③] 这种立法理念不同于上述社会科学所维持的道德共同体思想，社会法则在提供规范性和稳定性的同时，会面临这种立法者的角色挑战。

第一，如果从尼采的道德视角主义来看道德的起源，人的不平等是尼采道德哲学的出发点，《朝霞》《超善恶》《论道德的谱系》都探讨了道德偏见的起源。尼采赋予了自然不平等以新的规范性，并总结了两种道德类型，即奴隶道德和主人道德。前者从外界的否定出发进行创造性行动，是出于怨恨和报复心态而产生的道德形式；后者则源于自我肯定，是高贵的道德。对于尼采而言，文明走向野蛮是为了保留高贵的精神等级，因为高贵的种族保留了所谓野蛮人概念的痕迹。尼采反对柏拉图以来的唯实论，反对单纯确立某个主体的优先性。尼采在《曙光》里讲，习俗（Sitte）作为传统对道德（Sittlichkeit）发出的强制命令，[④] 只有通过强迫个体遵从这一命令才能成为共同体的一部分，因此个体也是历史的产物。这符合卢梭和涂尔干对道德的看法，所不同的是，尼采指出了道德的历史性并试图以此否定其神圣性。

第二，尼采在《论道德的谱系》里对道德的起源表达了不同意见，认为道德不是起源于不自私。尼采将不平等理解为自然形成的等级关系，只不过这种等级体现为少数贵族和多数群氓间的价值差别。在他看来，道德本来是对贵族意志的自我主张，正如语言的起源，价值来自贵族对自身行为的自我判定，只不过后来善恶观念以一种功利的方式将这种价值等级对立起来，遗忘了道德最初的来源。[⑤] 尼采对成见的批判对应于涂尔干的社会科学基础，在涂尔干看来，舆论作为集体意识具有权威性，是衡量社会进步与否的重要标准；[⑥] 而在尼采看来，社会以一种退化的方式将这种成见发展成为社会潮流。

第三，尼采以超人概念来取代平等时代里的“末人”形象。尽管超人本身也是作为一种价值理想存在，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但如果考虑到涂尔干的社会优先性，个人的先验性完全被排除，社会具有掌控一切的态势，则尼采的思路也与之相辅相成地给予了个体以相应的价值支撑。尼采的个体不是功利

---

① [美] 凯斯·安塞尔 - 皮尔逊：《尼采反卢梭——尼采的道德—政治思想研究》，宗成河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年，第 22 页。

② Friedrich Nietzsche, *Zur Geneologie der Moral, Sämtliche Werke 5*, Kritische Studienausgabe Herausgegeben von Giorgio Colli und Mazzino Montinari, Deutschewr Taschenbuch Verlag, de Gruyter, 1999, p.276.

③ Friedrich Nietzsche, *Morgenröte, von Friedrich Nietzsche: Sämtliche Werke 3*, Kritische Studienausgabe Herausgegeben von Giorgio Colli und Mazzino Montinari, Deutschewr Taschenbuch Verlag, de Gruyter, 1999b, p.160.

④ Friedrich Nietzsche, *Morgenröte, von Friedrich Nietzsche: Sämtliche Werke 3*, p.9.

⑤ [德] 尼采：《论道德的谱系》，周红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 年，第 11-12 页。

⑥ [法] 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敬东、汲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603 页。

主义的个体或以自我利益为中心，而是从康德的先验主体出发的，但其却否定了这种主体的先验性，否定了主体概念本身，从权力意志的角度进行了价值重估。它要求放弃将价值源头追溯到历史、社会和他人，而仅仅诉诸它自身。涂尔干认为，社会为个人提供了理想和价值，而尼采的超人则直接赋予了个人一种理想，原因在于超人本身是个体意义上的，而非社会意义上的，超人可以是贵族的本能，致力于超越世俗意义上的社会舆论，而涂尔干恰恰将这种舆论视为科学的重要基础，并赋予其神圣性。

最后，涂尔干对尼采“超人”概念以及“权力意志”的批判反映了他建立社会科学所面对的问题，即既要确保个体自主性，又要符合道德共同体的规范性。涂尔干强调公民道德对公民宗教的代替，是为了以本民族为本位，面向世界建立一种世界公民的伦理规范，以区别于一战德意志的民族主义。德国发动的战争机器“目的就是征服世界，但是，世界是不可能被征服的”。[①] 在对这种思想的防范和警惕当中，涂尔干更加强调集体道德的作用，而对于个体意志的滥用感到担忧。涂尔干批判特赖奇克典型的德国军国主义思想，在论文《国家、军国主义与战争》里，涂尔干分析了“德意志高于一切”的病态心理及其原因，认为“最根本的问题是，这里有一种认定自身、发觉自身高于一切的需要，一种对代表限制或依赖的一切显得很不耐烦的情绪——简言之，就是权力意志”。[②] 涂尔干实际上将权力意志理解为国家追求自身绝对权力的自主性，在更大范围内发展了他的社会学思想，即强调个体优先性有可能会给更大范围内的共同体带来损害。涂尔干提醒人们提防权力意志的病态膨胀，“人是自然环境的一部分，这种环境既可以让人获得生存，也对人做出了限制，人依赖于这样的环境。相应地，人应该服从于自然环境的规律”。国家的组织活动实现了个人无法实现的理想，这就是国家通过支配活动掌握了主权。“国家是一种超人能够设想的唯一具体的历史形式，而超人的先知和先驱就是尼采。正是为了成为超人，德意志国家才会利用它的一切权利。德意志国家必须‘高于一切’”。[③] 尼采被认为是超人的先知，进而被认为是德国军国主义的先知，这似乎是对尼采思想的一种误解。在《超善恶》里，尼采专家卡尔·施来希塔在《尼采事件》里认为，《权力意志》不是尼采的著作，而是被他的妹妹在原稿基础上进行了不负责任的汇编和篡改，迎合了纳粹的军国主义主张。[④] 同时也有学者将尼采称为最后一位反政治的人。[⑤] 在何种层面上理解权力意志是一个新的问题。

涂尔干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与尼采对道德问题的看法形成对话。二人都反对个体道德的先验性，都认为道德是社会的产物，都发展了道德个体主义。在尼采那里，主体这个词是由语法的虚幻造就的，他否定了个体作为主体的真实性，但是并未将社会作为主体的真实性抬升起来，而是认为道德本身建立在交换的非道德基础上。[⑥] 他否定了宗教的抽象性和普遍性及其社会本质，从而也就否定了个体道德来源的真实性，他以一种权力意志的方式将个体从道德中解脱出来，颠倒了本能和理想。尼采的非政治化区别于涂尔干对理想和制度的关注，尤其是其对于国家与个人关系的分析。由此可见，涂尔干忽略了尼采的权力意志的复杂性，将其视为政治上的反动，并将其归结为单纯突出个人意志和国家意志，通过滥用个体和国家的特殊权利突破更高共同体的道德规范。在肯定这种观点的同时，人们需要面对的是社会本身的合法性限度何在的问题，以便在反思性基础上确立个人自主性。针对偶然性和任意性，涂尔干对法则的强调在后来的学者那里均有回应和反思，它们多是建立在对于个体自由的关注之上。社会在涂尔干那里具有了神圣性，福柯关于疯癫与文明、规训与惩罚的论述更渲染了社会本身的非理性暴力，涂尔干所强调的集体纪律也可能将社会的非理性传输到个人身上。布尔迪厄认为，教育的再生产是在施加一种符号暴力的任意性，社会的种种压力恰恰通过科学话语得以表达，并被赋予了正当性理由。

---

①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463 页。
②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460-461 页。
③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461、462 页。
④ [德] 弗里德里希·尼采：《超善恶：未来哲学序曲》，张念东、凌素心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 年，第 5 页。
⑤ Peter Bergmann, *Nietzsche: The Last Antipolitical Germa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⑥ [德] 尼采：《论道德的谱系》。Friedrich Nietzsche, *Zur Geneologie der Moral, Sämtliche Werke 5*, p.279.

三、驯服偶然性

卢梭以公民宗教的形式肯定了立法者对民情和社会秩序的整合作用。涂尔干继承了这点，相比卢梭对立法者神的地位的强调，涂尔干进一步强化了公民宗教表达的社会性情感的基础地位，以客观的社会法则形式否定了立法者存在的可能性。[①] 类似于卢梭对宗教的社会功能的重视，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的结论里，涂尔干称宗教的社会科学研究为一个根本的假定，认为不遵从这个假定，社会科学也无从谈起。因此他对于初民社会的神圣性的理解是建立在发生学的意义上的，对社会的起源进行了分析，也具有更多方法论上的起点意义。同样，考察自然状态也为研究初民社会提供了启示。

> 宗教就是最明显的共同意识形式，它一开始就容纳了所有的表现功能和实践功能，直到哲学产生以后，表现功能才与实践功能分离开来。也就是说，只有在宗教丧失了某些权威以后，哲学才能产生出来。这种新的表现事物的形式动摇和对抗着集体意见，因此有人有时候会认为，自由的探索可以使宗教信仰不断衰落下去。然而，在人们能够进行自由的探索之前，宗教信仰实际上已经趋于衰落了，如果没有获得共同信仰的许诺，我们还能去进行自由的探索吗？[②]

个人自主性与社会法则间的张力体现为社会的合法性问题，即如何处理作为事实和作为价值的不平等的关系问题。为了衔接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卢梭提出需要伟大立法者的出现克服二者间的张力。对此涂尔干和尼采做出了不同回应，这显示了他们立论点的根本差异。涂尔干通过对契约和法律制度的分析试图表明，所谓公正也是在社会的集体意识不断进步后才可能更好地用于保障个体自主，如以道德取代宗教作为国家的工具，利用主权权威维护普世宗教的精神内涵，通过法律调和现实和理想间的冲突。[③] 这大致延续了卢梭的思路，即依靠社会团结建设一个相互依赖的道德共同体。不过涂尔干试图从社会角度建立道德科学，尼采则反对这种共同体的方式，他从肯定人的不平等出发，要求重估一切价值，更加注重个体自主性，这种自主性是在自我主权意义上而言的，尼采试图以此质疑社会的合法性。

（一）立法者与偶然性

偶然性在解释社会等级秩序中起到关键作用。卢梭认为，自然状态中并不存在特权和等级，人们进入社会，从彼此独立走向相互依赖，财产和法律关系提升了社会不平等的合法性，社会导致了不平等，进而有了主人和奴隶之分。[④] 同时，卢梭在《爱弥儿》中说，自然物不限制人的自由，对人的依赖不同于对物的依赖，依赖人缺乏秩序稳定性，因此滋生了种种罪恶，导致主人和奴隶各自堕落。[⑤] 为此，卢梭希望立法者克服自然感情，制定符合人性的法律，将所有人纳入保障相互自由的公民状态。[⑥] 涂尔干则通过赋予社会神圣性来解决立法者所面对的偶然性问题，即通过社会的因果范畴维护社会的优先权。首先，立法者的出现是因其个体性有强烈的偶然性。“立法的构成是一项棘手的、复杂的和艰巨的任务，它究竟能否成功，确实是个问题。在某些幸福的、不可预知的偶然事件中，立法者必须现身出来，并引导人民。如上所述，这样的个体几乎没有，或者说非常之少，当他们真的出现时，仿佛是个奇迹”。[⑦] 不过在涂尔干否定了神一样的立法者后，社会仿佛变成了神，具有了自身的因果法则并制造了控制个人的权力，这体现在社会的集体意识当中，如《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的宗教力和集体力，它们维护了群体的等级体系和特权，集体力揭示了权力观念的起源及本质。其次，卢梭关于社会的解说建立在社会的人为建构基础上，社会的建立也因此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为此，涂尔干进一步发展了社会决定论，认为“卢梭曾经说过，人构成社会的原因是偶然的，就此而言，他走得太远了，以致实际情况似乎并

---

①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106-108 页。
② [法]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 242 页。
③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121 页。
④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第 124-125 页。
⑤ [法] 卢梭：《爱弥儿：论教育》上卷，李平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82 页。
⑥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64 页。
⑦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108 页。

非如此”。[①] 他认为，社会的优先性保障了社会发展中个人意识的进步，并促进了道德个人主义的产生。否定了社会的自然性，也就否定了社会必然存在的事实和价值上的权威性，因而需要一门道德科学保障社会先于个体，消除社会的偶然性，这样就可以不再求助于立法者的创造性转化工作。为此，涂尔干认为要借助观察经验事实的社会科学，透过历史追溯道德起源，说明社会的合法性。

涂尔干担心卢梭赋予立法者个体过多的自由和权利，正如他敏锐地指出，卢梭似乎将某种偶然性加于社会的制度架构之上，[②] 这暴露了个体与社会的二重性，即个体自由和社会法则之间的张力。涂尔干赋予社会以神圣性来建立社会规范，让所有个人服从于社会。在卢梭看来，作为神一样的人物，立法者的任务是改变人性。而在涂尔干看来，“无论个体意志怎样有智慧，也不可能代替普遍意志”。[③] 涂尔干认为这种立法者的概念本身自相矛盾，将作为整体的自足的人重新变成部分，把个体变成公民，而且还要完全符合最初的人性设计，这对立法者来说是不可能的。卢梭和涂尔干对立法者的不同看法也表明了他们对个体自主的看法，可以说个体能动性的极致在立法者身上集中体现了出来。在卢梭看来，需要存在一位像神一样的天才，这样才能最好地将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衔接起来；而就涂尔干的社会决定论来说，这不仅破坏了社会的权威，还在社会法则里引入了偶然性，威胁了社会科学的基本原则。肯定了立法者的权威也就肯定了社会的人造性，立法者在建国之后就失去了权力，因此对立法者这种角色的需要响应社会法则的稳定性，并顺应社会的自然性和权威性。

（二）社会科学与偶然性

为了克服这种偶然性，涂尔干将立法者的任务交给致力于发现社会法则的社会科学。孟德斯鸠认为，偶然引起的疾病超越了科学的范围。理解偶然性成为理解个体自主性及科学与规范间关系的关键。

首先，涂尔干指出，单纯寄望于立法者会带来严重的社会后果。在关于孟德斯鸠和卢梭的讨论中，他发现虽然客观上二人都试图从社会法则本身出发，比如从公序良俗当中发现民情和社会秩序的基础，进而为公正法律的创设提供条件，然而他们也都因为考虑个体权利自由而陷入了社会秩序的偶然性问题当中，并求助于立法者以克服社会秩序的必然与偶然间的矛盾。在涂尔干看来，“不公正的法律和失败的制度，都会从立法者的失误中产生出来”。[④] 立法者的失误说明依靠个人难以解决制度问题，而必须求助于社会法则。也就是说，要相信社会本身存在确定的秩序，“一旦我们承认社会实存中有确定的秩序存在，我们就必须减低立法者的作用。如果社会制度来源于事物的本性，就不取决于一个公民或一群公民的意志”。[⑤] 而在尼采看来，社会借助于风俗的道德性（Sittlichkeit der Sitte）正是为了打造自主的个体（souveraine Individuum），这说明尼采承认道德、个体及其自主性是历史的产物，承认文化培育的这种道德性目的，即通过类似于涂尔干所主张的道德个人主义来为他人负责，以此成就所谓的“良心”（Gewissen）。不过尼采认为，良心作为第二本能，在社会的意义上压抑了人的原初本能，重新进行了价值定向。社会通过带来痛苦的惩罚（Strafe）造就的价值标准迫使人服从社会的理性，[⑥] 保护个体的共同体，惩罚那些敢于冒犯集体法则的人，并将其置于战争状态。[⑦] 这说明了建立社会法则所面临的问题。

其次，涂尔干创建一门社会科学致力于发现社会法则，用正常与反常、健康与疾病来解释必然与偶然间的关系，他在解释社会科学的可能性时强调“偶然因素并没有摧毁社会科学”。[⑧] 涂尔干将失败的制度归结于社会有机体的疾病，偶然性被认为是社会的疾病，它源于人的自由没有服从社会法则，并不服

---

①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74 页。
②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105 页；[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第 59 页。
③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106 页。
④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41 页。
⑤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36 页。
⑥ [德] 尼采：《论道德的谱系》，第 40-42 页；Friedrich Nietzsche, *Zur Geneologie der Moral, Sämtliche Werke 5,* pp.293-295.
⑦ Friedrich Nietzsche, *Zur Geneologie der Moral, Sämtliche Werke 5*, p.308.
⑧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42 页。

从事物的本性，涂尔干以此将个人干预社会健康发展的自由解释为对自然状态的破坏。

最后，涂尔干区分了法律的目的因和动力因，认为立法者只是工具，强调法律应顺应民情和社会的本性，也就是说不存在完全取决于终极因（final causes）的社会制度。[①] 有学者指出，马基雅维利之后，自然科学的发展拒绝了这种终极因和偶然性（chance）的概念，并摧毁了古典政治哲学的理论基础。[②] 在涂尔干看来，自然科学对自然的控制力在加强，社会科学同样可以模仿自然科学，致力于发现和揭示社会法则。废弃终极因也就不用再由立法者决定社会的根本方向性问题，“倘若有人把自己的考察限制在社会现象的终极因上，他就看不到它们的起源，并背离科学”。[③] 取消了目的性，自然也就可以聚焦于社会内部的因果分析，进而建立社会法则的确定性、限定偶然性，以保障社会科学的基础。在孟德斯鸠看来，偶然性与人类自由连在一起，不过存在错误的可能性，这反映了社会规范的局限性，人在遵守自然法方面难以避免错误。[④] 孟德斯鸠致力于发现事物本性、本质和正常形式之间的逻辑联系，但同时也考虑到了自然法与立法者的自然属性（如身体原因）。而对涂尔干来说，排除偶然性建立法则是科学研究成立的条件。偶然性作为社会有机体的错误和疾病，偏离了事物本性，疾病破坏了自然状态，不服从事物本性的人的自由破坏了社会法则。科学本身旨在规范疾病，避免错误的产生。

这也说明正常与必然法则、错误与惩罚相对应，偶然性影响了社会科学的范围，以至于社会科学更为关心常态。在孟德斯鸠看来，疾病超越了科学的范围，因为它们没有遵循自然法，超出了理性认识，表达了非理性，而非理性往往是社会的重要特征。因此，如何确定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及方法就成为新的问题。涂尔干认为，“科学不能描述个体，只能描述类型。如果人类社会不能被分类，就必然得不到科学的描述”。[⑤] 在涂尔干致力于通过法则发现社会的正常形式时，他也可能会忽视个体的特殊性，甚至危及个体自由，尤其是关于现实本质的经验考察，法则宣称理性的确定性并不一定能够完全揭示个体的反思性，认为“现实并非必然是理性的，然而对法来说，其每个方面都是理性的”。[⑥] 理性与现实并非完全一致的，现象的偶然性带来的错误形式恰恰可能掩盖了社会的本质，法的理性并不完全能通过现实彰显，因此通过观察发现的所谓理性的正常形式则有可能在个体身上施加社会的任意性。

四、结语及讨论

社会的合法性需要寻求个人自主性和社会法则之间的平衡。涂尔干在承认社会权威的前提下保障个人自主，鼓吹道德教育和集体纪律，以约束个体的任意性行为。为了防止个人自主性僭越社会权威，涂尔干肯定个人必须服从社会的道德纪律，认为“有一种体系似乎必然会把这些社会利益带给个体的心智，迫使个体尊重它们，这种体系就是道德纪律。因为所有道德纪律都是为个体制定的规则，个体必须循此而行，不得损害集体利益，只有这样，才不会破坏他本人也参与构成的社会”。[⑦] 然而，只有个体服从社会的道德义务，而社会并不一定在同等水平下尊重个人，因为社会是由包括他本人在内的个体组成的，并具有自成一体的性质，这意味着社会的优先性。而个体的神圣性并未同时得到承认，个体只是在分有了社会赋予的某种神圣性的条件下才有立足之地。

在尼采看来，个人恰恰要超越历史道德所制定的法则。尼采希望给予查拉图斯特拉以巨大的任务，这个任务就是教给人类“道德的自我克服”（die Selbstüberwindung der Moral）。他指出，道德自身具有自我形成的历史，道德因为其历史性而失去了形而上学基础，因此道德应该学会自我克服。尼采借此指

---

①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38 页。

② Leo Strauss, “The Three Waves of Modernity”,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Ten Essays by Leo Strauss*, ed. Hilail Gildin.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p.87.

③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40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4-5 页。

⑤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8-9 页。

⑥ [法] 爱弥尔·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第 49 页。

⑦ [法] 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渠敬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年，第 15 页。

出对道德做种种形而上的理解，如将其作为自在的力（Kraft）、原因（Ursache）和目的（Zweck）看待，都是最严重的错误，[①] 这些错误最初都是出自查拉图斯特拉自己的创造，都是个人自主所导致的意外后果。尼采表明，这些道德形而上学的理解本身也是人的发明，也需要人自身透过整个历史去克服。

个体自主牵涉到是否自觉遵守法则问题，即法则是否存在并得到尊重成为考察个体自主限度的关键。涂尔干认为，社会会随着历史的展开而不断进步，社会规范有助于道德个人主义的培养，并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一种新的道德力量。缺乏社会的道德权威的指引，人就会成为野蛮的暴君。在他看来，教育产生的最可怕的后果就是在一个人的心中，极端自由和极端暴政是一体的，“一个摆脱所有外部约束的人，一个比历史告诉我们的专制君主还要专制的暴君，一个任何外部力量都不能产生约束或影响作用的暴君”。[②] 个人对涂尔干来说，“就他和他的人格而言，他的私人事务相对来说是不重要的，依附于他的任何事物都只有微乎其微的道德分量。他个人的观点，他私人的信仰，以及他作为个人的各种各样的欲望，都只是无足轻重的因素。最有价值的，莫过于共同的信仰，集体的期望，公共的传统以及用来表达它们的符号”。个体的极端自由是真正的社会致乱之源。因此涂尔干认为，每个社会都是专制的，“正因为专制是必要的，所以专制也是自然的，在某些条件下，如果社会不借助专制，就无法维持下去”。[③] 一方面，这些讨论明确指出个体和自然从属于社会，确立了社会法则的科学性。涂尔干强调了理想和社会规范的重要性，这也是为了引导个体自由，约束其任意性。另一方面，社会权威也有可能因其非理性成为一种暴君，尤其是以规范之名，将其任意性施加在个体上，这成为理解个体对社会道德进行反思乃至超越的可能性依据。综上，社会需要在同等水平上尊重个人，因为个人在不同程度上具备作为参与者对集体意识的认受性、反思性乃至超越性，在此基础上社会的这种权威才具有合法性。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Friedrich Nietzsche, *Ecco homo, von Friedrich Nietzsche: Sämtliche Werke 6,* Kritische Studienausgabe Herausgegeben von Giorgio Colli und Mazzino Montinari, Deutschewr Taschenbuch Verlag, de Gruyter, 1999a, p.367.

② [法] 爱弥尔·涂尔干：《教育思想的演进》，李康译，渠东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45-46 页。

③ [法] 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第 61-62、67 页。

（上接第 50 页）

证的记忆将最终导向“归纳”的心理过程——启发意义上而不是逻辑意义上的归纳。既然如此，为什么我们还需要证实呢？石里克于是求助于心理学，得出答案是确证能够带来满意：“知识原本是服务于生活的一种方式……一旦预期实现，科学的目标就是成功的：知识的乐趣就是证实的乐趣，即得到正确猜想的喜悦。”[①]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石里克最终求助于一门未成熟的科学——心理学，而他作为一名科学哲学家已经是在元科学层面上开始他的工作。在此出发点上，他已经由法定性（de jure）话语转向事实性（de facto）话语。这让我们看出，为了避免康德式的先天综合判断，即避免经验主义一切从感官经验出发的预设，石里克等人放弃了科学确定性与公共性的联系，进而把其终点设定为科学家个人的喜悦。这也就放弃了科学知识确定性的基础，与蒯因式的自然主义异常相似。这无论对于石里克、纽拉特还是卡尔纳普来说，都违反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初衷。难怪现在少有人提起维也纳学派的实证原则，而代之以卡尔·波普的证伪原则，乃至以法国布鲁诺·拉图尔为代表的科学知识社会学。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M. Schlick(1934), “Uber das Fundament der Erkenntnis”, *Erkenntnis* 4:79-99, Quoted from the translation in Schlick 1979, vol.2, pp.370-387, pp.382-383.

政 法 社会学

规划与善治：关系契约视角下的五年规划

——以 A 省民政发展规划制定为例 *

陈那波 王穗风

[摘 要] 五年规划对中国国家治理的作用日益受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重视，但是，现阶段的五年规划和计划经济时代的计划有什么不同？为什么中国的“五年规划”能发挥其他国家的规划所无法体现的重要功效，成为国家治理的“基础手段”之一？研究发现，五年规划有效契合了中国行政机构间的互动特性：规划政策具有“契约治理”和“关系治理”双重特征，前者通过指标管理、职责明晰和过程监控等手段降低了政府间合作成本；后者则通过多轮磋商、主动对标和留有余地等手段，弥补了政策的不完备性。本文进而指出，五年规划体系在政府体系中构建了一个有韧性的组织间网络，从而适应了大国治理对权威性与灵活性的复合需要。

[关键词] 五年规划 规划制定 关系契约 国家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066-09

一、问题与文献

2021 年 3 月，国家正式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再次吸引了全国的广泛关注。“五年规划”为国家发展确立目标、设定任务，成为构成中国国家治理的重要制度或曰“三大基础手段之一”。[①] 在国家的“五年规划”带动下，中国政府体系内各地、各级、各部也纷纷学习和跟随，形成针对自身管辖范围的“规划”，以不同方式影响着地方治理。中国“五年规划”在实践上的成效，交给了理论界一个逻辑上当然的任务：为什么“五年规划”有利于善治的实现？

在 2005 年以前，“五年规划”还被称为“五年计划”，而“计划”对经济的作用是备受质疑的。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围绕“国家是否需要计划，是否可能计划”这一问题，学界和实务界曾掀起过一场世界范围的大论争。[②] 国家计划的支持者认为唯有计划才能克服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周期性动荡，[③] 反对者则认为经济体系的信息以分散形式存在，计划者因无法掌握信息而难以做出正确决策。[④] 随着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由于国家计划的信息滞后、激励不足等问题，大部分国家纷纷放弃了国家计划体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县域社会治理能力建设研究”（18ZDA1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那波，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穗风，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助理（广东 广州，510275）。

① 胡鞍钢：《中国独特的五年计划转型》，《开放时代》2013 年第 6 期。

② 李春放：《关于二三十年代社会主义经济计算大辩论的解读与反思》，《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1999 年第 3 期。

③ [德] 卡尔·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59 页。

④ [英]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年，第 129 页。

制，而国际学界对国家计划的讨论也陷入了低潮。[①] 中国在改革开放后也选择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但并没有取消“五年计划”。1993 年，中国正式宣布选择市场经济道路，并对“五年计划”的职能、内容、制定过程和方法做出调整。[②] 2005 年，“五年计划”正式改名为“五年规划”，规划制度运转趋于完善，经济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新的理论问题随之产生：既然国家计划曾因信息问题走向失败，那么五年规划和历史上的国家经济计划有何区别？

首先，研究发现规划发生了重大的角色转变，由原来的具体的“指令性”向“指导性”转变，其职能也从经济领域拓展延伸至社会领域，[③] 从直接配置资源的“经济指令”转变为关注区域、社会、环境和经济结构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宏观战略协调”；[④] 其次，有研究者指出，原来的“五年计划”是封闭的、自上而下的指令系统，而新阶段的“五年规划”则是更开放的，它吸纳了更多成员的参与，是一个集思广益的过程，[⑤] 通过多种形式的协商，不断化解参与者分歧，最终形成高质量方案；[⑥] 除此以外，研究者开始关注“五年规划”的组织过程，强调中国的“五年规划”实质上是一个大规模的组织互动过程：在“三级四类”[⑦] 的规划体系中，中央设定大框架，[⑧] 地方在本级规划上享有自主权，通过多方的协商、试验、评估、调整来确定自身职责，[⑨] 形成了“分层决策、平行编制、纵向引导”的政策过程。[⑩] 这些文献充分阐述了现在的“五年规划”和计划经济时代的“五年计划”有什么不同，产生了什么转变。

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不同的国家也拥有不同层级和种类的规划，那么，如果“五年计划”向“五年规划”的转变只是使中国的发展规划承担了它在公共治理中应有的角色，包括推进了计划和市场的均衡、开放磋商、提供组织互动机制，[⑪] 那么中国的“五年规划”和其他国家的各种形态的规划有何不同？为何唯独中国的“五年规划”对国家治理产生了重要的功效、助力推动了中国奇迹的产生？这些困惑不约而同指向了中国的特殊国情与五年规划制度的内在联系，但大多研究在着重描述规划特征的同时，都忽视了其所处的中国国家治理场景和特性。这种理论上的缺失多是由于经验研究的不足，目前对中国“五年规划”的经验研究——尤其是对某一规划的制定或实施过程的案例研究仍屈指可数，仅陈升等人提供了一个较为全面的县级规划编制过程案例。[⑫] 这使得我们对中国的治理场景下，中央和地方之间、地方各层级之间、各部门之间围绕规划发生的真实互动仍然所知甚少。

为了探究五年规划制度与中国国家治理特性的关系，本文对 A 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编撰过程展开了参与观察和追踪。从关系契约理论出发，本文发现：在经过角色调整后，中国的“五年规划”拥有“契约治理”和“关系治理”两重作用，有效地适配了中国治理的大一统体制和规模治理特性。在“契约治理”方面，规划具有“结果契约”和“行动契约”性质，为上级提供了指标管理和过程监控的抓手，为下级划定了创新的合法性空间，为部门间互动明晰了职责范围。在“关系治理”方面，

---

① Admas O. Chimhowu, David Hulme and Lanchlan T. Munro, “The ‘New’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Global Development Goals: Processes and Partnerships”, *World Development*, vol.120, 2019.

② [德] 韩博天、[美] 奥利佛·麦尔敦、石磊：《规划：中国政策过程的核心机制》，《开放时代》2013 年第 6 期。

③ 杨永恒：《发展规划定位的理论思考》，《中国行政管理》2019 年第 8 期。

④ 杨永恒、陈升：《现代治理视角下的发展规划——理论、实践和前瞻》，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94 页。

⑤ 王绍光、鄢一龙、胡鞍钢：《中国中央政府“集思广益型”决策模式——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出台》，《中国软科学》2014 年第 6 期。

⑥ 陈升、刘泽等：《基层知识型公共政策决策机制理论建构——基于 B 县“十三五”规划编制的案例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18 年第 3 期。

⑦ 三级指国家、省、市县 3 个层级，四类包括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

⑧ 成思危：《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下的发展计划》，《公共管理学报》2004 年第 2 期。

⑨ [德] 韩博天、[美] 奥利佛·麦尔敦、石磊：《规划：中国政策过程的核心机制》，《开放时代》2013 年第 6 期。

⑩ 吕捷、鄢一龙、唐啸：《“碎片化”还是“耦合”？五年规划视角下的央地目标治理》，《管理世界》2018 年第 4 期。

⑪ 胡鞍钢、鄢一龙、吕捷：《从经济指令计划到发展战略规划：中国五年计划转型之路（1953—2009）》，《中国软科学》2010 年第 8 期。

⑫ 陈升、刘泽等：《基层知识型公共政策决策机制理论建构——基于 B 县“十三五”规划编制的案例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18 年第 3 期。

规划的互动过程借助多轮磋商、主动对标和留有余地 3 个机制，弥补了规划政策的“不完备性”，从而降低了机构间的合作成本，保证了中国国家治理的权威性和灵活性的平衡。

二、关系契约视角下的“五年规划”：分析框架与研究案例

组织经济学认为，交易方之间由于资产专用性、机会主义、信息不对称等交易特性的存在，容易产生交易成本。无论是科层制、市场或者混合制度都是为了应对交易成本而产生的治理机制。不同治理机制各有优劣，需要与不同类型的交易相适配，从而实现交易成本最小化。[①] 组织的计划行为是科层制治理的典型体现，历史上的国家经济计划实质上是一场将企业的科层制延伸到国家治理层面的制度实验，但这种治理机制与交易特性不相匹配，最终由于信息、管理成本过高而失败。[②] 如今的五年规划能够在中国有效运转，意味着它适配了中国政府组织内部互动的特性，因此进一步的研究应考察中国政府面临什么样的互动特性，作为治理机制的规划如何与之相契合，从而降低了交易成本，带来了治理的效率。

本文认为，组织经济学对关系契约这一治理机制的阐述比较符合五年规划的实践，选择关系契约的视角能帮助我们建立五年规划与中国政府互动特性之间的联系，并且可以揭示五年规划作为治理机制所具有的“契约治理”和“关系治理”作用。关系契约理论指出，在一些不确定性强的交易中，尽管契约治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交易风险，但由于人的认知局限，契约面临不完备性，对此缔约方会设计一个规定基本原则、权责的初始契约框架，而后通过各方有效沟通、柔性调适、信任、社会规范等关系治理手段来解决契约未能预知的问题。[③]

在关系契约的视角下，中国国家治理所特有的规模特性构成了政府机构间协作的基本背景，决定了协作成本，五年规划所发挥的重要组织功能正是减少这种成本。首先，中国庞大的治理规模和大一统体制带来的协作成本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层级间信息高度不对称导致的机会主义行为。二是长期的战略投入容易受政治上的不确定因素干扰。三是大一统体制下，上级可以轻易裁决下级的政策实施，易导致下级对一项政策的专用性投入受到损害，在预见承诺不可信时，下级就会减少投入或应付上级。[④] 四是频繁的机构改革带来部门关系不稳定，政府部门间长期存在协调成本高的问题。[⑤]

针对上述特性，规划体现了“契约治理”特征，包括“结果契约”与“行动契约”两个属性（如图 1 的①所示）。“结果契约”体现在规划为各级设定了五年必须履行的关键指标，为监督和激励下级政府、减少其机会主义行为提供了有力抓手。[⑥]“行动契约”体现在规划规定了实现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让各单位部门撰写未来五年的行动，规划制定还提供了过程监控的机会。作为“契约”的规划发挥了“锁定”效应，[⑦] 一经公布即刻成为政府行动的基本依据，不随领导换届改变，因此提供了可信承诺，抑制了官僚组织环境中的不确定性，为下级政府的施政行为提供了权力空间，为部门间合作提供了清晰的职责边界。与此同时，对中国庞大而分散的行政机构做统一规划必然面临巨大信息成本，决定了规划的“契约不完备”（如图 1 的②所示）。一是信息不确定性强。经济、政策、社会环境动态变化，众多行政主体随时可能对规划临时调整。二是规划期持续至少五年，机构很难预见未来长期合作中的变化。三是信息存在模糊性。不同机构由于认知、利益立场差异对未来发展看法大有差别。四是机构间专业相隔、空间距离遥远，导致了高度信息不对称，各主体只能对本领域内进行规划。这些治理特性所导致的规划不

---

① [美] 威廉森·E·奥利弗：《从选择到契约：作为治理结构的企业理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 年第 3 期。

② 鄢一龙、吕捷、胡鞍钢：《整体知识与公共事务治理：理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五年规划》，《管理世界》2014 年第 12 期。

③ Ian R. Macneil, “Contracts: Adjustment of Long-Term Economic Relations Under Classica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72, no.6, 1978.

④ 陈那波、蔡荣：《“试点”何以失败？——A 市生活垃圾“计量收费”政策试行过程研究》，《社会学研究》2017 年第 2 期。

⑤ 周志忍、蒋敏娟：《中国政府跨部门协同机制探析——一个叙事与诊断框架》，《公共行政评论》2013 年第 1 期。

⑥ 周雪光、练宏：《中国政府的治理模式：一个“控制权”理论》，《社会学研究》2012 年第 5 期。

⑦ [德] 韩博天、[美] 奥利佛·麦尔敦、石磊：《规划：中国政策过程的核心机制》，《开放时代》2013 年第 6 期。

完备性都会损害规划的“契约治理”，比如各机构分散制定规划可能导致规划间脱节、冲突，规划传导不畅或者流于形式。

对此，规划互动过程发展了三个“关系治理”机制加以弥补（如图 1 的③所示）。一是多轮磋商。针对制定阶段的信息不确定性，通过机构间密集的信息交换，消解不确定性，不断动态建构“契约条款”，实时更新多方权责关系。同时，规划制定也是共识凝聚的过程，参与者将经历信息收集、框架搭建、细节磋商等阶段，消解模糊性和分歧。二是主动对标。针对层级和领域间规划的不完备性，虽然规划只规定了本级本领域的目标和任务，但制定过程中将不断强化规划参与者“主动对标”的编规理念，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参与者们会自觉领会上级政策和规划的意图，主动对接上级要求。三是留有余地。针对后续实施阶段的不完备性，规划设有相当多的“弹性条款”，为实施过程中的细化提供了余地，使得规划政策变得富有适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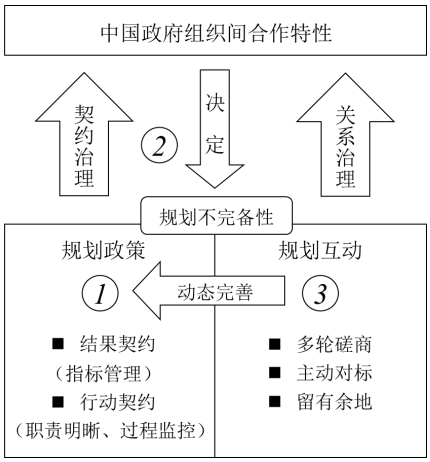

图 1　分析框架

为了在中国政府的治理场景中展现规划的“契约治理”与“关系治理”，本文选择了 A 省的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制定过程作为研究案例。选择省级的专项规划作为个案能够充分体现下位规划对上位规划的对标关系，还能体现不同层级间目标和行动的政令传导，便于呈现“契约治理”。此外，省级专项规划需要对省内差异极大的治理对象做通盘考虑，对下属各处室和人社、组织、教育、公安等其他部门进行复杂协调，这让我们得以观察到行动者在规划制定过程中如何应对信息不对称性、不确定性、模糊性，如何吸纳不同意见、化解分歧，从而体现“关系治理”。

2019 年中，笔者受 A 省民政部门委托，合作编撰 A 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这让笔者有条件参与规划制定全过程，了解各级各部的关联动态，参与多场座谈会，跟踪大量文本编纂。A 省民政规划的制定工作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从 2020 年 1 月到 5 月，课题组负责撰写初稿，与各处室正式接触，组建写作班子。2020 年 6 月到 2021 年 3 月，先后与 A 省地级市民政部门开展座谈和实地调研，向各市民政部门、民政厅领导、各个省直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进行了多轮意见反馈和大量的修订（见图 2 ）。最后，于 2021 年 4 月底向省发改委报送最终定稿，按程序报批并向社会公布。对这一过程的跟踪研究使笔者有机会深入观察一个五年规划是如何被编撰和确定的，为规划治理研究提供一个难得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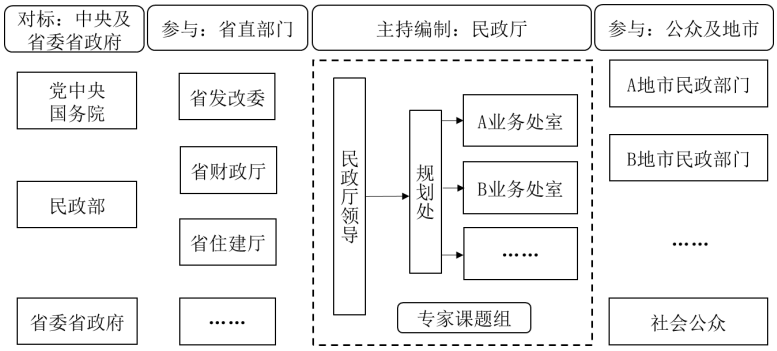

图 2　A 省民政规划制定的主体关系

三、五年规划的契约治理

五年规划是一种战略性政策，不论内容、结构还是用词，规划都力图提纲挈领地阐明机构在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安排，作为一个正式契约，它通过“结果契约”和“行动契约”两个途径来实现契约治理的目的。

（一）“结果契约”：指标管理

面对数量众多且分散的下级民政机构，如何有效地施加管控、确保基层单位遵照国家规划中提出的战略方向行动，为民政对象提供有质量的服务？这是A省民政顶层决策者始终面临的任务。五年规划的指标是A省民政规划最具约束力的部分，也是未来五年民政部和A省审计部门的考核重点，是规划中“最硬的干货”。指标设置以上级要求为基准，即包含民政部规划的所有指标，且不低于最低水平，这属于必设指标。同时，还需要通过自选指标体现出本省特色。在制定过程中，业务处室通常对必设指标没有异议，但对自选指标存在顾虑，所以规划处多次向处室强调要体现A省特色，需要有自选指标。同时，民政厅也是地市局的委托人，指标也是民政厅推动下级工作的有力抓手。此外，地市局也会主动提出让省厅设置指标，帮助他们推动自身工作。还有地市提出省厅可以设置考核其他部门的指标，推动部门合作。可见，规划指标已成为一种促成政府机构间上下左右协同的有力工具。“只是用文字描述，操作空间较大。如果没有指标，可能下面不好执行。儿童督导员要求100%配备，像这样的队伍能不能建立，可以设个指标作为指挥棒。”（GM2011MSWM01）[①]

由于上述多重属性，指标常会成为议论的焦点。处室对指标设置有时感到两难：不设指标便没有推动下级工作的抓手，但又担心指标水平过高无法完成上级的考核任务。所以有处室提出国家的导向是弱化数量、强化质量，建议少提指标。但规划处持不同观点，表示理解处室意见，不科学的指标固然有问题，但是如果不提指标就没有了工作抓手，所以必须要提。“现在大家都想照搬民政部指标，那A省怎么走在全国前列……民政部做全国这么大有他自己的考量，所以我觉得站位要高一点。各位要考虑一下有点A省特色的。”（GM2103MMZT05）

（二）“行动契约”：职责明晰与过程监控

五年规划中的主要内容是对未来五年任务的表达，这些内容成为有针对性的“行动契约”，降低了组织权责模糊性，规定了下级政府的履职依据，为其划定了相对稳定的“政策空间”。

1. 明晰下级权限。对下级部门和市场主体而言，规划明确了职责范围，为他们提供了稳定的行动预期。在规划明确方向前，下级往往不敢贸然采取创新，否则可能承受被否定的风险。因此在规划制定过程中，地市常建议明晰某方面的表述，提供政策依据。而当民政部明确某一项政策表述将纳入规划时，民政厅的相关处室也会及时跟踪、对本级的规划表达作动态调整。契约文本的意义在于对各方的未来行动作出事前承诺，使各方有动机加大专用性投入。一经规划明确，相关部门便可将规划作为“政策资本”，以获得政府在资金、土地以及审批方面的支持。“如果十四五规划里面讲那么一句，实际上他政策文件也可以拿规划来当依据。文件出去了，规划里也有，这个就要弄了。”（GM2011MMMM01）

除了在规划文件中规定外，A省民政规划还通过试点授权和项目投资两个辅助机制增强承诺可置信性。一是试点授权。在A省民政规划中，时常见到这类表述：“鼓励各地逐步适当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鼓励分区域制定城乡区域标准”“鼓励各地探索建设旅居养老基地”等。地市也经常提议将本地创新纳入A省的规划表述中，以获取某种“合法性”。规划中的试点授权能够为地方的自主决策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权力空间，激励地方创新。二是项目投资。市场交易中资产专用性低的一方通常会加大投入，平衡双方的资产专用性，降低对方对“敲竹杠”的担忧。在规划中，A省民政厅通过重点项目加大省本级投入，强化重点项目的承诺可信性。例如，规划处曾向地市局介绍规划中的一个重点项目，地市局表示，如果有省级支持，推动工作就没有难度。但如果缺少扶持，考虑到当前财力，推行该项目不太合适。面对下级的担忧，规划处表示，该项目的大部分投入都将由省级负担，未来争取纳入省政府的重点计划，希望能打消各地顾虑，合作完成试点工作。

2. 理顺部门职责。规划还起到了消除部门间争议地带，理顺部门关系的作用。通过制定规划，A省

① 笔者按一致的规则对文本、座谈会、访谈等资料数据进行了编码。

民政厅得以从两方面理顺部门关系。一是理顺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在地市意见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是协调部门职责的意见。比如，实际工作中出现了公安和民政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管理的职责模糊问题。对此，A 省民政规划建议制定联席会议制度，以求从更高层级理顺关系。“救助、寻亲、安置、街面巡查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救助工作过去由政法委牵头，现在是公安。寻亲工作能不能在十四五规划里面明确部门关系，究竟是民政还是公安？希望能在规划里把体系理顺，有专门的单位和机构做事。”（GM2011MHZM01）

二是理顺内部各个处室职责。由于周期性的政府机构改革、人事调整、宏观的政策战略方针变动，处室职责边界时常会出现“模糊地带”。如十四五规划制定前的机构改革调整了大量职能，这些变动为部门业务带来了模糊性，规划制定为这些处室提供了明晰职责定位的契机。“未来五年，我们处室在民政中是什么定位，也在思考，也有迷茫。现在跟社区一沾上点边，就说是我们来负责。目前对做些什么，职能边界是什么也不太清晰。”（GM2005MMZT06）

3. 实施过程监控。规划阐述了各处室未来五年的重点行动措施，通过规划文本，厅领导可以降低和处室沟通的信息不对称，实现对各业务处室行动过程的有效管控和督促。比如在制定过程中，厅领导就特别强调让处室领导亲自就稿件谈谈对未来五年工作的想法。“需要倒排工期，进入战时状态，这几稿目前还是拿不出手。厅长提出了要求，到时亲自听处长们亲自汇报，亲自抓，听十四五规划有什么想法和指标。现在没有时间摇摆不定了，要做一个可行的东西给到党组讨论。”（GM2006MMZT02）

过程监控还体现在项目工程的设置过程中。项目工程往往是行政机构最重要的行动举措，通常带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量以及资金测算，在规划中以专栏形式单列。负责统筹的规划处在协调督促业务处室方面付出了大量精力，不仅在座谈会上顶住压力提出要求，还在会后到各处室进一步沟通，直到确保每一个领域都有切实的项目。

四、规划不完备性与关系治理

受限于政府机构的有限认知能力以及中国政府内部固有的信息不对称性、不确定性，规划面临较高的不完备性，这体现在三方面：一是由于政府内高度信息不对称以及部门立场不同，政府行动面临不确定性，难以在短期内缔结完全契约，强行缔结将面临偏离实际关系的风险；二是不同层级、领域的规划内容有限，不能直接规定其他领域；三是规划公布后的实施过程中充斥着不可知因素，无法在事前作完美预估。这三方面的不完备都可能使规划政策的有效性面临严峻挑战。对此，五年规划的制定过程发展出了 3 个“关系治理”机制加以应对。

（一）多轮磋商：规划文本的动态建构与共识凝聚

规划不完备是信息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导致的。信息不确定性可以通过缩小信息不对称、增大信息量来应对，信息的模糊性则需要利益立场不同的各方谈判磋商，凝聚共识。为此，在规划制定的过程中，各级部门均设置了长达一到两年的信息输入和磋商的程序。这产生了两个作用：一是通过各种沟通形式集思广益，根据最新信息动态建构规划内容，减少不确定性；二是通过反复磋商消解分歧，减少模糊性。A 省民政规划的信息搜集、巩固框架、完善细节和最终定稿 4 个阶段体现了规划政策从模糊走到清晰的多阶段演化过程。

1. 信息搜集：奠定磋商的基础。组建写作班子后，规划制定进入第 1 个环节：信息搜集阶段。本阶段的任务是由课题组进行资料整合，形成初稿，打下可供后续讨论的基础。课题组首先开展了大范围的信息收集，全方位收集了党和国家的有关指示精神，十三五期间民政领域的重大会议、重要规划和政策；省厅各个处室的工作总结和计划等资料。本轮信息搜集和初步整合后，处室就十四五规划的目标和任务提出了自身的看法，一些更积极的处室的信息就更细致，但是仍有不少的模糊性问题留待后续解决，比如需要同省直部门商定的表述、涉及多个处室业务的表述等内容。

2. 框架搭建：达成总体结构的共识。在信息基础搜集完成后，规划处组织了十多场座谈会，邀请了

课题组、业务处室、各地市局以及民政领域专家参与集体讨论，主要目标是确立规划的总体框架和内容布局。本阶段的信息输入依赖座谈会的沟通形式，交流强度比前一阶段大得多。这些座谈会有效地弥补了前一阶段的信息不完备性。如在第一阶段对接过程中出现了疏漏，对某块业务着墨不多，但在第二阶段得到了补充。除补充信息外，座谈会的意义还在于将各部门的注意力从日常工作中抽离到规划制定上，通过来回磋商的座谈会消解不同部门对规划的认识和信息上的模糊性。

3. 细节完善：广泛吸纳信息。就总体框架达成共识后，A 省民政规划就开启了近半年的多轮意见征询，多次就具体内容向民政部请示和询问，同时将征求意见范围涵盖地市部门、省直部门、民政厅领导、基层干部和公众。本阶段主要确定规划的具体表述。通过广泛的意见征询，规划的不完备性从各个侧面得到了弥补。与地市的纵向协商可以减少上下级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决策和执行间的矛盾，如目标操作性弱、缺乏分区域考虑等。与省直部门的横向协商可以消解部门间的摩擦，明确权责边界，避免政策冲突和碎片化。这种上下左右同时进行的意见交换还有助于减少省级政策与国家政策的不协调，加强民政规划与重大政策、战略和法律的衔接度，确保政策有出处。这些互动形成了一种网状的“交叉协调”过程，推动组织协调和规划完善，较好地解决了信息的不确定性问题，但一些难以仅凭处室确定的模糊性问题仍需要留待下一阶段解决。

4. 最终定稿：共识再度凝聚。2021 年 3 月，国家“十四五”规划公布，随后民政部也下发了最新一版“十四五”规划稿件。民政部的最新稿与之前的版本差异较大，为了有效地衔接，部分处室基于民政部最新稿件做了较大修改，一方面是调整了自己负责部分的整体结构，另一方面是召开讨论会对规划稿件逐字逐句讨论确认，在会上达成了共识，并在厅领导会上得到认可，才形成最终的规划文稿。

规划制定作为一个大规模的组织协同过程，体现了一个大型科层机构对快速变化的组织环境的动态适应能力。在关系契约视角下，这是一个大量契约当事人围绕契约的核心条款进行多轮磋商的共识形成过程，基于大范围的信息收集动态建构契约条款，消解信息模糊性，尽可能压缩了契约的“不完全性”。

（二）主动对标：规划衔接的自我履行

在中国发展规划体系中，规划是分层级各自制定的。分散制定规划有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但如果无法互相衔接，将对规划效力造成威胁。A 省民政规划很好地实现了与多个上级规划的衔接，下辖各地市局的规划以及专项规划也同 A 省民政规划大体衔接，构成了一张紧密联结的规划网络。在规划制定之初，A 省政府发布了一份关于规划制定的文件，要求各级政府和部门对标上位规划和重大措施，不过真正的衔接工作并非依托外部强制，而更多是由一种在规划参与者的互动过程中反复强化的“主动对标”观念保障的。这类似于“默会契约”，即尽管没有明确，但各级规划本身隐含了它潜在的衔接与被衔接对象。规划一经修订或公布，“接力棒”就被交到各个下级部门手中，在“主动对标”的角色期待影响下，他们需要自觉领会和学习上级规划和政策并将其精神融入本级规划中。

1. 对标来源和内容。A 省民政规划首先对标的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精神和指示，例如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指示批示、党和国家的各种公告、国家规划以及相关重大法律条文。这些精神和指示对下级规划有象征性影响，下级通过复制这些文件中的话语来宣示与中央权威的一致性。也有更实质性的影响，比如民政规划必须与民法典、乡村振兴战略等新内容相衔接。其次对标的是民政部的各种政策和规划，在地市向省厅提议增减、更正表述时，省厅的书面反馈时常提及这是否有民政部文件依据，各地市也会从国家政策文件中寻求上位政策支撑，或者提醒省厅要与国家政策表述保持一致。再次，A 省民政规划要对标 A 省的政策要求，包括 A 省主要领导的讲话和批示、省委全会公告、A 省规划等，都需要在规划中体现。最后，写作班子也需要回顾和对标厅领导的重要提法、厅领导关注的重点工作，保证它们被吸纳其中。

2. 对标过程和形式。规划制定过程是一次持续一至两年的大规模政策学习活动，该过程布设了大量“学习点”。各规划参与者，无论是专家组、民政厅还是地市民政部门，都要自觉学习上位政策，互相讨

论、彼此强化“主动对标”意识。与多轮磋商类似，主动对标也经历四个阶段。

首先是初期预热阶段。在规划制定初期，规划处在首次座谈会上反复强调要对标党中央国务院、A省政府、民政部的精神和要求，使之成为规划参与者之间不言自明的行动准则，摘录自《A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以下内容表明了这一点：“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五年规划的形式进行深入贯彻，既是民政部门的重要政治任务，也是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举措，更是检验民政部门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看待民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GM2005DMZB01）

其次是自主学习阶段。明确规划原则后，各单位都需要自行学习本领域的上位政策方针，熟悉上位规划的表述及背后的政策动态，处室必须熟知规划中每一条表述的依据，以备质询。在A省民政规划制定过程中，课题组设置了两个版本的稿件：一个是有政策出处的注释版，以应对疑问；另一个是没有注释的版本，用于意见征询和最终发布。再次是交叉互查阶段。在经过一轮自主学习后，规划制定进入大范围意见征询和集体磋商阶段，各地市局、省直部门以及智库专家都会就规划内容提出意见。共同参与规划制定的各行动者会互相查漏补缺。如果发现有遗漏之处，各业务处室会重新回到自主学习阶段，对不到位之处进行完善。最后是最终复查阶段。经过多轮意见征询，主持规划制定工作的分管领导亲自参与规划制定研讨会，各处室汇报本部门的写作思路，并回答有关疑问。厅领导往往不拘泥于具体细节，而是更加关注规划是否呼应国家战略，即“站位”是否够高。例如，在一次研讨会上，在阅览规划之后，一位厅领导强调：“这版基本上都讲得不错啦，但现在写是业务方面的思路、方法和措施……每一块业务应该和省委省政府或者更高的体系建设挂上钩。比方说基层社会治理这块，应该跟乡村振兴战略挂上钩，这是各级党委政府非常重视的事，要表达到位。”（GM2104MMZT01）

上述4轮学习在整个制定过程中经历了多个来回，规划便是这场政策大学习的成果体现，有助于引导A省民政系统在未来的具体工作中与中央、民政部协调一致。从中国政府的整体运作来看，对各级各类规划进行紧密衔接，有助于统合分散在广袤国土上的各个分散职能机构，维系顶层权威。

（三）留有余地：规划实施的柔性调适

五年规划所涉及的目标任务中，有政府机构易于控制的部分，也有难以控制的部分，留有余地成为了一种柔性调适的手段。规划文本中有不少明确完成时间、完成水平的定量目标，如“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等，但也有例如“综合救助格局基本形成，救助资源信息充分共享，救助供给能力稳步提升，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等留有空间的笼统表达，这体现了不同维度上的“规划留白”。

1. 主体留白。一小部分任务明确了责任主体，如“全省所有街道和市辖区镇都至少建有一家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中心）”，这些较清晰的表述往往来自国家下达或先前在重大会议通过的政策文件中确定的任务。但大部分任务并未明确“由谁完成”。这些任务既包括由省民政厅负责的，也可能涉及市局的实施责任。

2. 进度留白。在任务进度上也常可以见到留有余地的表达，如“稳妥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发展”“鼓励各地逐步适当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鼓励分区域制定城乡区域标准”“鼓励各地探索建设旅居养老基地”等。

3. 分区留白。在规划制定伊始，大家便十分关心区域差异问题，基于各地市发展水平差异性较大的共识，各方一致认为“一刀切”并不合理，因此多次有人提出要分区域设置指标以适应各地差异，体现指标的导向性和可达性。但这一方案最终没有实现，最主要原因是根据各地情况进行一一核算的成本太高，分区的标准难以划定。最终方案便是设置全省的“基准线”，将指标分解问题留待实施环节商榷。

总体而言，A省民政规划对较容易明确的部分进行具体化处理，并对更多暂时未能明确的部分作模糊处理。规划作为一种柔性调适工具，在设置普遍适用的基准线时，又包容了较多的操作空间，这既能

确定大体的方向指引，又能适应省级政府复杂的治理需要。

五、结论与讨论

现有研究通常聚焦于刻画规划相对于计划而言的功能转变和运作过程，但忽视了规划运作和中国治理结构的契合性。本文认为，规划机制是一种应对大国治理规模难题的混合治理机制之一。为了降低中央决策负荷，规划采取了逐级制定的格局。为了保障自上而下的管控能力，委托人与代理人缔结的不仅是划定目标基准的“结果契约”，还有厘清职责边界的“行动契约”，再加上长时间的主动对标和规划衔接，这些行动保持了上下级之间的长期密切联系，使得向下授权的弊端被削弱。同时，机构间交叉互动形成的网状关系保障了信息的实时共享，使得行政机构可以广泛吸取多方意见。在一个周期较长的、非常不确定、各方意见相异的环境里，由单个决策中心制定的计划蓝图难以实现，但在各模块间分享自主权的规划网络能够避免官僚主义的僵化弊端，得以自主适应环境的快速变化。此外，在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以及不同的规划阶段，这个网络结构会根据治理需要动态变化，如在征求意见阶段，上下级更接近于网络关系，而在规划衔接阶段更接近于科层关系。作为一种治理手段，五年规划提供了一个能有效适配中国庞大的政府运作体系的有韧性的组织间网络，从而适应了大国治理对权威性与灵活性的复合需要，这才是中国的五年规划对国家善治的效用机制与密码。

下一步的研究应继续剖析由规划构成的网络结构特征。一是探索不同规划类型的内在特征及其制度基础。在中国的规划体系中，不同规划在指令、授权和试点方面的程度各有不同，[①] 有的内容详尽明确，更接近契约治理，有的关系治理成分更多。未来应探索不同规划的差异性解释，借鉴关系契约研究，可以从参与者特征、规划方之间的互动特性（如不确定性和模糊性程度）、规划时间跨度、不同的规划阶段等角度提出假设，[②] 在收集大样本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二是探讨现有规划制度的局限性和可能的发展趋势。任何治理机制都存在成本，网络机制也不例外。漫长的制定程序会给规划制定者带来高昂的时间、人力和协调沟通成本，难以承受的部门可能无法发挥关系治理的作用。中国正在建立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顶层协调能力将进一步加强。随着政府组织的信息处理能力、沟通能力、预见能力进一步提升，规划参与方可能会对行动条款进行更充分的磋商。还需指出，规划终归不是商业契约，并不受外部法律保障，因此规划承诺如果不能和后续的财政预算以及具体的执行政策相衔接，其效力便会大打折扣，然而政策和预算的脱节一直是中国政府面临的问题。[③] 因此，规划效力的发挥仍有待观察。

责任编辑：王 冰

① [德] 韩博天、[美] 奥利佛·麦尔敦、石磊：《规划：中国政策过程的核心机制》，《开放时代》2013 年第 6 期。

② Zhi Cao and Fabrice Lumineau, “Revisiting the Interplay Between Contractual and Relational Governance: A Qualitative and Meta-Analytic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vol.33-34, 2015.

③ 马骏、侯一麟：《中国省级预算中的政策过程与预算过程：来自两省的调查》，《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5 年第 5 期。

网民阶层与制度认同：媒介、权威人格和地域差异的影响 *

钟智锦　王童辰

[摘　要]根据制度正当化理论，弱势群体会因为自己的弱势地位而产生认知失调，为了减轻焦虑，他们会通过认同现有的制度来减轻认知失调带来的不适感。制度认同依赖于多个条件。一是权威人格，即人们是否愿意服从权威。二是媒介，因为个体对“制度”这一抽象存在的认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媒介传播的信息。三是社会因素，如社会的经济发达程度、精英文化的影响力等。中国网民因社会地位不同导致制度认同存在差异；权威人格倾向越明显的人，制度认同越强烈；接触主流媒体的政治新闻能有效促进制度认同；贫富差距也是影响网民制度认同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制度认同　制度正当化　权威人格

〔中图分类号〕G206；C9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075-09

制度认同是个体由于肯定特定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而产生的一种政治感情上的归属感，愿意支持、遵循、守护这一制度体系。[①]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走向纵深，社会阶层的多元化、利益需求的多样化、价值评价的多元化日渐显现，制度认同成为新时代社会建设和国家治理中的重要议题。[②] 有研究认为，影响制度认同的因素与制度本身有关，比如制度的合理性、[③] 公正性、规范性。[④] 本文关注制度以外的力量对制度认同的影响，制度正当化理论（system justification theory）是本文的理论出发点。[⑤] 究竟社会经济地位与制度认同之间是何关系？当代中国的制度认同有怎样表现？由于个体间除却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异，还存在人格变量的差异，中国社会的多元化会使得中国人的制度认同可能呈现地域差异，媒体作为党和政府的喉舌，也会对受众的制度认同产生一定作用。综合以上考虑，本文试图探索影响制度认同的个体因素和社会因素。

* 本文系广东省舆情大数据分析与仿真重点实验室、广州市大数据与公共传播重点研究基地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钟智锦，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006）；王童辰，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孔德永：《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制度认同分析》，《求实》2008 年第 5 期。

② 马润凡：《国内制度认同问题研究综述》，《求实》2011 年第 7 期。

③ 赵昆：《“经济人”假设与制度认同》，《齐鲁学刊》2007 年第 5 期。

④ 秦国民：《政治稳定视角下制度认同的建构》，《河南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

⑤ John T. Jost, Brett W. and Oliver Sheldon, et al., “Social Inequality and the Reduction of Ideological Dissonance on Behalf of the System: Evidence of Enhanced System Justification Among the Disadvantaged”,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33, no.1, 2003.

一、文献回顾及研究问题的提出

（一）制度正当化理论

制度正当化理论的基本观点是：制度的正当化是个体对现存的社会制度进行合理化、合法化的心理过程，即使维持这样的社会制度需要消耗个人及其所在群体的利益。[①] 这个理论是基于刻板印象正当化的功能，有学者认为人们利用刻板印象，通过自我正当化（ego justification）和群体正当化（group justification）的心理机制来维护自我和群体的利益。一般而言，弱势群体往往会倾向于认为自身是弱势的，而强势群体也倾向于认同自身优越的社会地位，二者共同作用，发挥了维护现状的功能。[②]

弱势群体相比优势群体而言，更加倾向于维护以及正当化现有的社会系统和现状，即使在现有制度中遭受痛苦的群体，也几乎不去“质疑、挑战、反对、改变”现有制度。[③] 有研究通过考察外群体偏好的影响，认为个体会对制度的不平等产生内化和支持，而且常常发生在对个体利益和群体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之下。[④] 弱势群体这一看似反常的心理现象主要与 3 种心理机制有关：谬误意识、公正世界信念以及认知失调。谬误意识是指人们持有与自身或群体利益相背离的信念，这种信念会帮助维持自我或群体的弱势地位。[⑤] 比如，弱势群体成员相信自身是处于劣势的、所处的困境是应得的且难以反抗的，优势群体通过掌控权力而影响教育、宗教、媒体、文化和经济，将社会和权力不平等进行正当化，并将此观念传播于众。[⑥] 公正世界信念理论认为人们常常倾向于相信他们所处的世界是公正的、有序的，在这样的世界里，人们得其所应得，所得即应得。[⑦] 一旦公正世界的信念缺失，个体会产生强烈的不确定感和焦虑感。[⑧] 认知失调理论认为个体遇到与自己已有认知相左的信息时，会改变已有认知，或歪曲外部信息来减少或消除认知失调带来的焦虑和不安。在制度正当化理论的框架下，有学者认为由于抗争本身具有风险，弱势群体成员往往会通过认同现有的制度来消除心理斗争。[⑨] 然而，从实证研究的结果来看，制度正当化现象并不稳定。有学者分析，制度正当化理论在不同国家也会受到一些条件的限制，如社会不平等以及精英主义文化等。[⑩] 中国作为有着千年儒家传统文化的集体主义国家，其社会制度、文化等方面和西方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有很大的不同。本文旨在通过全国性的调查数据来探究当今中国社会制度认同的表现。

因此，本文提出研究问题一：在当代中国，不同阶层的民众是否在制度认同上存在差异？

（二）权威人格与制度正当化理论

随着制度正当化理论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发现制度正当化现象在微观和宏观的水平上都会出现差

---

① John T. Jost and Mahzarin R. Banaji, “The Role of Stereotyping in System-Justification and the Production of False Consciousnes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33, no.1, 1994.

② 梁明明、李晔、李薇娜：《制度正当化理论述评》，《心理科学进展》2010 年第 18 期。

③ Mark J. Brandt, “Do the Disadvantaged Legitimize the Social System? A Large-Scale Test of the Status-Legitimacy Hypothe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vol.104, no.5, 2013.

④ Blasi Gary and John T. Jost, “System Justific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Implications for Law, Legal Advocacy, and Social Justice”,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94, no.4, 2006.

⑤ John Jost, “Negative Illusions: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and Psychological Evidence Concerning False Consciousness”,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16, no.2, 1995.

⑥ Kevin M. Carragee,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Debates Examining the Media Hegemony Thesis”, *Wester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57, no.3, 1993.

⑦ Melvin J. Lerner and Dale T. Miller, “Just World Research and the Attribution Process: Looking Back and Ahead”,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85, no.5, 1978.

⑧ 杜建政、祝振兵：《公正世界信念：概念、测量、及研究热点》，《心理科学进展》2007 年第 2 期。

⑨ John T. Jost, Mahzarin R. Banaji. and Brian A. Nosek, “A Decade of System Justification Theory: Accumulated Evidence of Conscious and Unconscious Bolstering of the Status Quo”,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25, no.6, 2004.

⑩ Mark J. Brandt, “Do the Disadvantaged Legitimize the social system? A Large-Scale Test of the Status-Legitimacy Hypothe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vol.104, no.5, 2013.

异，其中人格和环境是两个重要影响因素。[①] 本文认为，权威人格是影响制度认同的重要人格变量。权威人格特征倾向明显的人，在对待比自己弱势和比自己优越的人们时表现迥异。一方面对弱者表现出排斥、拒绝；另一方面对权威者表现出服从。权威人格理论的研究面向主要在外群体偏见等议题，[②] 也涉及家庭教育、成长环境对青少年的影响等议题。[③] 权威人格在现代社会议题的研究中主要包括 3 个面向：服从合法权威、利用权威进攻、保守主义。[④] 研究者通过反映个体这三方面的特征来预测其政治态度和行为。[⑤]

权威人格理论不仅在西方的政治、文化语境下适用，许多中国学者也结合了中国的政治和文化传统对其进行本土化的论述。中国社会受到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影响深远，尊卑长幼的伦理秩序在中国社会根深蒂固，即便在当代中国社会，上级与下级之间的等级差距仍然存在于绝大多数社会情境中，权威人格已经成为有关中国人伦理道德研究的重要议题。[⑥] 权威道德的建立作为中国社会化的一种模式，内嵌了等级威权排行体系，并渗透到教育、社会、政治机构当中，[⑦] 由此使部分个体形成了权威人格，与权威服从、权威进攻和保守主义产生共存关系。[⑧] 权威人格与制度正当化心理之间有着复杂的关系。实证研究发现，权威人格与保守主义呈现正相关。[⑨] 权威人格倾向鲜明的个体往往会服从权威、支持权威所建构的社会政治体制和维护这一体制的工具系统。

由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一：权威人格倾向越明显的人，制度认同感越强烈；研究问题二：权威人格和社会经济地位对制度认同的交互作用是否存在？

（三）媒介与制度认同

人们对“制度”的认知往往来源于日常生活中的亲身体验，但涉及政治制度时，与之相关的个人经历则较为有限。在这种情况下，个体对政治制度的认知和评价则更多受到外来信息的影响，媒介是提供这些信息的关键来源。具体来说，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成为人们了解政策、会议、外交等政治活动信息的主要来源，能够培养民众的政治素养；媒介还通过传递政党文化培养民众的政治感情和政治认同，通过宣传政治纲领、政策、主张，推进政治价值、政治信念在民众中的传播，通过政治新闻塑造政党和领导人形象。[⑩] 对中国社会而言，媒介制度是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媒体是党和政府的喉舌，其传播内容对受众的国家认同、政治认同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⑪]

另一方面，传媒又具有一定的监督功能，为民众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政治、发表和交流意见提供平台，促进凝聚公众意识、表达公众利益。传媒对负面政治事件的揭露、对政治人物负面新闻的曝光或者

---

① 梁明明、李晔、李薇娜：《制度正当化理论述评》，《心理科学进展》2010 年第 18 期。

② Bernn E. and Whitley Jr., “Right-Wing Authoritarianism, Social Dominance Orientation, and Prejudi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77, no.1, 1999.

③ Nevitt Sanford,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in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Handbook of Political Psychology*, ed. Jeanne N. Knutson, CA: Jossey-Bass, 1973, pp.99-130.

④ Bob Altemeyer, “The Other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30, no.8, 1998.

⑤ Chin-Lung Chien, “Beyond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The Culture-Inclusive Theory of Chinese Authoritarian Orientation”,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vol.7, no.924, 2016.

⑥ Kwang K. Hwang, *Foundations of Chinese Psychology*, NY: Springer, 2012, pp.139-170.

⑦ Ho Yan-Fai, “Socialization in Contemporary Mainland China”, *Asian Thought and Society*, vol.14, 1989.

⑧ Ho Yan-Fai and Lee Ling Yu, “Authoritarianism and Attitudes toward Filial Piety in Chinese Teacher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92, 1974.

⑨ H. Michad Crowson, Stephen J. Thoma and Nita Hestevold, “Is Political Conservatism Synonymous with Authoritarianism?”,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145, no.5, 2005.

⑩ 阮宏波：《大众传媒与政党认同的关系分析》，《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2 年第 2 期。

⑪ Ki D. Hyun and Jinkee Kim, “The Role of New Media in Sustaining the Status Quo: Online Political Expression, Nationalism, and System Support in Chin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vol.18, no.7, 2015.

失真的报道都有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积聚激发，导致民众对政府产生不信任感，动摇制度认同。可见，传媒既能够促进制度认同，也有可能损害制度认同。相比其他类型的新闻，与政治相关的新闻与制度认同的关系更为紧密，因此本文将关注点集中于政治新闻，考虑到新媒体时代多种媒体形态并存的现实状况，本文提出研究问题三：接触不同类型媒体的政治新闻如何影响网民的制度认同？

（四）地域差异对制度认同的影响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期，但是不同地域之间的发展状况不尽相同，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呈现明显的地域差异。影响制度正当化的边际条件包括经济层面的社会不平等、文化层面精英文化等因素。具体而言，在经济领域，不同省份的经济发展程度不一，省内居民的收入分配和贫富差距程度也不一致。在文化领域，各个省份的发展程度也呈现差别。本文着重关注各省在传媒领域的发达程度。一方面，报刊尤其是党报不仅是党和国家政策上传下达的喉舌工具，而且从诞生之初就是人们了解社会的渠道和表达自我的平台，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是精英文化的代表。自 2012 年以来，随着网络媒体的渗透率直线上升，中国报纸的发行量、阅读率和广告额度大幅下滑，各地报业纷纷探寻新的赢利模式，而“内容为王”依旧成为报业维系原有价值体系的圭臬，以文字为核心内容的报刊在新媒体的追击下逐渐由大众媒体转型为精英媒体，影响着有影响力的人群。[①] 在新媒体时代，一个地域报刊发行量的高低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精英文化的盛行程度。另一方面，互联网在全国各地的渗透率逐年上升，网络的“草根性”允许人们在虚拟空间发表自己的声音。[②] 但目前地区之间仍然存在较为明显的“数字鸿沟”，互联网的普及率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教育发展水平息息相关。综上所述，本文希望考察省级层面中的互联网普及率、GDP、基尼系数和报刊发行量的地域差异对于制度认同的影响，提出研究问题四：制度认同在中国社会是否存在地域差异？具体而言，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程度、报刊发行量和互联网普及率是否会影响该地区民众的制度认同？

本文认为，个体对一个社会的制度认同既受到个人因素的影响，又受到社会因素的影响。在个人层面，个体的社会经济地位和人格特征是决定其制度认同的直接原因。基于东西方社会的差异，本文提出权威人格这一变量对制度认同感有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同时，个体对“制度”的认知受到外来信息的影响，而媒介正是这些信息的主要来源，因此接触政治新闻或政治信息会对制度认同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在社会层面，制度认同与社会的精英文化氛围、不平等程度息息相关，因此，本文对社会层面的影响因素进行操作化处理，试图从经验层面检验社会因素的作用。

二、数据来源及测量

本文的数据包括个人层面和省级层面数据。个人层面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大学马得勇教授主持的“中国网民社会意识调查”所发布的 2013 年（n=2662）、2014 年（n=4129）、2015 年（n=3781）、2017 年（n=2370）的数据。该数据为全国性连续横截面调查数据，调查对象为中国网民，样本主要来自问卷网、新浪微博、凯迪社区、天涯论坛等网络社区。尽管难以做到严格的随机抽样，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数据仍然是目前公开的样本规模最大、样本来源最多元、调研内容最丰富的数据。删除在重要变量上有缺少的无效样本后，本文样本平均年龄 30 岁左右。在几次问卷调查中，男性样本均多于女性，2017 年的数据与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公布的男女网民比例（约为 54：46）最为接近，为 52：48。

本文的因变量是“制度认同”，对该变量的测量主要选取问卷中的以下问题：“三权分立制度不适合中国国情，中国绝不照搬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中国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等（1= 非常不同意，5= 非常同意）。所有选项的平均值构成“制度认同”的程度，体现了个体对中国政治制度的认同。4

① 李良荣：《党报的历史命运和当代使命》，《传媒》2017 年第 14 期。

② 刘琅琅、陈九龙：《公民意识在互联网中的发展探析》，《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1 期。

个年份的信度（Cronbach's α 值）分别为 0.91、0.89、0.91、0.74。

本文的重要自变量是“权威人格”，对该变量的测量主要选取问卷中的以下问题：“任何人都应该服从政府的领导和决定”“服从自己的上司或地位比自己高的人是理所当然的”等（1= 非常不同意，5= 非常同意）。所有选项的平均值反映了个体在权威人格方面的程度。4 个年份的信度（Cronbach's α 值）分别 0.82、0.90、0.81、0.79。

社会经济地位的测量分为两种：一种是客观测量，用收入、教育程度来体现；另一种是主观测量，即被调查者自我评估的社会经济地位（1= 社会最底层，5= 上层）。本文选取了是否利用媒体关注新闻、上网的目的是否为浏览新闻（2015 年、2017 年问卷未提及）来反映人们对新闻的接触程度。2014、2015、2017 年中有专门针对政治新闻的问题，询问答题者通过新华社、《人民日报》、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海外媒体获取政治新闻的情况（1= 几乎没有，4= 几乎天天如此），因此选用它们作为接触政治新闻的测量。对除此之外，将性别、是否为党员、长期生活居住的地方（1= 大城市，5= 农村）、谈论政治经济社会话题的频率（1= 经常，4= 从来不讨论）等作为控制变量。

省级层面变量主要借鉴各相关部门的公开数据。各省的 GDP、报刊发行量、人口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2014 至 2018 年年鉴；互联网普及率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 2013—2018 年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研究报告》；反映经济发展不平等程度的基尼系数来自于网络文件《1995—2014 年各省直辖市基尼系数基尼指数》。

三、数据分析与发现

为了回答研究问题一、二和检验研究假设一，本文对个体层面数据进行了线性回归分析，聚焦社会经济地位和权威人格对制度认同的主效应和二者的交互效应。采用逐步回归的方法，以制度认同作为因变量，结果如表 1 所示。模型 1 的结果显示，收入在 4 个年份的数据中均呈现负向作用，其中 2013、2015 年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意义。教育程度和长期生活地区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数据中均与制度认同感显著相关，教育程度为负向，长期生活地为正向，表明收入和教育程度越低的个体和生活在偏远地区的个体，越有可能持有强烈的制度认同感。同时，自我感知的社会经济地位在 2013、2014 年的数据（2015、2017 年未测量）中都与制度认同呈现显著负相关，与客观测量方法的统计结果一致，说明在中国确实存在制度正当化现象。

模型 2 检测的是权威人格与制度正当化现象的关系，在 4 年的数据中，权威人格的作用都正向显著且稳定，表明个体权威人格越高，制度正当化程度越高，因此研究假设一得到支持。此外，模型 3 检测了权威人格与收入、教育程度、自我感知的社会经济地位之间的交互作用，结果发现整体上交互作用不稳定，且 2017 年交互作用会减弱权威人格作为主效应的解释力。整体上，随着权威人格变量加入模型，人口学和社会经济地位等系列变量的解释效能降低，部分变量从显著变得不显著或边缘显著（$p < 0.08$）。

研究问题三关注媒体对制度认同的作用。表 1 中的模型 3 显示，“看政治新闻”与制度认同在 2015 年的数据显著正相关，“上网浏览各类新闻”与制度认同在 2014 年的数据负向相关，但上网浏览新闻发挥的作用并不稳定。鉴于 3 个模型对“媒体使用”的测量过于简单，为了深入探讨不同媒体对网民制度认同的影响，我们利用 2014、2015、2017 三年问卷中有关于政治新闻关注程度的题项作为自变量，将制度认同作为因变量进行了回归分析（见表 2）。结果显示，在控制了性别、年龄、党员身份、收入、教育程度和权威人格之后，浏览政治新闻的频率依旧与制度认同水平显著相关。其中，浏览新华社、《人民日报》、新浪等门户网站的政治新闻浏览产生的主要为正向作用，意味着关注上述媒体政治新闻越多，制度认同程度越高。而浏览微博、论坛（社区）、外媒的政治新闻的频率与制度认同负相关。除此之外，官微发布的信息在 2014、2015 年呈现负向相关，2017 年呈现正向相关，从侧面表明我国近年来对官微加强管理后，开始发挥促进制度认同的作用。由此可见，主流媒体政治新闻的报道确实起到了增

强受众制度认同感的作用。

表 1　制度认同的影响因素（标准化系数）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7 年
第 1 层												
性别（1= 男，2= 女）	-0.17***	-0.19***	-0.21***	0.06**	-0.16***	-0.12***	-0.14***	0.07***	-0.16***	-0.12***	-0.14***	0.07***
	(0.05)	(0.04)	(0.04)	(0.03)	(0.04)	(0.03)	(0.03)	(0.03)	(0.04)	(0.03)	(0.03)	(0.03)
年龄	-0.17***	-0.23***	-0.26***	-0.07**	-0.16***	-0.20***	-0.21***	-0.09***	-0.16***	-0.20***	-0.22***	-0.08***
	(0.001)	(0.001)	(0.001)	(0.01)	(0.001)	(0.001)	(0.001)	(0.01)	(0.001)	(0.001)	(0.001)	(0.01)
政治面貌（1= 党员，0= 非党员）	0.13***	0.14***	0.14***	0.08***	0.08***	0.08***	0.07***	0.05**	0.08***	0.08***	0.07***	0.05**
	(0.05)	(0.02)	(0.04)	(0.04)	(0.04)	(0.02)	(0.03)	(0.03)	(0.04)	(0.03)	(0.03)	(0.03)
收入	-0.07***	-0.01	-0.03*	-0.02	-0.06***	-0.02	-0.001	-0.02	-0.06	-0.16*	-0.04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6)	(0.04)	(0.03)	(0.01)
教育程度	0.03	-0.10***	-0.05**	-0.16***	0.01	0.01	-0.01	-0.08***	-0.08	0.09	-0.05	-0.28***
	(0.02)	(0.02)	(0.02)	(0.02)	(0.02)	(0.01)	(0.01)	(0.02)	(0.12)	(0.07)	(0.06)	(0.05)
长期生活地	-0.01	0.03*	0.05**	0.01	-0.01	0.01	0.00	0.04	-0.01	0.01	0.00	0.04
	(0.02)	(0.01)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谈论政治经济社会话题	-0.03	-0.06***	0.02	0.001	0.01	-0.01	0.02	0.03	0.01	-0.01	0.02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看政治新闻频率	-0.01	-0.01	0.05**	\	0.00	-0.01	0.02	\	0.00	-0.01	0.02	
	(0.03)	(0.02)	(0.02)		(0.03)	(0.02)	(0.02)		(0.03)	(0.02)	(0.02)	
上网浏览各类新闻（1= 是，0= 否）	0.02	-0.03*	\	0.03	0.52	-0.05***	\	0.05*	0.02	-0.04	\	0.05*
	(0.09)	(0.05)		(0.02)	(0.04)	(0.04)		(0.02)	(0.07)	(0.04)		(0.02)
ΔR^2	0.10	0.14	0.15	0.03								
F	28.64***	68.30***	81.04***	7.89***								
第 2 层												
权威人格					0.52***	0.57***	0.62***	0.42***	0.55***	0.46***	0.66***	0.03
					(0.04)	(0.22)	(0.02)	(0.02)	(0.34)	(0.18)	(0.09)	(0.11)
ΔR^2					0.26	0.30	0.46	0.17				
F					135.07***	300.63***	438.51***	63.49***				
第 3 层												
权威人格 × 教育程度									0.11	-0.11	-0.10	0.43***
									(0.04)	(0.02)	(0.02)	(0.02)
权威人格 × 收入									-0.01	0.18*	0.06	-0.05*
									(0.02)	(0.01)	(0.01)	(0.00)
权威人格 ×SES									-0.18	0.14	\	\
									(0.05)	(0.03)		
ΔR^2									0.001	0.001	0.001	0.005
F									106.31***	237.02***	358.88***	53.63***
总 R^2									0.36	0.44	0.51	0.20
*p < 0.05；**p < 0.01；***p < 0.001；p < 0.08；括号内为标准误。												

研究问题四关注的是制度正当化现象的地域差异。本文首先考察了每年的数据中省际之间制度认同的差异，单因素方差分析显示，省份之间的确存在制度认同感的显著差异（F_{2013}=2.18，$p < 0.001$；F_{2014}=2.18，$p < 0.001$；F_{2015}=2.95，$p < 0.001$；F_{2017}=2.02，$p < 0.001$）。为了探讨究竟何种省级变量引发了差异，本文采用了多层线性模型（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HLM）来进行了进一步统计检验。

表 2　各类媒体政治新闻对于制度认同的作用（标准化系数）

	2014 年	2015 年	2017 年
性别	-0.08***	-0.14***	0.06***
	(0.03)	(0.03)	(0.03)
党员身份	0.07***	0.05***	0.02
	(0.03)	(0.01)	(0.02)
年龄	-0.20***	-0.20***	-0.09***
	(0.001)	(0.001)	(0.01)
收入	0.02*	-0.01	-0.05**
	(0.01)	(0.01)	(0.001)
教育程度	0.02	0.02	-0.06***
	(0.01)	(0.01)	(0.02)
权威人格	0.51***	0.45***	0.41***
	(0.02)	(0.02)	(0.02)
新华社、人民日报的政治新闻（主流官方媒体）	0.25***	0.28***	0.15***
	(0.02)	(0.02)	(0.02)
新浪等网站的政治新闻（门户网站）	0.04***	0.08***	0.05**
	(0.02)	(0.01)	(0.02)
微博或网络社区政治新闻（非官方消息）	-0.04***	-0.14***	-0.07***
	(0.01)	(0.01)	(0.02)
微信发布的政治类新闻（官微）	-0.05***	-0.01	0.08***
	(0.02)	(0.01)	(0.02)
小道消息或朋友聊天	-0.02	0	0.01
	(0.02)	(0.02)	(0.02)
海外媒体的政治新闻	-0.15***	-0.14***	-0.15***
	(0.02)	(0.01)	(0.02)
R^2	0.56	0.62	0.25
F	355.25***	466.96***	64.17***
*p < 0.05；**p < 0.01；***p < 0.001；括号内为标准误。			

表 3 报告的是多层线性模型的分析结果。2013 年的模型显示，各省份的人均报刊发行量对个体的制度认同有着显著的负向作用，2017 年的模型则显示人均报刊发行率和制度认同呈正向作用，但这个作用在2014年和2015年不显著，这说明人均报刊发行量的影响并不稳定。以基尼系数为代表的经济不平等指标在 2013、2014 年呈现负作用，说明社会越不平等的地区，制度认同程度越低。互联网普及率在 4 年的模型中均不显著，但 2014、2017 两年的数据显示权威人格与互联网普及率产生跨层的交互作用，表明互联网普及率会结合个体心理因素的差异而共同对制度认同产生作用。在个人层面模型中，收入与制度认同之间稳定地呈现显著负相关，再次验证收入越低的群体越可能产生制度正当化现象。权威人格持续发挥稳定的正向主作用，且整体来说，权威人格与省级变量的交互作用并不稳定。

四、讨论与结论

本文建构的理论模型对制度正当化理论进行了回顾和更新，提出制度认同受到个人性格层面的权威人格的影响，同时也受到地域因素的影响。本文通过分析发现，无论是自我感知的社会经济地位，还是以收入、教育程度测量的客观社会经济地位，都和制度认同呈现显著负相关，这说明制度正当化现象在中国确实存在，对社会制度进行合理化接纳会减少由于阶层差异带来的认知失调和焦虑情绪。互补刻板印象概念指出，优势群体和弱势群体都有其优点和缺点。[①] 有调查发现，我国的弱势群体在内隐和外显层面都存在显著的内群体和外群体偏好，外群体偏好的程度较大，[②] 这意味着弱势群体会通过媒体的信息传播、自身经验的感知甚至是学校及家庭教育而对优势群体产生偏好，倾向于维护和服从优势群体制定的制度。本文的发现同样证明，弱势群体对社会制度的高度认同，也是互补刻板印象的体现。

本文的另一个重要的发现是权威人格对制度认同的重要影响，权威人格对制度认同的解释力要超过

① John T. Jost and Aaron C. Kay, "Exposure to Benevolent Sexism and Complementary Gender Stereotypes: Consequences for Specific and Diffuse Forms of System Justific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88, no.3, 2005.

② 佐斌、徐同洁：《低地位群体的内 / 外群体偏好：基于 SC-IAT 的检验》,《心理研究》2015 年第 1 期。

表 3　省级变量对制度认同的影响（HLM 分析结果）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7 年
省级层面				
互联网普及率	0.41	-0.02	0.34	-0.002
	(0.53)	(0.54)	(0.45)	(0.003)
人均报刊发行率	-2.43***	-0.31	0.32	0.05*
	(0.44)	(0.39)	(0.27)	(0.02)
基尼系数	-1.94**	-0.03*	\	\
	(0.68)	(0.01)		
人均 GDP			-0.55	-0.01
			(0.70)	(0.01)
个人层面				
收入	-2.15**	-1.50*	-1.99***	-0.003***
	(0.73)	(0.68)	(0.53)	(0.001)
教育程度	1.20*	-0.43	-0.16	-0.02
	(0.57)	(0.40)	(0.27)	(0.02)
权威人格	0.21***	0.30***	0.51***	0.38***
	(0.04)	(0.03)	(0.11)	(0.02)
权威人格 × 互联网普及率	-0.03	-0.06*	0.03	0.003*
	(0.03)	(0.03)	(0.09)	(0.001)
权威人格 × 人均报刊发行率	0.01	0.06***	-0.05	-0.04
	(0.04)	(0.02)	(0.05)	(0.02)
权威人格 × 基尼系数	-0.05	-0.001	\	\
	(0.06)	(0.01)		
权威人格 × 人均 GDP	\	\	0.08	0.002
			(0.13)	(0.01)
*p < 0.05；**p < 0.01；***p < 0.001；括号内为标准误。				

社会经济地位。权威人格倾向强烈的人一方面喜欢服从权威，具体表现为对体现权威的制度的认同；另一方面喜欢以权威自居，体现了其对权威的向往。弱势群体在社会中拥有较少权力，所以容易对优势群体产生外群体偏好。这种外群体偏好的前提是权威的合法性，而认同现有制度就是认同现有权威的合法性。权威人格促使个体希望通过权力提升对社会环境的控制感，然而弱势群体成员由于自身拥有较少权力，其控制感会更弱而产生较大心理落差，因此通过接纳和维护现有制度来形成自我的补偿性控制。

本文发现，政治新闻对于制度认同具有稳定的影响力，不同平台、不同媒体的政治新闻发挥的作用存在明显差别。具体来说，主流媒体，如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发布的政治新闻会对人们的制度认同产生积极影响，体现了上述媒体作为党和政府的喉舌，在传播政治消息、宣传政治主张、塑造政党形象、传递政党文化、培育政治认同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我国门户网站不具有独立采编权，其新闻来源依赖于主流媒体，因此，接触搜狐等门户网站的政治新闻对网民的制度认同也有着正向影响。与传统媒体和门户网站相反，微博和论坛（社区）的政治新闻接触对制度认同呈现了显著的负向作用，这与两种媒介的功能和信息特点密切相关。一方面，作为社交媒体，微博和论坛（社区）中既存在正统的政治新闻，又不可避免地受到网络亚文化和互联网娱乐化倾向的影响，政治议题在社交媒体的传播过程中，由于网民的讨论、评论、再创造，常常丧失了其应有的严肃性，难以达到预期的传播效果。另一方面，社交媒体中的不实信息、虚假信息和谣言削弱了民众对于公共信息的信任程度，进而影响了对制度的认同感。大量碎片化、极端化的评论可能妨碍网民理性客观地评价现有制度，进而降低其认同感。从媒介治理层面来说，有针对性地治理新媒体平台上的虚假、夸张以及过度娱乐化的新闻，减少极端、非理性

评论，或将有助于提升制度认同。此外，本文还发现，接触海外媒体的政治新闻也会对制度认同有消极影响。目前民众接触到的海外媒体新闻一方面并不一定能及时对我国政治生活现状进行准确核实，可能出现误报的情况；另一方面，海外媒体的政治新闻报道者受到西方政治文化的影响，可能会不了解甚至不理解我国国情，在报道的事实选择中出现偏见；再者，海外媒体对中国的政治新闻报道多站在西方国家利益立场，常关注负面新闻、出现泛政治化倾向甚至不实报道，容易激发网民负面情绪。

本文关注制度认同的地区差异，通过 HLM 分析发现了地区差异的确存在，且一个地方的贫富差距是影响该地网民制度认同的重要因素，在贫富差距越大的省份，制度认同感越弱，说明经济发展不平衡不仅是经济问题，更会影响到居民的制度认同感而上升为政治问题。因此，消弭贫富差距、促进社会的均衡发展是事关国家稳定、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工作。然而，代表精英文化和公众意识程度的报刊发行量的作用并不稳定，主要表现在随着时间的流逝，报刊发行量由最开始发挥主作用，到调节权威人格的作用（在报刊发行量越高的省份，权威人格与制度认同的相关性越强烈），再到主作用和交互作用均不显著。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数字鸿沟”在我国依然存在，但互联网的普及率并没有影响一个地区网民的制度认同水平，主要原因在于互联网使用方式和目的的千差万别。本文的主要不足在于省级层面数据的不完整，由于缺失 2015、2017 年基尼系数数据，只能用人均 GDP 来替代，使得 4 年的多层线性模型未能保持完全一致。通过人均报刊发行量来折射“精英文化”程度仍缺乏理论基础。尽管本文显示，影响制度认同的个人层面因素的作用在 3 年的数据中较为一致，但社会层面变量的作用并不稳定，未来可采用更有代表性的全国性调查数据进行进一步检验。

责任编辑：王 冰

我国城市社区精英的社会面貌和实现因素

彭灵灵

[摘 要] 社区精英是当前我国社区共治格局下的重要参与力量，但关于“社区精英到底是谁”的人口特征研究相对鲜有。通过筛选近十年的以社区精英为主题的相关案例研究文献，选取 25 个典型案例并以有关城市社区精英的事实性描述作为分析文本，进行层次分析和聚类分析。研究发现：资源优势是城市社区精英形成的关键结构要素；“双重身份”下的资源共享和资源的“工具性”是城市社区精英得以实现的重要因素；城市社区精英的识别、发掘、转化和运用对当前我国社区治理具有实践意义。

[关键词] 社区精英 社区治理 身份 公众参与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084-05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随着多元共治社区治理格局的展开，社区精英成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社区精英是在社会基本单位中社区和社会治理核心参与力量的公民的基础上形成的精英群体类型，是城市基层社会组织的核心人物和社会组织人格化的代表，[①] 也是基层社会治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帕累托最先将“精英”定义为“在人们自己活动的领域内能力、水平较高的人”，[②] 经过精英统治向精英治理的转向后，当代精英主义理论则将精英的概念和群体进一步扩大到“社会中身居高职且以不同价值为特征的多样的精英群体”。[③] 国内学者对精英的研究，淡化了其政治性，强调其社会性，聚焦于我国社会转型进程中的社区精英研究。主要集中在三方面。一是社区精英概念研究。现有研究广泛认同社区精英是社区权威人群，他们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参与意识和行动能力，[④] 参与社区公共权力分配或社区秩序建立过程，并对公共事务产生决定或支配影响。[⑤] 这类研究关注社区精英的内涵，明确社区精英的本土特征，提供了社区精英的“身份条件”特征。二是社区精英的社区治理能动机制研究。这类研究将社区精英置于社区治理实践中，研究其如何能动，如社区精英主导发挥自治功能、[⑥] 与社区现有体制结构发生互构介入社区营造、[⑦] 整合乡土传统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发展 [⑧] 等。上述研究聚焦于社区精英发挥的功能和参与的过程。三

作者简介 彭灵灵，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邱梦华：《城市基层社会组织发展中居民参与的行动逻辑》，《学习与实践》2017 年第 9 期。

② [意] 帕累托：《普通社会学纲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第 296-298 页。

③ [美] 哈罗德·D·拉斯韦尔：《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149 页。

④ 卢学晖：《社区精英主导治理：当前城市社区自治的可行模式》，《宁夏社会科学》2015 年第 4 期。

⑤ 刘晔：《公共参与、社区自治与协商民主——对一个城市社区公共交往行为的分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5 期。

⑥ 卢学晖：《社区精英主导治理：当前城市社区自治的可行模式》，《宁夏社会科学》2015 年第 4 期。

⑦ 钟晓华：《“嵌入”还是“搅动”？外部精英介入社区营造的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18 年第 7 期。

⑧ 龚晓洁、丛晓峰、赵宝爱：《村落精英与社区整合》，《山东社会科学》2010 年第 3 期。

是社区精英的应用性研究。倾向于将社区精英作为工具性手段，研究其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认为社区精英凭借其经济、政治、文化优势资源在旅游、社区协调、基层治理等实践中发挥不同层次的作用。因此，当前有关社区精英的研究可归纳为“是什么”“有何用”和“如何用”3 个研究问题，且多是通过“外部他人”视角借助第三方对象来获取对社区精英的认识，而对于社区精英在具体行动中的“个体特征”则缺乏集中或专门的研究。在社区治理实践中，社区精英是否具有一定的社会面貌或“个体”社会特征？在实践中社区精英的现实表现如何？这是本文试图解决的问题。

二、理论视角：作为一种“身份”的社区精英

社区精英是社区场景下的身份表现，“身份”是描述其结构形成的重要属性和社会定位的体现，对其定义过程也是社会定位过程。它包含人们之间的互动过程、角色规定和社会关系等，[①] 是社会对一些人或职位所得到的荣誉和名声的肯定或否定的评价，[②] 对其认识需要从身份、角色和地位三者的关系出发。身份指的是“谁”，具有什么社会属性的人（地位），或被期望什么样的行为（角色）。

一方面，身份能作为社区精英的社会资本。身份能为社区精英带来更多的社会资源以达成参与社区事务的目的，体现了身份的工具性，这种工具性产生于社区精英的身份关系中，即社区精英的身份只有置于社区社会关系中才具有行动意义和价值意义。身份还是一种结构网络关系，其产生的社会资本是其外部性效应，其意义在于身份产生的公共性对于共同体共享的意义。因此，身份作为社区精英的社会资本是对社会资源的配置和使用的过程，具有典型的资源配置功能。同时，身份作为社会资本能够改善社区精英自身的社会地位。身份通过社区精英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资源来参与社区事务，支撑社区精英的功能发挥。另一方面，身份对于社区精英具有解释力。不同的社区成员在社会关系结构中的地位不同，资源获取能力不同，从而在社区中表现出地位和资源的强弱，这也是社区精英社会面貌的表现。基于身份是一种对个体的社会期望和能动的目标及其达成，这就包含身份的社会条件和社会期待，而身份功能的发挥更多依赖于社会资源，社会资源内含的社会资本也就构成了社区精英身份认定中的重要因素。此外，不同类型的精英与其所掌握的社会资源的多寡和获取能力相关，这就进一步解释了社区精英的类型。因此，本文关注社区精英身份形成的 3 个要素——谁有这种身份、身份形成的条件和如何形成这种身份。

三、研究方法

第一，研究对象：社区精英的外延。在社区治理研究中，社区精英、社区领袖和社区骨干均被作为公众参与的优势群体参与社区治理实践。三者在“身份特征”上具有相似性，但三者之间也存在差异，主要表现为因资源掌握或优势条件差异而导致的群体数量差异，即社区精英相较于社区骨干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源，而社区领袖相较于社区精英不仅拥有资源优势，而且能够凭借第三方角色居中协调，[③] 以改善社区关系、促进社区治理。本文重点关注社区精英的社会形态和现实表现，与上述三者在概念特征上高度相似，且在实践中身份差异只是一种区分类别的“标签”，三者间的差异对本文研究问题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故本文将社区精英、社区领袖、社区骨干统称为“社区精英”。

第二，方法提出：基于“身份认定”的考量。“社区精英”这一研究对象对研究方法提出了“身份难题”。本文将社区精英视为一种肯定评价的“身份”，因此社区精英研究包含身份条件和身份认定两个特征。已有社区精英研究提出了社区精英具有资源优势、参与意愿和参与行动的“身份条件”，但社区精英的“衡量标准”——达到何种可量化或可操作化的程度或状态——却未提出，也就是社区精英的“身份认定”存在问题。这导致无法对社区治理实践中的社区精英进行有效的样本框选取、样本选择和量化研究。不过，基于案例研究样本选择的代表性特点，本文选取当前社区精英研究相关文献中的典型案例作为分析对象开展研究，从社会面貌、身份条件、身份认定和精英类型等 4 个方面对社区精英进行考察。因此，本文以现有“社区精英 + 案例研究”文献中的事实描述形成分析数据集，以收集整理的案例资料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第 168 页。
② 许欣欣：《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流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23 页。
③ 李中仁：《城市社区领导与居民社区公共治理》，《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0 年第 4 期。

作为观点支撑材料，通过非介入性研究方式，对社区精英进行探讨。

第三，案例选取。考虑到文献来源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本文以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为来源，以“社区精英”“社区领袖”或“社区骨干”为关键词，从期刊、会议、报纸等途径搜索文献 173 篇，并按照以下原则对上述文献进行筛选：剔除纯理论或论述性文献、与主题存在差异的文献；剔除引用次数为零的期刊文献；剔除同一作者的重复文献或不同文献的重复案例，保留同一作者一篇文献或相同案例一篇文献。最后选取 25 个城市社区精英典型案例，所涉期刊文献 10 篇、学位论文文献 7 篇、会议文献 1 篇。

四、分析与结果

本文运用质性分析软件 Nvivo11 进行社区精英案例文本分析，将文本导入软件后，对文本展示的案例描述进行分析和编码，形成子节点，然后厘清不同子节点的定位和共性，对子节点进一步范畴规范以形成父节点，最后对父子节点进行层次分析和聚类分析，探讨社区精英的社会面貌和与实际的一致性问题。通过案例文本的节点分析，累计标注 241 个参考点、12 个子节点和 4 个父节点。需要说明的是，在子节点中由于同一案例可能存在多种情况，因此职业和资源优势等参考点数目会多于案例数目。

（一）信度效度检验

编码的信度检验常用一致性百分比作为信度分析方法，具体方法为两个研究者对案例进行编码，然后根据“一致性百分比 = 相互一致的编码数量 /（相互一致的编码数量 + 相互不一致的编码数量）”来测算。本检验显示 12 个节点的一致性百分比均在 80% 以上，具有可信度。同时，本文从两个方面保障编码的效度：一是文献来源的广泛性和有效性，本文以文献案例为研究对象，而非以宣传、展示为主的存在“失真”风险的案例；二是针对文献抽取案例时只抽取案例事实，剔除文献作者对案例的主观性描述或分析。信度的一致性和效度的有效性保证了本文案例文本分析的真实性和可行性。

（二）层次分析——社区精英的社会面貌

运用 Nvivo11 软件对所选文献案例进行分析后，生成社区精英编码节点的层次图（图 1）。每个父节点单独为一个区域面积，父节点下的子节点以参考点数目划分父节点区域面积，即每个子节点参考点数目越多则所占面积越大，就越能体现该父节点的关键特征。因此，在有关社会面貌的子节点职业描述参考点中，现任或离休干部参考点为 24，占职业描述参考点的 60%；在子节点年龄描述参考点中，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参考点为 16，占年龄描述参考点的 64%；在子节点性别描述参考点中，男性、女性的参考点分别为 13、12，占性别描述参考点的 52%、48%。精英类型层面的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文化精英描述占比分别为 49.2%、20.12% 和 30.78%。身份条件层面的资源优势描述占比 44.17%。身份认定层面的正式认定描述占比 81.35%。

<table>
<tr><td colspan="3">社会面貌</td><td colspan="2">精英类型</td></tr>
<tr><td rowspan="2">职业</td><td>年龄</td><td rowspan="2">教育程度</td><td>政治精英</td><td rowspan="2">经济精英</td></tr>
<tr><td>性别</td><td>文化精英</td></tr>
<tr><td colspan="3">身份条件</td><td colspan="2">身份认定</td></tr>
<tr><td>资源优势</td><td>参与内容</td><td>参与原因</td><td>正式认定</td><td>非正式认定</td></tr>
</table>

图 1　社区精英社会面貌层次分析

（三）聚类分析——社区精英的表现路径

对社区精英文本案例分析共得出 12 个子节点描述，运用 Nvivo11 软件对各子节点间的相关性进行聚类分析和节点相似性分析。聚类分析考察个体间的“亲疏”程度，即个体间的相似度和差异度，一般通过距离来测量。各节点间的距离代表各节点间的“亲密”关系，节点间距离越近，则关系越密切，相关性越强；节点间距离越远，则关系越疏远，相关性越弱。社区精英 12 个子节点对应组合生成 66 条关联路径，基于 Pearson 相关系数，0.4—0.6 属于中度相关，0.6 以上属于显著相关。选取 11 对相关节点进行分析发现，11 对具有相关性的节点与聚类分析图中所提出的 7 个分析节点基本一致。政治精英在分析中独立出来，重点考察职业、参与原因、资源优势、非正式认定、正式认定、参与内容等 6 个描述

特征的关系，依据子节点间的相关系数绘制相关子节点关系图（图 2）。从关系图中可发现 3 条明显的社区精英表现路径：以“资源优势”为中心的路径、“职业 / 身份认定（非正式认定或正式认定）——参与原因”路径、“正式认定 / 参与原因——参与内容”路径。

一是“资源优势”路径：资源优势是城市社区精英出众性和异质性的基础，职业资本的积累会形成资源优势，这种具有特定职业特点的资源类型会影响社区精英的参与原因和内容，也是社区精英获取“身份认定”的有效保障。羌族旅游界名人母广元原为县节目主持人、羌学会会员，在该职业背景下，其发挥文化资源优势，以挖掘和弘扬羌族文化为动机（参与原因），积极参与羌族文化研究（参与内容），成为羌族旅游界名人（身份认定）。[①] H 书记作为社区带头人（参与原因），运用自身丰富的管理经验、政治资源和经济资源，为居民带来诸多便利（参与内容），被评为“全国社区服务先进个人”（身份认定）。[②] 社区精英的资源优势对其在社区治理实践中的“身份表达”特征、方式和过程有着显著的影响作用。二是“职业 / 身份认定——参与原因”路径：参与原因是城市社区精英参与行动的动机，职业和“身份认定”提供了 2 种对参与原因发生作用的方式。第一是职业的“惯性”或职业要求导致的参与动机。社区精英 FWJ 退休前在全国各地跑业务，擅长与人打交道，退休后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由于能说会道，人际关系处理得好，居民对其十分认可。[③] 苏南社区精英既是社区“一把手”，又是社区企业创始人，积极参与社区发展，以优秀业绩获得居民支持和上级认可。[④] 第二是身份或付出的认可。回龙观业主足球联赛发起于业余爱好者，在赛事发展中受到镇政府的支持和资助，2010 年荣获“北京市全民健身纲要计划大型活动组织奖”。[⑤] 这两种方式归纳来看，参与动机来源于城市社区精英价值获得感的需求。三是“正式认定 / 参与原因——参与内容”路径：正式认定和参与原因通过规范作用和动机作用来影响参与内容。正式认定是通过正式渠道（如制度、政府部门、官方组织等）获得的行动或身份的认可。一方面社区精英特征更加明显，即异质性和出众性更为突出；另一方面正式认定会对社区精英的行为提出规范性要求。回族伊玛目作为宗教精英按照教规对旅游中的违反教规行为进行管理。[⑥] 参与原因对参与内容的动机作用是其实践表现，“白衣天使”郑若芬从社区卫生站退休后，凭借其职业热情参与“夕阳红”医疗服务队。[⑦] 谢阿姨从国企退休后，乐于助人，被动员主持自治物业工作。[⑧] 因此，参与内容是正式认定或参与原因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对“职业 / 身份认定——参与原因”路径的进一步实践分析。通过文献场景下典型城市社区精英案例分析，得出城市社区精英的社会面貌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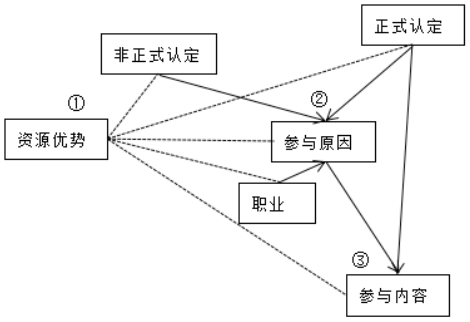

图 2　子节点关系路径

① 彭谦、于潜驰：《浅谈新时期少数民族文化权利保护的新思路——以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五龙寨为例》，《黑龙江民族丛刊》2008 年第 5 期。

② 刘柯彤：《优势视角下社区精英带动居民参与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以沈阳市 S 社区为例》，沈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 年。

③ 宦皓铭：《社区领袖参与社区治理模式研究——以扬州市 CG 社区为例》，扬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 年。

④ 朱信凯、顾婷婷、王宇：《社区精英与社会成本：对苏南乡镇企业改制的一个解释》，《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9 年第 9 期。

⑤ 张璋：《城市社区精英人物的塑造——以北京市回龙观社区公益人“豆腐”为例》，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年。

⑥ 孙九霞、黄凯洁：《旅游发展背景下民族社区宗教精英的权力变化研究——以三亚凤凰镇回族为例》，《青海民族研究》2016 年第 4 期。

⑦ 陆晓燕：《城市社区治理精英的成长与合作机制分析——以上海市 Y 区长街为例》，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年。

⑧ 杨宝、李秋月：《社会服务的合作生产：基本框架与实践类型——基于多案例的比较研究》，《学习与实践》2017 年第 11 期。

实现路径的两点结论：资源优势是社区精英形成的核心前提条件；职业和价值获得感是社区精英参与社区行动的主要动机，并外化为参与行动。

五、讨论与结论

（一）社区精英为何表现为资源优势

社区成员是社区的基本组成个体，根据参与动机和参与程度，可分为3类：一是免费享受公共物品、让他人履行职责的“搭便车的人”；二是热心并积极参与社区公共活动的“积极分子”；三是只参与与自身利益相关的社区事务的“看门人”。[①] 社区成员参与动机的差异构成了城市社区精英形成的前提，“积极分子”通过“身份”成为社区精英，这种身份转变确认的条件是城市社区精英区别于其他社区成员的优势社会资源。城市社区精英的资源优势赋能社区精英行动能力——行动支持能力和身份获得——区别于其他群体或成员的出众性。城市社区精英的身份基于个体的社会地位，尤其是政治精英，凭借其政治资源及其利用获得社区精英身份。因此，社区精英的身份具有权力利益下的附属性，同时身份的确定意味着社区精英行动达成、社会资源向社会资本转化的完成，身份具有增值性。社会资本因社会结构内关系的强弱多寡也呈现出非均衡性，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文化精英存在数量上的差异。

（二）资源优势为何和何以成为社区精英核心条件

一是双重身份：社区与社会场所中的资源共享。社会资源是指嵌入到个人社会网络中的资源，这种资源通过个人直接的或间接的社会关系获取，且个体社会地位越高，所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就越多，[②] 而社会地位是社会或某一群体中的某成员所取得的特定位置。[③] 一般来说，领导者和社会声望高的人处于社会地位顶端，[④] 故其社会资源相对其他群体或成员更为丰富和更具优势。因此，社区精英的出众性或异质性就体现在影响其参与能力的客观条件上，也就是由社会地位或声望决定的社会资源。社会地位形成了个体的社会资源，置于社区精英情境下也就是“在社会中的地位—形成社会资源—构成社区中社区精英的条件”，这体现出社会地位或声望较高的社区成员在社会和社区两个场所下的“双重身份”，这种“双重身份”使得个体能在社区场所中共享个体在社会场所中的资源，即“同一场所，双重身份”，基层政府中的政治精英参与治理时大都如此。

二是工具性：资源在行动中的目的和表达。对个体来说，个人资源十分有限，社会关系或社会网络是其社会资源的集合体，个体因其社会关系或社会网络而占有一定的社会资源——即社会资本。[⑤] 社会资本是行动主体所能动员的持有回报预期的社会结构资源，是一种有助于目的性行动实现的工具或手段。[⑥] 这解释了资源优势成为社区精英结构性因素的原因，同时也从社会资源转化为社会资本的视角提出了社会资源优势在社区精英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体现方式，即工具性。社会资源工具性的实现有两个必备条件：个体通过社会资源支持其行动和达成行动目标。在社区精英的行动中，资源优势与参与动机和参与内容密切相关，即社区精英所拥有的社会资源对行动目的和行动内容的影响，这正是社区精英的实现方式，也进一步说明了资源优势是社区精英行动中的关键工具。

社区治理的发展和现有的研究都呼吁对公众参与的深入探讨，社区精英成为公众参与社区治理实践的关键话题。关注社会资源的工具性，促进社会资源向社会资本转化和识别社区精英身份，引导积极分子向社区精英转变成为促进公众参与治理实践的可行路径。

责任编辑：王 冰

---

① [美] 理查德·博克斯:《公民治理：引领21世纪的美国社区》，孙柏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6-78页。

② 林南、余弘强:《社会网络与地位获得》,《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年第2期。

③ 周兆海、邬志辉:《社会地位的内涵、演进及其类型——兼论我国当代社会地位的生成逻辑》,《理论月刊》2015年第7期。

④ [美] 丹尼尔·U·莱文、瑞伊娜·F·莱文:《教育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页。

⑤ 程民选:《社会资本：定义与内涵》,《天府新论》2004年第3期。

⑥ 李路路、孙志祥:《透视不平等——国外社会阶层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01-218页。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合同法律的公共规制功能 *

徐英军

[摘 要] 公私法协同共治是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合同法律当为私法参与公共规制的首要法源。合同法律承载公共规制功能具有正当性，维护公序公益乃是合同立法的固有意旨，守法和公序良俗是合同法实施公共规制的原则性规范。在合同法律适用中，应重视目的条款、一般规范与具体规则的实质性解释，将行政政策融入司法政策之中，指导法官在具体个案裁判中权衡合同行为的社会妥当性，审慎通过否定合同效力发挥合同法律的公共规制功能。

[关键词]合同法 公序良俗 公私法协同 公共规制

〔中图分类号〕D913〔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089-04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体现出的合同纠纷司法审判“监管化趋势”引发关注。从传统观点来看，国家为矫正市场失灵，维护公共安全、经济秩序和实施宏观政策而对市场活动予以鼓励、促进或限制、禁止的公共规制行为，本属于公法范畴，主要靠政府部门实施。合同法等私法规范与公共规制代表着不同的法律范式，合同纠纷的司法裁判直接援用行政规章体现的公共政策作为说理依据更为罕见。研读《民法典》合同编，尤其是其中的“合同监管”条款，需要重新审视合同法律与公共规制的关系。

一、公私法协同规制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依托

（一）国家治理体系一体化决定了公私法协同共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内涵之一，也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国家治理现代化需以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相互协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为基础与依托。法律制度体系作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公法与私法有着各自质的规定性和调整侧重点，但都是实施国家治理的“公器”，公私法规范的协同共治十分必要。法体系对正义、秩序、安全的共同价值追求，决定了公私法均依归于宪法之下以不同的法律逻辑和实施模式，维系社会的井然有序。公法规制主要通过公法规范的创制和行政执法程序实施，呈现事前准入、事中监测和事后惩戒的全过程主动干预特征；私法规制主要通过私法规范的创制和私法纠纷裁判程序，重在事后评价、矫正和预期导向实现私人对公共政策的执行，二者构成互补关系。如我国《民法典》将“绿色原则”做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贯彻《宪法》基于人权保护的大宗旨而确定的环境保护与科学发展观，其内容与《环境保护法》等公法规范协同呼应，引导和干预私法行为。私法响应行政政策、协力开展公共规制也具有正当性。一方面，行政政策具有鲜明的政治

* 本文系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合同法演进视野中商事契约群的规范研究”（2019BFX 01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徐英军，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法学院教授（河南 郑州，450046）。

性，体现了执政党的执政理念与政策措施，与法律维护公序公益的价值取向相一致；另一方面，行政政策具有显著的时效性，尤其是行政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中蕴含的公共政策，往往与时俱进、因时制宜，能更迅捷地对经济和社会问题做出反应，对特定时期的社会公共事务起到导向作用，可以补强法律的“矫正”功能，亦助于破解制定法固有的概括性、稳定性难以适应经济活动无限创新的困境。西方国家往往把“law”和“policy”一起作为公共规制的依据，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也有赖于“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制度体系和实施体系。

（二）公序良俗成为民法协同公共规制的精神内核。由于公法规制存在实施成本高、规制范围和效果有限等缺陷，加上社会经济环境的日益复杂化，20 世纪中后期，各国纷纷改造私法，让其与公法接轨、承担“辅助管制政策”功能，“这类民事规范一方面实现了私法的公平正义，另一方面也借私人利益实现的诱因，减轻国家管制的负担，提高管制的效率。”[①] 民法作为私法的基础与核心，以公序良俗等强制性规范调整民事主体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通过引导、干预民事主体的民事行为来推动公共政策得以落实、公序公益得到妥当保护。公序良俗原则的内容是优先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等公共利益，其目标是实现秩序、公正与安全等根本价值追求，成为贯通公私法规范的纽带，成为民法“得以限制民事主体自由的足够充分且正当的理由，也是得以动用国家公权力介入私人生活、干涉市场交易、剥夺和限制私人合法财产的唯一足够充分且正当的理由。”[②] 公序良俗原则集中体现了我国“良法善治”的国家治理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③] 党的十八大凝练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 3 个层面提出了价值引领，即“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的价值准则，这些构成了新时代“公序良俗”和“良法善治”的核心要义，应贯通于国家治理的制度体系、实施体系的各个环节，以最终实现“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国家治理目标。

二、合同法律是私法发挥公共规制功能的首要法源

（一）维护公序公益乃是合同立法的固有意旨。《民法典》总则第 1 条就明确了“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目的，并在第 132 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可见，保障公序公益乃是合同法律本就蕴含的立法意旨，这一“目的诉求”是内在于合同法中的正当理念，是合同法施行理应达到的应然功能。《民法典》第 8 条进一步规定了“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这一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立法意旨和优先保护公序公益原则是合同法律实施公共规制的实定法依据。公序良俗原则在《民法典》合同编中衍生出规范交易关系的诸多具体规则，主要包括：公共性合同的强制缔约（如国家订货和指令性任务合同、供电人的强制缔约义务和公共运输承运人强制缔约义务等）；特定合同经有权机关批准才生效、变更、转让和解除；行政机关有权监督处理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的合同行为；公共性合同的订立程序；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绿色履行要求；公共性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义务；公益性捐赠合同的诺成性和不得撤销性等。这些规则都体现出对公益公序的保护。

（二）合同法律当为协同规制的首要私法力量。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合同是最常见的交易载体和最重要的自治工具之一，合同的缔结和履行是市场主体“将纸上的法律转换为运行的法律”的民事行为，也是国家对经济活动实施公共规制的重要抓手。“公共规制必须通过市场主体行为的改变来发挥作用，因此公共规制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取决于市场主体的行为选择。”[④] 因此，通过合同法律对市场行为发挥“规范、

① 苏永钦：《民事立法与公私法的接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9 页。
② 王轶、关淑芳：《认真对待民法总则中的公共利益》，《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7 年第 4 期。
③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166 页。
④ 靳文辉：《论公共规制的有效实现》，《法商研究》2014 年第 3 期。

引导、保障、促进”等规制作用非常必要。现代合同法律已从意思自由的形式正义演进到考量合同正当性的实质正义阶段，不仅为市场主体的自有交易提供示范与引导，弥补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不足；也要借助对格式条款、流质约定、责任免除、违约金等的合同条款控制来规范交易秩序，实现诚信、公平；还要为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公序公益等提供法源依据。新施行的《民法典》被习近平总书记誉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①] 是中国之治的重要保障，其中合同编共526条，占条文总数的41%。在《民法典》实施过程中，尤其应当重视合同法律的司法适用对公共规制的作用，防范公共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失语”“失真”。如在我国当前“三期叠加”的经济新常态下，金融安全被视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金融风险监管需要“坚持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行为监管两手抓、两手都硬、两手协调配合。”[②] 从法学角度看，宏观审慎规制主要依靠公法规范，微观行为规制则需要公私法协同并举，尤其是以合同裁判的司法政策响应行政监管，抑制金融市场交易合同的负外部性。正基于此，《九民纪要》把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准入的行政政策都列入公序良俗，引导法官审慎考量和论证金融合同的“社会妥当性”，以能动性司法裁判助力金融风险防范。[③]

三、效力否定是合同法律实施公共规制的有力抓手

（一）效力规则是合同法律维护公序公益的法定依据。“如果国家仅对违法行为给予处罚，而对其私法上效果的实现提供帮助，就会有不畏惧处罚、实施违反取缔法规行为的人出现。因此，在许多情形，从禁止、预防该行为的目的来看，否定行为在私法上的效力更为有效。”[④] 因此，合同效力规则是合同法承载公共规制功能的集中体现，合同效力否认旨在实现特定社会语境下更广泛的正义，是防止滥用合同自由、保护公序公益的主要路径。我国合同法律将“适法性”和“社会妥当性”作为判断合同绝对无效的法定事由，就充分体现了优先保护公序公益的价值取向，“违法无效”和“背俗无效”规则成为合同法限制民事行为、维护公序公益的主要依据。

“违法无效”规则在《民法典》中体现为第153条第1款，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该规则具有调和公共规制与主体自治功能，是将公法规范转介至私法的转介条款，其目的是将合同法之外的强制性法律规定（旨在维护公序公益）纳入到合同价值评价之中，为法官援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认定合同效力提供一条通道。[⑤] 即法官不能仅仅依据该条款认定合同无效，而需要结合所引致的具体公法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分析，在考量强制性规定所保护的法益类型、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交易安全保护等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其性质是否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明显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不能作为无效裁判依据。《九民纪要》列举的5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中有4个明显体现出维护公序公益的公共规制目的，即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这种类型化方法更利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实施操作。

“背俗无效”规则规定在《民法典》中对应第153条第2款，即“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从立法技术看，该条款本身未包含具体明确的构成要件，属于一般条款和引致条款，是将法律原则以及道德、政策因素引入合同效力的评判依据之中，并概括地授权法官在个案中对合同是否具有“社会妥当性”的判断，做出法益权衡和私法效果评价。有人因为“公序良俗”含义过于抽象、缺乏统一定义而遗憾，但笔者认为，这种弹性、开放性立法更具与时俱进的生命力，有助于克服形式正义、彰显实质正义。“假

① 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求是》2020年第12期。

②《习近平2019年2月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完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中的讲话》，国务院官网：http://www.gov.cn/xinwen/2019-02/23/content_5367953.htm，2019年2月23日。

③ 黄韬：《“金融安全”的司法表达》，《法学家》2020年第4期。

④ 孙鹏：《私法自治与公法强制——日本强制性法规违反行为效力论之展开》，《环球法律评论》2007年第3期。

⑤ 李建伟：《行政规章影响商事合同效力的司法进路》，《法学》2019年第9期。

如规则背后的要点或目的并不明显，那么法官在这类处于阴影地带的案件中对裁量权的运用就十分接近立法者的行为，因为他会考虑政策因素，而这正是我们期待立法者去做的事情。”[①] 正因为“公序良俗”没有固定不变的含义，也就倒逼法官须在法的安定性与社会变迁性的张力之中审时度势地评判和裁量，在具体案件中就适用理由、价值评判进行审慎而充分的说理论证，无疑将推动“背俗无效”规则的发展演进。当然，如果立法或相关司法解释能将公序良俗的主要内涵类型化当然更便于司法统一；在类型化之外，法官可遵循实体性论证规则，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形审时度势地进行补充性利益衡量。

（二）司法环节应妥用否定合同效力实施公共规制。司法领域是法律规则与社会现实的“摩擦地带”，司法裁判结论不仅起到适用法律、定分止争的作用，也会产生或强或弱的公共政策导向功能。合同效力是法官在审理合同纠纷时须依职权主动审查并做出判定的，“违法无效”和“背俗无效”规则成为合同法律规范合同自治行为、实施公共规制的重要手段。在具体适用中，首先应正确把握“违法无效”和“背俗无效”的逻辑关系。从涵摄范围看，“背俗无效”条款具有更加原则性的地位和概括性特征，几乎囊括所有阻碍合同有效性的事由，更适合作为“兜底条款”；从裁判标准看，“违法无效”条款的规则性、操作性更强，违反“社会妥当性”比违反“适法性”更缺乏确定性而更多裁量空间。基于上述法理逻辑关系，在“违法无效”规则和“背俗无效”规则的适用顺序上，应遵循有法律规则不求诸法律原则、“避免向一般条款逃逸”的法解释论，[②] 优先以“违法无效”条款及其引致的强制性规定进行考量。即先进行“适法性”审查，如果合同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应援引“违法无效”条款作为无效裁判依据；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因有悖公序良俗而欠缺“社会妥当性”的，才能援引“背俗无效”条款作为无效判决依据。

正确适用“背俗无效”规则的关键在于论证合同所侵犯的利益是否属于公序良俗范畴，以“足够充分且正当”的理由来证成限制合同自由的价值判断结论。为此，至少应从以下两方面对法官的利益权衡行为予以统一规范。一是明确实体性论证规则，遵循如下逻辑推理：先对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所宣示的行政政策的内涵进行解释论证，包括规制内容是否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禁止对象是否为双方（若仅禁止一方的行为则要考虑交易安全保护）等（A）；然后对合同所侵害的利益进行解释论证，是否是损害了不特定人的利益、损坏程度及社会影响（B）；再对合同所侵害的利益与行政政策之间的关系进行解释论证，即 B 属于或者等于 A。二是建立集体议决机制。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不能由个别法官决定，而要根据案情分别由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决定，观点争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案件，应当报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法治化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在我国长期以来的行政规制强、司法规制弱的公共规制格局中，重温合同法律优先保护公序良俗的立法意旨，有助于重视合同法在维护公序公益和塑造公共精神方面的价值，进而更有效地发挥合同法的公共规制功能，推进契约正义的内涵与时俱进、良法善治得到践行。发挥合同法律等私法规范在公共规制中的能动作用，需要破除公私法之间、行政规制与司法控制之间的藩篱，促成共同法价值之下治理体系的协同规制、动态合作。只要坚持法律的整体观，无论是在实定法体系内还是法律的实施过程中，以自治为导向的私法规范与以管制为目标的公法规范以及管理公共事务的行政政策，完全可以协调共用，达致既各有侧重又协同共治的“良法善治”状态。

责任编辑：王 冰

① [美] 弗里德里克·肖尔：《像法律人那样思考——法律推理新论》，雷磊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年，第 168 页。

②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 4 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年，第 241 页。

经济学　管理学

我国存款保险推进与问题银行治理

——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

何　平　李纯元

[摘　要] 存款保险推进与问题银行治理的完善应协调好利益相关者的权责配置，研究表明：首先，较完备的次级债市场可高效联结银行自救和存款保险的处置，提高问题银行偿付能力；其次，构建体系化的股东加重责任制作为存款保险介入的缓冲，明晰存款保险的注资用途，可丰富重组技术，提高处置的灵活性；再次，经理人的行政激励弱化了存款保险信息披露政策的有效性，将存款保险早期纠正与经理人股权激励、薪酬延付政策等挂钩，能有效拓展对经理人的规制路径；最后，现阶段地方政府仍表现出与地方银行较强的政治关联，须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可通过地方财政出资并联合存款保险基金与行业资金，构建区域风险处置基金。

[关键词] 存款保险　问题银行治理　利益相关者　地方政府

〔中图分类号〕F830.2〔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093-09

一、引言

包商银行的破产处置，是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切实推进的重要契机。精准化解中小银行风险，涉及存款保险等监管机构、地方政府等公权力主体以及银行股东、管理者、债权人等私权利主体之间密切而复杂的关系。问题银行治理研究的是银行控制权在各利益相关者间的分配，股东与储户需要提防内部人的利益输送，同时需要政府的强制力救助银行和降低风险。政府既从银行获得资金，又通过监督银行获得债权人及股东的政治支持。当银行经营不善时，控制权往往从软弱的权益方手中转向更强硬一方。[①②] 因此，银行治理应遵循多方谈判与合作下的“契约”逻辑而非“股东”逻辑。[③] 而存款保险本身就是包含银行、存款人、监管者、政府和纳税人在内的多边委托代理合同，涉及代理机构内部矛盾、监管掠夺以及政治冲突，故与银行治理契约具有统一性。银行内部治理越薄弱，越需要存款保险机构赋予其更强的外部震慑力。

从我国银行产权演变来看，经历了“单一国有”到“地方政府加入”再到“民营产权加入”三个阶

作者简介　何平，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李纯元，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美] 查尔斯·凯罗米里斯、史蒂芬·哈伯：《人为制造的脆弱性：银行业危机和信贷稀缺的政治根源》，廖岷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 年，第 31 页。

② [比利时] 马蒂亚斯·德沃特里庞、[法] 让·梯若尔：《银行审慎监管》，王永钦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 年，第 406 页。

③ 罗开位、连建辉：《商业银行治理：一个新的解释框架——商业银行“契约型”治理的经济学分析》，《金融研究》2004 年第 1 期。

段。地方政府治理与银行改革的互动突出表现为地方政府对金融资源的争夺，以满足政府融资、官员晋升与片面政绩考核等诉求，隐藏了大量区域风险（巴曙松等，2005），[①] 地方政府同时影响着地方银行经理人的选聘。中央政府会在权衡地方经济发展与风险化解中不断调整金融权力的下放，地方政府逐步被赋予地方性金融组织或业态的监管权和风险处置责任（洪正和胡勇峰，2017）。[②]

在政府主导下的银行监管转型中，评价政府、银行、金融消费者要素联结对推进市场化进程尤其重要。因此，本文从存款保险切入，将 Dewatripont & Tirole（1993）融资结构理论下股东与债权人对银行控制权的争夺延伸到利益相关者整体。[③] 首先，讨论如何衔接次级债的损失吸收与存款保险处置，提升银行偿付能力；其次，结合股东加重责任的内涵要素以及存款保险的注资用途，设计并评价重组策略；再次，针对经理人的信息披露与薪酬激励，设计存款保险对问题银行识别与早期纠正方案；最后，推算出地方政府在银行处置中加强政治关联的条件，证明过渡阶段地方政府仍为问题银行重要治理主体，并结合存款保险基金、地方财政与行业出资，给出区域风险处置基金的设计思路。

二、初始模型设定与假设

设定银行的资产由两部分构成，即$Y=v(a)+\varepsilon(\tilde{\delta})$。其中，$v$是当期已实现的业绩，$a$为管理层的努力程度，$\varepsilon$是用当前资产投资，下期才实现的业绩期望，$\tilde{\delta}$是管理层的风险投资阈值。$\tilde{\delta}$构造如下：假设管理层从事风险投资获得高收益率$R_H$的概率为$\delta$，低收益率$R_L$的概率为$1-\delta$，无风险投资的收益率为$R_F$，有$R_L<R_F<R_H$，无差异的投资策略满足$\delta R_H+(1-\delta)R_L=R_F$，因此阈值$\tilde{\delta}=\frac{R_F-R_L}{R_H-R_L}$。当 $\delta>\tilde{\delta}$，从事风险投资，当 $\delta<\tilde{\delta}$，从事无风险投资。假定 δ 服从［0，1］上的均匀分布，故$\varepsilon(\tilde{\delta})=v\left[\tilde{\delta}R_F+\frac{R_L}{2}(1-\tilde{\delta})^2+\frac{R_H}{2}(1-\tilde{\delta}^2)\right]$。包括管理层在内的银行职员的固定薪金$y$和风险保费$P(\tilde{\delta})$从银行当期资产收益中扣除。D 为银行当期负债总额，ε 先补偿净负债 $D-(v-y-P(\tilde{\delta}))$，股东获取剩余收益。设债权人或股东的行动集合$A=\{S,C\}$，S 代表要求停止高风险或新项目、出售部分资产或重组，C 代表持续经营或纵容管理层高风险行动，ε 的累积分布函数和概率密度函数分别为$H_A(\varepsilon|\tilde{\delta})$及$h_A(\varepsilon|\tilde{\delta})$。

假设 1：债权人或股东行动 S 比行动 C 风险小。故对于$\forall\tilde{\delta}$，（1）$\exists\varepsilon_0(\tilde{\delta})=D-(v-y-P(\tilde{\delta}))$，使得：若$0<\varepsilon<\varepsilon_0(\tilde{\delta})$，则$H_S(\varepsilon|\tilde{\delta})<H_C(\varepsilon|\tilde{\delta})$；若$\varepsilon>\varepsilon_0(\tilde{\delta})$，则$H_S(\varepsilon|\tilde{\delta})>H_C(\varepsilon|\tilde{\delta})$；（2）$\frac{\partial[H_S(\varepsilon|\tilde{\delta})-H_C(\varepsilon|\tilde{\delta})]}{\partial\varepsilon(\tilde{\delta})}>0$。

假设 2：银行偿付能力比率$r=\frac{\varepsilon(\tilde{\delta})-[D-(v-y-P(\tilde{\delta}))]}{\varepsilon(\tilde{\delta})}\geqslant r_{min}$，若低于偿付能力比率下限，控制权由股东转移到债权人手中。

债权人与股东选择高风险行动 C 的激励分别为：

$$E_{\Delta D}=\int_0^{D-(v-y-P(\tilde{\delta}))}\varepsilon\left[h_C(\varepsilon|\tilde{\delta})-h_S(\varepsilon|\tilde{\delta})\right]d\varepsilon=\int_0^{D-(v-y-P(\tilde{\delta}))}\left[H_S(\varepsilon|\tilde{\delta})-H_C(\varepsilon|\tilde{\delta})\right]d\varepsilon$$

$$E_{\Delta E}=\int_{D-(v-y-P(\tilde{\delta}))}^{\infty}\varepsilon\left[h_C(\varepsilon|\tilde{\delta})-h_S(\varepsilon|\tilde{\delta})\right]d\varepsilon=\int_{D-(v-y-P(\tilde{\delta}))}^{\infty}\left[H_S(\varepsilon|\tilde{\delta})-H_C(\varepsilon|\tilde{\delta})\right]d\varepsilon$$

命题 1：股东的监督激励始终在减弱，当净负债足够小，债权人对于未来业绩的承诺并不感兴趣，更关注当前本金的安全（v 的实现），倾向于选择行动 S。随净负债增加，未来需要更高的 $\varepsilon(\tilde{\delta})$ 来维持偿付能力，债权人对管理层的冒险约束将减弱。

三、债权人、股东、经营者治理与存款保险的介入

（一）债权人治理、问题银行自救与存款保险的介入

较之分散且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储户，包括次级债持有者在内的大额债权人是发挥债权治理的关键，

① 巴曙松、刘孝红、牛播坤：《转型时期中国金融体系中的地方治理与银行改革的互动研究》，《金融研究》2005 年第 5 期。

② 洪正、胡勇锋：《中国式金融分权》，《经济学（季刊）》2017 年第 2 期。

③ Mathias Dewatripont, Jean Tirole：《银行监管》，石磊、王永钦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年。

治理动机来源于事前的债券价格波动和事后自担损失预期。欧盟 2014 年颁布的《银行恢复与处置指令》设置了业务出售、过桥银行、资产分离和银行自救四种处置工具。其中，银行自救提供了将银行部分债务减记或转股以吸收损失并恢复监管资本的可能性。启动债务工具进行损失吸收的时点通常是监管当局做出债权核销和注入公共资金决定的较早者。在实践中，存款保险通过在收购承接中引导多主体参与、推进证券化等完善处置技术，最大化银行净现值，提高偿付能力。

假设有 A、B 两种情形，情形 A 不启动包含债务减记与证券化的自救程序，而情形 B 启动自救程序。存款保险推动收购承接出售 χ_1 比例的资产，借鉴 FDIC 在招投标实践中常考虑的收购方资本充足程度、问题银行与收购方距离、业务契合度（Granja et al.，2014），[①] 以下假定交易摩擦带来的成本为 $\eta_1\left(K_j(v),d_{i,j},\sigma_{i,j}\right)$，$K_j(v)$、$d_{i,j}$、$\sigma_{i,j}$ 分别代表上述招投标考量因素。η_2 代表 B 情形下有 χ_2 比例的风险资产因证券化带来的会计价值减损，有 χ_3 比例的债务减记或转股，$\kappa_i(\tilde{\delta})$ 为存款保险机构购买或推动购买问题资产给予的补贴。在 A、B 两种情况下，问题银行偿付能力比率调整如下：

$$\hat{r}_i^{\,A}=\frac{\varepsilon_i(\tilde{\delta})-[D-(v_i-y_i-P_i(\tilde{\delta}))]+\kappa_i(\tilde{\delta})-\eta_1(K_j(v),d_{i,j},\sigma_{i,j})}{(1-\chi_1)\varepsilon_i(\tilde{\delta})}$$

$$\hat{r}_i^{\,B}=\frac{\varepsilon_i(\tilde{\delta})-\eta_2-[(1-\chi_3)D-(v_i-y_i-P_i(\tilde{\delta}))]+\kappa_i(\tilde{\delta})-\eta_1(K_j(v),d_{i,j},\sigma_{i,j})}{(1-\chi_1-\chi_2)\varepsilon_i(\tilde{\delta})}$$

命题 2：当 $\frac{\chi_2}{1-\chi_1}>\frac{\eta_2-\chi_3 D}{v_i+\varepsilon_i(\tilde{\delta})-y_i-P_i(\tilde{\delta})+\kappa_i(\tilde{\delta})-D-\eta_1(K_j(v),d_{i,j},\sigma_{i,j})}$ 时，启动债务减记与证券化程序，能提高偿付能力，即 $\hat{r}_i^{\,B}>\hat{r}_i^{\,A}$。

命题 2 说明，首先，银行通过表外资产证券化、自救债程序吸收损失时，更高的债转股（或减记）率和收购承接中业务的出售率、较小的业务收购摩擦和较高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使其较之不启动自救程序，拥有更高的偿付能力比率。其次，当满足条件 $\begin{cases}\eta_2<0\\ v_i+\varepsilon_i(\tilde{\delta})-y_i-P_i(\tilde{\delta})+\kappa_i(\tilde{\delta})-D-\eta_1\left(K_j(v),d_{i,j},\sigma_{i,j}\right)>0\end{cases}$，即用于证券化的资产市场价值被低估，或者接受证券化的是相对安全的资产，且在问题银行资可抵债情形下，通过启动债务减记（或转股）及证券化程序，必然带来偿付比率的提升。

以上分析证明次级债的确能在一定条件下促进银行恢复偿付能力。但及时要求问题银行启动债务减记的前提是监管当局能从次级债的信用差价中推敲出银行的财务稳健状况。而在次级债机制推进实务中，只有在严格实施发行要求且足够发达的市场中，次级债才提供强的市场自律，但若平时就缺乏流动性，危机期间信号释放功效会大打折扣（Krishnan et al.，2010）。[②] 在我国，次级债或二级资本债主要用于资本金补充，并未从主观上引入债权人约束，促使银行间通过互持，以差额结算实现资本充足率达标，降低了其流动性。另外，二级资本债损失吸收条款对减记或转股时点的规定与实际操作不一致，不利于投资者形成对事后损失分配的稳定预期。

（二）存款保险与股东加重责任的衔接

1. 问题银行早期纠正与股东加重责任要素。

“股东加重责任”这一术语最早出现在美国储贷危机时期，美联储和 FDIC 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在其附属银行资本不足时，超出有限责任范围提供注资或担保。监管当局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遵循“实力来源”原则，履行资本维持承诺与早期纠正措施，限制其在危机处置中的权利，可避免由存款保险基金和纳税人过度承担银行经营的私人成本，从而控制道德风险（Howell，1994）。[③] 我国目前在对银行股东履职方

① Granja J., Matvos G., Seru A.，“Selling Failed Banks”, *Journal of Finance*, vol.72, no.4, 2014, pp.1723-1784.

② Krishnan C., Ritchken P. H., Thomson J. B.,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Bank Risk: Does Risky Debt Help?” , *Journal of Finance*, vol.60，no.1, 2010, pp.343-378.

③ Howell E. J., “The Expanding Obligat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Harvard Law Review*, vol.107, no.3, 1994, pp.514-619.

面尚缺乏周全的制度设计。存款保险建立以来，对股东加重责任包括行为、主体、条件等各内涵要素的深入分析，有利于为存款保险的介入做好缓冲，高效衔接各处置工具，提高处置时效。

对于行为要素之注资义务，存款保险机构向问题银行下发早期纠正通知，要求股东补充资本 I，股东调整资本换取选择行动 C 而非 S，股东注资 I 后的激励净收益 ΔE_E 为：

$$\Delta E_E = \int_{D-(v-y-P(\tilde{\delta}))-I}^{\infty} \varepsilon h_c(\varepsilon|\tilde{\delta})d\varepsilon - I - \int_{D-(v-y-P(\tilde{\delta}))}^{\infty} \varepsilon h_s(\varepsilon|\tilde{\delta})d\varepsilon$$

$$= \int_{D-(v-y-P(\tilde{\delta}))}^{\infty} [H_S(\varepsilon|\tilde{\delta}) - H_C(\varepsilon|\tilde{\delta})]d\varepsilon - \int_{D-(v-y-P(\tilde{\delta}))-I}^{D-(v-y-P(\tilde{\delta}))} H_C(\varepsilon|\tilde{\delta})d\varepsilon + [D-(v-y-P(\tilde{\delta}))]H_C(\varepsilon|\tilde{\delta})\Big|_{\varepsilon=D-(v-y-P(\tilde{\delta}))-I}^{\varepsilon=D-(v-y-P(\tilde{\delta}))} - I\left(1 - H_C(\varepsilon|\tilde{\delta})\Big|_{\varepsilon=D-(v-y-P(\tilde{\delta}))-I}\right)$$

由于存款保险机构从做出调整保费的决定到实际执行存在时滞，短期内保费变动率较小（即$P(\tilde{\delta})$对$\tilde{\delta}$ 的变动不敏感），可得：

命题 3：存在注资水平的临界值 $\underline{I} = \frac{\varepsilon_0(H_C(\varepsilon_0)-H_C(\underline{\varepsilon}))}{1-H_C(\underline{\varepsilon})}$，当 $I > \underline{I}$ 时，I 越大，股东选择行动 C 的激励将减少；当 $I < \underline{I}$ 时，仅要求实施更严厉的资本补充，并不能减弱股东的风险承担激励。其中，$\varepsilon_0 = D - (v - y - P(\tilde{\delta}))$，$\underline{\varepsilon} = D - (v - y - P(\tilde{\delta})) - I$。

命题 3 说明股东为寻求冒险所必须的资本补充代价较高时，在早期纠正中提高资本补充要求才具有约束力，随时间推移，保费应做出调整，辅之以事中规制。

对于主体要素的细化，各国的实践并不一致。美国只规定控股公司，并以受同一控制下的“姊妹存款机构”的交叉担保作为补充。而日本则直接对承担股东加重责任的持股标准进行界定。我国突出了主要股东在银行资本监管中的义务，但略显笼统。对于行为要素，除了注资，多国也对处置中股东的权利限制做出了规定。其中，我国 2013 年出台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的资本补充以及合格新股东的进入。基于上述分析，以下假设仅要求控股股东实施注资，并通过股权置换引入战略投资者（未达到控股标准）。α 为控股股东初始持股比例，重组中原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转让份额分别占初始股权的比例为β_1、β_2。假设控股股东是风险厌恶的，重组前后承担的控股成本分别为 $\tau_\alpha\sigma(\varepsilon)$、$\tau_{\alpha(1-\beta_1)}\sigma(\varepsilon)$，其中 $\sigma(\varepsilon)$ 为预期收益的波动率，重组后，股东选择行动 C 的净收益 ΔE_{E_1} 为：

$$\Delta E_{E_1} = [\alpha\beta_1 + (1-\alpha)\beta_2]\int_{D-(v-y-P(\tilde{\delta}))-I}^{\infty} \varepsilon\left(h_c(\varepsilon|\tilde{\delta}) - h_s(\varepsilon|\tilde{\delta})\right)d\varepsilon + [\alpha(1-\beta_1) + (1-\alpha)(1-\beta_2)]$$

$$\left(\int_{D-(v-y-P(\tilde{\delta}))-I}^{\infty} \varepsilon h_c(\varepsilon|\tilde{\delta})d\varepsilon - \int_{D-(v-y-P(\tilde{\delta}))}^{\infty} \varepsilon h_s(\varepsilon|\tilde{\delta})d\varepsilon\right) - [I - (\tau_\alpha - \tau_{\alpha(1-\beta_1)})\sigma(\varepsilon)]$$

命题 4：若资本补充只针对原控股股东，注资水平和股权结构调整对重组后股东激励影响如下：（1）若 $\frac{h_c(\underline{\varepsilon})-\frac{1}{\underline{\varepsilon}}}{h_s(\underline{\varepsilon})} > \alpha\beta_1 + (1-\alpha)\beta_2$，重组后股东全体选择行动 C 而非 S 的激励随原控股股东注资水平的提高而增加，即 $\frac{\partial\Delta E_{E_1}}{\partial I} > 0$；反之，若 $\frac{h_c(\underline{\varepsilon})-\frac{1}{\underline{\varepsilon}}}{h_s(\underline{\varepsilon})} < \alpha\beta_1 + (1-\alpha)\beta_2$，原控股股东注资水平的提高降低了重组后股东全体的冒险激励，即 $\frac{\partial\Delta E_{E_1}}{\partial I} < 0$；（2）若针对股权置换给出的纠正措施为 $\beta_1 < \beta_2$ 或 $\begin{cases}\beta_1 > \beta_2 \\ \tau' > \frac{(\beta_1-\beta_2)\int_{\underline{\varepsilon}}^{D-(v-y-P(\tilde{\delta}))} \varepsilon h_s(\varepsilon|\tilde{\delta})d\varepsilon}{\beta_1\sigma(\varepsilon)}\end{cases}$，原控股股东的影响越大，重组后股东整体选行动 C 的激励越高，即 $\frac{\partial\Delta E_{E_1}}{\partial\alpha} > 0$；若纠正措施满足 $\begin{cases}\beta_1 > \beta_2 \\ \tau' < \frac{(\beta_1-\beta_2)\int_{\underline{\varepsilon}}^{D-(v-y-P(\tilde{\delta}))} \varepsilon h_s(\varepsilon|\tilde{\delta})d\varepsilon}{\beta_1\sigma(\varepsilon)}\end{cases}$，原控股权重越高，重组后股东整体的冒险收益越低，即 $\frac{\partial\Delta E_{E_1}}{\partial\alpha} < 0$。其中，$\tau'$ 表示控股比例上升（下降）对控股成本上升（下降）的影响幅度，有 $\tau' > 0$。

命题 4（1）说明控股股东注资水平对重组后股东激励的影响取决于引战策略和银行未来收益的经验分布。当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较低时，股权制衡有限，原控股股东增加注资后更易实施行动 C，战略投资者在问题银行中本身的利益较少，随原控股股东资本补充的增加，也更倾向于纵容风险，因此，提高了股东全体的风险承担水平。命题 4（2）表示原控股股东权力越集中，若不能在股权置换中更多地削弱控股股东权力，或者即便更多地置换控股股东股权，但控股成本却随控股比例降低而大幅下降的情形下，越易激励股东在重组后纵容风险。

2. 存款保险注资问题银行与股东激励。

若股东注资仍不能恢复银行偿付能力，则存款保险计划通过存款担保以及在处置中为业务承接提供支持，来保护存款人对银行系统的信心。但由此产生的关于谁应从存款保险公司的补贴中受益以及这些补贴是否导致任何偿还义务的问题至今尚未解决。Hofmann（2020）指出，只有提高银行资本与债务比率的支持才有助于银行生存，而反映在负债项下的流动性支持（保障净负债）并不会导致这种比率的提高。[①] 假定存款保险机构对问题银行的救助总额为 $I(T)$，T为处置基金规模，γ比例用于保障净负债，剩余部分为重组注资，增加股东权益。股东资本补充为 I_0，重组后股东选择策略 C（冒险）的净收益为 ΔE_{E_2}：

$$\Delta E_{E_2} = [\alpha\beta_1 + (1-\alpha)\beta_2]\int_{D-\left(v-y-P(\tilde{\delta})\right)-I_0-\gamma I(T)}^{\infty} \varepsilon\left(h_c\left(\varepsilon\middle|\tilde{\delta}\right) - h_s\left(\varepsilon\middle|\tilde{\delta}\right)\right)d\varepsilon + [\alpha(1-\beta_1) + (1-\alpha)(1-\beta_2)]\left(\int_{D-\left(v-y-P(\tilde{\delta})\right)-I_0-\gamma I(T)}^{\infty} \varepsilon h_c\left(\varepsilon\middle|\tilde{\delta}\right)d\varepsilon - \int_{D-\left(v-y-P(\tilde{\delta})\right)}^{\infty} \varepsilon h_s\left(\varepsilon\middle|\tilde{\delta}\right)d\varepsilon\right) - \left[I_0 - \left(\tau_\alpha - \tau_{\alpha(1-\beta_1)}\right)\sigma(\varepsilon)\right] + (1-\gamma)I(T)$$

命题 5：存款保险参与重组的策略与激励效果如下：（1）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的临界值 $\frac{h_c\left(\underline{\varepsilon}\right)+\frac{1-\gamma}{\gamma_{\underline{\varepsilon}}}}{h_s\left(\underline{\varepsilon}\right)}$，当 $\alpha\beta_1 + (1-\alpha)\beta_2 > \frac{h_c\left(\underline{\varepsilon}\right)+\frac{1-\gamma}{\gamma_{\underline{\varepsilon}}}}{h_s\left(\underline{\varepsilon}\right)}$ 时，提高存款保险的注资水平 $I(T)$，有利于降低重组后股东选择冒险策略的激励，即 $\frac{\partial \Delta E_{E_2}}{\partial I(T)} < 0$；（2）当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高于临界值 $\frac{h_c\left(\underline{\varepsilon}\right)+\frac{1-\gamma}{\gamma_{\underline{\varepsilon}}}}{h_s\left(\underline{\varepsilon}\right)}$，存款保险注资中用于保障净负债的比重越高，股东全体在持股后的冒险动机越弱，即 $\frac{\partial \Delta E_{E_2}}{\partial \gamma} < 0$。其中，$\underline{\varepsilon} = D - \left(v - y - P\left(\tilde{\delta}\right)\right) - I_0 - \gamma I(T)$。

虽然要求股东承担加重责任，但银行经营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广大存款者才是大部分损失的最终承担者。命题 5 恰好说明将存款保险的注资更多用于对债权人的保障，且向战略投资者置换出较多股权，有利于重组后激励股东更加关注银行的安全与稳健，降低道德风险。值得注意的是，对资本重组的支持都会导致注资者持有资本，无论是存款保险机构还是政府，但行使投票权及其他股东权益并不是存款保险机构的目标，Hofmann 建议将存款保险机构或处置基金的注资先计入二级资本，因为其具有较高灵活性，方便在市场信心恢复时，退出注资。因此，应当评估存款保险基金的使用途径对重组后股东的激励效果，探索监管资本的会计分类，提高处置政策启动、退出的灵活性。

（三）存款保险与管理者激励

1. 问题银行识别与信息披露中管理者的隐性激励。

Mitchell（2001）指出，过多的贷款损失会导致管理者被解职，影响其在经理人市场的声誉及未来职业发展，管理者会选择通过对没有偿付能力的借款者延展信用，从而隐瞒贷款损失。[②] 管理者对职业

① Hofmann C., “The Role of Deposit Insurance in Bank Resolu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vol.6, no.1, 2020, pp.148-158.

② Mitchell J., “Bad Debts and the Cleaning of Banks’ Balance Sheets: An Application to Transition Economies”,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vol.10, no.1, 2001, pp.1-27.

的关注成为约束其行为的隐性激励。Aghion et al.（1999）考察了单一监管者可同时干预问题银行重组并对更换管理者施加影响的情形，而我国存款保险机构信息来源主要通过共享机制，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汇报，而非直接给予经理人处罚。[①] 因此，本文假定存款保险机构面临不完全信息，没有替换管理者的选择权。假设管理者目标函数是银行收益的一部分，即$p[\delta R_H + (1-\delta)R_L]$，$p$为管理者保留职位的概率。披露真实信息的留任概率为$p_1$，如果将比例$q$的不良项目$R_L$汇报成$R_H$，并对该项目进行展期，则留任概率为$p_2$，展期后的收益率现值为$\xi r_L$，其中$r_L < R_L$，$\xi$为贴现因子。承认信息不对称的存款保险机构在核查时，不得不设计激励政策：

$$p_1[\delta R_H + (1-\delta)R_L] \geqslant p_2[\delta R_H + q(1-\delta)(R_H + \xi r_L) + (1-q)(1-\delta)R_L]$$

即：$\frac{p_1}{p_2} \geqslant 1 + \frac{q(R_H+\xi r_L-R_L)}{\frac{\delta}{1-\delta}R_H+R_L}$

命题6：当违约概率越大（δ越低），且风险掩饰动机较强（q越大）时，应扩大管理者真实披露与虚报信息的留任概率差距$\frac{p_1}{p_2}$，使得激励政策得以满足。当r_L越小，要求的$\frac{p_1}{p_2}$越小，较难通过强硬的留任差异约束管理者。

命题6表明通过留任差异激励经理人披露真实信息，更适用于从事高违约项目且风险掩饰偏好强的银行。若展期贷款难以收回，不再具有紧的留任约束，存款保险机构应介入资产清算，以最大化净现值。上述的激励效果因经理人对职业及声誉的关注程度存在差异，因此，需要有序健康的经理人市场加以约束。此外，若给予报告真实贷款损失的管理者足够补偿，可能会激励其报告大量贷款损失，误导存款保险机构对清算水平的判断，增加推动资产重组的难度。

2. 问题银行早期纠正与薪酬的显性激励。

除了信息披露中来自职业关注的隐性激励，我国银行管理者显性薪酬激励也存在较大改进空间。股权激励因其具有的开放性和不确定性对优秀经理人产生吸引力。但由于我国银行经理人薪酬多少跟资历、行政级别等挂钩，缺乏市场化评价，未能有效地与资本市场对接，股权激励授予谁，给多少都是长期激励实施的难点（陈学彬等，2007）。[②] 同时，我国银行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强烈体现大股东意愿，大股东可能为私利通过股权激励等增大薪酬凸性的方式联合高管侵犯中小股东利益。John et al.（2000）认为加强对管理者股权激励薪酬的监管比仅实施资本监管更能抑制风险承担，因此建议将股权激励考虑进存款保险费率的厘定。[③] 以下假定薪酬由固定薪金、绩效薪酬、股权激励构成，即$w = y + \alpha\, v(a) + \beta\left[v(a) + \varepsilon(\tilde{\delta}) - w - Q\right]$。其中，$\alpha$为绩效津贴占当前业绩的比重，$\beta$为当年高管可执行期权占总股本的比重，$Q$为到期日执行价格。

命题7：对于股权激励不当，存款保险机构为抑制股权激励份额对管理者风险承担的吸引，即$\frac{\partial w}{\partial \beta} = \frac{v(1-\alpha)+\varepsilon(\delta)-Q-y}{(1+\beta)^2} \leqslant 0$，给出早期纠正措施：$Q \geqslant \underline{Q} = v\left[1-\alpha+\varepsilon(\tilde{\delta})\right] - y$。

命题7说明如果股权激励份额过高，弱化了银行持续增强资本基础的能力，使管理者过于激进，除了要求减少授予份额，还可要求其签订高于特定水平的执行价格。但在问题银行持续经营情形下，应谨慎采取$\frac{\partial w}{\partial \beta} \leq 0$的纠正措施，否则无法发挥股票期权中长期的正向激励。

债权激励的缺失是银行过度冒险的重要原因之一。延付薪酬是债权激励的代表，通过使银行经理人承担债权人角色，激励其增加问题银行破产价值，减弱与债权人的代理冲突（Jensen & Meckling，

① Aghion P., Bolton P., Fries S., "Optimal Design of Bank Bailouts: The Case of Transition Economie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vol.155, no.1, 1999, pp.51-70.

② 陈学彬等：《金融博弈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40-341页。

③ John K., Saunders A., Senbet L., "A Theory of Bank Regulation and Management Compensation",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13, no.1, 2000, pp.95-125.

1976）。[①]Wei & David（2011）研究发现，披露高管薪酬延付使股票价格走低，抑制股票期权的过度激励。[②]假设对 π 比例的可变薪酬（当前业绩和期权激励）采取 n 期（n > 1）等额延付，在首个财务年度（业绩考察期）结束得到的支付为：$w = y + \left(1 - \pi + \frac{\pi}{n}\right)\left[\alpha v + \beta\left(v + \varepsilon\left(\tilde{\delta}\right) - w - Q\right)\right]$。

命题 8：实施薪酬延付后，存款保险机构要求通过提高延付比例，减弱不当股权激励对薪酬的影响程度，即 $\frac{\partial^2 w}{\partial\beta\partial\pi} < 0$，给出早期纠正措施：$1 - \pi + \frac{\pi}{n} < \frac{v+\varepsilon\left(\tilde{\delta}\right)-Q-y}{2\alpha v+\beta\left(v+\varepsilon\left(\tilde{\delta}\right)-Q-y\right)}$。

命题 8 说明，存款保险在早期纠正中通过要求投保银行合理、动态调整延期付薪比例，将浮动激励的锁定时间与风险对应，便于监测投保银行风险变化，以调整适用费率。对命题 7 中纠正措施的改进在于，增加延付比例，在保留股权中长期激励的同时降低其吸引力，防止管理者过度追求控制权以抵制市场约束。

我国银行业的薪酬设计长期依赖以业务规模计量的经营指标，期限分布及风险暴露因素未受到足够重视。由于中长期激励仍在试行，目前的延付政策只针对绩效年薪，未拓展到可变薪酬整体。因此，我国银行业薪酬治理的完备性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四、存款保险、地方政府与问题银行治理

（一）政治关联与地方银行控制权分布

我国地方银行法人治理结构极具特色，突出表现为内部人与外部人控制权分布模糊，权力边界重叠。为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城商行在组建时就确立了地方政府的控股地位。不同于一般股东关注权益增值，地方政府为培植税源，增加财政收入，尽可能地获取信贷资源投资新项目，扩大经济规模，故更关注对地方银行经营权的控制（陶正芳等，2004）。[③]而银行董事多为政府部门负责人或企业持股人，更偏好从关联交易中获益，而非红利分享。陆磊和李世宏（2004）提出了“强势地方政府”概念，认为发达地区地方财政实力更雄厚，基础设施等资源回报率更高，更能吸引金融机构为获取资源控制权履行行政意图。[④]因此，发达地区地方政府更强势，干预能力更强。

引入政治关联参数 ϕ，包括政府控股、贷款控制、“旋转门”效应等，假定从当前业绩拿出额度 $N(\phi)$ 从事关联贷款，有 $\frac{\partial N}{\partial \phi} > 0$，剩余部分进行其他投资，$R(\phi, f_l(\theta,t))$ 为关联贷款收益率，f_l 衡量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θ 为地方政府对银行收入的分享水平，t 为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在市场化程度不高的经济中，政府控制下的银行在支持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时更有效率，通常伴有利率优惠，故满足 $\frac{\partial R}{\partial \phi} < 0$。根据我国“强势地方政府”假设，有 $\frac{\partial R}{\partial f_l} > 0$，将下期的期望业绩修正为 ε_1：

$$\varepsilon_1 = (v - N(\phi))\left[\tilde{\delta}R_F + \frac{R_L}{2}\left(1 - \tilde{\delta}\right)^2 + \frac{R_H}{2}\left(1 - \tilde{\delta}^2\right)\right] + N(\phi)R(\phi, f_l(\theta,t))$$

政治关联增强了存款人对政府担保的预期，更利于地方银行吸收存款用于关联交易。为制约银行与地方政府的合谋，应设计地方银行向当地政府转移支付的成本不低于银行获取的租金，即：

$$\left(1 + \lambda_f\right)[\theta(v + \varepsilon_1) - s^*] \geq \Phi(a, \varepsilon_1)$$

其中，λ_f 为银行向地方政府转移支付的影子价格，s^* 为地方政府行使金融分权的保留收入。由于我国中央政府需权衡地方经济发展与风险防范，审慎下放金融权力，因此，s^* 取决

---

① Jensen M. C., Meckling W. H.,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3, no.4, 1976, pp.305-360.

② Wei C., David Y., “Investor Reactions to CEOs’ Inside Debt Incentive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24, no.11, 2011, pp.3813-3840.

③ 陶正芳、杨振东、李艳萍：《从控制权到所有权：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逻辑》，《金融研究》2004 年第 4 期。

④ 陆磊、李世宏：《中央—地方—国有银行—公众博弈：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的基本逻辑》，《经济研究》2004 年第 10 期。

于地方与中央的博弈结果。$\Phi(a,\varepsilon_1)$ 为银行取得的租金。均衡时有：$\theta=\frac{1}{v+\varepsilon_1}\left(\frac{\Phi(a,\varepsilon_1)}{1+\lambda_f}+s^*\right)$，则 $\frac{\partial\theta}{\partial\phi}=\frac{\frac{\partial N}{\partial\phi}\left\{R(\phi,\ f_l(\theta,t))-\left[\tilde{\delta}R_F+\frac{R_L}{2}(1-\tilde{\delta})^2+\frac{R_H}{2}(1-\tilde{\delta}^2)\right]\right\}+N(\phi)\frac{\partial R}{\partial\phi}}{\Psi-N(\phi)\frac{\partial R}{\partial f_l}\frac{\partial f_l}{\partial\theta}}$，其中，$\Psi=\frac{(v+\varepsilon_1)^2(1+\lambda_f)}{(v+\varepsilon_1)\frac{\partial\Phi}{\partial\varepsilon_1}\Phi(a,\varepsilon_1)-s^*(1+\lambda_f)}$。

命题 9：当因关联交易导致违约风险出现，即 $R(\phi,f_l(\theta,t))<\underline{R}$：若满足制度条件 $\begin{cases}\theta<\overline{\theta}=\frac{\frac{\partial\Phi}{\partial\varepsilon_1}}{1+\lambda_f}<1\\ \Psi>N(\phi)\frac{\partial R}{\partial f_l}\frac{\partial f_l}{\partial\theta}\end{cases}$，有 $\frac{\partial\theta}{\partial\phi}<0$，则地方政府将减弱与地方银行的政治关联；若满足 $\begin{cases}\theta<\overline{\theta}<1\\ \Psi<N(\phi)\frac{\partial R}{\partial f_l}\frac{\partial f_l}{\partial\theta}\end{cases}$ 或 $\overline{\theta}<\theta<1$，有 $\frac{\partial\theta}{\partial\phi}>0$，地方政府将加强行政控制。其中，关联收益下限 $\underline{R}=\tilde{\delta}R_F+\frac{R_L}{2}\left(1-\tilde{\delta}\right)^2+\frac{R_H}{2}\left(1-\tilde{\delta}^2\right)-\frac{N(\phi)\frac{\partial R}{\partial\phi}}{\frac{\partial N}{\partial\phi}}$。

命题 9 说明当关联项目收益过低，不良风险暴露时，如果地方政府本身对此类银行攫取的收益较低（$\theta<\overline{\theta}$），银行向地方政府转移支付的成本 λ_f 较高，经理人或董事对关联贷款的偏好较弱，且财政实力对关联项目收益影响较小（$\frac{\partial R}{\partial f_l}$ 较小），将促成条件 $\Psi>N(\phi)\frac{\partial R}{\partial f_l}\frac{\partial f_l}{\partial\theta}$ 成立，此时，政府会减弱与银行的关联。此情形对应于较高的市场化程度，通常由专业的存款保险机构牵头处置，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调整股权结构，推选独立性更强、专业素养更高的经理或董事等。如果银行治理的行政化水平较高，即满足 $\theta>\overline{\theta}$ 或 $\begin{cases}\theta<\overline{\theta}\\ \Psi<N(\phi)\frac{\partial R}{\partial f_l}\frac{\partial f_l}{\partial\theta}\end{cases}$，地方政府会更积极地加强政治联系，参与问题银行整改。这恰可解释我国恒丰与包商银行处置中所反映出的政治关联的加强。问题银行重组虽通过股权置换引入多元化股东，但省政府仍通过财政和省属国企对重组后的银行保持控制权。

回到问题银行管理者的留任问题，我国地方银行在隶属关系上与地方党政机关不同职能部门对应，各自代表不同要求，可能导致管理者内部相互割裂。假定政府单个部门 i 对追求银行控制权收益 θ 的关注程度为 ω_{i1}，对风险化解 σ 的关注程度为 ω_{i2}，部门的效用 U_i 取决于对资源配置和金融监管的权衡以及管理者的留任概率 p，以下使用 Cobb-Douglas 函数刻画，R 为进行资源配置与金融监管的技术水平：

$$\max_{\theta,s}U_i=p\theta^{\omega_{i1}}\sigma^{\omega_{i2}}$$

$$s.t.\begin{cases}R\geq m\theta+n\sigma\\ 0\leq\theta<1\\ 0\leq\sigma<1\end{cases}$$

则 $\theta^*=\frac{R\omega_{i1}}{m(\omega_{i1}+\omega_{i2})}$，$\sigma^*=\frac{R\omega_{i2}}{n(\omega_{i1}+\omega_{i2})}$。代表部门 i、j 要求的管理者类型分别为 p_1（真实信息披露）、p_2（隐瞒风险）。考虑简化的情形：$\omega_{i1}+\omega_{i2}=\omega_{j1}+\omega_{j2}$，则 $\frac{U_i}{U_j}=\frac{p_1}{p_2}\frac{m^{\omega_{j1}-\omega_{i1}}n^{\omega_{j2}-\omega_{i2}}\omega_{i1}^{\omega_{i1}}\omega_{i2}^{\omega_{i2}}}{\omega_{j1}^{\omega_{j1}}\omega_{j2}^{\omega_{j2}}}$。地方政府不同职能部门存在目标冲突，会影响管理者留任概率的调整，可能与前述存款保险机构所期待的留任激励不相容。

（二）问题银行恢复与处置：地方银行债务的解决与区域风险处置基金的设计

在地方政府攫取金融资源的过程中，金融风险大量积聚，部分金融机构大幅亏损，甚至陷入实质上的破产。由于问题机构多为地方法人，中央政府通过行政调整下放部分风险救助权。因此，常见地方政府牵头监管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与利益相关者谈判，但由于地方政府不具有直接清算的手段与职能，也不愿承担企业亏损，使清算陷入困境。因此，妥善解决债务问题是实现问题银行市场化退出的关键（闫维杰，2003）。①

① 闫维杰：《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关键是解决债务问题》，《金融研究》2003 年第 1 期。

Morrison and White（2011）从福利经济学角度探索了处置基金的构建及融资模式，提出通过一般税收为存款保险计划提供资金能提高社会福利。[①] 若只向银行和储户征税，将减少银行资本基础，同时激励储户提取存款。因此，为增加银行系统福利，还应向银行系统以外的代理人征税，并对税收收益进行有效投资。这为存款保险计划或处置基金的运作及融资理念提供了理论支撑。

本文借鉴上述处置基金的融资逻辑，考虑地方银行与当地政府的复杂关系，给出我国区域风险处置基金的构建思路：资金来源包括行业资金、财政配资以及事后发行由存款保险担保的债务，单个银行分摊的行业资金比例为 $\tau(a,\varepsilon)$，财政出资以一般比例税形式分摊到纳税人，假定有 n 个债权人，以 θ 比例投资于存款 D_d，以 1-θ 比例投资于非存款 D_b，分摊比率分别为 τ_d，τ_b。地方性处置基金还可根据问题银行恢复需要估算事后筹资额，发行由存款保险机构担保的债券 $B(\hat{r})$，$\hat{r}$ 为上文中修正的预期偿付能力，筹资总额为 V：

$$V = n\theta\tau_d D_d + n(1-\theta)\tau_b D_b + \int_0^{\infty} \tau(a,\varepsilon)(v+\varepsilon)h_s\left(\varepsilon\middle|\tilde{\delta}\right)d\varepsilon + \int_0^{\infty} B(\hat{r})h_s\left(\varepsilon\middle|\tilde{\delta}\right)d\varepsilon$$

五、结论与启示

问题银行不能简单适用普通公司治理的“股东”逻辑，而应建立在包含公共监管方、政府、股东、经营者、债权人等的契约逻辑治理框架之下。本文通过构建数理模型并结合制度分析，在利益相关者视角下，探讨了存款保险推进与问题银行治理的联动，并得到以下几点结论。首先，在与债权人治理协调上，当银行面临偿付能力危机，能高效实施转股或减记的次级债工具，可衔接银行自救与存款保险的介入，提高偿付能力。但我国银行次级债市场缺乏流动性，应实施更严格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发行要求，存款保险机构应完善收购方甄选的评价体系，探索指导银行实现优质贷款证券化的路径。其次，在股东履职上，目前缺乏对各类型银行股东加重责任的周全制度设计。应构建包括行为、主体、条件等各内涵要素的股东加重责任体系作为存款保险介入的缓冲，探索存款保险资金的使用方向与监管注资的会计分类，提高重组策略搭配的灵活性与精度。再次，在我国，行政激励对银行经理人有很强的约束，但缺乏健康有序的经理人市场。需引入市场化的评价要素，建立存款保险早期纠正与经理人股权激励、薪酬延付政策的动态联结，变隐性激励为显性激励，减少对经理人风险规制的不确定性。最后，在当前制度条件下，地方政府在银行处置中仍会选择加强政治关联。在过渡期承认其治理权的同时，要压实其责任，探索构建区域风险处置基金，通过财政配资、行业资金以及事后发行由存款保险担保的债券进行融资。

责任编辑：张 超

① Morrison A. D., White L., “Deposit Insurance and Subsidized Recapitalization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vol.35, no.12, 2011, pp.3400-3416.

试论当代西方国家老年照护服务的新趋势 *

丁建定　倪赤丹

[摘　要]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国家老年照护服务在福利国家改革的进程中发生重要变化，福利国家改革也在老年照护服务的重要发展变化中不断向前推进和深化。在人口老龄化加速的背景下，老年照护服务需求趋向多样化、个性化，解决照护服务的个人成本压力和财政压力日益加大等多方面原因，促使西方国家老年照护服务出现了去机构化、家庭化、地方化等三大趋势。这三大趋势的基本目标是在更好满足老年照护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实现责任主体的多元化以及照护方式的有效化。

[关键词] 老年照护服务　去机构化　家庭化　地方化

〔中图分类号〕F061.4〔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102-05

一、老年照护服务的去机构化

英国在 20 世纪末推行老年社区照护服务后，积极倡导老年照护服务“去机构化”。这种去机构化是和老年照护服务的社区化、家庭化与私营化紧密结合在一起逐步发展过来的。1990 年《社区照护服务法》颁布之后，英国社区照顾的内涵发生了新变化。为避免高度的家庭化，让更多照护服务被中产阶级获取，英国提倡照护服务购买者与提供者相分离。[①] 此时的政策重点在于大力支持独立的非营利机构和私人部门介入社区照护服务，减少公共部门的福利供给，通过这些独立部门的加入改进照护服务并增加老年人的选择机会。由于私人部门的引入，社区照护服务开始发生根本性变化，英国开始对需要居住照料和长期照护服务的老年人进行家计调查，根据其家庭情况酌情收费，侧重对低收入和其他困难群体的支持。照护服务主要由独立的非营利机构和私人部门提供，政府和家庭共同负担费用。大部分的英国社区照护服务是由家庭成员、志愿者等非正式护理人员以无薪方式提供的，这些护理人员以女性为主，多数是家庭成员中的女性配偶，或者是成年的儿媳与女儿。但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越来越多的高龄老年人对照护服务需求增加，而提供这种照护服务的人数则远远不能满足护理需求。根据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数据，英国潜在的家庭成员等非正式护理人员数量将在 2050 年大量减少，[②] 国民对于长期照护服务和社区照护服务的需求在 2050 年达到高峰，尤其是对于非正式照护服务的需求预计将增长至 300 万人。[③] 从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国家的平均水平来看，2010—2050 年，当一国 65—79 岁的低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从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西方社会保障制度史》（多卷本）（19ZDA23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丁建定，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院长、教授；倪赤丹，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生（湖北 武汉，430074）。

①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England and Wales,“The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and Community Care Act 1990”,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si/1991/388/introduction/made, 1991, No.388.

② OECD, *Sizing up the Challenge Ahead: Future Demographic Trends and Long-Term Care Costs*, From OECD Finance & Investment / Insurance & Pension, London: MacMillan, 2011, p.6.

③ Karlsson M., et al., “Future Costs for Long-Term Care: Cost Projections for Long-Term Care for Older People in the United Kingdom”, *Health Policy*, vol.75, no.2, 2006, pp.187-213.

10% 增长至 15% 时，该国劳动适龄人口的比例就会从 67% 下降至 58%，超过 80 岁的高龄老人比例从 4% 上升至 12%（OECD，2011，p.8）。于是，社区的老人们就更加难以依赖家庭成员等非正式照护服务人员得到照护服务。此外，年轻一代提供老年照护服务意愿的降低会使得护理需求的缺口进一步扩大。

在英国，社区照顾充分利用家庭成员、亲戚朋友、邻里和其他社会服务组织等非正式的力量来提供多元化的照护服务，[①] 希望避免完全机构化这种缺乏情感关怀的养老照护方式，通过“去机构化”来实现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正常化”老有所养的生活。“去机构化”并不是完全否定养老机构的作用，而是强调要弱化养老机构服务，更多引入社区和其他非营利或者是营利组织来共同提供照护服务，实现养老服务提供主体的多元化。2010 年，英国发布的白皮书《健康生活，健康国民：英国的公共卫生战略》为英国未来的公共健康设定了一个长远的前景，其目的是创造健康的服务，并以地方政府和社区为主体，为居民提供更加个性化、预防性的服务，提高人们的健康和福利，解决不平等问题。这些目标的完成需要社会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包括个人、社区、志愿部门、国民健康保险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协作，更广泛的支持服务还包括居家照护等。[②] 英国健康护理协会在 2005—2010 年间报告的需要强化家庭照护的人数增加了 24%，[③] 而其中又有多达 80% 需被照护居民患有痴呆症。[④] 此外，由于女性就业率上升和无子化，非正式照护者尤其是女性非正式照护者的数量会越来越少。当紧缩经费融资和卫生服务压力加大时，正式的社区照护问题变得更加紧迫。英国社区照护的提供是一个混合经济主体，其中独立部门特别是私营部门占主导地位。独立部门 1993 年只提供了 5% 的家庭照料服务，但到 2011 年，这一比例已经上升到 80% 以上。

美国退休人员协会 2005 年的调查显示，有 85% 的老年人表示他们更愿意住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中，非正式照护服务开始成为老年人的首选方式。但非正式照护服务高度依赖于个人拥有的社会支持网络，它只适用于那些可以依靠近亲和朋友支持的人。对于那些没有足够的非正式支持网络的人来说，正式照护服务系统是他们所依赖的。老年人特别关注于寻找可负担得起的、高质量的、完全可获得的综合服务。一般来说，老年人生活需要各种各样的社会支持服务，但随着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提升和无子观念的影响，诸如朋友、家庭成员的照护等这些可以满足老人需求的非正式照护服务逐渐减少，越来越多的老人会依赖专业照护服务和私人服务。[⑤] 为了给老年人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服务，应该让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接受培训，满足老年人的各种照护需求。但相对于家庭照护来说，护理员的专业照护服务或者私人医疗照护服务都是较为昂贵的，大部分的医疗补助资金都只能用于为低收入者支付养老和医疗服务费用，越来越多的中产阶级难以负担沉重的医疗、长期照护服务费用。如果一项政策能够起到促进家庭关系稳定和团结，其家庭化程度就是较高的。尽管正式照护的发展减轻了家庭成员的照护责任，但是高额的费用又在一定程度上给家庭成员造成了经济负担，降低了整个家庭的福利水平，亲属关系也会在日渐减少的接触中有所弱化，从而降低了养老服务政策的家庭化程度。同时，全方位照护计划的核心理念仍然是以个人主义为主的市场竞争，它的实施尽管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家庭内部矛盾，却也减少了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交流和相互依赖性，因而其家庭化程度是相对较弱的。

二、老年照护服务的家庭化

德国通过一系列辅助性政策强化家庭成员对老年照护服务的热情，调动家庭内部成员成为老年照护服务的人力资源。德国社会法典第 11 篇第 44 条规定，家庭照护服务者应享有同等的年金、职业灾害与失业等社会保险，遵循长期护理保险“居家照护服务优先”的原则，因为居家照护服务而没有正式工作

① 何雨、王振卯：《社区照顾：城市养老模式的第三条道路》，《南京社会科学》2009 年第 1 期。

② Buckner L., et al., “The Impact of Demographic Change on the Infrastructure for Housing, Health and Social Care in the North of England”, *Applied Spatial Analysis & Policy*, vol.6, no.2, 2013, pp.123-142.

③ UK Home Care Association（UKHCA）, Care is Not a Commodity, Commissioning Survey, 2012, p.27.

④ Quince C., *Low Expectations: Attitudes on Choice, Care and Community for People with Dementia in Care Homes, Alzheimer's Society*, London: Loutledge, 2013, p.165.

⑤ Guo K. L., et al., “The U.S. Long-Term Care System: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of Naturally Occurring Retirement Communities as an Innovative Model for Aging In Place”, *Ageing International*, vol.37, no.2, 2012, pp.210-227.

或是减少原有工作时数的家庭照护服务者，由长期照护服务保险机构为其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①] 家庭长期照护者在照护服务工作的 24 个月内，如果已经缴纳了至少 12 个月的失业保险费，并在护理工作之前已经存在失业保险关系或者享受失业津贴，就可以向联邦保险局申领失业保险。家庭照护服务提供者在服务实施期间仍想继续享有失业保险须由个人承担保费，但停薪留职处于照护服务假期间的家庭照护者，护理保险机构每月为其支付 7.06 欧元。[②] 当照护服务者处于照护服务病假状态时，依据其配偶的健康保险缴费状态缴纳最低保费或者完全不缴，由护理保险公司为家庭照护服务者提供每月 130.2 欧元的补充健康保险保费，以及每月 16.38 欧元的长期护理保险保费。[③] 通过为家庭照护服务者构建一整套优惠的社会保险体系，德国政府在整体就业率下降而女性劳动力比例上升的背景下，试图有效地将进入劳动力市场中的女性重新吸引回家庭场域，以重塑传统家庭文化中的照护服务互助网络，增强家庭内部的团结力。[④] 为了保证家庭成员照护服务的质量和可持续性，提高老年照护服务供给效率，在 2008 年长期护理保险改革中，德国政府通过成立照护服务小站（Care Station），为家庭照护服务者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使得家庭成员提供照护服务的能力得到专业化锻炼与提升。从 2011 年开始，德国对家庭照护服务进行监管和年度审核，[⑤] 并引入运用市场化机制，通过家庭成员间照护服务与经济收入之间的置换实现家庭照护服务的有偿化，将家庭成员紧密联系起来，激发独立于正式护理市场之外的非正式护理行为（仲利娟，2018）。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法国面临严峻的老年照护服务难题。为此，法国政府于 1997 年设立了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基于经济状况调查的救助式福利 PSD（the Specific Dependency Benefit）项目，接着又于 2002 年推行一项新的个人自主津贴项目 APA（A New Personalized Autonomy Allowance）对 PSD 加以补充。老年人可依据自己退休前的收入获得一定比例的照护服务津贴。APA 项目有效降低了老年照护服务补贴待遇享受的准入条件，而且受益人不再需要接受经济状况的调查，这使得有资格享受补助政策的人数明显增加。从实施效果上来看，这类似于德国长期护理保险“因需求定给付”模式所带来的福利政策的广覆盖。与此同时，APA 项目的收益可用于支付给除配偶外提供照护服务的无工作的家人。这一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向接受照护服务的老年人提供现金福利的做法使得老年人能够在决定所需的照护服务类型上具有充分的自主决策权，他们转变成为了私人雇主。而这种雇佣关系都发生在家庭成员内部。[⑥] 有研究显示，与丹麦、英国、芬兰、法国、荷兰、德国、瑞典 7 个国家横向比较，法国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接受家庭照护服务的时间最长。[⑦]

20 世纪 90 年代，瑞典政府认为，必须促进各种传统上由公共基金资助的老年福利和服务的竞争性，提高各种老年社会照护服务资源的利用效果。公共与私人老年照护服务机构之间的合理竞争，被认为是提升社会照护服务质量和增加个人选择自由度的重要手段。1992 年，瑞典政府颁布法令，要求有效合理利用各种老年照护服务资源，提高老年照护服务的实际效果，强调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个人选择机会，这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老年照护服务私营化方面的障碍，有利于地方政府与其他机构签订协议，承担起老人照护服务与关怀方面的责任。[⑧] 当年，瑞典已经建立起 270 个私人老年照护服务机构，占瑞典全国

---

① 林谷燕：《居家照顾者社会保险保障之探讨：以德国长期照护保险法相关规定为例》，《挑战 2025 超高龄社会：社会福利实务与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2 年，第 121 页。

② Lampert T., et al.,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Health: Results of the German Health Interview and Examination Survey for Adults”, *Bundesgesundheitsblatt·Gesundheitsforschung·Gesundheitsschutz*, vol.56, no.5, 2013, pp.814-821.

③ 江清馥等：《德国、荷兰长期照护保险内容与相关法律研究》，中国台湾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2009 年。

④ 仲利娟：《长期护理保险家庭化：来自德国的证据》，《学海》2018 年第 4 期。

⑤ Oesch D., “Welfare Regimes and Change in the Employment Structure: Britain, Denmark and Germany since 1990”,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vol.25, no.1, 2015, pp.94-110.

⑥ Rallu J., et al., *Household Trends Care for the Elderly and Social Security in France*, Paris: Nidi /cbgs Publication, 1993, pp.231-234.

⑦ Rostgaard T., “Caring for Children and Older People in Europe — A Comparison of European Policies and Practice”, *Policy Studies*, vol.23, no.1, 2002, pp.51-68.

⑧ 丁建定：《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瑞典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国际论坛》2003 年第 5 期。

老年护理机构的 1/3。根据当时的一份有关老年照护服务的研究报告，瑞典 71 个地方政府和 6 个郡政府已经就老年照护与私人社会福利机构签订了协议。这些私营老年照护服务机构实行商业化经营，提供有偿照护服务，其主要优点是可以减轻政府在老年照护服务方面的负担，并增加个人选择社会照护服务的自由度。由于私营老年照护服务机构短期内难以获得明显的经济收益，瑞典老年照护服务私营化发展仍然缓慢。不过，居住在各种公共老年机构的人数明显下降。1985—1991 年，居住在公共老年机构的老人人数从 51733 人降低到 39099 人，减少了 30%。①

进入 21 世纪，瑞典开始强化对家庭化照护服务支持的政策。1999—2001 年政府拨款约 4 千万美元以支持非正式照护服务的发展。②1994 年，在 75 岁以上居家养老的老年人中，非正式服务提供的照护服务约占 60%，2000 年这一比例增长到了 70%。③2006 年，开始给予非正式照护服务提供者获得政府支持的法定权利，将非正式照护服务提高到了新的高度。2009 年，新的《社会服务法案》颁布，确定了慢性病患者、老年人或功能性残疾人的非正式照护服务支持政策（Johansson L.，2011）。

三、老年照护服务的地方化

老年照护服务还存在着地方化的趋势，瑞典则是西方国家老年照护服务地方化趋势的典型国家。1982 年，瑞典政府颁布的社会服务法令规定，社会救济只向那些生活标准低于合理水平、自己无法以其他方式改善其处境的人员提供，接受社会救济的主要对象是：（1）低于规定收入水平的低收入家庭；（2）没有参加其他有关失业保障制度或者各种失业保障措施难以满足其需要的失业者；（3）没有参加健康保险制度或者健康保险制度难以满足其需要的患病者；（4）陷入企业纠纷难以得到正常收入者；（5）因带有孩子不得不陷于家庭之中或因不能得到儿童照顾而不能寻找工作者。社会服务法为更加有效地推行以地方化为主要特点的社会救济和社会服务改革奠定了基础。④

1983 年，瑞典政府颁布实施的保健法规定，各郡政府应该承担起规划全部保健服务的责任，可以通过个人协议确定私人医生每年拥有的病人数量，在未达成协议情况下接受医生保健服务不能得到社会保险资助，全部费用由病人自己承担。这样，瑞典保健法就使得以各郡为基础的综合保健模式开始形成（丁建定，2003），各郡既是保健服务提供者，又是保健消费者代表，还是保健服务财政来源和保健市场的管理和监督者。

20 世纪 90 年代，瑞典政府加大了社会保障制度地方化改革力度和速度。1990 年的法案建议改革老年人和残疾人关怀与服务制度，强调应该提高各种社会服务资源的社会效益，各地区之间可能对社会服务资源的利用产生消极作用的地区界限应该被铲除。社会服务应该实行地方化改革，应将社会服务责任在更大范围内转移给地方政府，把追求社会保障效果和重新评价社会服务资源利用效率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丁建定，2004，第 167-168 页）。该法案不仅强调提高社会保障制度的效率，也强调改革老年关怀与服务组织的必要性，社会服务将变得更加多样和灵活，以便为个人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满足个人的不同需求和意愿。该法案于当年底被议会通过，并于 1992 年 1 月正式生效。生效后的老年与残疾人健康和社会关怀法宣布，地方政府必须承担起各种有关老年人和残疾人长期性健康关怀和社会服务的责任，要求保证各种老年人和残疾人护理之家及其他长期医疗服务机构的正常运行，支付老年人和残疾人任何身体方面的治疗所需要的费用。地方政府可以通过与各郡政府签订协议而承担起对老年人和残疾人护理之家的责任，也可以通过与各郡政府签订协议，并报经国民健康和福利部批准，得到在 5 年实验期内提供基本医疗保健的机会。同年，瑞典政府重新确定了老年人和残疾人主要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身体治疗的收费标准为每天 1800 克郎，老年病治疗的收费标准为每天 1300 克郎。

由于老年人和残疾人医疗保健与社会服务地方化改革的实施，瑞典接受免费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

① Tommy Bengtsson, *Population, Economy and Welfare in Sweden*, Berlin, 1994, pp.149-151.

② Johansson L., et al., "Informal Caregiving for Elders in Sweden: An Analysis of Current Policy Evelopments", *Journal of Aging & Social Policy*, vol.23, no.4, 2011, pp.335-353.

③ Sundström G., et al., "The Shifting Balance of Long-Term Care in Sweden", *The Gerontologist*, vol.42, no.3, 2002, pp.350-355.

④ 丁建定：《瑞典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 年，第 167 页。

人数明显减少。1989—1990 年，因疾病住院治疗的全部人数中的 15% 是接受免费治疗的，到 1993 年，此类住院治疗病人的比例下降了 50%，接受免费老年病治疗的人数也下降了 60%。住院治疗病人减少，使得医院病床数开始下降，与身体疾病相关的病床数减少 1165 张，相当于此类病床总数的 3%；与老年病相关的病床数减少 884 张，相当于此类病床总数的 13%。这使瑞典各地方政府用于保健服务方面的支出，在 1992—1993 年财政年度减少了 4.35 亿克郎（Tommy Bengtsson, 1994，pp.146-147）。

如前所述，瑞典社会救济和社会服务主要由地方政府实施和管理，而中央政府则提供财政资助。1993 年瑞典社会服务立法规定，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提供的社会救济与社会服务财政资助，不再按照不同项目进行分类，而是根据各郡人口结构、税收情况等来确定，中央政府所提供的财政资助如何使用，由地方政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丁建定，2003）。

四、简要结论

综上所述，去机构化并走向家庭化是 20 世纪末以来西方国家老年照护服务发展的重要趋势，但老年照护服务的家庭化仍面临许多困难，而且西方国家的老年照护服务在去机构化的同时并非都选择了家庭化。西方国家老年照护服务去机构化的主要原因十分复杂。一方面，机构照护服务的成本较高，普通老年人难以承受，老年照护的财政支付也难以控制；另一方面，并非所有老年人在全部老年阶段都需要机构照护服务，机构照护只是特定老年人在特定的老年阶段才需要的照护服务。此外，机构照护服务往往切断被照护者与之前所熟悉的社区及其亲属的联系，不利于被照护者的老年生活。总之，基于不同原因的老年照护服务去机构化的政策选择是不同的。旨在解决照护服务财政压力的去机构化，往往选择照护服务的私营化与市场化；旨在满足不同老年人不同需求的去机构化，往往选择非正式照护服务，既包括来自家人、亲属与邻里的照护，也包括来自市场所提供的上门照护服务；旨在实现被照护者家庭亲情与社区情结的去机构化，往往选择家庭化照护服务。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非正式照护服务和家庭化照护服务都存在一些难以克服的问题，如照护服务者的专业化与技能规范化问题、照护服务者提供照护服务的时间与从事其他工作时间的协调问题、照护服务者获得照护服务报酬的方式和数量问题、照护服务者与被照护服务者之间的“亲”“近”关系导致的费用纠纷问题等。因此，尽管去机构化是 20 世纪末以来西方国家老年照护服务的重要趋势，但这并不能说明非正式与家庭化就是去机构化之后的必然选择。实际上，去机构化并非完全铲除老年照护机构和终止机构所提供的老年照护，非正式与家庭化老年照护服务也不可能全部取代机构所提供的老年照护服务。机构化、非正式、家庭化乃至市场化老年照护服务等多种方式并存，针对不同老年人及其不同老年阶段的不同需求提供效能最大化的老年照护服务，才是老年照护服务的根本选择。

从瑞典老年照护服务地方化进程中可以看出，瑞典老年照护服务的地方化根基于瑞典政治体制中的地方政府权利与责任机制。瑞典地方政府具有部分财政权，更具有广泛的提供社会服务的责任，这使瑞典老年照护服务从一开始就体现出一定地方化的基础。20 世纪 90 年代，瑞典出台的相关改革与法令，明确了地方政府在老年照护服务方面的权利和责任，有利于地方政府根据所管辖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更加有效的老年照护服务措施，有助于提高老年照护服务的效果。同样值得指出的是，地方化也不是瑞典老年照护服务改革的典型选择。事实上，地方化也是美国等国老年照护服务的重要特征。1935 年，美国《社会保障法》所建立的以妇幼健康服务、残疾儿童服务、职业康复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服务体系都规定了联邦与州政府在各种社会服务中的权力与责任边界。联邦与州政府分权既是美国政治体制的核心，也是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体制，更是老年照护服务体系的核心体制。老年照护服务地方化的根本原因是其基于需求而非缴费的基本责权关系，以及老年照护需求者需求多样化所决定的服务提供多样化。也就是说，全国统一的老年照护服务标准和制度并非是解决多样化需求的必须手段。相反，既符合老年照护服务基本法律制度规定，又因地制宜实施多样化的老年照护服务，才能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照护需求。在老年照护服务中，地方化较之中央化能够较好地提升老年照护资源配置，更好地提高老年照护服务效果。

责任编辑：张 超

居民、企业与政府收入协同增长：共同富裕的重要实现路径

战炤磊

[摘 要] 居民收入、企业利润与财政收入是国民财富分配的三个基本领域，推动三者协同增长是在大变局、新格局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基于耦合模型的测算结果显示，2011 年以来我国居民、企业、政府收入协同增长的绩效呈现明显的波动性，一直在勉强协调与初级协调之间徘徊，整个样本期的平均水平处于初级协调状态，并且区域差异明显。面板回归结果显示，人力资本、财政支出结构、科技创新对三者协同增长的绩效有显著正向影响，财政支出结构作用系数最大，科技创新作用系数最小。因此，既要各自补强，夯实“三个口袋”协同增长和共同富裕的前提基础，又要强化联动，完善“三个口袋”协同增长和共同富裕的推进机制。

[关键词] 居民收入 企业利润 财政收入 协同增长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202〔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107-08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对国民经济体系、经济发展方式、经济结构的全面升级和根本革命，除了在生产供给环节依靠科技创新和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建设现代化的产业经济体系之外，还必须在收入分配环节处理好居民、企业、政府等主要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只有社会财富分配在居民、企业、政府等不同领域保持良性均衡结构，国民经济的内在循环过程才能保持高质量运转。从这个意义上说，促进居民、企业与政府收入的协同增长，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然而，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 40 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中，“劳动报酬和居民收入占比偏低而财政收入占比偏高”一直是被广为诟病的突出问题，[①] 居民收入差距以及城乡和区域差距偏大也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当前，着力促进居民、企业与政府收入协同增长已经成为决策层的战略共识。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确立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并且将“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明确为“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更是旗帜鲜明地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列入 2035 年远景目标。2021 年 8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进一步强

作者简介 战炤磊，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江苏 南京，210004）。

① 张车伟、赵文：《中国劳动报酬份额问题——基于雇员经济与自雇经济的测算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5 年第 12 期。

调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在此背景下，学界掀起了研究共同富裕的热潮，众多学者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重大意义、理论脉络、定量评价、实现机制、战略路径等。[①] 然而，当前关于共同富裕的研究文献大多聚焦于分配维度的居民收入差距问题，而对生产维度和非居民部门收入关注较少。本文试图从高质量协同增长的语境下，对居民、企业与政府收入互动关系的理论机理进行深入剖析，借鉴物理学中的耦合系统分析方法，对三者协同增长的绩效进行定量评价，并运用面板回归模型分析其影响因素，进而系统探讨三者协同增长的实现路径，以期为共同富裕研究提供新的有益视角。

一、居民、企业与政府收入协调增长的理论机理：共同富裕的视角

居民、企业、政府在社会财富生产过程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发挥着不同的功能，而使命与贡献的差异又决定了三者在财富分配过程中的不同地位，同时三者在相互作用过程中又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内部循环。以商品生产为例，居民通过提供劳动力和资金等生产要素直接或间接进入企业组织的生产过程，据此获得工资收入和利息（股息），然后进一步将收入在劳动力再生产和储蓄等方面进行配置；企业首先支付相应成本在要素市场上获取各类生产要素用于产品生产，然后在产品市场上出售产品以获得销售收入和利润；政府为居民和企业提供各种公共服务，然后以税收为主要形式获得财政收入，用以补偿下一期的财政支出。从社会财富分配角度来看，居民、企业、政府所获得的份额分别对应居民收入、企业利润、财政收入，相当于社会财富被分配到三个不同部门，被形象地称为“三个口袋”，[②] 三者的比例关系变化反映了社会财富分配结构的演进态势。

居民收入、企业利润与财政收入之间的互动关系主要沿着两个层面展开：一是静态分立逻辑下的此消彼长。居民、企业、政府依据其在社会财富创造中的贡献和地位获得相应的收入，在社会财富总量既定的情况下，三者之间的关系近乎一种零和博弈，因为一个部门的收入往往意味着另外一个部门的支出。例如，居民收入的增加意味着生产要素价格的提高，而这又意味着企业的成本增加、利润减少；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税收，而税收增加意味着居民和企业的成本增加。从按收入法计算的 GDP 构成来看，劳动者报酬大致对应居民收入、生产税净额大致对应财政收入、营业盈余大致对应企业利润，在 GDP 总量既定的条件下，“三个口袋”之间的这种此消彼长的关系更加明显。

二是动态耦合逻辑下的良性互动。从社会财富再生产的动态过程来看，“三个口袋”之间是互为供求的关系，居民向企业和政府提供劳动力和资金，获得相应的工资性收入和利息（股息）；企业向居民和政府提供产品和服务，获得相应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政府向居民和企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相应的税费收入（详见图 1）。当这种关系处于良性循环状态时，每个部门所获得的收入足以弥补所承担的成本支出，有能力和意愿参与下一轮的社会再生产活动，从而促进社会财富总量的增加，为实现“三个口袋”的协同增长奠定基础。“三个口袋”在即期的相互关系还会影响其在远期的关系格局。例如，本期居民收入增长过慢，将降低下一期的人力资本投资和储蓄，减少下一期的劳动力和资本要素供给，提高企业要素获取的成本和难度，进而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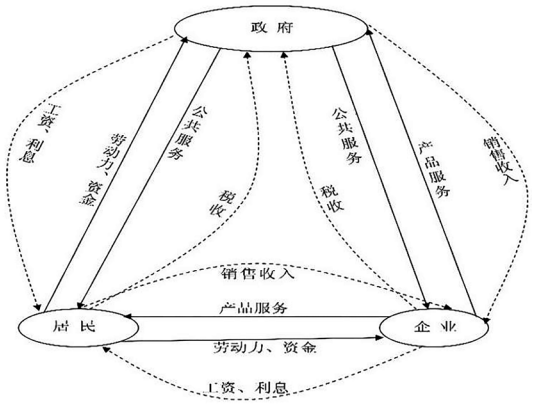

图 1　政府、居民、企业之间的供求互动关系

① 张来明、李建伟：《促进共同富裕的内涵、战略目标与政策措施》，《改革》2021 年第 9 期；谢伏瞻：《如何理解促进共同富裕的重大意义》，《人民日报》2021 年 10 月 8 日；薛宝贵：《共同富裕的理论依据、溢出效应及实现机制研究》，《科学社会主义》2020 年第 6 期；蒋永穆、谢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逻辑理路与实现路径》，《经济纵横》2021 年第 4 期；魏后凯：《从全面小康迈向共同富裕的战略选择》，《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0 年第 6 期。

② 徐康宁：《富民优先关键要做实“三个口袋”》，《群众》2017 年第 1 期。

其未来的利润水平；本期企业利润偏低，将在下一期压缩生产规模，降低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加居民就业的难度，抑制其收入增长，经济活动的萎缩也将导致税收减少，降低财政收入；在不考虑土地财政的条件下，本期财政收入增长过快，将加大居民和企业的税收负担，抑制其消费和扩大生产的热情，进而导致下一期税收减少。这种负向修正循环意味着“三个口袋”中某一个“口袋”的过快增长或过慢增长都会阻碍国民经济向更高水平均衡状态跃升，制约整个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因此，可以预期，本期“三个口袋”的动态关系处于较好状态，往往会促进下一期的经济增长，“三个口袋”之间关系状态较好的地区往往也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好的地区，反之亦然。

总体而言，居民、企业、政府收入协同增长，既强调静态维度的即期社会财富合理分配，又强调动态维度的远期社会财富进一步增加基础上的合理分配。共同富裕既要求社会财富在不同群体之间的公平合理分配，以合乎“共同”之特征，又要求社会财富总量的持续增加，富裕程度稳步提升，以合乎“富裕”之标准。[①] 因此，居民、企业、政府收入协同增长与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完全契合。社会财富在居民、企业、政府之间合理分配，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根本基础，而由居民、企业、政府收入协同增长引致的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财富增加，则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程度不断提升的根本动力。从这个意义上说，促进居民、企业、政府收入协同增长，是现阶段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

居民、企业、政府收入协同增长受到多种因素影响，除了宏观形势、制度环境及不确定冲击变量之外，更多取决于政府、企业、居民三者之间的力量对比。政府作为政策制定者，在社会财富分配中处于优势地位，但是其所占有的收入份额不应无限扩大，“拉弗曲线”已经揭示了过高税率对于未来经济增长和税收收入的负面影响，因而，政府所占收入份额应主要以满足其履行公共服务供给职能所需资金为限。在政府提供的众多公共服务项目中，与人力资本投资和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项目，对居民和企业两大部门的影响最为深刻，对国民经济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需要在财政支出中予以优先保障，其具体效果也是政府硬核能力的重要源泉。企业作为社会财富生产的主要组织者和风险承担者，在社会财富分配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虽然经典经济学理论倾向于将企业的目标设定为追求利润最大化，但是，企业在社会财富分配中的份额也不应无限大，既要考虑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需要，又要考虑居民消费和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否则将会危及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企业从事社会财富生产的基本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增加资本和劳动要素投入，另一种是依靠科技创新，尽管两种方式均不可或缺，但是，前者容易受到边际报酬递减规律的约束，后者更符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而，对于企业而言，应加强科技创新，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财富，谋求合理的社会财富分配份额。居民作为生产要素的供给者和产品服务的消费者，在主要由物质资本主导的社会财富生产和分配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借助自身劳动力获取工资报酬是居民参与社会财富分配的主要方式。在生产函数既定的条件下，常规的劳动要素投入同样会遇到边际报酬递减的问题，而反映高端劳动要素质量的人力资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突破边际报酬递减规律的制约，提高劳动力在就业市场上的博弈能力，帮助劳动者在社会财富分配中获得更大份额。当前，我国居民收入占比偏低的问题，在相当程度上与居民的人力资本素质偏低有关，因为人力资本素质较低的居民既难以充分获取政府公共服务的溢出效应，也无法在与企业的多维博弈中获得有利地位。

二、居民、企业与政府收入协同增长的绩效评价及影响因素分析

（一）绩效评价

1. 模型与数据。

为了对居民收入、企业利润与财政收入协同增长的现实绩效形成准确直观的认识，本文借鉴物理学中的耦合系统分析方法，将居民收入、企业利润与财政收入分别视为一个子系统，构建新的“居民收入—

① 杨宜勇、王明姬：《共同富裕：演进历程、阶段目标与评价体系》，《江海学刊》2021 年第 5 期。

财政收入—企业利润”耦合系统，通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其耦合协调度，以此来衡量我国内地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居民收入、企业利润与财政收入协同增长的绩效。

对照协同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求，本文为每个子系统选取了 2 个绝对指标、2 个相对指标。所选择指标均为正向指标，指标原始数据均来自 EPS 数据平台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在计算各项指标的样本期均值的基础上，采用熵值法估算各指标的权重，结果详见表 1。采用极差标准化法对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

表 1　评价指标体系及其权重

子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属性	权重
居民收入	绝对指标	劳动者报酬	正向	0.2370
		居民可支配收入	正向	0.2510
	相对指标	劳动者报酬占 GDP 比重	正向	0.2558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	正向	0.2562
财政收入	绝对指标	生产税净额	正向	0.2409
		一般预算收入	正向	0.2398
	相对指标	生产税净额占 GDP 比重	正向	0.2593
		一般预算收入增速	正向	0.2601
企业利润	绝对指标	营业盈余	正向	0.239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利润总额	正向	0.2353
	相对指标	营业盈余占 GDP 比重	正向	0.264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利润增速	正向	0.2608

由于本文所构建的耦合系统由居民收入、财政收入与企业利润三个子系统组成，因此耦合度模型可以简化为：

$$C = \left[\frac{u_1 \times u_2 \times u_3}{(u_1 + u_2)(u_1 + u_3)(u_2 + u_3)} \right]^{1/3}$$

其中，C为耦合度值，u_1、u_2、u_3分别为居民收入、财政收入与企业利润三个子系统对总系统有序度的贡献度。$u_i = \sum_{j=1}^{p} \lambda_{ij} u_{ij}$，其中，$\sum_{j=1}^{p} \lambda_{ij} = 1$，$\lambda_{ij}$为序参量权重。$u_{ij}$为第 i 个序参量的第 j 个指标，其值为$x_{ij}(j = 1, 2 \cdots p)$标准化处理后的值。

三大子系统的耦合协调度的计算公式为：

$$D = \left(C \times T \right)^{1/2}$$

$$T = au_1 + bu_2 + cu_3$$

其中，D 为耦合协调度；T 为三个子系统的综合协调指数；a、b、c 为待定系数，考虑到三个子系统的地位大致相当，因此均取 1/3。根据耦合协调度的取值范围可以判定整个系统的协调类型，[①] 进而以此反映居民收入、财政收入、企业利润协同增长的绩效水平。

2. 测算结果。

从表 2 来看，2011—2017 年我国居民收入、企业利润与财政收入协同增长的绩效呈现明显的波动性，一直在勉强协调与初级协调之间徘徊，有 3 个年份处于勉强协调状态，有 4 个年份处于初级协调状态，整个样本期的平均水平处于初级协调状态。从三个子系统的得分来看，虽然不同年份有一定的波动

① 根据耦合协调度的取值范围，可以分为 10 种类型：（1）D ∈ [0，0.09]，极度失调；（2）D ∈ [0.10，0.19]，严重失调；（3）D ∈ [0.20，0.29]，中度失调；（4）D ∈ [0.30，0.39]，轻度失调；（5）D ∈ [0.40，0.49]，濒临失调；（6）D ∈ [0.50，0.59]，勉强协调；（7）D ∈ [0.60，0.69]，初级协调；（8）D ∈ [0.70，0.79]，中级协调；（9）D ∈ [0.80，0.89]，良好协调；（10）D ∈ [0.90，1]，优质协调。

性，但总体上财政收入表现最好，企业利润次之，居民收入排名末位。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表现欠佳的居民收入是三者协同增长的最大短板，企业利润的波动性也是三者协同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

从表 3 来看，各地区居民收入、财政收入、企业利润的协同增长绩效呈现明显的差异性。从样本期均值来看，江苏、广东、山东、浙江 4 省得分超过 0.7，处于中级协调状态，属于第一梯队；上海、北京、河北、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 10 省市得分超过 0.6，处于初级协调状态，属

表 2　2011—2017 年我国居民、政府、企业收入协同增长绩效

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样本期均值
居民收入	0.3706	0.3628	0.3649	0.3315	0.3169	0.3587	0.3060	0.3445
财政收入	0.4007	0.3510	0.4577	0.4146	0.4836	0.4080	0.4243	0.4200
企业利润	0.4157	0.3761	0.4130	0.4103	0.4497	0.2701	0.3338	0.3812
耦合协调度	0.6162	0.5909	0.6271	0.6063	0.6280	0.5632	0.5782	0.6014
协调类型	初级	勉强	初级	初级	初级	勉强	勉强	初级

表 3　2011—2017 年 31 省市区居民、政府、企业收入协同增长绩效

地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样本期均值
北京	0.6120	0.6119	0.6972	0.6559	0.7148	0.6279	0.6474	0.6525
天津	0.6019	0.5817	0.6073	0.6193	0.6487	0.6044	0.5211	0.5978
河北	0.6326	0.6045	0.6426	0.6015	0.6411	0.5983	0.6006	0.6173
山西	0.6045	0.5278	0.5180	0.4443	0.4775	0.4672	0.5691	0.5155
内蒙古	0.6310	0.5667	0.6173	0.5637	0.6056	0.5362	0.5098	0.5758
辽宁	0.6576	0.6354	0.6773	0.5900	0.5573	0.5074	0.5484	0.5962
吉林	0.6118	0.5444	0.5666	0.5277	0.5201	0.4884	0.4447	0.5291
黑龙江	0.5880	0.5384	0.6051	0.5197	0.5015	0.4601	0.5051	0.5311
上海	0.6453	0.6357	0.7346	0.6906	0.7493	0.7128	0.6911	0.6942
江苏	0.8001	0.7740	0.8052	0.7963	0.8231	0.7773	0.7754	0.7930
浙江	0.6782	0.6595	0.7289	0.7052	0.7488	0.7050	0.7103	0.7051
安徽	0.6146	0.6111	0.6328	0.6253	0.6368	0.5926	0.5891	0.6146
福建	0.6285	0.6025	0.6399	0.6487	0.6678	0.6090	0.6191	0.6308
江西	0.6137	0.6116	0.6360	0.6325	0.6333	0.5620	0.5693	0.6083
山东	0.7633	0.7639	0.7705	0.7511	0.7700	0.7332	0.7228	0.7536
河南	0.6666	0.6479	0.7002	0.6710	0.6811	0.6149	0.6445	0.6609
湖北	0.6549	0.6217	0.6681	0.6765	0.6815	0.6131	0.6098	0.6465
湖南	0.6616	0.6093	0.6548	0.6368	0.6776	0.6259	0.6134	0.6399
广东	0.7525	0.7633	0.7879	0.8080	0.8326	0.7986	0.7989	0.7917
广西	0.4964	0.5650	0.6083	0.6113	0.6254	0.5402	0.5099	0.5652
海南	0.4985	0.4733	0.5151	0.5284	0.5485	0.4247	0.4535	0.4917
重庆	0.6665	0.5630	0.5536	0.6430	0.6296	0.5810	0.5613	0.5997
四川	0.6794	0.6371	0.6586	0.6523	0.6631	0.5983	0.6149	0.6434
贵州	0.6161	0.6012	0.5401	0.6099	0.6190	0.4965	0.5124	0.5707
云南	0.5691	0.5667	0.5994	0.5406	0.6209	0.5310	0.5873	0.5736
西藏	0.3835	0.4680	0.4442	0.5003	0.5574	0.4511	0.4971	0.4717
陕西	0.7035	0.6048	0.6002	0.5882	0.6064	0.5063	0.5767	0.5980
甘肃	0.4818	0.5249	0.5621	0.5270	0.4809	0.5682	0.5216	0.5238
青海	0.5123	0.4470	0.5338	0.4591	0.4955	0.3116	0.4151	0.4535
宁夏	0.5304	0.4298	0.5426	0.4475	0.5266	0.4443	0.4681	0.4842
新疆	0.5475	0.5246	0.5910	0.5252	0.5263	0.3727	0.5165	0.5148

于第二梯队；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 13 省市区得分超过 0.5，处于勉强协调状态，属于第三梯队；海南、西藏、青海、宁夏 4 省区得分超过 0.4，处于濒临失调状态，属于第四梯队。总体上，东部发达地区的“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较好，中西部地区表现欠佳。

3. 进一步分析。

为进一步考量“三个口袋”之间关系状态对未来经济增长的影响，本文将 2012 年至 2018 年 GDP 增长指数乘以 10，刻画了“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与滞后一期 GDP 增速之间的对应关系（图 2）。从图 2 来看，“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与滞后一期 GDP 增速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当“三个口袋”之间的关系状态趋于改善或者处于初级协调状态以上水平时，将促进下一期 GDP 增速的提高，而当“三个口袋”之间的关系状态趋于恶化或者处于勉强协调状态以下水平时，将导致下一期 GDP 增速的降低。当然，影响 GDP 增速的因素种类繁多、机理复杂，“三个口袋”之间的关系状态并非唯一决定因素，在此只是从一般意义上揭示二者之间的对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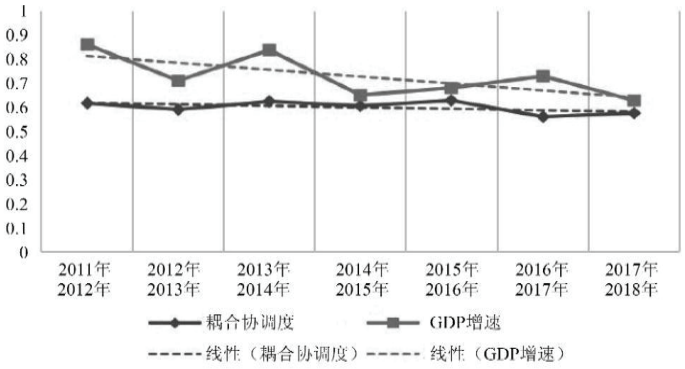

图 2 “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与滞后一期 GDP 增速的对应关系

分地区来看，“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最好的 4 个省（江苏、广东、山东、浙江），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省，地区生产总值排在全国前四位，而“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最差的地区，除了海南之外，都属于我国的欠发达地区。根据 2018 年的数据测算，“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最好的 4 个省地区生产总值之和是最差的 4 个省区的 25 倍。同样，部分省区“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和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即“三个口袋”之间的关系状态趋于改善或者处于较好的协调状态水平时，将促进下一期 GDP 增速的提高，反之亦然。

（二）影响因素分析

“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的运行机理极其复杂，影响其绩效的因素也纷繁多样，难以用清晰的框架全面展现所有影响因素。为此，本文尝试在每个子系统选择一个关键变量，这个变量本身并不是子系统评价指标体系的组成变量，但会对子系统的绩效产生深刻影响，并且会对其他子系统产生间接影响，进而影响子系统之间的对比关系。居民收入的影响因素除了涉及产出总量、分配机制和收入结构之外，更关键地取决于居民所掌握的生产要素，包括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其中人力资本又是最具能动性的生产要素，对仍以工资为主的居民收入有决定性影响。企业利润除了受到经营收入、成本支出、市场风险等的直接影响之外，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消费需求等的间接影响，其中长期性、根本性的影响因素是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根据财政平衡的思想，财政收入的影响因素除了涉及供给层面的产业经济活动、财富创造成果、财税制度与政策之外，还要考虑需求层面的财政支出。财政预算支出不仅直接影响财政预算收入的目标设置，而且会通过预算资金在不同领域的分配影响经济系统的方方面面，特别是其用于教育、科技、卫生等与人力资本投资和科技进步密切相关领域的资金，会对“三个口袋”的协同增长产生重要影响。可以预期，居民的人力资本素质越高、企业的科技创新水平越强、政府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越大，“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的绩效越好。综合上述考虑，本文重点检验人力资本、财政支出结构、科技创新对“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的影响。

假设人力资本、财政支出结构、科技创新对“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的影响，可以表示为：

$$D = HR^{\alpha} \times CZ^{\beta} \times LR^{\gamma} \quad (1)$$

对（1）式两边取自然对数可得：

$$lnD = \phi + \alpha lnHR + \beta lnCZ + \gamma lnLR \quad (2)$$

进一步引入常数项和随机扰动项，可以建立如下面板模型：

$$lnD_{it} = c_{it} + \alpha lnHR_{it} + \beta lnCZ_{it} + \gamma lnLR_{it} + \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D_{it} 表示 i 地区 t 时期的“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用前文测算的耦合协调度衡量；HR_{it} 表示 i 地区 t 时期的人力资本总量，用 6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衡量；CZ_{it} 表示 i 地区 t 时期的财政支出结构，用教育、科技、卫生财政支出合计占比衡量；LR_{it} 表示 i 地区 t 时期的科技创新水平，用发明专利授权量衡量；α、β、γ 为待估系数。解释变量的相关数据均来自 EPS 数据平台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

表 4　回归结果

变量	系数	标准误差	T 统计值	伴随概率
C	0.295859***	0.039188	7.549779	0.0000
HR	0.010206***	0.003555	2.870763	0.0045
CZ	0.665061***	0.099876	6.658851	0.0000
LR	8.86E-07***	6.55E-08	13.51462	0.0000
判定系数	0.703336	被解释变量均值		0.616993
调整后的判断系数	0.690438	被解释变量标准差		0.123615
回归的标准误差	0.053769	残差平方和		0.598459
F 统计值	54.52887	D-W 统计值		0.676541
F 统计值伴随概率	0.000000			

注：***、**、*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

经检验，采用时间固定效应模型进行面板数据回归，具体结果见表 4。人力资本对“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的影响显著为正，符合理论预期。人力资本是对居民、企业、政府均有重要影响的变量。人力资本作为劳动力的质量指标，是居民获得高层次就业岗位、高水平劳动报酬的基础，它不仅会直接带动工资性收入增加，而且对经营性收入也有重要影响，特别是随着人力资本作价入股机制的不断完善，它还可能促进财产性收入的增加。同样，对于企业而言，要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利润水平，离不开高素质的劳动力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人力资本是企业利润函数中极其重要的变量。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是政府的基本职能，而人力资本投资的正向外溢效应佐证了政府财政支持人力资本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因此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等与人力资本密切相关的领域在财政预算支出中占有相当比重。然而，人力资本的作用系数相对较小，说明我国总体的人力资本水平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应继续将其作为政策扶持重点。

以发明专利为表征的科技创新对“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的影响显著为正，符合理论预期。依靠科技创新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一直被认为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路径，而且企业也可以依靠科技创新优势而累积强大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获取不断增长的利润，居民和政府也可以在此过程中获得更高收入。但实证结果显示，科技创新对于“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的作用系数非常小。其可能的原因包括：第一，科技创新往往是一种革命性的、非稳态的、非均质的变化过程，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对财富生产和收入分配的影响也存在很大差异；第二，当前总体的科技创新水平相对较低，企业的不少关键核心技术仍严重依赖引进和模仿，本土企业在科技创新收益分配链条中处于弱势地位。因此，以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契机，全面提升科技自主创新的能力和绩效，形成更多民生友好型、就业友好型的科技创新成果，应成为提升“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的重要着力点。

财政支出结构对“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的影响显著为正，符合理论预期。从收入层面来看，政府财政不仅可以通过直接参与国民财富初次分配而影响劳动者报酬和企业利润所占份额，而且可以通过调节二次分配而影响居民的实际可支配收入；从支出层面来看，财政支出结构将改变不同部门和领域在

社会资源配置中的地位，不仅会影响居民和企业的即期收入和利润水平，而且会影响其长期的获益能力。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政府财政在三者关系中处于引领地位，回归结果显示，其作用系数在三个变量中最高。目前，关于政府财政所占份额并无统一的科学标准，各界对于政府财政收入占比过高的批评实质上源于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偏低的问题，而不是其所占份额本身。因此，合理确定政府财政收入所占份额、持续改善政府财政支出运行效率是提升“三个口袋”协同增长绩效的关键所在。

三、依托“三个口袋”协同增长促进共同富裕的路径选择

要真正使老百姓的钱袋子“鼓起来”，不能仅仅围绕这一个口袋发力，必须紧扣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定位，确立协同增长的理念，统筹好政府、企业、居民之间的关系，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居民收入的长效稳定优先增长，从做大财富总量和优化财富分配两个维度，推进共同富裕的稳步实现。

（一）各自补强，夯实“三个口袋”协同增长和共同富裕的前提基础

“三个口袋”协同增长和共同富裕的首要前提是社会财富总量稳定增长，没有这个前提，“三个口袋”之间必将是此消彼长的零和博弈，共同富裕也将是无本之木。为此，应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升社会财富的数量规模和质量层次。同时，“三个口袋”应准确把握自身运行规律，瞄准突出问题和短板，优化相关政策环境，着力推动自身的稳定增长，为社会财富创造贡献更多的力量。一是在居民收入方面，应提升水平与优化结构并举，在促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不断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和更好的就业岗位，拓宽居民获取收入的渠道，形成居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二是在企业利润方面，应扩收益、缩成本、防风险并举，主要依靠创新提高利润空间和盈利能力。三是在财政收入方面，应增收与增效并举，合理确定收支水平与结构，依靠效率改善从相对意义上提升财政的实际可支配收入。

（二）强化联动，完善“三个口袋”协同增长和共同富裕的推进机制

实现“三个口袋”协同增长和共同富裕的关键内容是要处理好不同部门、不同区域、不同群体之间互动关系，因而，必须构建相关机制，放大正向促进作用，弱化负向制约作用，使“三个口袋”逐渐形成良性互动的格局。一是构建战略引领机制，从战略规划层面将协同增长和共同富裕确立为处理“三个口袋”关系的目标原则，既要认真落实正在实施的“居民收入倍增计划”，补齐居民收入的短板，也要加快制定“企业利润提升计划”，防止企业利润成为新的洼地。同时，不断优化“三个口袋”的政策环境和行动模式，将政府、企业、居民的行动在共同富裕的框架下凝聚起来，努力形成“政府主动让利、企业合理逐利、居民普遍获利”的格局。二是构建动力激发机制，引导三个部门在统一目标引领下共同努力，将社会财富的最大化作为自身效用函数的重要准则，在供给与需求、成本与收益等层面保持良好的对应关系，在社会财富总量稳定增长的框架下合理追求自身利益，凝聚实现共同富裕的合力。三是构建利益协调机制，协调“三个口袋”之间的关系，对矛盾冲突做出客观公正的裁决、对利益受损方做出公平合理的补偿，特别是要完善政府的转移支付机制、利益相关者有效参与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共利益导向的社会责任机制等，有效化解共同富裕的痛点和堵点。

责任编辑：张 超

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制造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

——基于贸易路径的微观实证检验 *

曾晓文　刘金山

[摘　要] 基于贸易路径视角，本文梳理人民币汇率变动对我国制造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机制，将其归纳为进口贸易中介效应、出口贸易中介效应、自主创新中介效应和国际 R&D 资本中介效应。实证检验发现，人民币汇率升值，将会造成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整体下降，且主要通过间接效应进行传递；汇率升值将通过进口贸易效应和自主创新效应促进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通过国际 R&D 资本效应对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有抑制作用，通过出口贸易效应则无明显影响，在四种效应中国际 R&D 资本的抑制效应最为显著。

[关键词] 人民币汇率　企业全要素生产率　多重中介效应

〔中图分类号〕F426〔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115-07

一、问题提出

汇率变动短期内会改变进出口相对价格进而影响企业贸易行为，长期内会改变生产研发投入决策进而影响企业生产率。本文以人民币汇率和制造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TFP）为研究对象，考察贸易路径下前者对后者影响机制和传递路径，厘清汇率变动的微观传递机制，为提升我国制造业企业 TFP 提供新研究视角。关于汇率变动影响生产率的研究，可分为升值促进论和升值抑制论两类观点。促进论学者认为，一国汇率升值通过降低中间投入进口成本、加剧国内市场竞争、[①] 倒逼低效企业退出、[②] 促进企业兼并 [③] 等途径，促进企业生产率提升，且在新兴经济体或低技术水平地区较为突出。抑制论学者认为，汇率上升将通过恶化贸易环境、减少现金流收入、降低研发投入、[④] 削弱产品价格优势、[⑤] 降低国内外市场需求、降低企业投资意愿 [⑥] 等途径进而抑制生产率提升。贸易活动对生产率影响机制的研究则主要

* 本文系 2021 年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青年项目（2021GZQN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曾晓文，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320）；刘金山，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① Ekholm K., Moxnes A., Ulltveit-Moe K. H., “Manufacturing Restructuring and the Role of Real Exchange Rate Shock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86, no.1, 2012, pp.101-117.

② 张欣、孙刚：《汇率变动、生产率异质性与出口企业盈利能力研究——基于 701 家上市公司的实证检验》，《国际金融研究》2014 年第 10 期。

③ 许家云、佟家栋、毛其淋：《人民币汇率与企业生产率变动——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金融研究》2015 年第 10 期。

④ 黄小兵：《异质企业、汇率波动与出口——基于中国企业的实证研究》，《国际金融研究》2011 年第 10 期。

⑤ Ju Hyun Pyun, Bo-Young Choi., “Does Real Exchange Rate Depreciation Increase Productivity: Analysis Using Korean Firm-Level Data”, *World Economy*, vol.41, no.2, 2018, pp.604-633.

⑥ 曹伟、申宇：《汇率变动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研究：理论及中国实证》，《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4 年第 7 期。

集中于四个方面。一是通过与当地人力资本结合，贸易活动带来了技术进步，促进了生产率提升；[①] 二是通过进口先进中间品，贸易活动促进了模仿学习、技术外溢吸收，提升了企业生产率；[②] 三是贸易活动增加带来收入提升，促进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实现生产率提高；[③] 四是由于低端锁定，国际贸易技术外溢对生产率无明显影响，甚至存在长期弱化作用。[④]

综上所述，人民币汇率通过贸易传递机制，可能从进口中间品、技术外溢、人力资本和研发投入等方面影响企业生产投入行为，进而影响企业 TFP 水平。但当前关于汇率变动对企业生产率影响效应的相关研究，仍缺乏较为全面的分析梳理，研究内容局限于计量相关性分析，研究样本也缺乏微观层面考量。因此，本文将围绕上述问题展开后续研究。

二、理论模型和研究假说

借鉴 Aghion P. 等（2012）[⑤] 和徐涛（2014）[⑥] 的研究，构建人民币汇率影响下制造业企业最优化模型。假定存在一个典型制造业企业，生产函数为：

$$Q = A \cdot K^{\alpha} \cdot L^{\beta} \tag{1}$$

其中，Q 为总产量，A 为技术水平，K 为资本投入，L 为劳动力投入，α 和 β 分别为资本投入和劳动力投入的总产出贡献率。基于边际产出递减规律，$0 < \alpha < 1$，$0 < \beta < 1$。

本文采取人民币汇率间接标价法来表示企业产品本国价格和国外价格的关系：

$$P_{国内} = P_{国外} / ER \tag{2}$$

其中，$P_{国内}$为产品本国市场价格，$P_{国外}$为产品国外市场价格，ER 为人民币汇率。考虑汇率影响因素后，企业收入函数为：

$$R = P_{国内} \cdot Q = P_{国内} \cdot A \cdot K^{\alpha} \cdot L^{\beta} = \left(P_{国外} / ER\right) \cdot A \cdot K^{\alpha} \cdot L^{\beta} \tag{3}$$

企业利润函数为：

$$\prod = \left(P_{国外} / ER\right) \cdot A \cdot K^{\alpha} \cdot L^{\beta} - r \cdot K - w \cdot L \tag{4}$$

其中，Π、r 和 w 分别为企业利润、资本投入成本和劳动力投入成本。

（一）进口贸易中介效应

进口先进中间品和技术工艺，模仿学习创新，实现技术进步，有利于本国 TFP 水平提升。我们考虑将技术引进要素纳入企业最优化模型，此时收入函数为：

$$\begin{aligned} R &= P_{国内} \cdot Q + a_F \cdot F_{国内}^{\phi} \\ &= \left(P_{国外} / ER\right) \cdot A \cdot K^{\alpha} \cdot L^{\beta} + a_F \cdot \left(F_{国外} / ER\right)^{\phi} \end{aligned} \tag{5}$$

其中，a_F为技术引进收益系数，$F_{国内}$和 $F_{国外}$分别为以人民币标价和以外币标价的技术引进规模，ϕ 为技术引进收入贡献率，且 $0 < \phi < 1$。此时，利润函数为：

$$\prod = \left(P_{国外} / ER\right) \cdot A \cdot K^{\alpha} \cdot L^{\beta} + a_F \cdot \left(F_{国外} / ER\right)^{\phi} - r \cdot K - w \cdot L - f \cdot \left(F_{国外} / ER\right) \tag{6}$$

其中，f为技术引进的相关成本。对式（6）求解利润最大化一阶欧拉条件可得：

---

① 彭国华：《双边国际贸易引力模型中地区生产率的经验研究》，《经济研究》2007 年第 8 期。

② 邹文英、陈爱贞：《国际贸易与企业生产率关系研究新进展》，《经济学动态》2017 年第 8 期。

③ Aw B. Y., Roberts M. J., Xu D. Y., "R&D Investment, Exporting, and Productivity Dynamic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1, no.4, 2011, pp.1312-1344.

④ 周申、杨红彦：《经济开放条件下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与内资企业劳动生产率——基于中国省市和行业数据的经验研究》，《国际贸易问题》2012 年第 3 期。

⑤ Aghion P., Askenazy P., Berman N., Cette G., Eymard L., "Credit Constraints and the Cyclicality of R&D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Franc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10, no.5, 2012, pp.1001-1024.

⑥ 徐涛：《汇率调整与制造业产业升级》，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2-22 页。

$$\frac{F_{国外}^{1-\phi}}{K^{1-\alpha}}=\frac{r\cdot\phi\cdot a_F}{f\cdot\alpha\cdot P_{国外}\cdot A\cdot L^{\beta}}\cdot(ER)^{2-\phi} \tag{7}$$

由于 $0<\phi<1$ 且 $0<\alpha<1$，故 $0<1-\phi$，$0<1-\alpha$，$1<2-\phi$。等式（7）右侧第一、第二项均大于零；等号左侧各项均大于零。当本国货币升值时，汇率 ER 上升，为维持等式成立，$F_{国外}$需上升或 K 下降，即 dF/dER >0，dK/dER <0。这意味着，人民币升值会降低技术引进成本，扩大技术引进规模，有利于生产率提升，可提出假说 1。

假说 1：人民币升值通过进口贸易中介效应，促进企业 TFP 提高。

（二）出口贸易中介效应

汇率持续升值，可能带来企业出口收入减少，引起研发投入减少，造成企业 TFP 产生相应变化，因此将企业收入、研发投入纳入原模型加以考察。企业收入函数为：

$$\begin{aligned}R&=P_{国内}\cdot Q+a_R\cdot RD^{\mu}\\&=\left(P_{国外}/ER\right)\cdot A\cdot K^{\alpha}\cdot L^{\beta}+a_R\cdot RD^{\mu}\end{aligned} \tag{8}$$

其中，a_R 为研发投入收益系数；RD 为企业研发投入，以人民币标价；μ 为研发投入收入贡献率，$0<\mu<1$。假设不存在其他资金流入，企业研发投入规模完全取决于生产收入，具有顺周期性，企业收入越高，研发投入越大。企业研发投入和生产收入关系可表示为：

$$\begin{aligned}RD&=U_R\cdot\left(P_{国内}\cdot Q\right)\\&=U_R\cdot\left(\left(P_{国外}/ER\right)\cdot A\cdot K^{\alpha}\cdot L^{\beta}\right)\end{aligned} \tag{9}$$

其中，U_R为研发投入的收入约束系数，即企业考虑将生产收入用于研发投入的约束系数，$0<U_R<1$。该系数受研发投入收益、资金流动性约束等因素影响，研发投入收益较大时，企业会加大研发投入，U_R 随之上升；资金流动性约束较大时，企业会优先考虑日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研发投入将会下降，U_R 则随之下降。最终，企业利润函数可为：

$$\begin{aligned}\prod&=\left(P_{国外}/ER\right)\cdot A\cdot K^{\alpha}\cdot L^{\beta}+a_R\cdot RD^{\mu}-r\cdot K-w\cdot L-c\cdot RD\\&=\left(P_{国外}/ER\right)\cdot A\cdot K^{\alpha}\cdot L^{\beta}+a_R\cdot\left[U_R\cdot\left(\left(P_{国外}/ER\right)\cdot A\cdot K^{\alpha}\cdot L^{\beta}\right)\right]^{\mu}-r\cdot K-w\cdot L\\&\quad-c\cdot U_R\cdot\left(\left(P_{国外}/ER\right)\cdot A\cdot K^{\alpha}\cdot L^{\beta}\right)\end{aligned} \tag{10}$$

其中，c 为研发投入成本。同理求极值，整理可得：

$$\frac{\left(1-c\cdot U_R\right)\cdot\alpha\cdot A\cdot P_F\cdot L^{\beta}}{K^{1-\alpha}\cdot ER}+\frac{\alpha\cdot\mu\cdot a_R\cdot L^{\beta\mu}\cdot\left(U_R\cdot P_F\cdot A\right)^{\mu}}{K^{1-\alpha\mu}\cdot ER^{\mu}}=r \tag{11}$$

对于企业而言，基于成本收益原则，企业研发投入成本都将小于其生产收入规模，即 $\left(P_{国外}/ER\right)\cdot A\cdot K^{\alpha}\cdot L^{\beta}-c\cdot U_R\cdot\left(\left(P_{国外}/ER\right)\cdot A\cdot K^{\alpha}\cdot L^{\beta}\right)>0$，可得 $(1\text{-}c\cdot U_R)>0$。由于式（11）等号左侧两项均恒大于零，当人民币汇率升值，ER 上升时，为维持等式成立，K 需下降，即 dK/dER <0。由于企业研发投入 RD 与资本投入 K 呈正相关关系，即 dRD/dK >0；因此 dRD/dER=dRD/dK·dK/dER <0。这表明伴随着人民币升值，企业出口贸易量减少，资本投入也随之下降，从而减少企业研发投入，抑制企业 TFP 提升。据此提出假说 2。

假说 2：人民币升值通过出口贸易中介效应，抑制企业 TFP 提升。

（三）自主创新中介效应

伴随人民币升值，我国制造业商品价格优势下降，市场竞争力短期内随之降低；同时国外产品进入成本降低，市场竞争将会加剧，企业利润空间受压缩。在此背景下，国内企业面临两种选择：一是为维持现有规模，降低产品单价，实现薄利多销；二是进行自主创新，提升产品质量，谋求新利润增长点。

企业生产投入行为将会发生改变，带来企业 TFP 相应变化。因此，将研发投入、技术引进等因素纳入模型加以考察，利润函数为：

$$\prod = \left(P_{国外} / ER\right) \cdot A \cdot K^{\alpha} \cdot L^{\beta} + a_R \cdot RD^{\mu} + a_F \cdot \left(F_{国外} / \mathrm{ER}\right)^{\phi} - r \cdot K - w \cdot L - c \cdot RD - f \cdot \left(F_{国外} / ER\right) \quad (12)$$

同理，求解利润最大化一阶欧拉条件可得：

$$\frac{RD^{1-\mu}}{K^{1-\alpha}} = \frac{r \cdot \mu \cdot a_R}{c \cdot \alpha \cdot P_F \cdot A \cdot L^{\beta}} \cdot ER \quad (13)$$

对式（13）而言，由于 $0 < \alpha < 1$ 且 $0 < \mu < 1$，所以 $1 - \alpha$ 和 $1 - \mu$ 均大于零。当人民币升值、汇率 ER 上升时，为保持等式成立，等式左侧研发投入 RD 上升或生产资本投入 K 减少。这意味着人民币升值，企业会加大自主创新投入比例，以期实现产品质量提升，寻求利润增长。同时，市场竞争程度加剧，部分低效企业会减少生产规模，甚至退出市场，进而促进生产率水平提升。因此，可提出假说 3。

假说 3：人民币升值通过自主创新中介效应，促进企业 TFP 提升。

（四）国际 R&D 资本中介效应

近年来伴随我国消费能力提高，众多国外企业选择来中国建立研发中心，以期对市场需求及时反应。国外 R&D 资本逐渐成为影响企业 TFP 增长的重要因素。谢建国（2009）[①] 研究发现，国际贸易渠道的 R&D 溢出促进我国工业行业 TFP 增长。尹希果（2008）[②] 指出，外商直接投资显著促进中国生产率增长。可见，人民币升值将会降低国外 R&D 资本的投资成本，扩大国外 R&D 资本流入规模，促进产业或企业 TFP 改善。据此，提出假说 4。

假说 4：人民币升值，促进国际 R&D 资本进入国内市场，扩大先进技术外溢效应，有助于企业 TFP 提高。

因此，贸易路径下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制造业企业 TFP 的具体影响机制，可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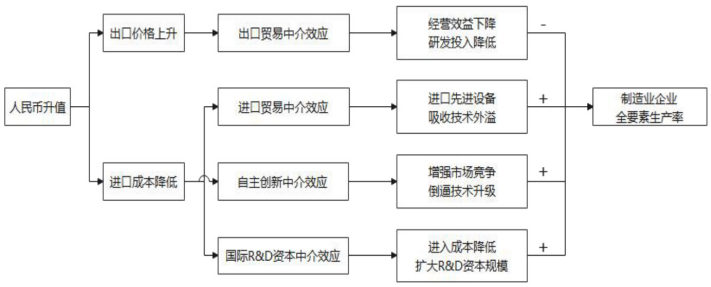

图 1　贸易活动路径下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企业 TFP 的传递机制

三、实证检验及结果分析

（一）模型设定

借鉴徐明、刘金山（2018）[③] 的研究方法，本文构建多重中介效应模型，对各项中介效应逐一验证。具体设定如下：

$$TFP_{it} = a_0 + a_1 ER_{it} + a_n Control_{nit} + \eta_i + \varepsilon_{it} \quad (14)$$

$$TFP_{it} = \mu_0 + \mu_1 ER_{it} + \mu_2 IM_{it} + \mu_3 EX_{it} + \mu_4 RD_{it} + \mu_5 FRD_{it} + \mu_n Control_{nit} + \eta_i + \varepsilon_{it} \quad (15)$$

① 谢建国、周露昭：《进口贸易、吸收能力与国际 R&D 技术溢出：中国省区面板数据的研究》，《世界经济》2009 年第 9 期。

② 尹希果、陈刚：《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与中国生产率增长研究——基于非参数 Malmquist 指数的经验分析》，《国际贸易问题》2008 年第 6 期。

③ 徐明、刘金山：《省际对口支援如何影响受援地区经济绩效？——兼论经济增长与城乡收入趋同的多重中介效应》，《中国经济发展：改革开放 40 年与新时代——第十二届中华发展经济学年会会议论文摘要集》2018 年 7 月 16 日。

$$IM_{it} = b_0 + b_1 ER_{it} + b_n Control_{nit} + \eta_{ib} + \varepsilon_{itb} \quad (16)$$

$$EX_{it} = c_0 + c_1 ER_{it} + c_n Control_{nit} + \eta_{ic} + \varepsilon_{itc} \quad (17)$$

$$RD_{it} = d_0 + d_1 ER_{it} + d_n Control_{nit} + \eta_{id} + \varepsilon_{itd} \quad (18)$$

$$FRD_{it} = e_0 + e_1 ER_{it} + e_n Control_{nit} + \eta_{ie} + \varepsilon_{ite} \quad (19)$$

其中，TFP_{it} 为企业 i 在 t 时期全要素生产率；ER_{it} 为企业 i 在 t 时期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IM_{it} 为进口贸易效应，EX_{it} 为出口贸易效应，RD_{it} 为自主创新效应，FRD_{it} 为国际 R&D 资本效应。$Control_{nit}$ 为企业层面控制变量，η_i 为企业 i 个体固定效应，ε_{it} 为随机干扰项。

（二）数据说明

1. 数据来源。通过对 2005—2013 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和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库进行匹配合并，构建一个 9 年期微观企业面板数据。[①] 同时，为反映人民币汇率变动对企业持续性经营行为的影响效应，保留连续出现 3 年以上（不间断）企业作为最终样本。样本区间内，企业数为 24356，总样本量为 129568，覆盖 29 个制造业细分行业。

2. 变量设置。（1）企业全要素生产率（*TFP*）：将总生产率增长扣除各投入要素增长所得生产率残差作为 TFP 估计值，采用 LP 法测算。（2）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REER*）：对企业各贸易伙伴国汇率进行加权平均，测算企业实际有效汇率；采用间接标价法，即汇率上升，本币升值。（3）中介变量：进口贸易（*IM*）用企业 i 在 t 时期进口贸易额表示；出口贸易（*EX*）用企业 i 在 t 时期出口贸易额表示；自

表 1　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制造业企业 TFP 的贸易活动中介效应检验

	（1）	（2）	（3）	（4）	（5）	（6）
	lnTFP	lnTFP	lnIM	lnEX	lnRD	lnFRD
lnER	-0.0033** (0.0013)	-0.0006*** (0.0002)	0.0079** (0.0038)	-0.0030 (0.0024)	0.0030** (0.0014)	0.0185*** (0.0048)
lnIM		1.0166*** (0.0006)				
lnEX		-0.0027*** (0.0004)				
lnRD		1.0124*** (0.0007)				
lnFRD		-1.0139*** (0.0006)				
lnCapital	-0.1505*** (0.0067)	-0.2914*** (0.0008)	0.0592*** (0.0139)	-0.0249*** (0.0084)	-0.0329*** (0.0061)	-0.1514*** (0.0188)
lnLabor	-0.2888*** (0.0083)	-0.2558*** (0.0011)	0.1158*** (0.0157)	0.1435*** (0.0103)	0.1265*** (0.0070)	0.2579*** (0.0202)
lnRevenue	-0.4897*** (0.0240)	0.0319*** (0.0033)	0.0112 (0.0206)	-0.1006*** (0.0155)	-0.0271** (0.0118)	0.5404*** (0.0418)
lnTotalasset	0.2623*** (0.0099)	-0.0144*** (0.0012)	0.0463** (0.0204)	0.0952*** (0.0121)	0.0369*** (0.0090)	-0.1986*** (0.0277)
Nationalrate	0.4060*** (0.0266)	0.0014 (0.0033)	0.1427** (0.0709)	0.0273 (0.0381)	-0.0291 (0.0361)	-0.2705*** (0.0973)
Profitrate	0.4037*** (0.0503)	0.0034 (0.0023)	0.0654** (0.0328)	-0.0660** (0.0291)	0.0574** (0.0244)	-0.2730*** (0.0607)
_cons	-0.1611*	0.2307***	3.8425***	4.2677***	-6.4268***	-1.4741***
N	128974	63308	72942	119340	128974	72942
R^2	0.1379	0.9945	0.0111	0.0365	0.2652	0.0363

注：通过 F 检验、LM 检验、MLE 检验和 hausman 检验等先验性估计比较，后续估计均采用固定效应模型；() 内数值为稳健性标准误；***、**、*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各模型均控制个体固定效应。下同。

① 限于文章篇幅，具体数据库匹配过程可向作者索取。

主创新（*RD*）用企业 i 在 t 时期研发费用表示；国际 R&D 资本（*FRD*），参考 Coe 和 Elhanan（1995）[①] 做法，用企业 i 在 t 时期进口贸易额占工业增加值之比，乘以研发费用加以衡量。（4）控制变量：资本投入（Capital，企业固定资产净值）、中间投入（Interinput，企业中间投入）、劳动力投入（Labor，企业全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Revenue，企业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资产规模（Totalasset，企业总资产）、国有化程度（Nationalrate，企业国有资本金、集体资本金占比）、利润率（Profitrate，企业营业利润与营业成本之比）等企业个体层面因素。为缓解异方差影响，本文变量均作对数化处理。

（三）实证分析

表 1 为式（14）至式（19）回归结果，其中模型（1）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表明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变动和制造业企业 TFP 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制造业企业 TFP 整体影响效应为 -0.0033，即实际有效汇率每升值 10%，企业 TFP 下降 0.033%。但该整体影响效应是多个中介效应综合对冲后的结果，厘清其通过何种中介因素传递更为重要。

具体来看，模型（2）进口贸易 *lnIM* 系数 μ_2 显著为正，模型（3）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 lnER 系数 b_1 显著为正，这表明人民币升值通过扩大进口贸易带来技术外溢等，对企业 TFP 产生促进效应，假说 1 得证。同理，模型（2）和模型（5）系数 μ_4 和 d_1 均显著为正，表明人民币升值促进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通过自主创新效应对企业 TFP 带来显著促进作用，假说 3 得证。模型（2）和模型（6）系数 μ_5 和 e_1 分别显著为一正一负，即人民币升值会促进国际 R&D 资本进入我国制造业，但由于国际 R&D 资本与企业 TFP 存在负相关关系，因此人民币汇率升值将通过国际 R&D 资本效应，对企业 TFP 带来抑制作用，与假说 4 预期不符。模型（4）出口贸易系数 c_1 并不显著，需通过构建 Sobel 统计量进一步检验。最终发现该中介效应仍存在，但影响系数远小于其它效应，即出口贸易效应对企业 TFP 影响作用较为微弱，与假说 2 预期不符。

表 2　出口贸易中介效应和国际 R&D 资本中介效应比较

	低劳动密集度		高劳动密集度		低全要素生产率		高全要素生产率		全样本
	（1） lnTFP	（2） lnEX	（3） lnTFP	（4） lnEX	（5） lnTFP	（6） lnFRD	（7） lnTFP	（8） lnFRD	（9） lnTFP
lnER	-0.0003 (0.0002)	-0.0006 (0.0038)	-0.0007*** (0.0002)	-0.0048 (0.0031)	-0.0005** (0.0002)	0.0184** (0.0072)	-0.0006** (0.0002)	0.0098 (0.0068)	-0.0006*** (0.0002)
lnIM	1.0144*** (0.0009)		1.0170*** (0.0007)		1.0138*** (0.0007)		1.0206*** (0.0011)		1.0144*** (0.0006)
lnEX	-0.0016*** (0.0005)		-0.0049*** (0.0007)		-0.0033*** (0.0007)		-0.0021*** (0.0005)		-0.0027*** (0.0004)
lnRD	1.0140*** (0.001)		1.0084*** (0.0009)		1.0077*** (0.001)		1.0186*** (0.0012)		1.0103*** (0.0007)
lnFRD	-1.0132*** (0.0008)		-1.0128*** (0.0007)		-1.0105*** (0.0007)		-1.0188*** (0.001)		-1.0112*** (0.0005)
lnFRD* tfpdum									-0.0008*** (0.0002)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_cons	0.3362*** (0.0233)	4.1283*** (0.234)	0.1578*** (0.0183)	3.0529*** (0.1968)	0.2630*** (0.0211)	-0.6445 (0.4868)	0.2999*** (0.0217)	-4.6579*** (0.4179)	0.2410*** (0.0138)
N	31043	57809	32265	61531	27737	31869	35571	41073	63308
R^2	0.9945	0.0308	0.9945	0.0489	0.995	0.0475	0.9889	0.0529	0.9945

注：限于篇幅，省略各控制变量回归结果。

① Coe David T., Elhanan Helpman, “International R&D Spillover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39, no.5, 1993, pp.859-887.

综上所述，汇率上升对企业 TFP 存在整体抑制作用：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升值 10%，企业 TFP 下降 0.033%。其中，进口贸易和自主创新两大效应对企业 TFP 有促进作用；国际 R&D 资本效应则有抑制作用；出口贸易效应影响较为微弱。由于国际 R&D 资本效应抑制作用更突出，导致样本期内人民币汇率与企业 TFP 整体呈负相关关系。

上述结果有三点与预期不符：一是企业出口贸易与企业 TFP 呈负相关关系；二是基于出口贸易效应，汇率变动对企业 TFP 的影响微弱；三是基于国际 R&D 资本效应，汇率升值对企业 TFP 有抑制作用。其可能存在如下原因:（1）出口贸易低端锁定。当出口贸易额上升时，往往促进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生产率低效的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发展，降低制造业整体 TFP 水平。（2）双向效应相互冲销。由于出口贸易对企业 TFP 的影响系数及人民币汇率对企业出口贸易的影响系数均较小，两者较为接近、相互抵消，最终造成出口贸易效应较为微弱。（3）低端国际 R&D 资本流入。我国国际 R&D 资本流入主要依赖于外商直接投资建厂，可能仍以低附加值、低生产率行业为主，不能带来有效技术外溢。

通过对细分行业劳动密集度和 TFP 水平排序比较，发现劳动力密集度排名前 10 的细分行业中，有 7 个排名细分行业平均 TFP 后 10 位，存在“劳动力密集程度越高，平均 TFP 越低”现象，验证了出口贸易存在“低端锁定”的解释。表 2 模型（1）和（3）通过对不同劳动密集度企业作分组回归，发现高劳动密集度企业出口贸易活动对 TFP 抑制效应更显著。这表明伴随出口贸易增加，高劳动密集度企业倾向于扩大生产规模，忽略技术创新，对企业 TFP 带来更显著负向影响。针对国际 R&D 资本效应与假说 4 不符，对不同生产率企业进行分组回归。表 2 模型（9）首先加入国际 R&D 资本和生产率虚拟变量的交互项，发现交互项系数显著，即通过组间系数差异检验，国际 R&D 资本流入不同生产率企业会带来不同影响。根据表 3 模型（6）和模型（8）结果可得，相较于高生产率企业，低生产率分组企业的国际 R&D 资本系数 lnFRD 显著为正。表明汇率升值带来的国际 R&D 资本增加更多流入低生产率行业，深化企业原有低端产业定位，抑制企业 TFP 提升。

（四）稳健性检验

1. 指标更新。采用 Ackerberg, Caves and Frazer（2015）[①] 的方法对 LP 法修正，重新测算企业 TFP。采用算术加权平均方式，重新测算人民币有效汇率。加入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的虚拟变量，控制企业所有制结构。加入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企业财务流动性。加入赫芬达尔指数及资本密集度，控制行业属性。回归结果仍与前文一致，通过稳健性检验。[②]

2. 内生性问题。针对企业“自选择”内生性问题，选取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滞后一期值和滞后两期值为工具变量，进行 2SLS、GMM 和固定效应 2SLS 估计；针对企业 TFP 和人民币汇率间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构建行业平均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水平作为企业人民币汇率的工具变量，进行 2SLS 固定效应回归。回归结果仍与前文一致，原估计结果稳健。

四、结论性评述

本文研究发现，样本期内人民币升值对我国制造业企业 TFP 存在整体抑制作用。具体路径看，汇率升值通过进口贸易效应和自主创新效应，有利于扩大技术引进，增强市场竞争，倒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 TFP 提升；通过国际 R&D 资本效应，带来低端国际资本过度流入，抑制企业 TFP 提升；出口贸易效应则无明显影响。四种效应中，出口贸易效应最为微弱，国际 R&D 资本效应则最为显著，导致最终人民币汇率变动和企业 TFP 呈负相关关系。可见，未来调整我国汇率政策时，除关注政策本身在维持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发挥的作用，更应关注其对微观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责任编辑：张 超

① Ackerberg D. A., Caves K., Frazer G., “Identification Properties of Recent Production Function Estimators”, *Econometrica*, vol.83, no.6, 2015, pp.2411-2451.

② 限于篇幅，稳健性回归结果不逐一展示，如有兴趣可向作者索取。

历史学

在属地管理与垂直管理之间：明初到清前期福建盐场管理体制的演变*

叶锦花

[摘 要]明初至清前期，福建盐场管理有属地管理和垂直管理两种体制，属地管理又有有无在地盐政机构设置之别。洪武二至二十四年，因盐场建设是国家重构地方统治秩序的一部分，又因朱元璋坚持“以良民治理良民”的理念，故盐场不设在地专管机构，场务由州县兼管。随着国家确立地方统治秩序、开中法推行，为更好控制食盐资源，洪武二十五年国家在盐场设盐课司，并逐渐形成户部通过盐政机构垂直管理盐场的体制。明中叶，场课改折、国家征收定额盐税，场务简化，民灶二役合并征发的观念逐渐被统治者接受，天启六年至康熙四十一年，福建灶户为降低赋役负担，地方官府为更好征收盐课，共同促成各场盐课司废除、场务归县管的属地管理制建立。雍正朝以降，福建推行与市场挂钩的盐税制，开始重视盐场产出管理，促成场员添设，形成场员协助州县处理场务的属地管理制。

[关键词]明清时期 盐场 州县 垂直管理 属地管理

〔中图分类号〕K248-249〔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122-16

明清时期，州县是管理户籍、征发赋役最为基本的行政机构，此外王朝国家还设置专门的机构对若干承担专门差役的人户及专门的经济资源进行管理。如国家在产盐区设盐场专管食盐产运销及其生产者（灶户）。盐场与州县分别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管理人户、征发徭役等职责。需要注意的是，盐场往往坐落于具体州县境内，州县与盐政两套管理系统不仅并存，而且在事权、财权和人权上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目前，明清史学界不管是在州县系统的地方治理、赋役征调方面，还是在盐政系统对灶户及食盐生产的管理、灶役的征发方面，都已经取得丰富而深入的研究成果。部分学者考察盐场时，注意到了州县也有统治灶户、向灶户征调赋役的职责。[①] 近年来，在区域史研究视野下，一些学者深入考察盐场地区的赋役及其社会变迁，揭示了盐场和州县在盐场赋役征调上的复杂关系。[②] 那么，明清两朝，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等研究专项基金项目“明代盐政运作与东南海疆经略调适”（19VJX03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叶锦花，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中心教授（广东 珠海，519087）。

① [日]藤井宏：《明代盐场の研究（下）》，《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第 3 号，1954 年；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研究论文》第 206 种，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2 年，第 14 页；徐泓：《明代后期盐业生产组织与生产形态的变迁》，《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 年，第 389-432 页。

② 吴滔：《海外之变体：明清时期崇明盐场兴废与区域发展》，《学术研究》2012 年第 5 期；徐靖捷：《盐场与州县：明代中后期泰州灶户的赋役管理》，《历史人类学学刊》第 10 卷第 2 期，2012 年；杨锐彬、谢湜：《明代浙江永嘉盐场的赋役改革与地方变迁》，《安徽史学》2015 年第 2 期；叶锦花：《明代盐场制度变革与州县赋役调整——以福建同安县为中心》，《社会科学辑刊》2015 年第 5 期；李晓龙：《明代中后期广东盐场的地方治理与赋役制度变迁》，《史学月刊》2018 年第 2 期。

盐政和州县两套系统分别在盐场管理中发挥着怎样的作用？换言之，国家与地方在管理盐场方面的权力是如何配置的？

为分析此问题，本文引入了“垂直管理”“属地管理”两个概念。属地管理体制是中国大部分政府职能部门长期推行的“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管理”的行政管理体制。所谓“条条”是指中央部委以及中央部委领导的垂直管理系统，而“块块”则是指各级地方政府以及地方政府领导下的职能部门。在属地管理体制下，地方职能部门受地方政府和上级部门“双重领导”，其中主管部门负责工作业务的“事权”，而地方政府管“人、财、物”。垂直管理体制是指中央部委或省直接管理地方职能部门，既管“事权”，又管“人、财、物”权，地方政府不再管理地方职能部门。①

明清时期州县属地方政府，盐课司等盐政机构则是在地职能部门。这一时期官员的任命、一些重要场务的处理最终往往需要经过皇帝同意，不过，不管是盐场管理者的初步遴选及考满（考成）上报，还是盐课征收及其分配，其他场务的处理等具体操作都是在地机构具体负责。这些机构可能是盐课司，也可能是盐场县，还有可能是海防厅等其他机构，因时而异。因此，本文以福建盐场为个案，从地方层面考察盐场管理者、盐课征收、场务等方面的安排、处理，发现盐场管理体制在属地管理、垂直管理两种体制中转变，而属地管理又有无在地盐政机构设置、场务由州县兼管和有在地盐政机构设置、场员协助州县管理场务两种模式。福建盐场管理体制的演变与国家建立地方统治秩序、财政需求、盐税制度及民灶二役征发观念等因素密切相关。

一、洪武二年至二十四年州县兼管盐场的属地管理制

1368 年，朱元璋在南京建立政权，逐渐开展地方统治秩序建设，同时加强盐政整顿，在福建设运司、分司等盐政机构催征盐课，但洪武二十五年（1392）之前福建盐场形成无场官设置、② 盐场由州县兼管的属地管理制。

洪武二年（1369），国家在宋元旧制的基础上调整福建行政建置，改路为府，府下设县，至洪武九年（1376）改福建行省为福建省布政司。与此同时，结合地方产业及元代之制，洪武二年国家在福建设置了盐政专管机构——福建都转运盐使司，下辖盐运分司，分司管辖盐场。具体包括：在福州府福清县设牛田场、海口场二分司，分别管辖牛田、海口二场；在兴化府莆田县设上里场分司，辖上里场；在泉州境内设泉州分司，同时管理泉州境内的四个盐场（晋江县的浔美、浒州二场，同安县的浯州场和惠安县的惠安场）。③ 泉州四场统称“下四场”，其他三场统称“上三场”。福建七场都没有独立于州县的地理空间，不管是盐课司所在地，还是制盐场地，都在州县辖境内。

运司系统主要负责催征盐课，并按规定每年向户部奏报各盐场盐课征收情况。洪武二年，明廷下令福建运司照元朝之额征收盐课，福建七个盐场共征盐 104572 引 300 斤零。④ 当时推行本色盐课制度，征课即收盐。盐每 1 引重 400 斤，故福建运抵每年应征盐 41829100 斤零，每场应征之课有定额。与明初配户当差制相配合，各场盐课由灶户生产、缴纳，由盐场具体负责催征。运司每年向户部汇报本司各场盐课催征情况，户部加以核对，并追责征收不足额者。《诸司职掌》载“凡天下办盐去处，每岁盐课各有定额，年终各该运司并盐课提举司将周岁办过盐课出给印信通关，具本入递奏缴，本部委官于内府户科领出立案附卷作数及查照缴到通关内该办盐课，比对原额，有亏照数追理”。⑤

虽然早在洪武二年福建就设运司、分司等机构管理盐政，但是洪武二十五年之前福建盐场并非由

① 尹振东：《垂直管理与属地管理：行政管理体制的选择》，《经济研究》2011 年第 4 期。

② 洪武二十五年各盐场设盐课司。

③ 参见弘治《八闽通志》卷 40《公署・福州府・文职公署・牛田场盐课司》、卷 41《公署・泉州府・文职公署・都转运盐分司》、卷 43《公署・兴化府・文职公署・都转运盐使司分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78 册，济南：齐鲁书社影印本，1996 年，第 123、135、160 页。

④ [明]《诸司职掌・户部・盐法・福建盐运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74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2 年，第 633 页。

⑤ [明]《诸司职掌・户部・盐法》，《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748 册，第 633 页。

国家、运司系统垂直管理，而是属地管理，具体则是由州县兼管。此盐场管理体制的形成与朱元璋治国理念及当时国家重建地方统治秩序的政治环境直接相关。朱元璋持有“以良民治理良民”的治国理念，并在洪武年间将之付诸实践。洪武年间，国家通过在地方上推行里甲黄册制度，试图建立一个“画地为牢”的社会，同时以地方大户充当里长、粮长，在赋役征发上形成将主要管理责任委之于粮长、里长的“钦定承包体制”。[①] 虽然盐场涉及食盐生产、征收、管理等特殊事务，但其管理体制仍在朱元璋“以良民治理良民”的治国理念下设计。洪武初年明廷虽继承元末盐政制度及管理框架，但废除了元朝在各个盐场设管勾司（或司令司）及由管勾（或司令）等正官掌管场务的体制。盐场不设场官，而由州县安排盐场大户管理。光绪《金门志》收录的《沧浯琐录》就载浯州场：“洪武二年，盐课照元征催，惟设盐司总场百夫长一名管办。八年，停罢。嗣又重行开榷，不设司令、丞诸名目，乃除授副使、攒吏。”[②] 据载，浯州场由百夫长“管办”，具体责任是“照元征催”盐课。

百夫长不是盐政官员，不仅不是官员，不由朝廷任命，而且不是由都转运盐使司指定，而是由盐场所在布政司授权。早在吴元年（1367），朱元璋规定盐场“百夫长省注”。[③] 即盐场百夫长由各行省长官记录，换言之，百夫长由各行省长官安排。统一全国后，朱元璋将该制度推行于各地，于洪武十年（1377）六月规定“各盐场百夫长听布政司注授”。[④] 虽然制度上百夫长由布政司“注授”，但是布政司境内盐场散布各县，福建七场就分别位于三府六县，布政使不可能亲自掌管各盐场灶户。因此，百夫长应是由盐场所在县选择并上报给布政司，最终由布政司批准任用。换言之，盐场由布政司系统安排、任命实际管理者。

与州县由地方大户充当里长、粮长一样，[⑤] 百夫长亦往往由盐场地方大户充当。明初，晋江浔海施氏六世祖万安公就被编佥为该场百夫长，谱载其“隶盐民千余户”。[⑥] 万安公之所以能充当百夫长，与其祖父菊逸公经商积累大量财富有关。

由盐场地方大户充当盐场实际管理者除与朱元璋治国理念有关外，还有利于国家在元末明初地方豪强占据盐场地方的情况下管理盐场。元末明初，盐场地方往往被地方豪强占据，官府往往无法有效控制盐场。[⑦] 福建亦如此，此可从龚名安的遭遇窥知。龚名安是元末明初人，家在晋江县二十都沙堤（今石狮市永宁镇沙堤村），因元末时先是平定了同村董二之乱，再是平定元末红巾军及西域那兀纳在泉州的叛乱，立有军功，从而被擢为浔美场管勾，之后授江西南安路上犹县县尉，但因兵乱而不能上任。福建行省令龚名安任汤州场司令，不久，郡中里厮跋扈，龚名安辞职。[⑧] 龚名安到汤州场当场官却因为“郡中里厮跋扈”而无法顺利任职，说明了元末泉州官府无法控制晋江的盐场。在这种情况下，对盐场地方势力加以认可和利用，有利于国家对盐场的统治。

洪武二年至二十四年（1391），州县不仅有权安排盐场管理者，而且在实际上负责了盐场事务。比如，灶户就由盐场县编佥。灶户编佥是直接关系盐课客源供应、盐场运作极为重要的事情，同时也是新政权稳固地方统治、整顿地方户籍的一个部分。因此，灶户与民户等其他户籍人群一样，都由州县统一编佥。与之相关的灶户人丁、事产信息都由盐场县登记。其他盐场事务，如灶户之间的矛盾调解、灶户有关的司法案件亦由盐场县兼管。州县还可通过对百夫长的选择、更换影响盐场盐课催征及其他事务的处理。

此外，洪武年间州县还负责了盐课分配。由百夫长负责催征的盐课贮存在盐仓。国家利用户口食盐

---

① 申斌：《明代地方官府赋役核算体系的早期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② 光绪《金门志》卷 3《赋税考・盐法》，《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 2 辑第 38 册，台北：大通书局，1984 年，第 38 页。

③《明太祖实录》卷 27，吴元年十一月乙酉条，上海：上海古籍书店影印本，1983 年，第 412 页。

④《明太祖实录》卷 113，洪武十年六月乙卯条，第 1863 页。

⑤ [日] 鹤见尚弘：《中国明清社会经济研究》，姜镇庆译，北京：学苑出版社，1989 年，第 42-44 页。

⑥ [清] 施德馨纂辑、施世纶等补辑：《浔海施氏大宗族谱》卷 1《六世祖万安公跋》，高志彬主编：《台湾关系族谱丛书》第 1 种第 1 册，台北：龙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第 19 页。

⑦ 段雪玉：《乡豪、盐官与地方政治：〈庐江郡何氏家记〉所见元末明初的广东社会》，《盐业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

⑧ 陈碧、陈邦英编修：《沙堤龚氏族谱・源流纪实・第四世・西斋公》，1926 年，石狮市博物馆藏手抄本复印件。

法和开中法让盐课发挥财政作用。户口食盐法即官府根据编户人口数抑配食盐，让编户缴纳盐粮（钞）。开中法则是让商人将户部规定的粮草运送到边方粮仓换取食盐运销资格，以此满足边方军饷需求。[①] 洪武二十五年之前，福建仅有计口给盐法，而无开中。计口给盐法的推行，不管是食盐的抑配，还是盐粮（钞）的征收，都由州县负责。李龙潜指出，户口食盐法由各州县里长负责关支给散食盐，里长自具牛车，将食盐运到里中，计口给散食盐，收取盐粮或盐仓，缴纳上司。[②] 里甲散给食盐的同时，向编户征收盐粮（钞）。所征盐粮（钞）一部分留在府县库，一部分运送南京户部。[③]

综上，洪武二十五年之前，虽然国家在产盐区设置运司、分司等机构专门管理盐政，但是盐场管理者的人事任命权由布政司掌握，灶户编佥及盐课分配实际负责人都是州县官员。因此，可以说这段时间国家对福建盐场的管理采用由州县兼管的属地管理模式。洪武二十五年之前盐场管理体制是朱元璋“以良民治理良民”理念的体现，同时是当时国家重建地方统治秩序的需求，故国家属地管理盐场的模式并非福建之特例，而是全国之惯例。

二、洪武二十五年至天启五年盐场垂直管理

随着明王朝大体完成地方统治秩序建设及开中法的推行，国家开始加强管理盐场，洪武二十五年各场设司派官、隶运司或提举司，形成户部通过运司系统垂直管理盐场的模式。

在明初实物财政体制下，不管是计口给盐，还是开中法的顺利运行都是建立在国家掌握食盐生产、占有食盐资源的基础上。开中法开始于洪武三年，起初仅是根据边方奏请而推行，次数少，涉及盐区亦少，且无定例，随着时间的推移开中次数逐渐增多，涉及的盐区也随之增加。为更好开中，户部不仅试图直接掌握各盐场食盐生产及盐课缴纳的情况，以便制定有效、可行的开中则例，而且需要各场配合其为报中盐商提供食盐。而不管是监督、督促食盐生产，催征盐课（食盐），还是根据规定将食盐分配给盐商，都费时费力，需专人负责。这也是元朝各盐区设运司、各场设盐官的原因。元朝郑介夫就指出：“今随处立运司，各场置令丞，实以课程浩大，必须另设衙门，以专管领。”[④] 因此，洪武二十五年国家取消百夫长，令各场置盐课司，设场官——场大使。[⑤] 当时福建虽无开中，但各场也在此契机下设了盐课司及场大使，同时废除管辖盐场的四个分司。[⑥] 场大使不再由布政司“授注”，而由朝廷任免，[⑦] 考满（考成）由运司官员负责向中央汇报。

随着盐课司的设置，明王朝逐渐形成由户部通过运司系统垂直管理盐场的管理体制。盐课司属于运司系统的管理机构，其上或为盐运分司，分司之上为运司，或直接为运司（盐课提举司）。福建七场盐课司就直接隶属运司。运司系统是拥有独立于布政司系统的处理本盐区盐政事务的权力，且直接向户部负责，“都转运使掌鹺事，以听于户部”，[⑧] “国朝盐法专属转运，凡有兴革，径上之台使者”。[⑨] 盐课司是

---

① 黄国信：《万历年间的盐法改革与明代财政体系演变》，《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视野论文集（三）》，台北：东吴大学，2007 年，第 290 页。

② 李龙潜：《明代户口食盐钞制度》，陈然、谢奇筹、邱明达编：《中国盐业史论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第 255-256 页。

③《明宣宗实录》卷 68，宣德五年七月甲子条，上海：上海古籍书店影印本，1983 年，第 1607 页。

④ 邱树森、何兆吉辑点：《元代奏议集录》（下）《郑介夫・上奏一纲二十目 [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70 页。

⑤ [清]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 75《志第五十一・职官四・都转运盐使司》，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847 页；弘治《八闽通志》卷 27《封爵・秩官・职员方面・国朝・属司・福建都转运盐使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77 册，第 723 页。

⑥ 参见弘治《八闽通志》卷 40《公署・福州府・文职公署・牛田场盐课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78 册，第 123 页。

⑦ [美]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阿风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第 278 页。

⑧ [明] 郑晓：《吾学编》第 66《皇明百官述下卷》，美国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明崇祯刊本，第 12 页 b。

⑨ 万历《福建运司志》卷 5《宪令志・臬宪》，《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28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影印本，2009 年，第 65 页。

独立于州县之外的盐场管理机构，场大使与州县官员分属两个系统，在制度上互不干涉。

明初以降，盐政系统的职责逐渐增多。前文已指出洪武年间国家要求运司系统催征盐课，随着时间推移涉及盐课征收，食盐产、运、销及灶户管理等诸多方面的事务都明确规定由运司负责。嘉靖《两淮盐法志》详细记载运使："摄两淮盐筴之政令，率其僚属八十有一人，以办其职务，给引符，表商盐，督课程，杜私贩，听讼狱，会计盈缩，平准贸易，明其出入，以修其储贡。亭民陷于水旱流亡则赈恤之，俾无失业。凡兴革之事，由于所属者咸质正于运使，运使乃议于同知、参于副使，白于御史，而后宣布于治境焉。"[①] 可见，运使统摄盐区境内盐政所有事务，除率领僚属督征盐课、分配食盐、预防和缉捕私盐外，还有"听讼狱"及赈恤亭民（即灶户）的职责。"听讼狱"即处理灶户司法案件。为保证灶户完纳盐课，明王朝将灶户的大部分司法权交给转运使，而限制州县系统的司法权。天顺二年（1451），国家规定若灶丁逃亡，运司官公同有司佥补，灶丁拖欠盐课并盐价者运司并分司官催征，拖欠税粮者府县官催征；弘治十六年（1503），国家规定"淮扬二府各场灶丁有欠税粮者，止许催促，不许拘拏监追，犯罪者行运司提问，亦不许径自拘扰"。[②] 福建转运使的职责大体与两淮一致，不同的是，两淮设有巡盐御史，转运使需奉巡盐御史之政令，福建无巡盐御史，转运使受巡按福建监察御史监督。

场大使执行朝廷、运司有关政令，负责盐场事务，包括催征盐课、督促和监督灶户制盐、砌筑及维修盐场相关设施、分配食盐、禁止走私等盐场违法行为，史载："大使、副使之职，掌催办盐课之政令，日督总灶巡视各团铟户，浚卤池，修灶舍，筑亭场，稽盘铁，旺煎月雨阳时若煮法以春夏为旺月，恒雨则客水浸溢，恒阳则土气燥烈，盐俱不能生花则促令伏火广积，以待商旅之支给。凡包纳、折锾、和土、卖筹、虚出通关者，闻于判官，禁治之。"[③]

各场为更好管理灶户、征收盐课，建立了独立于州县的灶户组织。明初福建各场中，以煎盐为主要食盐生产方式的上三场盐课司以团组织灶户，形成团组织，而采用晒盐法的下四场盐课司则以晒盐的盐埕、贮存食盐的盐仓组织灶户，形成仓埕组织。[④] 团、仓埕之下则仿州县里甲组织的设计，设灶甲，编佥总催、秤子、团首等盐场职役。盐场职役辅助场大使催征盐课、带领普通灶户到盐政衙门服役。[⑤]

州县不仅随着盐课司设置退出盐场场务管理，而且随着食盐运销制度变化——计口给盐法败坏而开中法推行——不再在盐课分配执行中发挥作用。洪武朝以降，福建计口给盐法逐渐演变为州县官不给编户散发食盐而征收盐粮（钞）如故的局面。盐粮（钞）成为与盐及盐课完全脱离关系的固定税目，故州县虽仍负责征收盐粮（钞），但已与盐政无关。而随着永乐朝以降福建开中法推行，场大使除征收盐课外，也成为配合户部开中将盐课支配给报中盐商的具体操作人。

综上，通过运司、盐课司等地方盐政机构的设置，以及盐政制度的推行，明王朝建立了由户部通过运司（提举司）系统垂直管理盐场的体制。盐法政令由户部传达给运司，由运司传达给盐课司，由盐课司传达给灶户。[⑥] 明代的统治者强调盐政事务应该由运司系统处理，而不能由别的系统负责。万历四十一年（1613）巡按福建监察御史徐鉴就要求禁止"非盐官而代庖盐事"的现象，强调"非盐官不许预盐政事"，"运司所专责者龃政也。盐课之盈缩，引目之挂销，该司得而主之。盐徒之纵横，水客之迟赴，该司得而问之。衙门各有统制，事权岂容旁落？盐官不理盐事是谓溺职，他官钻刺管理是谓越职"。[⑦]

---

① [明] 史起蛰、张榘撰：《两淮盐法志》卷2《秩官志第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4册，第165-166页。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34《户部二十一·课程三·盐法三》，《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89册，第604页。

③ [明] 史起蛰、张榘撰：《两淮盐法志》卷2《秩官志第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4册，第166页。

④ 叶锦花：《亦商亦盗：灶户管理模式转变与明中期泉州沿海地方动乱》，《学术研究》2014年第5期。

⑤ 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24期，1975年；叶锦花：《亦商亦盗：灶户管理模式转变与明中期泉州沿海地方动乱》，《学术研究》2014年第5期。

⑥ 有些地方运司和盐课司之间还设有分司，运司下辖分司，分司下辖盐课司。

⑦ 万历《福建运司志》卷5《宪令志·案验·万历四十一年十月巡按福建监察御史徐案验发仰各属遵守》，《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88-90页。

盐课司是国家垂直管理盐场的机构，州县则是明王朝统治福建的最为基本的机构。盐场县的职能与普通县一样，负责管理编户齐民，维持地方稳定，征调夏税秋粮、里甲正杂诸役，等等。盐场县对本县灶户及盐场地方亦拥有统治权，主要包括向灶户征调赋役——夏税秋粮、里甲正役，处理灶户相关的部分司法案件。州县有稽查私盐的责任，处理包括灶户走私在内的各类私盐案件。《大明会典》载："凡守御官吏、巡检司、巡获私盐，俱发有司归问……仍须追究是何场分灶户所卖盐货，依律处断，盐运司拏获私盐，随发有司追断，不许擅问，有司通同作弊脱放，与犯人同罪。"①

通过垂直管理盐场可避免州县干涉盐场事务，但因州县对盐场地区及灶户也有一定的管理权，故二司在盐场地区管理上存在利益取向不同、对待民间户籍赋役策略态度不同的问题，② 而盐课司和州县互相推卸责任，也致使盐场地区管理无序，史载"盐灶虽统于运司，而钱粮半输于州县，事无统摄，掣肘难行"。③

三、明中后期场务简化与民灶二役征调观念转变

盐场垂直管理与配户当差户役制④叠加，制造了民灶在管理上二分的格局：盐课司统治灶户、征收盐课，灶户制盐纳课免杂役，而民户服民差免盐课，民差由州县征调，盐课司与州县各自为政、民户与灶户二分。史载"灶有灶产，民有民产，民、灶各不相关，县、场各自为政"，"昔也，场自场，县自县，民、灶分而为二"。⑤ 在此二分体制下，从管理的角度看，食盐生产与灶户、盐课司相配套，不可分离。这在正统八年（1443）浯州场是否裁撤盐课司一事中充分体现。

正统八年，福建布政使孙昇为了解决下四场盐课积压及沿海卫所缺乏军粮等问题，奏请将惠安、浔美和泴州三场盐课折米，并将孤悬海外、盐课积压最为严重的浯州场盐课司废除。⑥ 经过福建三司及户部的讨论，朝廷最终否定孙昇关于浯州场盐课司废除的建议，而令浯州盐课全部折米，盐课司保留。之所以要保留浯州场，是因为在当时的民灶二分管理体制和观念下，盐课司裁撤必将牵引出诸多问题。比如，没有盐场专管机构，浯州岛还能继续生产食盐吗？该场灶户还能存在吗？此类问题在当时无法绕开，故孙昇提出了解决办法："今后岁办额盐合令住办，将晒盐坵盘平夷，灶户归还有司办纳本等税粮，盐额除豁，盐课司革去。"⑦ 此建议充分体现了灶户由盐课司专管、民户归州县管的逻辑，在此逻辑下，盐场废除，灶户则不能存在，故应改灶民户，改纳盐课为承办民差，制盐行为也要停止。

然而，孙昇之建议没有考虑浯州场的环境，也没有为该场灶户生计着想。受自然条件影响，明代浯州、烈屿二岛宜制盐而不宜种植农作物，制盐是岛上支柱性产业，"夫浯、烈皆海中地，飞沙走石，耕种不足糊口，惟于海滨积沙潮到之处，砌石为坵，以晒盐营生，故盐直[值]最贱"。⑧ 在此状况下，若将盐场裁撤、不允许民间制盐，将影响岛民生计，甚至可能激发地方动乱。另外，孙昇的建议也说明了裁撤盐课司一事不是单纯的盐政系统内部改革，还与州县的利益及责任相关联。改革若成功，浯州场灶户变民户、改纳民差，同安县除征调既有赋役外，还需要征调灶改民部分差役。那么，应征多少民差？民间又是否乐意？诸多问题需要考虑。各种问题叠加，浯州场盐课司最终没被裁撤，只是盐课由本色改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34《户部二十一·课程三·盐法三》，《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89册，第593-594页。

② 叶锦花：《户籍择改与赋役规避——明中期泉州盐场地区多籍策略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③《明武宗实录》卷114，正德九年七月戊辰条，上海：上海古籍书店影印本，1983年，第2309页。

④ 民服民差，灶服灶役。

⑤ [明]杨鹤：《酌议天赐场事宜疏》，[清]李卫总纂：《敕修两浙盐法志》卷16《艺文上·疏》，台北：台湾学生书局影印本，1966年，第45页b、第48页a。

⑥ 嘉靖《福建运司志》卷2《布政使孙昇等奏为停积盐课略节（正统八年）》，《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北京：线装书局出版社，2010年，第193页。

⑦ 嘉靖《福建运司志》卷2《布政使孙昇等奏为停积盐课略节（正统八年）》，《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第193页。

⑧ 光绪《金门志》卷3《赋役考·盐法》，《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2辑第38册，第41页。

折色，其他依旧，即该场灶户仍为灶户，可自由生产食盐，仍旧缴纳盐课。

浯州场盐课司废除失败一事充分体现了在盐场垂直管理体制和配户当差制下，盐课司废除牵涉问题多，不易解决。简言之，废除盐课司成本高，故明中期福建许多解决州县与盐政系统管理问题的办法都是在遵循盐民二分管理框架的前提下提出的。如因为明中叶盐田役轻于民田，泉州府民田大量变为盐田，影响州县编差。为制止盐田变民田，嘉靖二十一年（1542）泉州府南安县知县唐爱清查泉州府盐、民二册，清出诡寄灶户之民田，呈准以后泉州各场盐册以嘉靖二十一年为实在，不准丁产信息变化。而嘉靖四十四年（1565）福建运使何思赞则指出唐爱的改革导致盐册攒造混乱，民间田产买卖后赋役推收混乱，呈准盐册根据民灶田产买卖开收。[①] 这两次改革都没有改变盐民二分的管理体制。而面对盐场管理“事无统摄”，统治者也在盐民二分管理的体制下讨论如何统一事权，户部称“宜令州县，事干运司者，俱听取问追理，无得沮挠”。[②]

不过，民灶二分管理、民灶二役分征的必要性及观念随着对灶户所征盐课改折、对盐商所征盐税定额化、场务简化而逐渐发生变化。

正统八年，为解决泉州各场盐课积压及地方军饷缺乏问题，福建官府奏准了浯州场盐课全部折米，浔美、沩州二场盐课七成折米，盐折米由盐场征收并输纳位于盐场附近的永宁卫、福全守御千户所和金门守御千户所官仓，由泉州府官员负责发放给卫所官军，充当月粮。正统十三年（1448）浔美、沩州二场盐课全部折米，盐折米仍做永宁等卫所官兵月粮。弘治十六年，为处理盐课积压严重问题，惠安场盐课全部折银，盐折银由盐场征调，由运司起解户部济边。[③] 而灶户为降低灶役负担，与官员博弈，促成嘉靖九年（1530）浔美场盐课全部折银，嘉靖十九年（1540）沩州、浯州二场盐课亦全部折银。浔沩浯三场盐折银仍由盐场催征，输纳泉州府库，由泉州府发放给永宁卫等官军充当月粮。[④]

与下四场开中不力、盐课积压不同，明初以降上三场遇到的问题是制盐技术改进带来的盐产量大增、盐场人群中晒盐者与不晒盐灶户之间的矛盾激化。为此，天顺元年（1457）福建官府将上三场灶户划分为依山灶户、附海灶户，将盐课分为依山盐引、附海盐引，并通过分别规定依山盐引、附海盐引的完纳方式解决问题。至正德四年（1509），因开中不利，户部要求福建运司将上三场依山价银解部济边，依山盐课免开中。因依山盐引约占总盐课的 80%，附海盐引占 20% 左右，故正德四年以后上三场盐课八成征引，二成收盐，并参与开中。[⑤]

改折后，盐折银都摊入灶户丁粮中科派。[⑥] 与盐课改折一样，明初以降由州县负责征调的福建各项赋役项目也逐渐定额化、折银化。万历初年，福建推行一条鞭法，除里甲正役外，州县征调各役都合并并摊入丁粮中征收。[⑦] 至此，由盐课司征调的盐课与由州县征调的赋役，不管是在征调手段上，还是在摊派客体上都一致了。

盐课改折之后，福建食盐发挥财政作用的方式也发生改变。本色盐课制度下食盐通过计口给盐法、开中法发挥财政作用，改折后国家通过在食盐生产、运输环节征收白银发挥食盐的财政作用。在福建，盐课改折后国家向食盐生产环节征收白银，利用盐折银解决地方及边方军饷。与此同时，国家不再征收改折后的盐引对应的食盐，放松对食盐生产控制，也没有对相关食盐流通进行规范和征税。

---

① 嘉靖《福建运司志》卷 2《都转运使何思赞呈造盐册事宜》,《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 10 册，第 341-348 页。何思赞认为唐爱蒙委编各县弓兵为嘉靖二十七年，实则在嘉靖二十一年。万历《泉州府志》卷 7《版籍志下・盐课》，第 14 页 a。

② 《明武宗实录》卷 114，正德九年七月戊辰条，第 2309 页。

③ 嘉靖《福建运司志》卷 2《巡按福建监察御史陶煦题为分豁盐课略节（弘治十六年）》,《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 10 册，第 195-196 页。

④ 万历《泉州府志》卷 7《版籍志下・盐课》，第 12 页 b-13 页 b。

⑤ 关于明代福建上三场盐课制度演变详见叶锦花《明中叶闽中官收盐策略及其演变》(未刊稿)。

⑥ 万历《福建运司志》卷 8《课程志・额派》,《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28 册，第 249-253 页。

⑦ 崇祯《闽书》卷 39《版籍志・赋役》,《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04 册，第 734 页。

因此，盐课司的职责大大简化。首先，盐课由征收食盐改为征收白银后，不管是征收，还是保管，盐课司的工作量都大为降低。其次，改折的盐课不再专卖，盐课司无需再配合户部、运司将相应食盐支配给盐商。全部改折的各场也不再监管、督促地方生产食盐及运销食盐。[①] 盐课全部折银的下四场场大使的职务简化为征收定额白银，这就为州县兼管盐场提供了客观条件。而明中期全国各地由州县系统征调的各赋役项目的合并改革逐渐深入和普遍，特别是一条鞭法的推行，说明原本属于不同项目的赋役合并不仅在地方有群众基础，而且获得高级官员的认可与支持。

随着盐务简化及赋役合并征收改革的深化，统治者对如何管理民户、灶户，如何征调盐课、民差的认知也发生变化，盐、民合二为一管理、二役合一征调成为一种新呼声。万历四十一年两浙巡盐御史杨鹤称："今也县即场，场即县，民灶合而为一，但令国课有归，此课出于场可也，出于县亦可也，纳课有人，则以灶产与民可也，谓民产即灶亦可也。"[②]

在场务简化的客观条件和民灶二役合并征调的新观念的共同作用下，明中后期部分地方出现盐课归并州县征收，甚至裁撤盐场、运司或提举司的做法。如成弘年间属于两浙盐区的浙江永嘉盐场盐课折银之后，盐场士绅促成折色盐课均派到永嘉县田赋中，随粮征收。[③] 而同样属于两浙盐区的崇明天赐场因盐场所在沙洲孕育不稳定，且面临灶荡坍没、灶丁不足的困境，于隆庆元年（1567）废除，原本由盐课司征收的灶产荡课改由崇明县带收。[④] 因灶户大量逃亡、运盐成本太高，海北盐课提举司食盐生产与销售全面萎缩，税课额逐渐减少，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被裁革，不过，该司所辖盐课司被保留，盐课由各场征收后转解各场所在府。[⑤] 福建各场盐课司的废除亦在此背景下出现。

四、天启朝官民博弈与州县兼管下四场

正是在场务已简化及民灶二役可合并征调的认知下，天启年间官民博弈促成了福建下四场盐课司的废除。乾隆《晋江县志》载："天启间，泉州盐民赴京沥疏，以盐户既有粮差，又有盐折。粮差征诸县，盐折征诸场官，转解防厅。两衙门分征，凡经承催差保歇之需索，重叠苦累。请裁去盐场官，将盐折归县并征。"[⑥] 灶户的要求最终得以实现，泉州场官被裁撤，盐场属地管理，场务归州县负责。[⑦]

据上引文所载，下四场盐官被裁是灶户"赴京沥疏"的结果。蔡献臣是在此次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浯州场灶户，万历十七年（1589）进士，曾任湖广按察司按察使，万历四十六年（1618）升光禄寺少卿，此后多次上疏告假。[⑧] 居家期间，蔡献臣积极参与浯州地方公共事务建设，[⑨] 为灶户谋取利益，如反对下四场增课，[⑩] 支持盐折银归县征收，并促成下四场场官裁革。

泉州灶户要求盐折银归县征的目的是减轻赋役负担，理由则是他们比民户多一差，负担比民户重。蔡献臣声称："乃里甲十年一编，盐既与民同，而总催十年一编又民户之所无，是民籍役一，而盐籍役两也。"[⑪] 实际上，这是蔡献臣等为促成改革而制造的说辞。明初，国家顾及民灶二籍徭役负担之均

---

① 叶锦花：《亦商亦盗：灶户管理模式转变与明中期泉州沿海地方动乱》，《学术研究》2014 年第 5 期；叶锦花：《盐利、官员考核与地方军饷——正统年间福建泉州盐课折米机制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14 年第 1 期。

② [明] 杨鹤：《酌议天赐场事宜疏》，[清] 李卫总纂：《敕修两浙盐法志》卷 16《艺文上・疏》，第 48 页 a。

③ 杨锐彬、谢湜：《明代浙江永嘉盐场的赋役改革与地方变迁》，《安徽史学》2015 年第 2 期。

④ 吴滔：《海外之变体：明清时期崇明盐场兴废与区域发展》，《学术研究》2012 年第 5 期。

⑤ 张江华：《明代海北盐课提举司的兴废及其原因》，《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7 年第 3 期。

⑥ 乾隆《晋江县志》卷 3《版籍志・盐法》，《中国方志丛书》第 82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 年，第 84 页。

⑦ 乾隆《晋江县志》卷 3《版籍志・盐法》，《中国方志丛书》第 82 号，第 84 页。

⑧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 2《奏疏・赴任就道夙疾陡发恳乞天恩允放以安愚分疏（庚申）》《奏疏・微臣叨窃踰涯乞赐休致以安愚分疏（癸亥）》《奏疏・微臣因言贾罪再恳天恩特赐罢斥以谢言路以明素节疏（癸亥）》《奏疏・海氛未戢亲围系思恳恩予假以便归省疏（癸亥）》，《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6 辑第 22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影印本，2000 年，第 37-40 页。

⑨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 3《浯州建料罗城及二铳城议（丙寅）》，《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6 辑第 22 册，第 48-49 页。

⑩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 3《下四场增课议（代何二守）》，《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6 辑第 22 册，第 49-51 页。

⑪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 3《下四场裁盐场官议（丙寅）》，《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6 辑第 22 册，第 51 页。

平，因灶户需承办灶役，而优免杂役。虽在实际操作中，杂役与灶役的承役负担和风险难以一致，但无“民籍役一”“盐籍役两”之说。然一条鞭法实行之后，民户亲自向州县提供的劳役仅里甲正役一项，其他役逐渐摊入丁、粮中，成为丁银、地银；灶户则除与民户一样服里甲正役外，还需充当总催、秤子等盐场职役。故在形式上“民籍役一”“盐籍役两”，而在实际上“役两”的下四场灶户赋役负担轻于“役一”的民户。[①] 不过，为了进一步降低灶户赋役负担，蔡献臣等灶户士绅通过“民籍役一”“盐籍役两”的说辞凸显灶户负担之重，且以编造册籍一事为证据。在福建，黄册和盐册都是十年一次攒造，黄册由里甲大造，灶户和民户都要参与，盐册编造则“民户所无，而盐户所独苦”，且编造盐册“其费更倍”。[②] 因为编造黄册时“里役只赴本县清审，朝往夕归”，编造盐册灶户“则往省赴运司（位于福州）候审，来往旬日，动费甚艰”。[③]

灶户希望减“役两”为“役一”，即去掉总催、秤子之役，而去此役则在于改变盐课征收机构。在盐、民二役可合并征收的认知下，泉州灶户要求将盐课并入盐场县征收。该要求引发了各类官员之间及其与灶户之间的博弈，其过程远复杂于上引乾隆《晋江县志》的记录，蔡献臣于天启六年（1626）撰写的《下四场裁盐场官议》记载到：“即以浯州一场而论，岁课不过七百四十八两耳，万历初复益以坵船税二百有奇耳，而赘之以场官，重之以总催，其为分例杂费已鞭，系不可堪，后又督以海防，真不啻九羊而十牧之矣！使当年并归县官，第谨别其户籍，而时征其课入，不尤径省乎哉？何必另编役？为顷，该乡绅建议，盐民苦诉，已蒙院道允行……至坵船二税则责令邑幕追解，而要在裁场官，省总催，以少舒盐民增编之苦，甚盛心也。今县已征课，而场官仍复下场以图朘削，法无画一，民谁适从？此辈钻营，究不仍归盐司不止。则裁场官之疏不可不早题，即捧檄至者或留司别委，或送部改铨可也。”[④] 据蔡氏言，灶户的要求经历了从盐课归县征到废场官的变化。灶户起初仅要求盐课归县征，以便结束在盐场和州县两边承差的现状。该要求得到巡按福建监察御史、福建盐道[⑤]同意，开始施行，然遭到场大使反对。

场大使之所以反对，与当时泉州盐课运作密切相关。正统朝盐课改折后，浔浒浯三场盐课由盐课司征收，由运司监督，由泉州府负责发放给永宁等卫所官军充当月粮。在此分工下，场大使催征盐课压力小，而操纵盐课空间大。因为负有督征职责的运司因该三场盐课征收情况与自身政绩关系不大而督征不力，而具体负责该款项分配的泉州府又无权监督。浔浒浯三场场大使不仅利用催征之便向灶户寻租，中饱私囊，还挪用盐课，不及时解给泉州府。[⑥] 而盐课归县征的改革剥夺了场大使的权力和利益，故场大使在巡按福建监察御史、盐法道同意盐课归县征后仍向灶户征收盐课，并试图收回盐折银征收权，“此辈钻营，究不仍归盐司不止”。于是，蔡献臣题请裁撤下四场场官，并给福建巡抚朱钦相写信，云：“敝同（同安县）有利当兴则料罗建城是也，有害当除则浯洲场官是也。同安盐民田地差税与里甲同，就中复苦以场官，编以总催，则视里甲倍之。老公祖一旦罢场官而征盐课于本县，此百世利也，则不肖既受台之赐矣。”[⑦] 福建巡抚支持之，不仅兴建料罗城，而且裁撤盐课司。

福建巡抚等官之所以支持盐场裁撤，除其与蔡献臣之关系外，还因为上述泉州盐课征收、督征及支配职责分工对州县及军费军政都不利。在该分工模式下，场大使不管是不积极催征盐折银，还是催征之后挪用、干没，或是迟缓解纳，都影响永宁卫等卫所官兵月粮的发放，也左右了泉州府官员给卫所官兵发放月粮职责的完成。然而，在该模式下，泉州府无权督征，难以有效制约。若盐课归县征，作为其上

① 万历《泉州府志》卷 7《版籍志下·盐课》，第 14 页 a。

②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 3《下四场增课议（代何二守）》，《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6 辑第 22 册，第 50 页。

③ 万历《福建运司志》卷 15《文翰志·记叙·兴化府盐课记》，《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29 册，第 183 页。

④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 3《下四场裁盐场官议（丙寅）》，《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6 辑第 22 册，第 51 页。

⑤ 福建盐道始设于万历六年。万历《福建运司志》卷 5《宪令志·臬宪》，《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28 册，第 65 页。

⑥ 叶锦花：《亦商亦盗：灶户管理模式转变与明中期泉州沿海地方动乱》，《学术研究》2014 年第 5 期。

⑦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 10《与朱如容抚台（丙寅）》，《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6 辑第 22 册，第 283 页。

司的泉州府则可直接管制、监督，减少永宁等卫所军饷获取的阻力。

由专官管理盐场可以说是洪武二十五年之后的国策，何以中央朝廷最后也同意下四场盐课司废除？原因在于该四场盐课与中央财政直接收入关系不大。盐课折银后，国家仅向该四场灶户征收定额盐折银，所征收盐折银仅惠安场一场 514 两有奇解部，由户部支配，其他三场共 2894 两有奇虽然名义上是中央财政收入的一部分，但实际上存留地方，充作地方卫所军饷，中央无法对其进行灵活支配。

盐课司裁撤后，下四场场课归县征，用途不变。浔沥二场盐折银由晋江县征收。浯州场盐折银由同安县征收，所征“系存留，解泉州府清军厅充给永宁、福全、金门各卫所官军月粮”。[①] 惠安场盐折银由惠安县征收，解纳运司，由运司“解赴户部，以备边用”。[②] 盐场县获得直接征收盐折银的权力，而泉州府有权对其进行监督、管理，进而掌握了此项银两征收的主动权。

值得注意的是，正统八年影响浯州场盐课司废除的灶户户籍、赋役及制盐等问题，已不在天启年间改革者的讨论范围内。可见当时的人们不再关心此类问题。盐课司废除后，灶户户籍依旧，且仍可自由决定是否生产食盐。灶户仅需向盐场县缴纳定额白银则可完成盐课任务。盐场县并没有因袭盐课司催征盐课的组织，而是利用各县既有的征收地亩钱粮的组织收取盐折银。总催、秤子、团首等头目失去存在的意义，故而被裁撤，灶户得以免去总催、秤子等职役，无需在勾摄州县地亩钱粮之外催征盐课，也不用前往运司编造盐册。故方志记载改革后“百姓称便”。[③]

随着盐课司的裁撤，除征收场课外，其他原本由场大使负责处理的场务也都归盐场县负责。盐场县成为盐场的实际且唯一的管理者。而州县官之任命、考满依旧由布政司系统上报，由吏部负责。盐课不管是催征，还是实际分配操作，都由州县系统负责。

简言之，在盐场事务简化及盐民二役可合一征收的新认知下，天启年间泉州府灶户为降低灶户赋役负担，与官府博弈，促成下四场盐课司废除，形成盐场无盐政机构、场务归县管的属地管理制。是次改革仅局限于泉州下四场，而上三场盐课依旧由盐课司征收，故福建盐场属地管理与垂直管理两种模式并存。

五、顺治康熙年间州县兼管盐场模式的推广及其插曲

1644 年明清鼎革之初新政权继承明末福建盐场管理框架，此后福建官民将州县兼管盐场的属地管理模式推广到其他盐场。然下四场的管理体制因盐课用途改变及国家财政紧张而发生变化——盐课由泉州府海防厅代征。

清初，福建官员一致认可州县兼管盐场的属地管理模式，并要求将之推广到福建其他盐场。顺治十四年（1657）巡按福建监察御史成性称：“浔美、沥州、浯州三场明代亦设场官，其盐折上供领于泉防同知，作永宁卫军饷，后撤场官，民皆称便。”[④] 并以动乱之后福建上三场场官职权轻，难以有效管理盐场、征收盐课为由，建议废除各场盐课司，其言：“而上里、海口、牛田三场远在海澨，场官职微权轻，寇扰之后，人民借口凋残，追呼无效……请罢上里、海口、牛田场官，领其事于福清知县。”[⑤]

然而，清王朝建立之初各种抗清武装力量仍活跃于多个地方，平定动乱、稳固政权需要大量经费支持。而清廷为了获得民心，取消明末增加的各种税费，规定各地按照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之额征税，然而，在动乱的环境中，万历四十八年之税额也往往无法足额征收。如顺治年间各盐区基本都无法足额完成盐课任务。[⑥] 因此，顺治朝国家财政极为紧张，朝廷不愿意让任何一笔“合法”的财政收入

① [清]《盐法考》卷 15《福建・场课额例》，国家图书馆古籍部藏清钞本，第 23 页 a。

② [明] 周昌晋：《福建along政全书》卷下《盐疏・奏豁惠安一场积盐疏略》，《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58 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874 页。

③ 乾隆《晋江县志》卷 3《版籍志・盐法》，《中国方志丛书》第 82 号，第 84 页。

④ [清] 章学诚：《成性传》，钱仪吉辑：《碑传集》卷 52《科道上之上》，清光绪十九年江苏书局刊本，第 18 页 b。

⑤ [清] 章学诚：《成性传》，钱仪吉辑：《碑传集》卷 52《科道上之上》，第 18 页 b-19 页 a。

⑥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2-6 页。

可能存在收不到的风险，于是以州县系统和运司系统互不统辖，县官征收盐课“恐日久法玩，呼应不灵，起解必衍迟”[①]为由，否定了成性的建议。

不过，福建官民也没有因此放弃盐场归县管的呼吁。康熙四十年（1701）上里场灶户梁鳌、牛丁、梁威仲等呈请盐折银归并州县征收。同年九月，闽浙总督郭世隆、福建巡抚梅锡联名上题本，支持梁鳌等灶户的要求：“查两场各盐折即系福清、莆田两县民田，原属盐户之业，随名盐田，县纳正供，场征盐折，皆出一田，所赋并非取卤煎盐以为输纳也，此项盐田既纳粮于县，复纳折于场，彼此差催，难免两地追呼废时跋涉之烦。”[②]引文中“两场”是指莆田县的上里场和福清县的海牛场，所涵盖的范围是明代的上三场。明清鼎革，清廷继承明代上里、牛田和海口三场设置，迁界之后三场变两场。顺治十八年（1661）福建迁界，各场因在界外而被迁弃。[③]至康熙元年（1662）四月，在福建总督李率泰的奏请下，上三场部分场团得以恢复生产。[④]其中，海口场复晒五团，牛田场复晒二团，上里场复晒十三团。[⑤]为了防止晒丁与海上势力勾结，福建军事化管理盐场和食盐生产，将仅复晒五团的海口场和仅复晒二团的牛田场合并成为海牛场，[⑥]展界后仍保持此设置。[⑦]

据上引文献，康熙四十年福建总督、巡抚提出盐折银归县征的理由不再是天启朝的“盐籍役两”，而是灶户“一田两赋”，即“盐田既纳粮于县，复纳折于场，彼此差催，难免两地追呼废时跋涉之烦”。“一田两赋”的观点早在顺治朝就出现。顺治十五年（1658）浔美场灶户士绅粘本盛言：“盐丁即县民丁，盐米即县民米。”[⑧]康熙五年（1666）至十三年（1674）任福建巡抚的刘秉政认为：“灶户即系县民，灶地即系民地，惟民隶盐籍者名为灶户，而灶户买民田者名为灶田，照例纳粮于县，之外复纳盐折于场……但查盐折原由于地亩输征，而盐田又在于民田分派，向系一田两赋。”[⑨]从赋役演变的角度看，地丁钱粮包括了一条鞭法后摊入田亩中的各种役银，[⑩]而盐折银是从明初本色盐课改折而来的，不过，对于清初的人而言，演变过程已不重要，重要的是盐折银和地丁钱粮都是税，且都出自田地，由一个机构征调不仅合情合理，而且省时省事。

随着康熙二十三年（1684）台湾进入大清版图，东南沿海地区趋于安定，国家财力逐渐充裕，中央对地方上财政资源的控制逐渐放松。康熙四十一年（1702）朝廷批准了福建方面的请求，将上里、海牛二场场大使裁革，二缺俸禄银两解充兵饷，督晒缉私诸盐务归福清、莆田二县县丞管理，盐折银归县征。其中，上里场实征盐折银 3915 两有奇，由莆田县经征；海牛场现征盐折银 2596 两有奇，由福清县经征。二场盐折银原由场员征解水口分司转解运司，改革后则由莆田、福清二县征收，径解运司，造报奏销，以专督征。[⑪]

顺治朝国家财政紧张不仅推迟了福建上三场归县管理的改革，而且令既有州县兼管盐场的改革成果出现插曲。顺治六年（1649），国家废除明王朝在泉州府设置的卫所机构及卫所官兵。随着泉州永宁卫、

---

① [清]《盐法考》卷 15《福建·福建事例·顺治七年五月福建巡按御史霍达为详陈闽中盐法以便奉行》，第 51 页 a。

② 乾隆《莆田县志》卷 6《赋役志·盐课》，第 19 页 a-b。

③ 顾诚：《清初的迁海》，《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 年第 3 期。

④ [清]《盐法考》卷 15《福建盐法·福建事例·康熙元年四月福建总督李率泰为迁民盐场尽废通省命脉攸关题》，第 61 页 b-63 页 b。

⑤ [清]《盐法考》卷 15《福建盐法·盐场迁存》，第 10 页 a。

⑥ 乾隆《莆田县志》卷 6《赋役志·盐课》，第 19 页 a。

⑦ 康熙《大清会典》卷 32《户部十六·课程一·盐法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2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 年，第 1538 页。

⑧ [清]《盐法考》卷 15《福建·福建事例·顺治十五年十二月吏科左给事中粘本盛为盐弊多端请画一以便民生》，第 60 页 b。

⑨ [清]《盐法考》卷 15《福建·福建事例·康熙十一年正月福建巡抚刘秉政题》，第 82 页 a-b。

⑩ 梁方仲：《一条鞭法》，《梁方仲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6 页。

⑪ 乾隆《莆田县志》卷 6《赋役志·盐课》，第 19 页 b-20 页 a；乾隆《福建通志》卷 12《田赋 鹺政附》，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藏清乾隆二年刊本，第 43 页 b-44 页 a。

福全守御千户所和金门守御千户所的裁革，原本作为这些卫所官兵军饷的浔沔浯三场盐折银的用途需要被重新安排。正面临财政紧张的朝廷要求该三场盐课起解入京，史载："顺治六年，以卫军既革，将盐折清入解京，而责成于防厅。"[①]"今无卫军，此项应清出，汇入解京之数。"[②]据载，为了确保该项银两准时解运京城，户部提出对州县能否准时征收、起解盐课的顾虑，然而没有恢复明代盐场设司派官的体制，而是令泉州地方既有的机构征收，即规定浔沔浯三场盐折银由泉州府海防厅专征，海防厅征收后"每年分为两次解运，定限四月、十月为期，赴盐法道挂号，经解布政司交纳"。[③]利用既有机构征收，而不另设机构，一是为了节省财政支出；二是没必要，因为朝廷仅改变盐课征收机构，盐场其他事务的管理依旧由州县负责。

泉州海防厅催征盐课的办法是效仿明代令灶户充当总催，催征盐课。[④]然随着明末清初动乱的发生，特别是迁界、复界的开展，泉州灶户迁徙不定，海防厅没有也不可能恢复明代的埕组织。因此，令总催催征盐课实际上是令盐大户承包盐课。盐大户除充当总催外，还需承办州县大当，又可能受到两个衙门的剥削勒索。而海防厅催征也减少了州县经手之税银。因此，福建官民多次要求恢复场课县征的制度。顺治十四年，成性建议"浔美、沔州之领于晋江，浯州之领于同安，一准诸此，则庶事画一，民无重累"。[⑤]顺治十五年浔美场灶户士绅粘本盛、顺治十七年（1660）福建巡抚李时茂等人都曾奏请盐折银归县征收。然而，在国家急需财政收入的情况下，这些呼声都没被重视。[⑥]

雍正帝登基以后着力整顿盐政，考成越来越严厉，[⑦]而泉州盐折银征收极为混乱，"浔、沔盐折笼统混淆，一户未清，遍累众户，丝毫未完，混指混拘，蠹书卖产脱空，增减靡定，盐户受累终无已时"。[⑧]这给闽浙总督、福建巡抚及泉州府海防厅等与场课征收有关的官员带来压力，他们迫切要求改革浔沔浯三场场课征收状况。

雍正八年（1730），时任泉州府海防厅的张嗣昌就建议将浔沔浯三场场课归县征，得到了总督、巡抚的支持，而晋江灶户士绅张焕登、蔡为东立马联合其他灶户呈请盐折银归入图甲，史载："先是盐折归县未奉部覆，即有进士张焕登、举人蔡为东等，同盐民四十余户，呈请盐折归入图甲。"在户部复准后，晋江灶户士绅吴九美、张登解和张雕等人再次要求将盐折银并入地丁银，"及奉部准，有举人吴九美、生监张登解、张雕等呈请俯从民便，饬令户总书核算盐折，附地丁则例，同民里书造附图甲册后，如条鞭法，一完百完"。[⑨]

在福建官民共同努力下，浔沔浯三场盐折银并入地丁银，[⑩]"其隶于浔渼场者每亩加征盐折银三分二厘二毫，隶于沔洲场者每亩加征盐折银二分零二毫零"。[⑪]盐折银与地丁银一同征收，"将盐折附于地丁都图册后并征，仍行分款批解"。[⑫]此后，浔沔浯三场盐折银再次归州县征收，"浔美、沔州、浯州三

---

① 乾隆《晋江县志》卷3《版籍志·盐法》，《中国方志丛书》第82号，第84页。

② [清]《盐法考》卷15《福建·福建事例·顺治七年五月福建巡按御史霍达为详陈闽中盐法以便奉行》，第38页b-39页a。

③ [清]《盐法考》卷15《福建·福建事例·顺治七年五月福建巡按御史霍达为详陈闽中盐法以便奉行》，第51页a。

④ [清]《盐法考》卷15《福建·福建事例·顺治十七年二月福建巡按御史李时茂为盐折恳归县征俯从民便》，第61页a。

⑤ [清]章学诚：《成性传》，钱仪吉辑：《碑传集》卷52《科道上之上》，第19页a。

⑥ [清]《盐法考》卷15《福建·福建事例·顺治十五年十二月吏科左给事中粘本盛为盐弊多端请画一以便民生》，第59页b-61页a。

⑦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129、44-47页。

⑧ 乾隆《泉州府志》卷23《盐政》，《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第22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影印本，2000年，第558页。

⑨ 乾隆《泉州府志》卷23《盐政》，第558页；乾隆《福建通志》卷12《田赋鹺政附》，第44页b。

⑩ 雍正元年，福建实行摊丁入地政策。乾隆《晋江县志》卷3《版籍志·赋役》，《中国方志丛书》第82号，第79页。

⑪ 乾隆《晋江县志》卷3《版籍志·赋役》，《中国方志丛书》第82号，第79页。

⑫ 道光《晋江县志》卷22《盐法志·盐折》，《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第25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影印本，2000年，第310页。

场盐折原系泉州府海防同知征解，雍正八年归入晋江、同安二县经征”。[①]

综上，至康熙中期福建各盐课司都被废除，至雍正八年福建所有场课都归盐场县负责。

六、雍正乾隆时期场员协助州县管理盐场的属地管理制的形成

随着盐税制度改革、盐政考成严格化，雍正朝以降，福建官府开始重视对食盐产出的掌握，并促成盐场场员的设置，形成场员协助州县管理盐场的属地管理体制。

李晓龙和徐靖捷指出明清两朝盐政管理重心有所不同，明代强调灶户在盐场管理中的重要性，而清代盐场更重视官府所掌握的盐斤数额，盐场管理的重心在于将盐场出产的盐斤尽数归入官方控制的公垣之内。[②] 不过，与两淮早在顺治十七年就采取加强对盐场出产控制的“盐斤入垣”政策不同，福建方面直到雍正朝才开始重视。该转变与福建盐税（食盐运销税）制度改变及国家盐政考成密切相关。

明清鼎革之初，国家要求福建按照元末之制运销私盐，并按明万历四十八年之额征收盐税。然而，康熙十九年之前，福建境内除清朝的势力外还有其他武装力量盘踞其中，动荡不安，有些地方甚至大部分时间不在清廷的管辖范围内。食盐运销受阻，盐课亦征收不足。康熙十九年开始展界，国家重建福建盐政秩序，多次通过增加盐引数、正引加课、每引加斤加课等办法，[③] 提高福建盐税。不过，福建盐税仍在明中期确定的定额税框架下。直到雍正元年（1723）的改革才完全突破此框架。雍正元年，在皇帝加强整顿地方财政亏空和吏治的环境下，闽浙总督觉罗满保对福建盐政进行釜底抽薪的改革。他裁革浮费及福建所有盐政衙门，废除盐商，奏准福建食盐自由运销，盐税就场征收。史载：“雍正元年，覆准将盐院衙门各官及商人尽行裁革，应征课饷照广东琼州府征课之例，均摊各场，交与各州县照数收纳，解交司库，仍令每场选委佐贰官一人专管盐务，令买卖人等平买平卖。”[④]

雍正元年就场征税以后，福建盐税剧增，不仅改变康熙末年以来福建每年大概亏欠三分之一左右盐课的情况，而且雍正二年（1724）在足额征收了原盐课额（90461.6 两零）和公费银（82210 两）外，还多收了“盈余银”90068 两。“盈余银”约是福建原盐课额，[⑤] 这大大刺激了统治者，此后，福建放弃明代定额盐税制，实施与食盐运销情况直接相关的浮动税制。鉴于食盐运销情况受食盐市场、社会环境影响大，盐税波动幅度大，为了顾及食盐市场的同时保证盐税征收，统治者对福建盐税进行分类。雍正六年（1728），福建盐税分正课和余课，正课为定额盐税，余课为浮动盐税。正课 159159.7 两零，余额无定额，只需尽数奏销，“其余溢行之盐，将所获之银，尽数造入盈余册内具题”。乾隆七年（1742），福建推行招商行盐制度，同时根据历年食盐行销及盐税征收情况，对盐税进行调整，规定每年盐商所行之盐引分为正引、余引和额外余引三种，分别缴纳正课（159159.7 两零）、盈余盐课（141698.6 两零）和额外盈余盐课。前二税目为定额盐税，“如有销不及额，照例报参”，后一税目为浮动盐税，对应盐引可灵活销售，盐税尽数奏销则可，不必考成，“不必注定州县，令各路通融办销，尽销尽报，不入年限考成之内，倘有存剩余引，缴部察销”。[⑥] 额外盈余盐课乾隆元年（1736）有 59623.9 两零，乾隆三年（1738）有 74416.3 两零，乾隆四年（1739）有 98193.3 两零等。[⑦]

浮动税制极大地激发了福建官员管理盐政的积极性。不管是余课，还是额外盈余盐课，只需根据实际食盐运销情况奏销则可，而无考成任务，故福建相关官员可多征收少奏销，多收部分存留地方，充当地方经费。为了征收更多的盐税，福建官府不仅重视对食盐运销的管理，还加强对食盐生产的管制。雍

---

① 乾隆《福建通志》卷 12《田赋鹺政附》，第 44 页 b。

② 李晓龙、徐靖捷：《清代盐政的“节源开流”与盐场管理制度演变》，《清史研究》2019 年第 4 期。

③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45《户部・盐法上》，《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439-440 页。

④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45《户部・盐法上》，《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440 页。

⑤《闽浙总督满保奏为备陈闽省行盐事宜》（雍正三年八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39-016。

⑥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45《户部・盐法上》，《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441 页。

⑦ 叶锦花：《雍正、乾隆年间福建食盐运销制度变革研究》，《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3 期。

正六年，福建总督高其倬借鉴两淮等其他盐区在盐场设置收盐公垣的做法，奏准在福建最大的盐场——福清场设总仓收盐，“晒丁将所晒之盐统归一处”。[①] 不仅如此，雍正、乾隆两朝，福建官府在促成福建盐场场员设置上不遗余力。雍正四年（1726），福建官府指出“盐政必须专官料理，方能裕课”，要求挑选同知、通判、知州、知县四五名委任场务。雍正七年（1729）福建总督高其倬奏准了“添设福建盐驿道衙门库大使一员”。至雍正十二年（1734）改福建盐驿道为盐法道，专管盐政。[②] 雍正末年，闽浙总督和福建巡抚多次以“委现在佐杂办理，专顾场务于本任必致旷职，兼顾本任于场务又废弛”为由，要求添设盐场专员。如闽浙总督刘世明、郝玉麟，福建巡抚赵国麟等就奏请保留漳州知府耿国祚等 20 余名福建原任官员专管盐场，但都被户部驳回。乾隆元年闽浙总督郝玉麟再次奏请简发人员到福建办理场馆盐务。最终，朝廷批准了 10 名。[③] 乾隆五年（1740），闽浙总督德沛奏准福建场馆大员按两淮之例，每年俸薪银 40 两。[④] 此后福建场馆大员人数逐渐增多，乾隆二十四年（1759）有 15 名，[⑤] 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有 24 名。[⑥] 新添场馆大员包括场员和馆员两类，前者即管理盐场的大员，后者是在盐馆（位于关津要地）抽盐税的大员，共有 3 员，分别管理石码盘验关、西河验掣关和浦下验掣关。

福建场馆大员设置之初非实缺，不由吏部铨选，而由闽浙总督负责委任、调整，“凡遇场务需员，历系督臣自行委署，并不题补，甚有办理未协者亦系督臣随时自行更调”。乾隆四十七年，闽浙总督陈辉祖指出福建场员非实缺，在晋升、俸禄等方面的待遇不如其他盐区的场员，不能全心全意管理场务，而福建场务今昔不同——福建盐场产出增多，税课是之前的两倍多，“场产日裕，引课日增，核计正额盈余共应征银二十七万二千余两，较前多至两倍”，奏请将原设场馆大员中事务繁忙的、重要的 17 个定为实缺，“以专责成”，余下 7 个仍为非实缺。该奏请获得批准。实缺场员缺出归户部拣补，待遇“与八品之按察司知事”等官一致。[⑦]

盐法道、场员设置之后，福建盐场拥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但是并没有形成垂直管理体制。场员不像明代的场大使那样拥有盐场事务独立处理权，也不再如明代那样独立于州县。体现在：其一，盐场行政权归州县，场员是协助县官处理收盐、配盐等事务的具体办事人员。场员是在明末清初盐场归县管的基础之上为更好管理食盐生产而设置的，其最为主要的职责是收盐并坐配给官运、商运各县，故场员缺之繁简由各场食盐产量决定。[⑧] 而盐场行政权力仍由州县掌握。这在灶田（晒盐坵埕）开垦升科、废弃免课一事的处理中充分体现。

向制盐环节征税是盐场管理最为重要的任务之一。此任务在盐课司废除后由县官负责，加派场员后依旧。迁界间福建灶田多荒废，展界后官府鼓励民间垦复灶田升科。自康熙十九年至乾隆朝，处理垦复灶田升科是福建盐场管理的重要内容，具体则由州县单独处理，或场员协助州县处理。乾隆二年（1737），

---

①《清朝文献通考》卷 28《征榷考三・盐》，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5015 页。

②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46《户部・盐法下》，《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458 页。

③《闽浙总督衔、专管福建盐务郝玉麟奏报盐务需员请求简发大使来闽办理盐务事》（乾隆元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42-021；《署理闽浙总督印务策楞奏请简发人员委办闽省盐务以收实效事》（乾隆六年八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46-034。

④《议政大臣协理户部事务讷亲、户部尚书海望题为遵旨核议闽省委办盐务各大使照例支给俸银请旨事》（乾隆五年闰六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3248-009。

⑤《闽浙总督杨廷璋奏为请敕部于候补候选盐场大使内拣选数员发闽委用事》（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12-0096-040。

⑥《福建盐法志》卷 2《奏议一・乾隆四十七年部覆总督陈辉祖等条奏闽省盐场酌请定为实缺疏》，《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29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影印本，2009 年，第 358-359 页。

⑦《福建盐法志》卷 2《奏议一・乾隆四十七年部覆总督陈辉祖等条奏闽省盐场酌请定为实缺疏》，《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29 册，第 358、358-359、359、365-366 页。

⑧《福建盐法志》卷 2《奏议一・乾隆四十七年部覆总督陈辉祖等条奏闽省盐场酌请定为实缺疏》，《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29 册，第 356-368 页；《福建盐法志》卷 2《奏议一・嘉庆二年十月部覆总督魁伦条奏调剂闽省盐务疏》，第 372-373 页。《闽浙总督富勒浑奏报闽省产盐应照配额以定考核事》（乾隆五十年六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73-018。

福建漳州诏安县垦户沈进在岭港开筑盐埕十六坵、盐埽八口，禀报诏安县升科。诏安知县苏石麟饬令该地团甲进行查明、取结。甲头沈子英称沈进所禀属实，具结。苏石麟获得甲头具结后，申报福建盐法道。盐法道随即照例饬委诏安县邻县漳浦县查勘。漳浦知县长庚申称亲自到诏安县履勘，该事属实，并出具印结。盐法道副使高元崑将该事申报闽浙总督郝玉麟。郝玉麟复核无误，造册送户部，并与福建巡抚卢焯一起上奏皇帝。经过户部会议，乾隆帝批准，“将前项应征课银公二两七钱二分自乾隆二年为始，按年照数征收，造入奏销册内具体稽核”。[①] 沈进新筑盐埕十六坵、盐埽八口终于升科。笔者所见乾隆年间的 11 份灶田升科奏折涉及福建福州、泉州、漳州等府，这些地区民间开垦灶田升科的流程基本与上述一致。除乾隆十四年（1749）浯州场垦复灶田由场员上报、乾隆三十一年（1766）福清县盐埕垦筑由该县知县与福清总场大使共同上报外，其他的都由县官单独处理。[②] 可见，新筑盐埕升科主要由州县负责处理，场员或不参与或协助办理。

其二，盐政机构不像明代的运司系统那样独立于州县，而是在受中央管辖的同时受到州县系统的管制。一是盐政机构不再独立向户部负责。盐法道专门处理福建全省盐政事宜，但不像明代都转运盐使司一样直接向户部负责，而是隶属督抚，受到督抚节制。场员虽归盐法道管，但同时也接受府县管辖。二是场员的任命既掌握在朝廷手中，又受制于总督。场员改实缺以后，由吏部拣补到省，具体职位则由总督安排，“部发候补知县、举人或由例捐到省，听总督部堂拨用，俸满以知县迁除”。[③] 三是州县掌握场员政绩考核权。场员收盐的相关考成由闽浙总督负责，[④] 由盐场所在府盘查、加结。史载：“闽省各场、团产收盐斤，例应按年考核盈绌，分别功过，造具实产实收清册，出具无捏切结，送府盘查确实，由府道加结，于十一月内详请咨题等因，久经通饬，遵照在案。”[⑤]

总之，乾隆元年福建在坚持州县掌握盐务职权的前提下，添设场员，形成场员接受朝廷和地方有司双重管制的属地管理制。

七、结语

综上，明初到清前期，国家对福建盐场的管理在属地管理和垂直管理两种体制中演变，而属地管理又分无在地盐政专管机构设置、盐场由州县兼管和有在地盐政专管机构设置、场员协助州县管理盐场等两种模式。福建盐场管理体制的演变与国家建立地方统治秩序、财政需求、盐税制度变迁及由此引发的盐民二役征调观念转变密切相关。

洪武二年至二十四年是盐政系统整顿的重要时期，也是国家巩固政权、重建地方统治秩序的关键时段。这一时期国家在产盐地设置运司、分司等盐政机构，但在朱元璋“以良民治理良民”的治国理念下，盐场不设专管机构，而由州县系统安排盐场地方大户负责催征盐课。又因这一时期的许多盐场事务既是盐政事务，又是国家稳固其在地方的统治、建立地方统治秩序的一部分，故由州县统一负责处理。而随着国家政权的稳固及地方统治秩序的建立，以及开中法的推广，户部为更好地控制食盐生产及食盐而在盐场设司置官，形成由户部、运司系统垂直管理盐场的体制。盐场垂直管理与配户当差制结合形成盐民二分管理、盐民二役分征的管理体制和观念。在此框架和观念下，盐课司废除涉及灶籍、制盐、赋

---

① 《户部尚书海望等题为遵议福建诏安县垦筑盐埕本年起科事》(乾隆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3036-002。

② 《护理闽浙总督永贵题为福建梧 [浯] 州泥浔埕民人孙立贤垦筑盐坵请于乾隆十四年起科事》(乾隆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4322-006;《大学士兼管户部事务傅恒、户部尚书阿里衮题为遵议福建省福清县民垦筑晒盐灶地应征银两数目及起科年份事》(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5803-015。

③ 嘉庆《惠安县志》卷 15《盐榷》,《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第 26 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影印本，2000 年，第 53 页。

④ 《福建盐法志》卷 2《奏议一·嘉庆二年十月部覆总督魁伦条奏调剂闽省盐务疏》,《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29 册，第 372-373 页。

⑤ 《福建浯洲场大使钱利用任内公牍汇钞》,《台湾文献汇刊》第 5 辑第 13 册，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30-31 页。

役等多种问题，处理成本高，故统治者往往在二分的框架下处理盐民问题。不过，盐民二分的观念随着盐课改折后场务简化、盐民二役趋同而发生变化，盐民合一管理、盐民二役统征分解得以被时人所接受。在新的观念下，天启朝泉州灶户为了降低赋役负担，通过与官府博弈，促成泉州四场盐课司废除，盐场归县兼管，形成无在地盐政专管机构设置的属地管理制。清初，虽然浔沔浯三场盐课因用途改变而被急需财政收入的户部要求由泉州府海防厅专征，但是州县兼管盐场的体制被推广到福建所有场。而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盐政官员考成及雍正朝福建与食盐市场挂钩的盐税制度的推行，福建官府开始重视对食盐生产的管理，促成盐场场员的添设，新制度建立在州县兼管盐场改革成果基础上，逐渐形成在地盐政专管机构与州县并存、场员协助州县管理盐场的属地管理制。

本文所揭示的明初至清前期福建盐场管理模式的演变逻辑及趋势具有普遍性。洪武年间，盐场管理机构设置、盐场地方社会秩序建设相关制度具有全国性；明清时期国家财政体制及其在地方上的运作影响着各盐区，而明初征收本色盐课、明中叶盐课折银、清前期重视盐场收盐等[①]都是各盐区普遍经历的；民灶管理观念的转变也在统治集团普遍出现。故明清时期各区盐场管理体制有些共同的演变趋势，如明中后期盐课司在盐场管理中重要性下降、州县作用上升，有些地方盐场经历了从管理生产者与产品的基层行政机构到生产监督机构的转变，州县取代盐场，成为盐课征收和管理的重要机构，[②]有些地方直接废除盐课司，盐折银归县征，而清前期则再次加强盐场管理，管理的重点从控制灶户变为控制盐斤，等等。不过，这并不是说各盐区盐场管理体制的具体改革和演变过程一致。实际上，国家并没有自上而下地、有规划地调整盐场管理，相关变化有国家为加强盐政管理、盐税征收而进行的自上而下的改革，也有盐场地方人户为减轻赋役负担、地方盐政相关官员处理盐政运作中具体面临的问题要求的自下而上的改革。因各场面对的社会问题及解决的方案不一，盐场管理涉及朝廷、盐政机构、地方有司及灶户等不同群体的利益在其中的博弈亦不同，故明清两朝各场管理体制改革历程及改革方案有所区别，且改革出现一定的路径依赖，最终致使盐场管理体制的演变过程及其方向多样化。这不仅体现在两淮、两浙、广东、福建等不同盐区，即便在福建盐区也分为上三场、下四场两种情况。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李晓龙、徐靖捷：《清代盐政的“节源开流”与盐场管理制度演变》，《清史研究》2019 年第 4 期。
② 李晓龙：《明代中后期广东盐场的地方治理与赋役制度变迁》，《史学月刊》2018 年第 2 期。

“元谋叛辽十弟兄”与金初皇位继承

——兼论勃极烈辅政群体之构成*

邱靖嘉

[摘 要] 在金太宗朝的储位之争中，阿骨打嫡孙完颜亶凭借着太祖“元约”得以立为储嗣。通过考察《三朝北盟会编》所保存的苗耀《神麓记》佚文，并结合《金史》及金代石刻的相关记载，可揭示出女真建国前后存在着一个“元谋叛辽十弟兄”群体，他们在女真首领穆宗盈歌在位后期集会，共议伐辽，并定立传位誓约，将来由阿骨打子嗣承袭君位，此即后世所谓太祖“元约”，对我们充分理解金朝建国前后的君位继承方式和女真叛辽的早期酝酿过程有很大帮助。此外，金初仍在世的“元谋叛辽十弟兄”皆相继获得诸勃极烈封号，亦有助于我们探索金初勃极烈制产生与演变的奥秘。

[关键词] 金初 元谋叛辽 十弟兄 传位方式 勃极烈

〔中图分类号〕K246.4〔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138-11

金朝是由以完颜部为核心的女真族群所建立的政权，《金史·世纪》记载了完颜部历代先祖筚路蓝缕、走向强盛的早期历史，他们在金朝建国后均被追尊为帝。从《世纪》的记述来看，[①] 完颜部历代首领的传承世系呈现出一个鲜明的特点：自始祖函普至世祖劾里钵皆为父死子继，而自世祖以后则变为兄终弟及。这种兄终弟及的传位方式一直延续到金朝建立之后的太祖阿骨打、太宗吴乞买时期，至熙宗完颜亶即位后打破了这一传统，确立汉式的嫡长子继承制。关于女真早期至金初最高首领继承制的这一演变情况，前辈学者已多有论述，[②] 尤其对那段兄终弟及的传位时期颇为关注，并指出其具体形式是前任首领正室所生诸子以兄终弟及的方式依次继任，待轮遍后再回传于长兄之子，开启新的轮回，[③] 宋人记载称之为“兄弟相传，周而复始”。[④] 金初，这种传统的兄终弟及向嫡长继承制转变的关键节点就是太宗朝的储嗣之争，其中还牵涉所谓“太祖元约”的问题，此前学者虽有所研究，[⑤] 但由于未充分注意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北族王朝历史书写视野下的金朝开国史研究”（21BZS05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邱靖嘉，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2）。

① 《金史》卷 1《世纪》，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1-17 页。

② 代表性成果有唐长孺：《金初皇位继承制度及其破坏》，《山居存稿》，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478-484 页；王德忠：《女真政权传世方式琐谈》，《北方文物》1989 年第 2 期；董四礼：《金代皇位继承制度试探》，《史学集刊》1995 年第 3 期；杨志玖：《金朝皇位继承问题探讨》，《陋室文存》，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第 200-205 页。

③ 张博泉：《金史简编》，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48 页；董四礼：《金代皇位继承制度试探》，《史学集刊》1995 年第 3 期，第 14 页。

④ 旧题刘忠恕：《裔夷谋夏录》卷 1，黄宝华整理点校：《全宋笔记》第 5 编第 1 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2 年，第 75 页。

⑤ 前引研究金代皇位继承制度的论著均有相关论述，专题论文见董四礼：《试论金天会十年的皇储之争》，《求是学刊》1989 年第 3 期。

到《三朝北盟会编》所保存的一条《神麓记》佚文，从而留下了进一步讨论的空间。本文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以《神麓记》佚文为中心对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并试图与金初的勃极烈制联系起来，希望能够带来新的认识。

一、问题之缘起：金太宗朝的储嗣之争

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卒，传位于其弟太宗吴乞买。太宗即位后，按照兄终弟及的原则，又以其弟斜也（汉名杲）为谙班勃极烈，立为储嗣。但天会八年（1130）斜也死后，储位空悬，《金史·熙宗纪》记云："天会八年，谙班勃极烈杲薨，太宗意久未决。十年，左副元帅宗翰、右副元帅宗辅、左监军完颜希尹入朝，与宗幹议曰：'谙班勃极烈虚位已久，今不早定，恐授非其人。合剌，先帝嫡孙，当立。'相与请于太宗者再三，乃从之。四月庚午，诏曰：'尔为太祖之嫡孙，故命尔为谙班勃极烈，其无自谓冲幼，狎于童戏，惟敬厥德。'谙班勃极烈者，太宗尝居是官，及登大位，以命弟杲。杲薨，帝定议为储嗣，故以是命焉。"[①]《金史·宗翰传》亦有内容大致相同的记载。[②] 自天会八年至十年，象征储嗣身份的谙班勃极烈之位空虚已久，宗翰与宗幹、宗辅、完颜希尹等人定议，多次请求太宗立太祖嫡孙合剌（汉名亶）为储，[③] 太宗虽本无此意，但迫于无奈，最终不得不命合剌为谙班勃极烈，后即位为熙宗。

《金史》对于这次立储的记载皆归功于宗翰、宗幹等人之定策，整个议立过程总体显得波澜不惊，较为平顺。然而在宋人笔下，却另有一番说法。曾羁留金朝长达15年之久的宋使洪皓于《松漠记闻》中记曰："及吴乞买卒，其子宋国王与固碖、粘罕争立，以今主为嫡，遂立之。"[④] 这里提到的"宋国王"是指太宗长子宗磐，"固碖"指宗幹，"粘罕"即宗翰之女真语名，"今主"为熙宗。此处称宗磐、宗幹、宗翰争立在太宗吴乞买死后，时间有误，此事当发生于天会十年议立谙班勃极烈之时，[⑤] 透露出当时似乎有过储位之争。更为详细的记载见于《三朝北盟会编》（以下简称《会编》）卷166引《神麓记》：

> 吴乞买病，其子宗盤称是今主之元子，合为储嗣阿孛。宗幹称系是太祖武元长子，合断元约作储君。粘罕宗维称于兄弟最年长功高，合当其位。吴乞买不能决夺者累日。有杨割太师幼子乌野完颜勗，受师于本朝主客员外郎范正图，略通文义，奏太宗曰："臣请为筹之。初太祖约称元谋弟兄轮足，却令太祖子孙为君，盟言犹在耳。所有太祖正室慈惠皇后亲生男圣果早卒，有嫡孙喝啰可称按班孛极列，以为储嗣，见年一十五岁矣。"粘罕、悟室利于幼小易制，宗幹系伯父，续其母，如己子也，遂共赞成其事。是故除宗盤为忽鲁孛极列（原注：乃尚书令），除宗幹为固论孛极列（原注：乃录尚书事），除宗维为异辣孛极列（原注：乃丞相），遂迁乌野完颜勗为左丞以赏之。[⑥]

《神麓记》作者为苗耀，见于《会编》书前所列引用书目著录。[⑦] 苗耀其人不详，有学者判断他可能是由金入宋的归正人。[⑧]《神麓记》此书早已亡佚，今仅存若干佚文见于《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系年要录》）亦多有采据。从这些佚文来看，此书记金朝杂事，其下限迄于世宗即位、海陵被弑，推测其成书年代或在世宗初，其内容大多源自金朝方面的原始资料，史料价值颇高。[⑨] 以上这段引文是

---

① 《金史》卷4《熙宗纪》，第69页。

② 《金史》卷74《宗翰传》，第1699页。

③ 大定十七年《完颜希尹神道碑》亦云："先是，储副虚位……太傅（即宗幹）密令左右元帅（即宗翰、宗辅）与王（即完颜希尹）来朝，相与协心，主建储，□议援立闵宗（后改庙号为熙宗）。"罗福颐：《满洲金石志》卷3《贞宪王完颜希尹神道碑》，《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23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第17292页。

④ 洪皓：《松漠记闻》卷上，沈阳：辽沈书社影印《辽海丛书》本，1985年，第203页。

⑤ 参见董四礼：《试论金天会十年的皇储之争》，《求是学刊》1989年第3期。

⑥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166绍兴五年正月十三日引《神麓记》，《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国家图书馆藏明抄本，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叶3a-b。据国家图书馆藏明湖东精舍抄本、日本京都大学图书馆藏清抄本及清光绪五年袁祖安活字、三十四年许涵度刻本校正（以下诸参校本均作简称）。

⑦ 《三朝北盟会编》卷首《书目》，叶13a。

⑧ 刘浦江：《关于金朝开国史的真实性质疑》，《辽金史论》，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页。

⑨ 参见傅朗云：《评苗耀〈神麓记〉的史料价值》，《北方文物》1987年第4期。

目前所见有关金太宗朝储嗣之争最为详赡的记载，亦被修入《系年要录》。[①] 此处所记当即天会十年立储之事，盖是时谙班勃极烈虚位已久，且太宗患病，故亟需确立皇位继承人，当时觊觎储位者主要是宗盘（即宗磐）、宗幹、粘罕（此处称宗维，实即宗翰）3 人，与洪皓《松漠记闻》所记合。宗磐乃太宗昊乞买的嫡长子，[②] 宗幹为太祖阿骨打的庶长子，而粘罕系阿骨打从兄国相撒改之子，与宗磐、宗幹为从兄弟，最为年长，且在灭辽伐宋中功高，3 人都声称自己合当储位。故太宗犹豫不决，后阿骨打叔父穆宗盈歌（即此处所称之杨割太师）幼子完颜勗（女真名乌野）[③] 奏请立太祖嫡孙喝啰为储，“喝啰”即完颜亶女真名“合剌”之异译。此议一出，得到多方响应。其时完颜亶年仅 15 岁，[④] 粘罕、悟室认为他“幼小易制”，此“悟室”即完颜希尹；[⑤] 完颜亶之父为太祖嫡长子宗峻（女真名绳果，此处“圣果”系同名异译），卒于天会二年，[⑥] 其庶长兄宗幹遂续其妻，并将完颜亶收为养子，[⑦] 视如己出。于是这些人便“共赞成其事”，太宗终以完颜亶为谙班勃极烈，而宗磐、宗幹、宗维（宗翰）皆除拜勃极烈，以示安抚。《金史·太宗纪》谓天会十年四月，“以太祖孙亶为谙班勃极烈，皇子宗磐为国论忽鲁勃极烈，国论勃极烈宗幹为国论左勃极烈，移赉勃极烈、左副元帅宗翰为国论右勃极烈兼都元帅”，[⑧] 此处所涉人物皆与《神麓记》相合，惟在官号上有所出入，大概是《神麓记》所记稍有不确。但可以肯定的是，这段《神麓记》记事的个中细节多可得到《金史》《松漠记闻》等文献之佐证，大体应当是可信的。由此可知，天会十年立储时，宗磐、宗幹、宗翰 3 人曾有争立之举，后因完颜勗提议立太祖嫡孙完颜亶，经过各方博弈，才最终达成一致，期间暗潮汹涌，并非如《金史》所记宗翰、宗幹、完颜希尹等人一开始便齐心协力，定议援立完颜亶。今本《金史》的这些记载当源出大定七年（1167）修成之《金太宗实录》，[⑨] 盖金朝史官于议储之事有所隐讳删削。清人施国祁在评论上引这段《神麓记》佚文时，即谓“案此文似非不实而为，大定史臣于《实录》中讳削殆尽，故纪传及本传皆无明文”。[⑩]

值得注意的是，完颜勗奏请立太祖嫡孙时提到“初太祖约称元谋弟兄轮足，却令太祖子孙为君，盟言犹在耳”。可知太祖阿骨打曾与所谓“元谋弟兄”立有誓约，其内容是君位继承先依旧兄弟相传，待轮遍后再回传至太祖子孙，《系年要录》将其概括为金太祖“有约兄终弟及，复归其子”。[⑪] 宗幹自以为“合断元约作储君”，他所说的“元约”指的就是这一约定。不过，按照前述完颜部首领的继承传统，无论是兄终弟及，还是复归其子，均仅限于正室所生诸嫡子。太祖元配圣穆皇后唐括氏生嫡子三人宗峻、乌烈、宗杰，[⑫] 至天会十年均已亡故，因此宗幹认为可以其庶长子身份继位，而完颜勗则主张立宗峻之子、太祖嫡孙完颜亶为储嗣，更符合太祖“元约”，这也是完颜亶之所以能够获得拥立、太宗不敢私传其子的主要原因。尽管根据上引《神麓记》的记载我们可以窥知太祖“元约”的存在及其主要内容，这一点前辈学者已有措意，然而有待进一步追问的是，这个所谓的太祖“元约”究竟是在何时、何地以及与哪些“元谋弟兄”共同定立？这对于我们深入了解金朝建国前后的传位方式及其相关政治制度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值得做一番细致的考索和探析。

---

① 李心传著、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第 4 册卷 84 绍兴五年正月末，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603 页。

② 大定十七年《贞宪王完颜希尹神道碑》亦称“宗磐自以为太宗元子”。《满洲金石志》卷 3，第 17292 页。

③《金史》卷 66《完颜勗传》，第 1557 页。

④ 按《金史·熙宗纪》，完颜亶生于天辅三年（1119），天会十年（1132）当为 14 岁，与此略有差异。

⑤《松漠记闻》卷上记云：“悟室者，女真人……名希尹。”（第 203 页）

⑥《金史》卷 3《太宗纪》，第 51 页。

⑦《松漠记闻》卷上记云：“阿骨打八子，正室生绳果……绳果死，其妻为固碣（指宗幹）所收，故今主（即熙宗）养于固碣家。”（第 203 页）

⑧《金史》卷 3《太宗纪》，第 64 页。

⑨《金史》卷 6《世宗纪上》，第 139 页。

⑩ 施国祁：《金史详校》卷 7，《续修四库全书》第 293 册影印清光绪六年会稽章氏式训堂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27 页。

⑪《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84 绍兴五年正月末，第 1603 页。

⑫《金史》卷 69《太祖诸子传》，第 1603 页。按三子中乌烈早夭，宗峻、宗杰分别卒于天会二年和五年。

二、“元谋叛辽十弟兄”与传位之约

实际上，就在《会编》卷 166 上引《神麓记》佚文下还有一段出自《神麓记》的文字，对于我们理解所谓太祖“元约”的问题十分重要，惜前人皆失之眉睫，未能充分注意到。兹引录于下，以备讨论：

> 又曰：女真初，元谋叛辽十弟兄，兀古达为谋首，同叔杨割、兄兀啰束、河民孛极列十室、阿失孛极列阿鲁曷母并幔独化实、骨论你孛极列撒改（原注：粘罕父也）、迭孛极列斡鲁、再孛极列蒲霞奴、按班孛极列谢也，轮作君王。至天会间，余人皆死，唯有太宰、按班孛极列谢也称皇太弟储君，常欲尽坑南人，吴乞买不从其请。缘金河春水泛涨，浸彼宫室，刷夫数万，移改河漕，离其傍侧，未及毕工，因病身死，遂立太祖之嫡孙。[①]

这里明确提到女真起兵出于“元谋叛辽十弟兄”之筹谋，并具体列出了此十弟兄之名，且称他们“轮作君王”，这些信息与完颜勗所说“初太祖约称元谋弟兄轮足”相合，可知此处所见“元谋叛辽十弟兄”应该就是当初定立太祖“元约”之人。那么，对于这十弟兄的逐一分析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群体特征以及这一记载的信实程度。

上引《神麓记》谓“元谋叛辽十弟兄，兀古达为谋首”。“兀古达”即阿骨打之同名异译。阿骨打为世祖劾里钵第二子，[②] 生于辽咸雍四年（1068），“世祖尤爱之”，[③] 对他寄予厚望，临终前对穆宗说其长子“乌雅束柔善，若办集契丹事，阿骨打能之”，[④] 明确表示期望阿骨打将来能够带领女真人摆脱辽朝控制，争取民族独立。此后，在肃宗颇剌淑、穆宗盈歌和康宗乌雅束在位时期，阿骨打始终是完颜部统治家族的核心成员，在平定女真内部叛乱、扩大女真部落联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穆宗亦雅重太祖，出入必俱。太祖远出而归，穆宗必亲迓之”。[⑤] 而且穆宗还采纳阿骨打的建议，命“擅置牌号者置于法，自是号令乃一，民听不疑”，[⑥] 女真愈益强盛。后来，阿骨打不负众望，果真率领女真人起兵反辽，建立金国，是为太祖，终开创金源一朝盛世。

在“谋首”兀古达之后，下列 9 名同伙。其一，“叔杨割”。即阿骨打之叔穆宗盈歌，“杨割”乃其异译。世祖死后，首领之位传于其弟肃宗颇剌淑，辽大安十年（1094）肃宗卒，幼弟穆宗袭位。[⑦] 穆宗时期，仍主要致力于巩固完颜部对女真族群的支配地位，平定诸部叛乱，对外与辽朝保持友好关系，助辽平鹰路。然辽乾统二年（1102，穆宗九年），辽人萧海里叛入女真，[⑧] 欲联结穆宗反辽，为穆宗所拒。辽军追捕萧海里，攻之不克，穆宗遣阿骨打等出战，大破其军，杀海里，献馘于辽，“金人自此知辽兵之易与也”。[⑨]《契丹国志》称“杨割父子自平萧解里之后，内恃有功于辽，阴怀异志”，[⑩] 此处“萧解里”即萧海里，“杨割父子”其意应是指穆宗和阿骨打，两人实为叔侄，此误作父子，有所不确。《契丹国志》乃是元代书贾据各种宋代文献抄撮而成的伪书，这条记载很可能源出史愿《金人亡辽录》，[⑪] 总体可信度较高。由此看来，大概至穆宗在位后期，由于对辽朝军力虚实有了比较直观的了解，遂生叛辽之心。

其二，“兄兀啰束”。即世祖长子、阿骨打之兄康宗乌雅束。辽乾统三年，穆宗卒，首领之位复传于

---

①《三朝北盟会编》卷 166 绍兴五年正月十三日引《神麓记》，叶 3b-4a。据明湖东精舍本、清抄本及活字本、许刻本校正。

②《三朝北盟会编》卷 18 宣和五年六月九日引《神麓记》，叶 4b-5a。

③《金史》卷 2《太祖纪》，第 19 页。

④《金史》卷 1《世纪》，第 10 页。

⑤《金史》卷 2《太祖纪》，第 20 页。

⑥《金史》卷 1《世纪》，第 15 页。

⑦《金史》卷 1《世纪》，第 11-13 页。

⑧《辽史》卷 27《天祚皇帝纪一》，北京：中华书局，2016 年点校修订本，第 357 页。

⑨《金史》卷 1《世纪》，第 15 页。

⑩ 旧题叶隆礼著，贾敬颜、林荣贵点校：《契丹国志》卷 9《道宗天福皇帝》，北京：中华书局，2014 年，第 103 页。

⑪ 关于《契丹国志》与《金人亡辽录》的渊源关系，参见高宇：《〈契丹国志〉研究》，北京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31-37 页。

世祖之子，故康宗以嫡长袭位。世祖临终时将阿骨打托付于穆宗，称“乌雅束柔善，惟此子足了契丹事”，[①] 说明世祖早已将阿骨打定为能够振兴女真的理想接班人，但囿于兄终弟及的传统，仍须先由康宗继位。至辽天庆三年（1113），康宗卒，终传位于太祖阿骨打。

其三，“河民孛极列十室”。据译音判断，此人当即习不失，“十室”盖为其省译，《金史》卷70有传。[②] 据本传可知，其名本作“辞不失”，后定为“习不失”，乃昭祖石鲁次子乌骨出之子，论行辈当为阿骨打之从父。习不失健捷善射，在世祖时屡立战功，后太祖伐辽，他亦为一员猛将。收国元年（1115）七月，拜为阿买勃极烈。《神麓记》作“河民孛极列”，显然不确，“河民”很可能是“阿买”二字传抄之误。习不失卒于天辅七年（1123）。

其四和其五，“阿失孛极列阿鲁曷母并幔独化实”。这里提到两个人名，“阿鲁曷母”系“阿离合懑”之同名异译，《金史》卷73有传。[③] 阿离合懑乃景祖第八子，为阿骨打叔父，健捷善战，多有军功，“太祖谋伐辽，阿离合懑实赞成之”，收国元年为国论乙室勃极烈，天辅三年卒。而“幔独化实”系“谩都诃”之异译，乃景祖第九子，[④] 亦为阿骨打叔父，《金史》记载不多，仅知其善射，“屡从征伐，天会二年（1124）为阿舍勃极烈”，次年卒。[⑤]《神麓记》称阿离合懑、谩都诃两人并为“阿失孛极列”，有误，“阿失”当即“阿舍”之异译，为“阿失孛极列”者应仅谩都诃一人，阿离合懑当为乙室勃极烈，不可混淆。

其六，“骨论你孛极列撒改”。撒改，《金史》卷70有传。[⑥] 他是景祖长子、世祖之兄劾者的长子，为阿骨打之从兄，粘罕（宗翰）之父。穆宗命撒改为国相，地位甚高。阿骨打继任首领后，一度“与撒改分治诸部，匹脱水以北太祖统之，来流水人民撒改统之”。传称“伐辽之计决于迪古乃，赞成大计实自撒改启之”。收国元年七月，拜为国论勃极烈。《神麓记》作“骨论你孛极列”，“骨论”即“国论”之异译，“你”在女真语中表示所有格后置的语法功能。撒改卒于天辅五年。

其七，“迭孛极列斡鲁”。斡鲁，《金史》卷71有传。[⑦] 他是劾者次子、撒改之弟，亦为阿骨打从兄，在伐辽过程中屡立战功。收国二年五月，“以斡鲁为南路都统、迭勃极烈”，[⑧] 与《神麓记》所记同。后斡鲁卒于天会五年。

其八，“再孛极列蒲霞奴”。即蒲家奴，汉名昱，《金史》卷65有传。[⑨] 他是景祖第三子、世祖弟劾孙之子，与阿骨打为从兄弟，屡从征伐，天辅五年为昃勃极烈。《神麓记》作“再孛极列”，“再”当为“昃”之异译。蒲家奴卒于天眷二年（1139）。

其九，“按班孛极列谢也”。即斜也，汉名杲，《金史》卷76有传。[⑩] 他是世祖第五子、太祖之幼弟，伐辽有功，收国元年为国论昃勃极烈，天辅五年改忽鲁勃极烈。太宗吴乞买即位后，以斜也为谙班勃极烈，立为储嗣，至天会八年卒。《神麓记》所记“按班孛极列”，即“谙班勃极烈”。

以上对《神麓记》所载“元谋叛辽十弟兄”的情况逐一做了辨析，他们均可在《金史》中找到相对应的人物，[⑪] 且其所述人物关系、勃极烈官号大体与《金史》相合，惟个别稍有不确，说明其记载应当

---

①《金史》卷2《太祖纪》，第20页。
②《金史》卷70《习不失传》，第1617-1619页。
③《金史》卷73《阿离合懑传》，第1671-1672页。
④《金史》卷59《宗室表》，第1363页。
⑤《金史》卷65《始祖以下诸子传》，第1545页。
⑥《金史》卷70《撒改传》，第1613-1615页。
⑦《金史》卷71《斡鲁传》，第1631-1635页。
⑧《金史》卷2《太祖纪》，第29页。
⑨《金史》卷65《始祖以下诸子传》，第1543-1544页。
⑩《金史》卷76《杲传》，第1737-1740页。
⑪以上“元谋叛辽十弟兄”与《金史》相关人物的对应，日本学者三上次男虽曾已指出（《金史研究》第2卷《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东京：中央公论美术出版，1970年，第128页），但他仅仅是比对出这些人名，而未充分意识到其史料价值，既未展开分析这些人物，也没有利用这段记载做进一步的具体研究。

是信而可征的。上引《神麓记》佚文所披露的史事是女真初上述“十弟兄”聚集在一起谋划“叛辽”，并约定将来“轮作君王”。那么，我们需要进一步追究以下三个问题：第一，这一集会具体是在何时、何地以及怎样的情况下发生的？第二，阿骨打何以能成为“谋首”，这“十弟兄”是如何构成的？第三，既事为“叛辽”，为何又立传位之约？下面将分别做一解答。

关于这次元谋之会的时间和地点，在金代石刻和《金史》中可找到重要线索。大定十七年敕撰的《完颜希尹神道碑》云：“太祖以祭礼会于移懒河部长神徒门家，因与其兄弟建伐辽之议。”[①] 这里提到的“神徒门”即《金史》之石土门，他是“耶懒路完颜部人，世为其部长”，耶懒路完颜部指的就是“移懒河部”。石土门乃完颜部始祖函普弟保活里之裔，自其父直离海开始便与景祖、世祖一系所在的按出虎水完颜部保持紧密联系。石土门曾助世祖招抚诸部，“后伐乌春、窝谋罕及钝恩、狄库德等，皆以所部从战，有功”，“弟阿斯懔寻卒，及终丧，大会其族，太祖率官属往焉，就以伐辽之议访之。方会祭，有飞乌自东而西，太祖射之，矢贯左翼而坠，石土门持至上前称庆曰：‘乌鸢人所甚恶，今射获之，此吉兆也。’即以金版献之。……及伐辽，功尤多。”[②] 此处《石土门传》所言与上引《完颜希尹神道碑》的记载显为一事，当时石土门之弟阿斯懔卒，阿骨打率众人参加丧祭之礼，遂借机与石土门等族人共商伐辽之议，《完颜希尹神道碑》明确提到阿骨打“与其兄弟”这一重要细节，而《石土门传》虽未言及此，但却多出了会祭之时阿骨打射落飞乌、石土门称庆的情节，石土门庆贺之语实以“乌鸢”喻辽，“人所甚恶，今射获之”，故为吉兆。也就是说，在此次会议中，石土门应是支持阿骨打叛辽，因女真人信巫，[③] 遂以占语坚其心。至于此次集会的年代，《石土门传》于此前提到伐钝恩、狄库德（又作敌库德），此系穆宗在位中期时事，[④] 按照列传叙事的时序性，则这次集会当发生于穆宗中后期。而上引《神麓记》所载“元谋叛辽十弟兄”，其中最为年长者即穆宗，说明集会时穆宗尚在世，且会议主题为“叛辽”，与会人员为“弟兄”，阿骨打为“谋首”，结果达成一致意见，时间、人物、事件这些基本要素均出现在《完颜希尹神道碑》和《石土门传》所记“建伐辽之议”事中。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测，《神麓记》记载的元谋之会可能指的就是阿骨打率众兄弟访石土门议伐辽的这次集会。此事在女真人心目中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故《石土门传》《完颜希尹神道碑》乃至《神麓记》多有提及，只是文字表述及详细程度各有不同。联系到上文所述，穆宗九年平萧海里之乱，始知辽军易取，遂生异志，则这次元谋之会的具体时间可能在穆宗九、十年间，地点也许就在“移懒河部长神徒门家”。

既然这次元谋之会发生于穆宗任完颜部首领时期，那么为何是以阿骨打为“谋首”呢？女真社会在建立金朝之前尚处于十分朴野的状态，并无严格的君臣、尊卑之别，张汇云：“盖女真初起，阿骨打之徒为君也，粘罕之徒为臣也，虽有君臣之称，而无尊卑之别。乐则同享，财则共用，至于舍屋、车马、衣服、饮食之类，俱无异焉。”[⑤] 这里记述的是金朝建国之初的情形，可想而知在比这更早的部族时代，女真人更无所谓君臣之分。穆宗虽为完颜部首领及女真部落联盟长，女真官称为都孛堇，辽朝授以生女真部族节度使，但并未建立起君主权威。相反，阿骨打却在此时已成为完颜氏家族的一个核心人物。上文提到，世祖在位时即已属意次子阿骨打，临终时将其交托于穆宗，并称“惟此子足了契丹事”；穆宗对阿骨打也十分雅重，出入必俱，归必亲迓，显然没有将他当作普通的子侄下属来看待。由于阿骨打肩负世祖遗命，又得穆宗鼎力扶持，加之他确有政治军事才能，屡从征伐，参与政事，“穆宗末年，令诸部不得擅置信牌驰驿讯事，号令自此始一，皆自太祖启之”，[⑥] 因此他很快成为完颜氏家族的核心，叛

①《满洲金石志》卷 3《贞宪王完颜希尹神道碑》，第 17291 页。

②《金史》卷 70《石土门传》，第 1621、1622 页。

③ 参见周峰：《占卜与金代政治》，辽宁省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会编：《辽金历史与考古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册，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12 年，第 708-714 页。

④《金史》卷 1《世纪》，第 13 页。

⑤《三朝北盟会编》卷 166 绍兴五年正月十三日引《金虏节要》，叶 5a-b。

⑥《金史》卷 2《太祖纪》，第 21-22 页。

辽之事系乎其身，被视为“谋首”，应当是完全有可能的。况且此处所谓“谋首”，或许也可理解为首“建伐辽之议”者，如此则阿骨打只是在集会上最先提出这一议题，并不对穆宗的首领名位产生冲突。

“元谋叛辽十弟兄”的成员构成也有两点值得注意。首先是辈分差异。这 10 人中，穆宗盈歌、习不失、阿离合懑、谩都诃 4 人皆为阿骨打之叔父辈，而康宗乌雅束、撒改、斡鲁、蒲家奴、斜也 5 人方与阿骨打为兄弟行，他们实属两代人，却统称“弟兄”。这大概是女真人伦理行辈观念淡薄的表现。这种现象并非个例，“在世祖时，欢都、冶诃及劾者、拔达、盆纳五人者，不离左右，亲若手足”。[①] 其中，拔达为安帝第二子谢库德之孙，盆纳为安帝第三子谢夷保之子，劾者为安帝之弟辈鲁曾孙，冶诃乃景祖之后，欢都乃非宗室的石鲁之孙，此 5 人论行辈分属三代，却视如手足兄弟，说明这在女真社会中并不足为奇。其次是“元谋弟兄”的身份特征。如上所述，此次元谋之会盖发生于阿骨打率众人访石土门议伐辽之时，与会者可能并不止以上“十弟兄”，至少石土门必然在场，他却为何没有被列入“元谋弟兄”之中呢？按完颜氏女真严格区别亲疏，“史臣记录有称‘宗室’者，有称完颜者。称完颜者亦有二焉，有同姓完颜，盖疏族，若石土门、迪古乃是也；有异姓完颜，盖部人，若欢都是也”。[②] 此处所谓称“宗室”者乃出自始祖函普一系，是完颜氏之核心。其余称“完颜”者中，若石土门、迪古乃，二人系函普弟保活里之裔，与宗室存在一定的血缘关系，为宗室疏族，故称同姓完颜；而其他部人与宗室最为疏远，故称异姓完颜。可知石土门并非宗室，盖因其为按出虎水完颜部的重要盟友和血缘亲族，故参与商议伐辽事，但所谓“元谋叛辽十弟兄”从其成员来看皆为自昭祖石鲁以下的直系宗室，非宗室者均不在其列，这是此“十弟兄”群体的一个重要身份标志。

最后，这次“元谋叛辽”之会为何立有传位之约。如前所述，“世祖阴有取辽之志，是以兄弟相授，传及康宗，遂及太祖”，[③] 可见女真人在谋划叛辽时早已预料到此等大事绝非一蹴而就，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故世祖以阿骨打属穆宗，穆宗时探知辽军虚实，始决意伐辽，然又晚至阿骨打继位方起兵。在这个过程中，为保证叛辽方略的贯彻执行，就必须确保首领之位的顺畅传袭，这很可能也是元谋之会的一个具体议题。上文提到，穆宗死后当复传于世祖之子，世祖有嫡子 5 人，依次为乌雅束、阿骨打、斡带、吴乞买、斜也，按女真传统，首领之位当由此 5 人兄终弟及，然而问题是，等这 5 人全部轮遍之后当如何继承。依旧例，当回传于长兄即康宗乌雅束之子，但在整个谋划叛辽过程中，阿骨打为“谋首”，且又有世祖谓“乌雅束柔善，惟阿骨打足了契丹事”的遗言在耳，故似乎又不应排斥阿骨打的子嗣。这个问题可能是当时集会讨论的一个焦点。据笔者揣测，最终有可能是乌雅束表示退让，众人共同约定待斜也死后君位由阿骨打子孙承袭，这想必就是所谓的太祖“元约”。实际上，这样的做法此前已有先例。《金史·世纪》载：“景祖九子，元配唐括氏生劾者，次世祖，次劾孙，次肃宗，次穆宗。及当异居，景祖曰：‘劾者柔和，可治家务。劾里钵有器量智识，何事不成。劾孙亦柔善人耳。’乃命劾者与世祖同居，劾孙与肃宗同居。景祖卒，世祖继之。世祖卒，肃宗继之。肃宗卒，穆宗继之。穆宗复传世祖之子。”[④] 由此可知，太祖“元约”实乃因循景祖以下传位之成例。经以上分析，我们可以了解在元谋之会上定立此传位之约的原委。当时因举行阿斯懑葬礼，“大会其族”，应有多个女真部族参加，“元谋弟兄”在此次集会上提议伐辽，并定立传位誓约，可能也有号召女真各部、共同见证的意味。

不过，这里还需要补充解释一个疑问。按照众兄弟所立誓约，由世祖五位嫡子依次袭位，“轮作君王”，其中乌雅束、阿骨打、斜也 3 人均见于“元谋叛辽十弟兄”之中，而无斡带和吴乞买。斡带本传称其刚毅果断，“临战决策，有世祖风”，“太祖于母弟中最爱斡带”，但可惜在康宗时期英年早逝。[⑤]

①《金史》卷 65《始祖以下诸子传》，第 1538 页。
②《金史》卷 59《宗室表序》，第 1359 页。
③《金史》卷 2《太祖纪》赞语，第 42 页。
④《金史》卷 1《世纪》，第 6-7 页。
⑤《金史》卷 65《始祖以下诸子传》，第 1546 页。

吴乞买则依约于太祖继位后被立为储嗣，收国元年七月命为谙班勃极烈，[①] 后即位为金太宗。斡带和吴乞买二人无疑是完颜氏宗室中的重要人物，且拥有太祖“元约”所赋予的继承权，却为何没有进入“元谋叛辽十弟兄”中？如上所述，这次集会并不是在按出虎水完颜部本部举行，而是阿骨打、穆宗盈歌等人藉赴移懒河部参加丧礼之机共商大事，当时可能并未将所有宗室成员悉数带去，如斡带、吴乞买等或被留于本部居守，没有与会，以致未能列入“元谋叛辽十弟兄”。但无论他们是否在所谓“元谋弟兄”之列，都不影响其所享有的继承权利。

通过结合相关史料对上引《神麓记》佚文进行深度剖析，可以从中探察出所谓太祖“元约”之由来以及“元谋叛辽十弟兄”的构成和特点，这对我们充分理解金朝建国前后的君位继承方式和女真叛辽的早期酝酿过程有着很大帮助。再回过头来看金太宗朝的储嗣之争，也就更加清楚了。天会八年谙班勃极烈斜也死后，约 30 年前那些“元谋弟兄”早已预料到的问题终于出现了，不过此时由于金朝建国，皇权开始伸张，招致宗磐、宗幹、宗翰等多人觊觎储位，太宗亦有踌躇，渐生悖约、私传己子之心，后穆宗子完颜勗又重申太祖“元约”，请立太祖嫡孙完颜亶，终得到各方支持，储嗣乃定，体现出当初那次元谋之会对女真人的重大历史意义。

三、金初勃极烈探微

上引《神麓记》佚文所载“元谋叛辽十弟兄”除可考察所谓太祖“元约”的问题之外，还有另一方面的史料价值。在以上 10 人中，穆宗盈歌和康宗乌雅束是两任完颜部首领，后皆被追尊为帝，其余习不失、阿离合懑、谩都诃、撒改、斡鲁、蒲家奴、斜也 7 人都带有勃极烈官号，皆封于太祖、太宗时，而阿骨打继任首领后又称都勃极烈。换言之，至金初“元谋叛辽十弟兄”除穆宗、康宗已故外，余人皆有勃极烈的封号，这恐怕与勃极烈制度的产生不无关系，而前辈学者的相关研究均未注意到这一点。

勃极烈制度是金初特有的一种中枢辅政体制，也是最高军政统辖机构，其成员皆为宗室贵族，有各种不同的勃极烈名号，对此前人研究颇丰，[②] 但在某些具体问题的认识上仍存有争议。关于金代勃极烈的系统记载见于《金史·百官志序》：“金自景祖始建官属，统诸部以专征伐，嶷然自为一国。其官长，皆称曰勃极烈，故太祖以都勃极烈嗣位，太宗以谙版勃极烈居守。谙版，尊大之称也。其次曰国论忽鲁勃极烈，国论言贵，忽鲁犹总帅也。又有国论勃极烈，或左右置，所谓国相也。其次诸勃极烈之上，则有国论、乙室、忽鲁、移赉、阿买、阿舍、昃、迭之号，以为升拜宗室功臣之序焉。其部长曰孛堇，统数部者曰忽鲁。凡此，至熙宗定官制皆废。”[③] 这段概述很容易给人以勃极烈之称始于女真建国前景祖乌古乃所建官属的印象，[④] 然而此处所举任勃极烈官之例却已晚至太祖时，实则就目前所知，我们见不到在太祖之前有人为勃极烈的任何事例。最早的一条记载就是《金史·太祖纪》谓“康宗即世，太祖袭位为都勃极烈”，[⑤] 此处称袭位，或许意味着至少康宗已任都勃极烈，有学者进一步推测穆宗、乃至景祖时便已有此称号。[⑥] 实际上，《太祖纪》的这句记载既可理解为太祖接替康宗的都勃极烈之位，也可解释为太祖袭位之后始称都勃极烈，模棱两可。《撒改传》记此事作“康宗没，太祖称都勃极烈，与撒改分治诸部”，[⑦] 此处语义更为明晰，应是康宗死后太祖始称都勃极烈，以与国相撒改分治，故都勃极烈的称号当始于太祖阿骨打继位以后。[⑧] 至于《百官志序》提到的其他诸勃极烈官号，《金史》中皆有很

---

①《金史》卷 3《太宗纪》，第 47 页。

② 对金初勃极烈制度最为全面系统、最具代表性的研究可参见 [日] 三上次男：《金史研究》第 2 卷《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第 113-162 页；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3-37 页。

③《金史》卷 55《百官志序》，第 1215-1216 页。

④ 如王景义：《略论金代勃极烈制度的历史作用》，《绥化师专学报》1996 年第 4 期。

⑤《金史》卷 2《太祖纪》，第 22 页。

⑥ 如王世莲认为景祖即是都勃极烈（《孛堇·勃极烈考释》，《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 年第 4 期），而程妮娜认为穆宗始为都勃极烈（《金代政治制度研究》，第 4 页）。

⑦《金史》卷 70《撒改传》，第 1614 页。

⑧ 参见李秀莲：《阿骨打称都勃极烈与金朝开国史之真伪研究》，《史学月刊》2008 年第 6 期。

明确的记载，全部是太祖、太宗时期除授的，绝不见于金朝建国之前。元朝史官编撰《百官志序》于“金自景祖始建官属”下接“其官长，皆称曰勃极烈”云云，含混不清，易滋误解。其实，在女真部族时代，诸部长皆称孛堇，为“官人”（即长官）之义，[①] 部落联盟长称都孛堇。勃极烈与孛堇为同根词，勃极烈乃孛堇之音转，[②] 于义为“大官人”，[③] 即“官之尊者”，[④] 应是一个在孛堇之上更显尊崇的称号。阿骨打始称都勃极烈，后又封诸勃极烈，至熙宗即位后罢废，故勃极烈制仅见于金初太祖、太宗朝。

金初勃极烈称号实由官号和官称两部分构成，[⑤] 勃极烈为固定官称，此前还有一个限定性的官号，《百官志序》提到自都勃极烈、谙版勃极烈以下尚有国论、乙室、忽鲁、移赉、阿买、阿舍、昃、迭等多种不同名号。其中，有些官号的含义比较明确。如都勃极烈，《金国语解》称其为“总治官名，犹汉云冢宰”，[⑥]“都”相当于后来满语中的达（da），义为“首领、主导”，[⑦] 与阿骨打的元首身份相称。谙版（谙班）勃极烈，《百官志序》谓“谙版，尊大之称”，《金国语解》释为“官之尊且贵者”，[⑧] 其实它是金初授予储嗣的专有封号，[⑨] 乃仅次于君主之下最为尊贵之官，“国初制度未立，太宗、熙宗皆自谙班勃极烈即帝位。谙班勃极烈者，汉语云最尊官也”。[⑩] 国论忽鲁勃极烈，《百官志序》谓“国论言贵，忽鲁犹总帅也”，所言不差。[⑪] 至于其他诸勃极烈之号，《金国语解》主要从职能分工的角度多将其解释为各种不同的职掌，[⑫] 但据日本学者三上次男考证研究，元人对这些勃极烈官号的解释多不可信，有些说法明显是凭己意强作解人。如阿买勃极烈，“阿买”在女真语中实乃“第一”之义，并非《金国语解》所谓“治城邑者”；昃勃极烈，“昃”系表示“第二”的女真语词，《金国语解》释作“阴阳之官”甚缪。他指出这些勃极烈官号体现了一种次序，[⑬] 即《百官志序》所云“以为升拜宗室功臣之序”。不过，那些诸勃极烈官号有的语义尚不明朗，而个别又似乎可能含有表示具体职任的意思，后来的学者谈及这个问题说法各不相同，莫衷一是。[⑭] 那么，究竟应如何理解诸勃极烈官号的性质呢？据《金史》所见，一共出现了十余个勃极烈名号，若将其并而观之，不容易理出头绪，但若按时间顺序考察诸勃极烈除授的名号和人员变化，再联系上文所论“元谋叛辽十弟兄”的记载，我们可以对勃极烈制的产生及其演变有一些新的认识。

公元 1113 年，太祖阿骨打继康宗任完颜部首领，立“都勃极烈”之号，此为金初创设勃极烈之始。女真反辽建国后，又陆续分封了其他诸勃极烈官号（参见表 1）。首次除授是在收国元年（1115）七月，

---

① 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谓“‘孛堇’，汉语为官人”。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217 页。

② 参见程妮娜：《金初勃堇初探》，《史学集刊》1986 年第 2 期。

③《松漠记闻》卷上记曰“孛极烈，彼云大官人也”。（第 203 页）

④《裔夷谋夏录》卷 1 云：“官之尊者，以九曜二十八宿为号，职皆曰勃极列，盖统官也，犹中国总管。”（第 75 页）《金史》卷 70《撒改传》亦称“勃极烈，女直之尊官也”。（第 1615 页）

⑤ 按此属北族名号制度的传统，参见罗新：《中古北族名号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

⑥《金史》书末所附《金国语解》，第 2891 页。

⑦ 孙伯君：《金代女真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67 页。

⑧《金史》书末所附《金国语解》，第 2891 页。

⑨《三朝北盟会编》卷 165 绍兴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引《金虏节要》曰“虏人自来以谙版孛极烈为储嗣”。（叶 10a）

⑩《金史》卷 80《熙宗二子传》赞语，第 1798 页。

⑪ 参见孙伯君：《金代女真语》，第 170-171、174 页。

⑫《金史》书末所附《金国语解》，第 2891-2892 页。

⑬［日］三上次男：《金史研究》第 2 卷《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第 118-122 页。

⑭ 如赵冬晖糅合《百官志序》和《金国语解》之说，认为诸勃极烈等级地位不同，同时在职掌上可能也有分工（《金初勃极烈官制的特点》，陈述主编：《辽金史论集》第 1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376 页）；王可宾表示诸勃极烈名号以顺序称之，职责虽无明确分工，但又表现出某些分工的倾向（《辽代女真官制考略》，《史学集刊》1990 年第 4 期，第 20 页）；程妮娜也指出诸勃极烈有一定的次序性，但分工不明确，往往一人身兼多职（《金代政治制度研究》，第 8 页）。近年，王峤提出“勃极烈”并非某种职官，而是进入中央核心权力集团的身份象征（《金初“勃极烈”研究三题》，《宋史研究论丛》第 25 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9 年，第 403-406 页）。

表 1　金初诸勃极烈除授情况表

年月＼位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收国元年七月	谙班勃极烈	国论勃极烈	阿买勃极烈	国论昃勃极烈		
	吴乞买	国相撒改	辞不失（习不失）	斜也		
收国元年九月	谙班勃极烈	国论忽鲁勃极烈	阿买勃极烈	国论昃勃极烈	国论乙室勃极烈	
	吴乞买	撒改	辞不失（习不失）	斜也	阿离合懑	
收国二年五月	谙班勃极烈	国论忽鲁勃极烈	阿买勃极烈	国论昃勃极烈	国论乙室勃极烈	迭勃极烈
	吴乞买	撒改	辞不失（习不失）	斜也	阿离合懑	斡鲁
天辅五年六月	谙班勃极烈	（国论）忽鲁勃极烈	阿买勃极烈	（国论）昃勃极烈	（国论）移赉勃极烈	迭勃极烈
	吴乞买	斜也	辞不失（习不失）	蒲家奴	宗翰	斡鲁
天会元年十二月—二年正月	谙班勃极烈	国论（忽鲁）勃极烈	阿舍勃极烈	（国论）昃勃极烈	（国论）移赉勃极烈	迭勃极烈
	斜也	宗幹	谩都诃	蒲家奴	宗翰	斡鲁
天会十年四月	谙班勃极烈	国论忽鲁勃极烈	国论左勃极烈	（国论）昃勃极烈	国论右勃极烈	
	完颜亶	宗磐	宗幹	蒲家奴	宗翰	

注：本表依据《金史》卷 2《太祖纪》和卷 3《太宗纪》的相关记载整理而来，其中，无阴影者表示史料所见当时新除授的诸勃极烈名号及人选，而带阴影者表示此人沿袭上一次除授没有发生改变。

“以弟吴乞买为谙班勃极烈，国相撒改为国论勃极烈，辞不失为阿买勃极烈，弟斜也为国论昃勃极烈”。[①] 这 4 位勃极烈有着明确的地位次序。谙班勃极烈为储嗣，居首，由阿骨打之弟吴乞买担任，毋庸多言。撒改自穆宗时即任国相，阿骨打一度与其分治诸部，建国后“行国相如故”，[②] 地位崇高，七月授以国论勃极烈，九月又晋封国论忽鲁勃极烈，在官号上进一步体现其尊贵，上引《百官志序》称此号居都勃极烈和谙班勃极烈之次。阿买勃极烈、昃勃极烈，据三上次男考证可知分别代表第一和第二之意，实际应居国论忽鲁勃极烈之后位列三、四位。在“元谋叛辽十弟兄”中，除前 3 人阿骨打、盈歌、乌雅束为完颜部首领外，其余 7 人大致按行辈年齿排序，习不失居 7 人之首，可见他很可能是阿骨打从叔父中最年长者，故排在诸勃极烈第三位。而幼弟斜也是第二顺位继承人，居第四位。由此可见，首批任命的 4 位勃极烈单从官号上即可分辨出其位序，而且人员选任亦合乎情理。

收国元年九月和二年五月，又增补了两位勃极烈，即以阿离合懑为国论乙室勃极烈，斡鲁为迭勃极烈。[③] 关于“乙室”和“迭”二词的确切含义，目前还不大清楚，[④] 但这两个勃极烈官号的排序当在昃勃极烈之下，阿离合懑为阿骨打之叔，授乙室勃极烈，位列第五；斡鲁系阿骨打从兄，拜迭勃极烈，居末位。[⑤] 如此则勃极烈制组成人员确定为 6 人，后至太宗朝不改。且值得注意的是，收国年间太祖所封诸勃极烈，除储君吴乞买外，其余 5 人均出自“元谋叛辽十弟兄”，他们可谓是金朝开国之元老，故《百官志序》称封勃极烈“以为升拜宗室功臣之序”，盖得其实。

至天辅五年（1121），因闰五月国论忽鲁勃极烈撒改卒，遂于次月对诸勃极烈做了人员调整。谙班勃极烈吴乞买、阿买勃极烈习不失和迭勃极烈斡鲁 3 人不变；昃勃极烈斜也取代撒改晋升为忽鲁勃极烈，同出“元谋弟兄”的蒲家奴接任昃勃极烈之位；同时又命撒改之子宗翰为移赉勃极烈。[⑥] 关于宗翰晋封勃极烈之缘由，《松漠记闻》记曰“其父即阿卢里移赉，粘罕为西元帅，后虽贵亦袭父官，称曰阿卢里

①《金史》卷 2《太祖纪》，第 27 页。
②《金史》卷 70《撒改传》，第 1614 页。
③《金史》卷 2《太祖纪》，第 28、29 页。
④《金国语解》谓“乙室勃极烈，迎迓之官”，“迭勃极烈，倅贰之职”（第 2891-2892 页），恐不可信。有学者以《女真译语》所见表示“至、到”的女真语词“一十埋”或“亦失哈”为《金国语解》有关“乙室”的解释提供依据（见孙伯君：《金代女真语》，第 225 页），然其审音勘同尚存疑问，未可确证。
⑤ 参见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第 11-13 页。
⑥《金史》卷 2《太祖纪》，第 35 页。

移赉孛极烈、都元帅”，[①] 意谓宗翰乃是承袭其父撒改的官号，称“阿卢里移赉孛极烈”，其标准写法当作“骨卢你移赉勃极烈”，[②] 盖“阿卢”为“骨卢”之误，即“国论”之异译，“里”或“你”表示所有格，“移赉”（异辣）确知为“第三”之义。[③] 然而撒改封国论忽鲁勃极烈，《松漠记闻》为何说他“即阿（骨）卢里移赉”呢？按该称呼应由撒改的勃极烈位次而来，如上所述，国论忽鲁勃极烈位居都勃极烈、谙班勃极烈之后正是完颜部女真的第三号头领，大概时人便又俗称其为“阿（骨）卢里移赉”。因撒改功高位重，死后特命其子宗翰承袭勃极烈之官位，但并非世袭国论忽鲁勃极烈，而是新设一国论移赉勃极烈授之，此举可达到两个目的：其一，宗翰可子承父号；其二，原位列诸勃极烈第五的乙室勃极烈阿离合懑已卒于天辅三年，而“移赉”义为第三，恰可排在昃勃极烈之后，填补原乙室勃极烈之缺。于是太祖朝的勃极烈 6 人组发生了一次较大的人员变动，开始有“元谋弟兄”的下一代进入这一辅政群体。

太祖阿骨打死后，太宗吴乞买继位，从而导致诸勃极烈的再次变动。天会元年（1123）十二月，太宗按照旧约，以其弟原国论忽鲁勃极烈斜也为谙班勃极烈，立作储嗣；同时，又提拔太祖庶长子“宗幹为国论勃极烈”，即补国论忽鲁勃极烈之缺。次年正月，又因阿买勃极烈习不失卒，而“以谩都诃为阿舍勃极烈，参议国政”。[④]“阿舍”词义不明，[⑤] 可能是从“阿买”衍生出来的，阿舍勃极烈谩都诃显然应是接替阿买勃极烈之位，至此“元谋弟兄”全部跻身诸勃极烈之位。

至天会十年，经过立储风波之后，诸勃极烈又发生了重大变化。此时太祖嫡孙完颜亶被确立为皇位继承人，封谙班勃极烈；太宗元子宗磐为国论忽鲁勃极烈，位列第二；宗幹降至第三位，顶替已卒于天会三年的原阿舍勃极烈谩都诃，然名号改为国论左勃极烈，与之相应，原移赉勃极烈宗翰改为国论右勃极烈，即不再以女真语词为官号，而改称汉语左、右，但仍有官位高下之别。此时，迭勃极烈斡鲁已死，昃勃极烈蒲家奴是否仍然在位缺乏相关记载，不过蒲家奴于熙宗天眷元年的官制改革中封大司空，[⑥] 位阶甚高，有可能在太宗朝始终任昃勃极烈而未改。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归纳出对金初设置诸勃极烈问题的两点重要观察。一是就诸勃极烈官号的性质而言，尽管诸勃极烈的官号名称前后有所变化，但可看出这些名号基本上是单纯表示身份地位的次序，并不涉及职掌，具体的事务分工应是在实际处理军政事务时逐渐形成的，而不由其官号所决定。二是就勃极烈辅政群体的来源及其演变来说，太祖阿骨打创设勃极烈制时，其人选除吴乞买以外，全部来自“元谋叛辽十弟兄”，且金初尚在的习不失、阿离合懑、谩都诃、撒改、斡鲁、蒲家奴、斜也 7 位“元谋弟兄”均先后进入了这一勃极烈辅政群体，充分体现出诸勃极烈“以为升拜宗室功臣之序”的政治功能。这些“元谋弟兄”乃是女真宗室之元老，又为首议伐辽之谋主，至阿骨打正式起兵反辽时自然成为整个女真部族集团的领导核心与中枢。因阿骨打始建都勃极烈之号，故其他诸勃极烈亦随之产生，皆由“元谋弟兄”担任，人数终固定为 6 员，从而形成一种名副其实、位序井然的中枢辅政体制，在灭辽过程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撒改死后，宗翰袭其父位特授移赉勃极烈，开始打破惟“元谋弟兄”任勃极烈之旧例。至太宗朝，由于“元谋弟兄”的相继离世及金朝权力结构的变化，诸勃极烈又经历了两次改组，“元谋弟兄”之子侄纷纷进入这一辅政群体，从而使诸勃极烈从宗室元老议事会逐渐向皇权领导下的朝廷中央机构发生转变。[⑦] 熙宗即位后进行汉式官制改革，废罢诸勃极烈，终结了金初勃极烈体制的历史使命。总而言之，《神麓记》所载“元谋叛辽十弟兄”史料为有关金初勃极烈研究提供了关键线索，推动了我们对诸勃极烈产生与演变的奥秘的深入了解。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松漠记闻》卷上，第 203 页。

② 此称号屡见于《大金吊伐录》（《四部丛刊三编》，上海：上海书店，1985 年）所载金宋国书。

③ 参见孙伯君：《金代女真语》，第 170、223-224 页。

④《金史》卷 3《太宗纪》，第 49 页。

⑤《金国语解》谓“札失哈勃极烈，守官署之称”（第 2891 页），三上次男认为这可能就是阿舍勃极烈（《金史研究》第 2 卷《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第 148 页）。

⑥《金史》卷 4《熙宗纪》，第 72 页。

⑦ 参见杨保隆：《试谈金代废除勃极烈制度的最初动因》，《社会科学战线》1994 年第 1 期。

清末中日鸭绿江国境通车之交涉

黄翊民

[摘 要] 日俄战争后，日本得以控制朝鲜及中国东北南部地区。为巩固和扩大在此区域的特权，日本开始谋划修筑一条联通中朝的桥梁，打通中国的安奉铁路与朝鲜的京义铁路。1910 年 4 月，日本逼迫清政府与之签订《中日鸭绿江架桥协定》。该协定只认可日本造桥之权，至桥梁建成后鸭绿江国境通车及税务稽查等问题，仍悬而未决。到 1911 年鸭绿江桥即将告竣时，日本再就国境通车及税务稽查等问题提出交涉，双方在 11 月正式签署《中日鸭绿江国境通车协定》。该协定虽导致中国东北门户洞开，但清政府寓抵抗于交涉，做了有效的抗争。

[关键词] 清末 鸭绿江 国境通车 中日交涉

〔中图分类号〕K257.9〔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149-08

安奉铁路是日本在日俄战争期间修筑的一条军用简便铁路。中日两国在 1905 年 12 月签订《中日会议东三省善后事宜附约》后，日本依条约第六款之规定，取得将安奉路改筑为标准商业铁路之权利。学界围绕安奉路展开的研究，已取得不少成果。[①] 但这些成果多以安奉路改筑交涉及铁路修筑的影响为研究指向，至安奉路与朝鲜京义线相连的鸭绿江国境通车交涉，以往论者多未做深究。对中日鸭绿江国境通车交涉的考察，不仅有助于展现中日关系被忽略的若干历史面相，还有助于揭示清末外交的运作机制。

一、交涉之缘起

日俄战争后的中国东北地区，呈现出日俄两强相争之局。对于力图以朝鲜为依托，一意扩张在东北地区特殊利益的日本来说，修筑一条联通中朝界河鸭绿江的桥梁，所具有的战略意义是不言而喻的。英国驻安东副领事就曾指出：江桥建成后，“韩之釜山，可由铁路通至奉天矣。此路成立之后，将来日人往北清者必经此路。其往欧洲者，亦取此道转西比利亚铁路”。[②] 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日本在未得到清政府许可遽行筑桥造成既成事实后，迫使清政府与之签订《中日鸭绿江架桥协定》。[③] 协定虽认可了日本

作者简介 黄翊民，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相关研究包括俞彤：《日本强筑安奉铁路始末》，《丹东师专学报》2002 年第 1 期；尹虹：《安奉铁路改筑始末》，《党史纵横》2002 年第 12 期；连振斌：《锡良与安奉铁路交涉》，《兰台世界》2013 年第 4 期；江沛、程斯宇：《安奉铁路与近代安东城市兴起（1904—1931）》，《社会科学辑刊》2014 年第 5 期；金志焕：《安奉铁路与中国东北市场的变化》，《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4 期；马陵合：《安奉铁路交涉研究：以清末地方外交为视角》，《安徽史学》2015 年第 5 期。

②《安奉铁路之前途》，《东方杂志》1909 年第 6 期。

③ 参见《鴨緑江架橋に関する日清覚書》（1910 年 4 月 4 日），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保存，档号：C39，检索号：B13090915800。协定全文内容为：1. 关于中国所主张照各国通例在国境换车一事，俟日后协定满韩铁道联络业务时彼此妥为商议。2. 中国应在鸭绿江西岸设关稽查火车，惟关于此事之细则应日后协定。3. 从江心起至西岸之一半桥梁，照安奉铁路过 15 年后应归中国赎收，该工费应由中国查察员妥行稽核。4. 中日两国木牌或船只从该桥经过，忽发生有不可抗力之事故以致损坏桥工，不得责令木把及船户赔偿，关于此项之细则应日后协定。

的造桥计划，却仍留有鸭绿江国境通车及税务稽查等问题未能解决。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待未来桥工告竣时，中日两国再就上述遗留问题展开协商。

日本在获得清政府的筑桥许可后，即加紧调集劳工展开桥梁建设。据 1910 年 4 月的《申报》报道："中日韩三国劳动工人会集两岸，不下数百人，版筑大兴，若有亟不暇待之势。"[①] 桥工进展之神速，也让韩国铁道管理局长大屋权平（Oya Gonpei）感叹："此桥着手至今约四阅月，而成绩已如此，据此预计，照原定期限之半，定可竣工。"[②] 此后的桥工建设虽因鸭绿江结冰而暂行停工，但日人依工程进度估计，桥工仍可望在 1911 年 10 月完竣。[③] 而鸭绿江江面在 1911 年春解冰后，日人即于 3 月 22 日重新动工。[④] 至当年 6 月底，江桥桥墩已全部架设完毕，"惟铁轨尚未造就，闻该桥工告竣，当在中秋节前后"。[⑤]

桥工进展至此，遗留的国境通车与税务稽查两案交涉，也就被日方提上议事日程。因上年中日两国签订《鸭绿江架桥协定》时，清政府认定鸭绿江为国境所系，"各国通例，凡火车出入国境，必须换车"，[⑥] 坚持将换车条款写入协定。但此时日方以国境换车损害交通便利为由，打算促请清政府重新考虑换车条款，以实现彼方国境铁路直通的主张。至税务稽查一案，日外务省在 1911 年 5 月训令驻安东领事木部守一（Kibe Moriichi），应避免将税务稽查分散在安东及新义州两地进行（新义州乃朝鲜京义线的北端终点站），致徒增繁杂。税务稽查应由中日两国关员，在安奉路安东站内对入境的旅客及货物实行查验。[⑦]

日方的上述交涉主张，由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小池张造（Koike Chozo）传达给奉天交涉使许鼎霖。许随后将日方主张汇报给外务部，禀请外务部是否照准日方所请。函称国境通车一事：日本已变其主张为"援照法义先例及满洲里成案，准其火车通过"。而税务稽查一层，日本则希望采用满洲里办法，"其火车到境时，由中日两国税司会验一次，以免阻滞行车"。[⑧] 外务部收到许鼎霖的报告后回称：援法意先例之事，"已电法义两使，速觅国境换车章程暨收税办法"。[⑨] 至会同验税的主张，外务部则请税务处饬税务司复核，"会同验税有无窒碍流弊，以为开议之预备"。[⑩] 中日两国以国境通车、税务稽查为主要内容的鸭绿江国境通车交涉，也由此正式展开。

二、过境换车之议定

日本的鸭绿江国境铁路直通计划，将直接洞开中国东北门户，并使日本在东北亚的政治竞逐中占据更大优势，所以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强烈反对该意见，他认为："国境换车，本属各国通例，惟日领援引满洲里成案及法义先例为词，若竟照办，则兵马粮械直运，无可稽考，不妥甚多。"[⑪] 但以国境直通替代国境换车，已成日方新的交涉方针，并由小池张造在 1911 年 9 月向许鼎霖提出交涉。此后，小池虽屡次敦请答复，但交涉未能取得进展。[⑫]

---

①《鸭江架桥交涉议结详闻》,《申报》1910 年 4 月 17 日第 1 张第 5 版。

②《东三省要事汇录》,《东方杂志》1910 年第 6 期。

③《专电》,《盛京时报》1910 年 12 月 29 日第 2 版。

④《江桥动工》,《盛京时报》1911 年 4 月 6 日第 5 版。

⑤《建筑江桥近状》,《盛京时报》1911 年 6 月 29 日第 5 版。

⑥《鸭绿江架桥事》（1910 年 3 月 9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4-03-010。

⑦ 日本外务省编纂、外务省藏版：《日本外交文书》第 44 卷第 2 册，第 103-104、99、101 页。

⑧《奉天交涉使许鼎霖呈外部丞参日人在鸭绿江造桥日领援满洲里办法应否照准请示函》，王彦威、王亮编，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年，第 3930 页。

⑨《造桥事已电法义两使速觅国境换车章程暨收税办法》（1911 年 9 月 29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04。

⑩《鸭绿江铁路通车验税事迅饬总税司核议见复由》（1911 年 8 月 9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3-033-01-029。

⑪《日人在鸭绿江中国流域架造铁桥案》（1911 年 9 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01 。

⑫ 日本外务省编纂、外务省藏版：《日本外交文书》第 44 卷第 2 册，第 108 页。

因桥工即将完竣，奉天前线交涉的迟滞显然使日方不满，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Ijuin Hikokichi）遂在 9 月底亲赴外务部交涉。伊集院告知外务部桥工将于 11 月完工，“敝国政府现在对于此事甚为着急”，因而提议：“因架桥不日完成，通车之事亟应先定大纲，至于细目，再陆续派员商议。且此事于两国之交通上均甚便利，欧美各国亦不以国境限制火车之通行，望速行议定方针。”但外务部坚持国境换车，指出“彼此以国境为界，由朝鲜来车以东峰为止，由奉天去车以西峰为止，所有乘客亦未见十分不便”。依外务部之议，鸭绿江桥将失去直联中朝铁道的预期。伊集院强烈反对该议，他点明鸭绿江桥必通火车，“现在所架之桥，均有铁轨，原为通过火车起见，况此不过期交通上之联络……并无政治上之关系”。经伊集院此番表态后，外务部未再声言火车不可过桥，只模糊表明须妥定火车过境稽查章程，“此固为交通联络起见，但于征税稽查最有关系，如征税稽查等均须一并规定方妥”。①

结束此次面晤后，伊集院又于 10 月 3 日照会外务部，重申日方将依《中日鸭绿江架桥协定》第一款主旨，“请两国彼此妥定直接通行火车之办法”。照会还以鸭绿江桥与世界交通极有关系，向外务部施压，“是桥工不日告竣，万一延缓，于中日国境世界交通之路，或有窒碍……国境彼此通行火车，为各国通例”，日方望清政府采用中俄满洲里国境铁道直通例，解决鸭绿江国境通车问题。② 日本对联络中朝铁道可谓志在必得，在清末弱势外交的情势下，中国无力与日本抗衡，外务部担忧若再争执下去，局势恐更加被动，于是不再禁阻火车过桥。只是满洲里国境火车直通方案清政府断难接受，③ 如何消解日方提议，提出一个对中方相对有利的折衷方案，就成外务部亟需考虑之事。因日方提议国境通车时兼采法意成案，外务部决定援用该案抗辩满洲里方案。外务部在 4 日告知邮传部：“日领有援照法义先例之请，业经电准驻法刘大臣（指刘式训）复称，已将法义路约邮寄，惟该项约章是否足资援引，尚难悬断。”外务部请邮传部“先定大纲，咨明本部酌覆，再行照复伊使”。④

然而，邮传部对国境通车一事心存疑惧，迟至 10 月 9 日仍未给出答复。外务部遂在 10 日告知邮传部，日方此前来函确有愿采法意先例之说，望以此打消邮传部的担忧。⑤ 但到 11 日邮传部仍未明确表态，外务部于是再次致函邮传部：“东三省总督电称，国境换车事，日领催议甚急，因该车定九月十三日（公历 1911 年 11 月 3 日）开行，本月内必须定议，迟恐自由行动，徒伤主权。”外务部催促邮传部表态的同时，还提及法意通车大纲，已由驻意大利大臣吴宗濂抄送在案，邮传部仅须考究，“法义通车办法我国能否援用，抑有他项办法”。⑥ 经外务部催促，邮传部虽在 12 日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只谓，“其鸭绿江以过，本系我国国权所在，原无通融之理，惟中有安奉一线，现为日人经造，应如何划清界限之处，事关国际，应由贵部酌夺。”⑦ 邮传部将决策之责又推诿外务部。同日，邮传部在另一封发外务部的函件中，还坚持法意路约全文寄到后再对法意通车办法进行复核。⑧

鸭绿江国境通车交涉若因邮传部的推诿拉锯下去，无疑会增加日人自由行动风险。外务部因此决定

---

①《鸭绿江架桥事由》（1911 年 9 月 30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05。

②《鸭绿江造桥事由》（1911 年 10 月 3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06 。

③ 中俄满洲里国境通车成案，系指西伯利亚铁路经满洲里与东清路相连时，俄国火车毋须换车便可直入中国。俄国为实现国境火车直通，避免接轨换车，还在《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第三条规定，西伯利亚与东清铁路须采用统一轨距。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年，第 673 页。

④《鸭绿江铁桥告成日使请议通车办法希速核复由》（1911 年 10 月 4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09。

⑤《抄送刘大臣等电述法义通车大概办法由》（1911 年 10 月 10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13。

⑥《咨行鸭绿江通车事希迅速核复由》（1911 年 10 月 11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15。

⑦《国境换车事拟俟国境议定再会日派员就地详议请查核见复由》（1911 年 10 月 12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16。

⑧《国境换车事另文答复请掷还前咨法义路约寄到请即抄示由》（1911 年 10 月 12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17。

采取断然举措，告知邮传部，“换车一节，自以安奉铁路最终之线截止”，明确京义线火车可以过境换车。至法意路章事，外务部则称：“日人催议甚切，碍难再事延缓，所有法义路约大概办法，本部前据吴大臣（指吴宗濂）来电，业经抄送贵部查照，如可适用，似已足资援引，无庸俟全文寄到再行核办。”[①] 经反复敦促，邮传部终于在10月14日定议，回复外务部国境换车事：“似与法义两国国界通车情事相同，似可援用……惟须准其换车，不准原车过境。”至国境换车细目的议定，邮传部决定派部郎阮维和赴奉天，会同许鼎霖与日方商议。[②]

一俟国境换车事定议，外务部即在10月16日派部中右侍郎曹汝霖赴日使馆，告知日方：“鸭绿江通车一节，已与邮传部商议，可按照各国汽车联络办法。”不过，曹汝霖强调清政府主采法意之例实行过境换车，“义法两国所有接境一启罗迈当（公里）以内地方，设一共同车站，义国汽车到法境时，须将车头及管车人全换用法国人，法车过境亦然”。依此办法，清政府虽允许京义线火车驶过江桥，但火车入华境后必须更换车头，旨在限制日方长驱直入，伊集院对该办法表示同意。[③] 次日，外务部将曹汝霖口头传达的意见，整理成正式照会发给伊集院彦吉谓，“经本部咨商邮传部，应参酌各国成例，准彼此国境火车换车过境，惟不得原车过境”。[④]

在日本的压力下，清政府虽被迫改采过境换车方案，但正如赵尔巽所言：“日使目的重在过境不换车，法义过境换车头不换客货车，俄国满洲里并无换车头之规定。”在满洲里成案中，俄国火车毋须换车即可直入中国，这对我国国防、关税、商贸皆有负面影响，为免蹈满洲里火车直通覆辙，清政府必须限制日本火车直入中国。因日方提议兼有法意之例，使外务部尚能援引过境换车方案，抵制日方国境火车直通提案，维护我国的国境主权。[⑤] 过境换车之节议定后，邮传部即致函外务部：“坚持换车头一节，自可照办，惟限制稽查各办法，自宜详密规定，方免藩篱尽撤，有损主权。”中日交涉的重点，也因此转入《中日鸭绿江架桥协定》遗留的另一悬案，亦即税务稽查问题之议定。[⑥]

三、税务稽查之交涉

外务部尚在与日方会议过境换车事宜时，日外务省就已致函伊集院彦吉与小池张造，再次向两人强调，中日交涉国境税务稽查事宜时要避免将税务稽查分散在安东及新义州两地进行，稽查当以简便为要。外务省还在函件中附上南满铁道会社于1911年8月提交给安东税务司候礼威（C. N. Holwill）的照会数封。南满会社在照会中提议，中国海关人员可在安东站内办理稽查，并由会社提供职务上之便利。为便于稽查，南满会社还提出税务稽查细则五条，恳请候礼威同意。对于日方的这些提议，候礼威称自己无权批准，除非得到总税务司同意。[⑦]

而另一方面，许鼎霖在此前向外务部报告日方交涉提议后，外务部曾咨询过税务处，日方所谓税务稽查仿满洲里成案，由中日税司会验是否可行。税务处对此复称：“满洲里车站凡查验乘客行李，由中俄两国官员同在车站查验，室内各办各事……华俄各官守，均系独立性质，并无会办之事。”至南满会社提出的税务稽查五条款，总税务司安格联（I. A. Aglen）研究后认为：“所拟办法，大致能以施行，可

①《鸭绿江换车事送还前咨希查收由》（1911年10月12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18。

②《国境换车事已派员赴奉会商并希电知东督由》（1911年10月14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20。

③《鸭绿江国境通车事》（1911年10月16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21。

④《外务部发日使照会》（1911年10月17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24。

⑤《邮政杂件》(1911年10月19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25。

⑥《东督电称换车头一节自可照办惟限制稽查各办法应详密规定抄录东督来电呈核由》（1911年10月20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27。

⑦日本外务省编纂、外务省藏版：《日本外交文书》第44卷第2册，第113-114页。

由该税司即以所拟各条为张本，与该公司商议细则。”因五条稽查细则未载明中日会验之语，致安格联认为该细则与满洲里成案大致相同，于是提议“不如亦照北满办法一律办理”。但外务部为谨慎起见，还是要奉天当局查明会验宗旨后再与开议。[①] 而候礼威得到安格联同意协商稽查细则的指示后，除与日方交涉调整细则的部分字句外，他还要求增加两款条文，将税务稽查细则扩充为七条。[②] 在此之后，奉天当局也将调查过的日方会验宗旨回报外务部：“日领所谓会验，系由两国关员同在一处验税，可免多费时刻，仍应各办各事。”因日方会验宗旨与满洲里成案大致相符，中方对此没有异议。赵尔巽因此请示外务部，在即将召开的国境通车交涉中可否声明俱仿满洲里成案施行税务稽查。因满洲里成案不仅包含国境税务稽查事，还牵连中俄陆路通商减税优惠，外务部担忧若声明俱仿满洲里成案，日本会因此援引减税请求，遂告知赵尔巽：“现只议两国税司，同在一处查验货税之办法，不宜声明仿照北满，以免牵及百里内免税，暨税则三分减一各节，致日本要求同等利益。”[③] 但外务部想极力避免的减税优惠之节却仍被日方提出，中日税务稽查交涉的重心，也由此转入陆路通商减税优惠的谈判。

1911 年 10 月 11 日，日本驻朝鲜总督寺内正毅（Terauchi Masatake）就国境通车减税事致函外务省称：前海关总税务司赫德（Robert Hart）曾指示前安东税务司巴伦（L. S. Palen），对鸭绿江陆路通商实行三分之一减税优惠。因彼时鸭绿江桥尚未建成，中朝通商仍依水路进行，致日方未能享受该项优惠。现下鸭绿江桥竣工在即，日方因就减税事向清政府提出交涉。外务大臣内田康哉（Uchida Kosai）接函后，于 18 日训令木部守一：基于 1905 年《中日会议东三省善后事宜附约》第十一条最惠国待遇条款，日本获得《中俄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第十条的三分之一减税优惠，且此项优惠在 1907 年安东税关开关时，就已由赫德指示巴伦承认。同时要求木部守一就减税事与清政府展开交涉。[④]

木部接令后，于 10 月 21 日致函候礼威，称减税之事已由日本前驻华公使林权助（Hayashi Gonsuke）与赫德议妥，此项减税指示曾被下达至巴伦处，却始终未予执行。鉴于鸭绿江桥工将竣，日方敦促候礼威于桥工通车之日起，毫不迟疑地推行此项减税措施。但候礼威接函后，表示直到总税务司安格联给出明确指示前，自己无权实行减税。候礼威既称需待安格联指示，鸭绿江桥又通车在即，木部守一判断日方难以实现一俟通车即行减税的主张，因此向内田康哉建议，先由日方声明保留对已纳税款的追索权，以防减税交涉影响火车如期通行。而日方保留追索权的声明，也在内田康哉于 29 日发候礼威的照会中予以确认。[⑤] 至税务条款的其他细节，则留待中日商定国境通车协定时予以明确。

四、国境通车协定之议定

邮传部议约委员阮维和抵奉后，中日本应立即开议通车协定，但日方称阮维和所接训令过于复杂，由伊集院彦吉向外务部提出抗议：“贵部之训令，内颇复杂，与东省总督之意见亦异常悬隔。若照训令所开，即使开议，亦难望妥结。”而伊集院所指复杂之节，则又为国境通车事，“贵部训令之内容如何，本使固尚未知悉，但国境通车，要以办法简便为主”。然在此前，外务部就已与伊集院商定国境通车采法意办法，伊集院却在此时节外生枝，意图翻覆前议，继续力推国境铁道直通主张。[⑥] 面对日方翻覆之举，外务部强调“国境只能换车通过，不得原车过境”，且“援照法义先例，只换车头，不换客货车”，已是简便至极，重申我方既定交涉立场。至国境通车的一切交涉细节，“由彼此委员就地会商，

---

①《税务大臣那桐咨外部日领请俟鸭渌江桥成中日各派税司会验火车请先询明宗旨再议文》，王彦威、王亮编，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第 3935-3937 页。

②参见《鮮満清鉄道連絡一件附鮮満鉄道統一ノ件第一巻分割 2》（1911 年 10 月 5 日），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保存，档号：1-7-3-72-001，检索号：B04010970300。

③《外部咨税务处中日鸭绿江通车验货不宜仿照北满办法文》，王彦威、王亮编，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第 3938 页。

④日本外务省编纂、外务省藏版：《日本外交文书》第 44 卷第 2 册，第 116-117、119 页。

⑤日本外务省编纂、外务省藏版：《日本外交文书》第 44 卷第 2 册，第 125、125-126、126-127、146-147 页。

⑥《鸭绿江国境通车案请令阮委员简捷就商并速复由》（1911 年 10 月 22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28。

以期妥协”。[①] 外务部对过境换车的坚持，也在奉天交涉前线得到贯彻。两国委员在 10 月 24 日正式开议后，中方委员许鼎霖即向日方提交《鸭绿江国境通车草案》，草案写明：“彼此火车通过国境时，应各换车头，不换客车，日本之朝鲜车在清国之安东车站换车头，清国之安奉车在日本之新义州车站换车头。”[②] 日方委员小池张造随即将草案回报伊集院彦吉，伊集院遂在 26 日再向外务部抗议：“若如小池总领事所电称，是全与采用简捷办法之主旨不合，际此时日迫切，须力求条款省略，期于预定之通车期限以前协议决定。”可见到此时，日方还企图以通车迫切为由，来逼迫外务部让步。但日方显然错判外务部的交涉决心，相较于清政府而言，日方对通车一事更为急迫，所以伊集院向外务部抗议时还称：“万一于通车日期前各条款未能商定，亦须定火车仍准通行之通融办法，使不至延误预定之日期。”[③] 外务部正是抓准日方急于通车的心情，对过境换车事毫不相让，逼迫日本放弃国境铁路直通主张，使得过境换车一条被列入 31 日达成的中日《安奉铁路与朝鲜铁路国境通车协定草案》，成为草案第三条。[④] 过境换车一条虽经确定，但中日对协定草案的一些具体条款仍存明显分歧，这些分歧主要体现为以下四点。

第一，鸭绿江国境问题。条约草案第二条对中朝国境认定作出规定，其原文为：“因两铁路通车起见，在鸭绿江铁桥上以该桥中心点为两国国境，西为清国国境，东为日本国境。”[⑤] 小池张造对此条提出异议：“现议通车，非议国境，不应加入该桥中心点为国境等语。”许鼎霖回复：“此系国境通车，不得不划清国境，且按照国际公法，本应以河流中心为界。”小池大不谓然，指国际法学说不一，河流中心点能否为国界划分依据，尚存争论，坚请删去此条。许鼎霖则援引上年签订的《中日鸭绿江架桥协定》指出：“鸭绿江铁桥协约第三款，本已载明从江心起，西岸之一半桥梁应归中国赎回，是已明明制定，并不得再议更张。”双方辩论两个小时之久，方确定保留此条。[⑥]

第二，税务问题。此问题牵涉草案第七条，其原文为：“由两铁路通过国境之货物，其进出口税率，应俟清日两国政府另行协定。”[⑦] 对此条，小池张造坚称日本依《中日会议东三省善后事宜附约》的最惠国待遇条款，直接获得陆路通商减税优惠，毋须另订税率条款。许鼎霖反驳：“西比利亚纯系大陆，固非鸭绿江所可比拟，况中俄陆路通商条约现正改议，尤难援照。”因中日委员意见分歧较大，减税交涉陷入拉锯。[⑧] 而另一方面，本文前已言及木部守一致函候礼威要求减税时，候礼威复称需待安格联指示。因此，伊集院彦吉在 10 月 23 日照会安格联，重申日本享有与俄国同等的减税权利，请安格联尽快兑现减税优惠。次日，伊集院还施压外务部咨照税务处，“转咨总税务司电饬安东税务司遵照办理”。日方为增强减税主张说服力，日驻华公使馆书记官松冈洋右（Matsuoka Yosuke）甚至还在 25 日发函安格联，声称他们掌握前总税务司赫德同意减税的证据。松冈称在日方档案中有赫德在 1907 年 2 月 9 日与林权助达成减税共识的纪录，这项共识已被赫德作为指导原则下达给巴伦，且外

---

①《照复日本伊集院使国境换车事已与邮传部商定援照法义先例办理由》（1911 年 10 月 23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29。

②《鮮満清鉄道連絡一件附鮮満鉄道統一ノ件第一巻分割 3》（1911 年 10 月 23 日），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保存，档号：1-7-3-72-001，检索号：B04010970400。

③《国境通车事须力求简略仍由两国委员续商希电示东督并先复由》（1911 年 10 月 26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31。

④ 条款原文为：“彼此火车通过国境时应各换车头。朝鲜铁路使用之车头不得过清国安东站以西，安奉铁路使用之车头不得过朝鲜新义州站以东。”参见《協約案第七条第八条削除に関する調印書》（1911 年 10 月 31 日），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保存，档号：C41-2，检索号：B13090917200。

⑤《協約案第七条第八条削除に関する調印書》（1911 年 10 月 31 日），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保存，档号：C41-2，检索号：B1090917200。

⑥《国境通车会议情形并咨送协约印本又安奉铁路运货办法六款一并印送由》（1911 年 11 月 23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38。

⑦《協約案第七条第八条削除に関する調印書》（1911 年 10 月 31 日），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保存，档号：C41-2，检索号：B13090917200。

⑧《国境通车会议情形并咨送协约印本又安奉铁路运货办法六款一并印送由》（1911 年 11 月 23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38。

务部也知悉此事并承认该原则。虽有此声明，但松冈称日方未保存减税文件副本，所以他请安格联自行查阅相关档案。然而，安格联查阅相关档案后，却回复他并未找到赫德同意减税的证据，而是找到赫德在 4 月 2 日发出的另一封函件，追回并撤销了 2 月 9 日的函件。且据这封 4 月 2 日的函件记载，除非另有指示，否则陆路通商税率保持不变。[①] 交涉至此，日本显失依共识达成减税的依据，日方如欲获得减税优惠，惟有靠小池张造的强辩一途。

而在奉天交涉前线的小池张造，除继续强引最惠国待遇条款请求减税外，还指草案第六条既写有各按本国税则一语，“已成铁案，何必再有第七条之规定”，坚请删去第七条另定税率条款。面对日方的坚持，许鼎霖也开始考虑保留第七条的合理性。清政府提出第七条，本意是想用另议税率条款，抵制日方现下的减税请求。但许鼎霖认为：“日人最为精核，恐有此一条，将来终不免仍援最惠之例，向我政府力争。”所以他建议外务部，“不若要求删去，借以抵制”。此外，许鼎霖还婉言提醒外务部，第六条所用言辞尚缺严谨，“第六条之按照本国税则字句，究易牵涉陆路，借此转折”。在提出上述建议后，许鼎霖请外务部核夺第七条去留。[②]

第三，查察经理员问题。该问题牵涉的条款为草案第八条，条款原文为：“清国政府按照东三省协约第六条，所派之查察经理员总事务所，当移驻安东县车站内。关于费用与分所及其他事项，由清国派员与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协定之。”[③] 对于这条，小池张造也提出删除请求。许鼎霖则反驳称：“《中日善后条约》第六款内称，所有办理该路（指安奉路）事务，中国援照《东省铁路合同》派员查察经理等语，是此项查察经理事宜，自可援照第六款接续议办。”而日人之所以要求删除此条，许鼎霖认为，“（日方）实于贴费一层不愿承认”，至于该条的去留，许也请外务部定夺。[④]

第四，国境通车运兵问题。该条款由清政府提议的原案为：“《中日会议东三省善后事宜附约》第六条规定，安奉铁路专为转运各国工商货物而设，日本通过中国国境之火车，不得私运军械、药弹、盐斤及一切违禁货物。犯者立止行车，除将私运各物扣留充公外，并罚安奉铁路日金十万元至一百万元。”[⑤] 该案一经提出即遭小池张造反对，要求中方撤回提案。针对日方的撤回请求，许鼎霖先是对提案进行修改，加入“事前通知”字句，将条款改为：“通过两国国境之列车，不得私运军队、军器、弹药及其他违禁货物，如有违反，将予处罚，但有事前通知两国政府并得许可之情况，不在此限内。”[⑥] 在之后的交涉中，许鼎霖坚持依《中日会议东三省善后事宜附约》第六条规定，安奉路已由军用性质改为商业性质，禁止私运违禁货物，乃理所当然之事。[⑦] 因许鼎霖坚持保留提案，日方为保障火车如期通行而决定妥协，同意将此条编入草案协议第九条，条款全文为：“两国通过国境之列车，不得输送军队。如有条约允许之驻留军队，不在此例。但往来过境，事前必须通知。”[⑧] 编入草案的第九条虽给日人运输军队过境留下余地，但许鼎霖指出：“日本驻满洲护路军队，向皆自由往来，既无确数，亦不通知，偶有诘问，则称中日议约时盖印之会议录中，已载明此项军队不加限制，本有自由之权。此次竟允通知，在彼尚觉破格，在我稍顾主权。”通过该条，清政府总算是对日人的自由行动有所制约。至于草案中删

---

① 日本外务省编纂、外务省藏版：《日本外交文书》第 44 卷第 2 册，第 148-151 页。

② 《国境通车会议情形并咨送协约印本又安奉铁路运货办法六款一并印送由》（1911 年 11 月 23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38。

③ 《協約案第七条第八条削除に関する調印書》（1911 年 10 月 31 日），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保存，档号：C41-2，检索号：B13090917200。

④ 《国境通车会议情形并咨送协约印本又安奉铁路运货办法六款一并印送由》（1911 年 11 月 23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38。

⑤ 参见《鮮満清鉄道連絡一件附鮮満鉄道統一ノ件第一巻分割 3》（1911 年 10 月 23 日），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保存，档号：1-7-3-72-001，检索号：B04010970400。

⑥ 日本外务省编纂、外务省藏版：《日本外交文书》第 44 卷第 2 册，第 140-141 页。

⑦ 日本外务省编纂、外务省藏版：《日本外交文书》第 44 卷第 2 册，第 145 页。

⑧ 《協約案第七条第八条削除に関する調印書》（1911 年 10 月 31 日），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保存，档号：C41-2，检索号：B13090917200。

去的禁运军火等项，许鼎霖称：“此本关禁，不必复叙，是以去之。”[①]

中日就国境认定及通车运兵问题达成协议后，草案只剩下第七条与第八条留待外务部定夺。外务部收到奉天前线的汇报后，决定采纳许鼎霖的建议，删去第七条另行协定税率条款。并且经许鼎霖提醒，外务部也注意到第六条“按照本国税则”字句尚存漏洞，容易被日方强引为按照中俄陆路通商减税税则，因此决定在“本国”两字后添加“海关”一词，将条文改为“按照本国海关税则”，限制日方强引陆路税则的可能。[②] 为防止日方拒绝在第六条增添“海关”一词，外务部还决定以第八条的删除为筹码，来换取日方的同意。外务部将这些修改意见发回奉天后，许鼎霖再以这些意见为基础与日方协商，双方在1911 年 11 月 2 日达成《中日鸭绿江国境通车协定》。定案的通车协定虽将草案第七条删除，但许鼎霖指出第七条既删，中方却通过第六条“海关”一词的议增，使日方丧失要求协定之权，“而《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附约》第十一条（最惠国待遇条款），亦已失其特别之效力”。至于第八条查察经理员条款，虽被作为谈判筹码遭到删除，但该条的删除对清政府而言，仍是利大于弊。许鼎霖认为通过删除此条，来保证第六条“海关”一词的添加，实较保留“第八条较为优胜”。奉天税务司穆厚敦（T. D. Moorhead）也指出，第六条“海关”一词的议增，能起到“划清海陆，更无疑义”的作用。[③]

五、结语

日本完成对安奉路的改筑后，为抢占在东北亚政治竞逐中的优势地位，谋建鸭绿江桥连接安奉铁道与朝鲜京义铁道。为应对日本的造桥计划，外务部、督抚、交涉使三者分工合作，共谋抵制之策。在这种合作模式中，外务部处于居中决策的核心地位，督抚与交涉使负责在前线贯彻外务部的交涉主张。除外务部由上至下的指挥外，督抚与交涉使亦能将他们的交涉意志上达外务部，影响国家层面的外交决策。清政府已逐渐形成一套由外务部、督抚、交涉使互补合作，共同处理地方对外交涉的系统机制，外务部推行的交涉使改革初见成效。[④] 就鸭绿江国境通车交涉的结果而言，无论是清政府对日本筑桥的许可，还是对国境通车的同意，清政府皆处于劣势，人们很容易据此得出清政府交涉失败的结论。但对交涉进行细考后，则可发现那些潜藏在失败中的抗争。清政府被迫允许日本火车过境的同时，仍力主仿法意成案实行过境换车，迫使日本放弃铁道直通主张。在税务稽查、查察经理员、国境通车运兵问题上，清政府均作出不同程度的妥协，但双方也互有胜负。特别是税务稽查的交涉，清政府以牺牲另定税率及查察经理员两条为代价，迫使日方失去在未来援引最惠国待遇要求陆路通商减税的依据。[⑤] 在近代弱势外交的情势下，清政府已形成一套系统化的地方对外交涉机制，这套机制寓抵抗于妥协中，有效抵制了日本的鸭绿江国境铁路直通计划，对维护我国主权与利权起到了积极作用。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国境通车会议情形并咨送协约印本又安奉铁路运货办法六款一并印送由》（1911 年 11 月 23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38。

② 修正后的第六条为：“两国各派海关员，同在安东车站验货场一处查验，各按本国海关税则，并详订关章。”《調印書》（1911 年 11 月 2 日），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保存，档号：C41-1，检索号：B13090917000。

③ 《国境通车会议情形并咨送协约印本又安奉铁路运货办法六款一并印送由》（1911 年 11 月 23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19-017-02-038。

④ 外务部推行交涉使改革前，清政府地方层面的交涉多由海关道与洋务局负责，呈现职能不专，机构不一，组织松散的弊病。外务部就称，“夫一省交涉何等重要，乃仅受成于局所，待理于兼差，虽各口岸尚有关道分治，而全省总汇之地委任不专，督抚无以分责成，部臣无以资考核，殊非统一外交之道”。为革除这些弊端，实现对外交涉的一元化管理，外务部在 1910 年推行交涉使改革。参见《奏准各省设交涉使事恭录谕旨及原奏奏行查照钦遵由》（1910 年 9 月 23 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务部档案，档号：02-23-004-05-001。

⑤ 清政府与日本达成《中日鸭绿江国境通车协定》后，日本失去援引最惠国待遇条款要求陆路通商减税的依据。但民国成立后，日本仍以强力逼迫民国政府在 1913 年同意了日方陆路通商减税的请求。参见金志焕：《安奉铁路与中国东北市场的变化》，《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4 期。

文 学 语言学

伦敦雾中的莫奈：被污染的自然何以成为审美对象

王 茜

[摘 要]面对莫奈的雾霾系列绘画，欣赏者可能会出于当代生态观念提出“被污染的自然何以成为审美对象”这一问题。这个问题看似合理，实则潜藏两种艺术观的错位：艺术欣赏以美为基础还是以情动为基础。莫奈无意表现美的自然，其画作呈现的是自然物质或自然力触碰此时此地在场的人的身体时产生的诸般情状与情动。就此而言，伦敦雾不是被理智心灵判定的“污染”，而是引发身体情动的陌生化生态情境。艺术作品除了直接宣扬环境保护观念之外，还能够引导我们从感受性的身体这个焦点出发去理解人与物质环境之间的情动关联。正是在此意义上，看似不那么生态的莫奈绘画其实指向一种更加复杂的深生态意识。

[关键词]印象派绘画 情动 深生态学 生态艺术

〔中图分类号〕J01；B83-0〔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157-08

19 世纪 70 年代，法国著名印象派画家莫奈为躲避普法战争从巴黎来到伦敦，这是他的第一次伦敦之行，从此以后，莫奈迷恋上伦敦城氤氲的雾气。从 1899 年开始，莫奈干脆住在伦敦，以大雾中的伦敦城景观为题材创作了《国会大厦》《查令十字桥》以及《滑铁卢桥》等一系列知名画作。这些作品由于对光线、色彩和事物的创新性艺术表现手法而名留画史，但在饱受生态焦虑的当代人看来却别有一番意义。英国伯明翰大学气象学家认为，“莫奈的伦敦系列作品可谨慎地作为典型的维多利亚时代伦敦雾霾景象的天气日记”。[①] 导致伦敦雾的主要原因是海煤燃烧后形成的烟尘和硫化物颗粒，硫化物是黄色的，煤焦油是黑褐色的，煤焦油中的苯胺和苯酚类化合物则形成了红色和蓝色，因此莫奈画面中丰富的色彩不失为当时大气状况的一份忠实记录。莫奈当然不是为记录大气状况而作画，伦敦雾对他来说拥有令人心醉神迷的魅力。他曾因为星期六早上看不到工厂的浓烟而大加抱怨：“英国该死的星期六是多么无聊的一天！大自然感受到这种影响，所有事物都死了，没有火车，没有烟雾，没有船只，没有任何东西带给我灵感。”[②] 这样的态度在多数人看来几乎不可理解。在莫奈到达伦敦之时，伦敦雾已经持续了近一个世纪之久，其灾难性后果引发过英国各界的热烈讨论以及大量媒体报道，还诞生过许多以此为素材的艺术作品。然而面对作为社会公害的伦敦雾，为何画家还能以如此超脱的审美态度作画呢？与此相关的问题是：在公众对生态危机已经有足够自觉意识的今天，画家还能像莫奈这样似乎不加任何批判地表现出对雾霾的巨大美学兴趣吗？这是否会遭到“缺乏环保意识”的指责？同样的问题也延伸到欣赏

作者简介 王茜，华东师范大学国际汉语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062）。

① 参见于蒙群：《是雾霾造就了印象派吗？》，《美术报》2017 年 1 月 7 日第 16 版。

② 参见 [英] 克里斯蒂娜·科顿：《伦敦雾：一部演化史》，张春晓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 年，第 219 页。

者身上，如果我们还能对表现雾霾的艺术作品产生纯粹的审美愉悦，而不是带着批判警醒的态度来审视它们所呈现的污染现实，我们是否应该为此感到愧疚？莫奈绘画中微妙的光色变化依旧动人心弦，但在雾霾天里看莫奈也让人们“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雾霾笼罩的穹顶之下，被污染的自然何以成为审美对象成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一、雾中之光：自然物触碰身体

莫奈的绘画与当时追求明晰、秩序、规则的古典主义绘画风格截然不同，它们最初问世时被一些评论家讽刺为“凭印象作画”，“印象派”也由此得名。与莫奈对大雾的热爱形成对照，当时很多英国画家认为浓雾阻碍了他们工作并因此对之深恶痛绝。维多利亚时代最有名的画家，一度担任皇家艺术学院院长的弗雷德里克·莱顿曾在 1882 年发表过一番有关伦敦雾的言论，他说：“我们的心灵，我们的脑力活动的中心，都被深深伤害了，僵死了。我们是靠模仿和再现为生的人，我们需要光——也仅有光——来揭示眼前的对象，显现出它们的美。所以，黯淡的光和污浊的色彩，会让我们生活和创作的源泉渐渐干涸……许多同行跟我一样，被迫终日无所事事，除了死盯着无所不在的黄雾，什么都干不了，另一面又为自己的赋闲深感悔恨，抑郁不堪。”[①] 既然画家是“靠模仿和再现为生的人”，为什么不能模仿和再现大雾笼罩下的伦敦城呢，难道这不正是充斥眼前的现实吗？如果说画画“需要光”，难道雾中没有光吗？虽然光因雾而变弱，但并没消失。莱顿的这番话表明，所谓模仿和再现，其实并不是模仿和再现发生在眼前的实实在在的事物，而是模仿和再现一个符合古典美学理想的世界；画画需要光，但也不是画家们所处环境中真实的自然光，而是能有助于事物清晰显现从而彰显光学透视规律的光。画家的眼睛是被古典主义绘画美学传统塑造出来的，凡是不符合这种美学观念的事物都不可能在绘画中被表现。此外，莱顿的这番话还表明，古典派风景画家们表现的对象是自然事物而不是光本身，光只是作为使事物显现的条件才受到重视。莫奈的绘画却正好相反，他致力于表现光，事物则反过来成了用以衬托光线变化的视觉媒介。在莫奈这里，伦敦雾正是使光更容易被眼睛观察到的介质。

莫奈对光的表现受益于科学与绘画史发展的双向成果。从科学发展方面来看，印象派对光的表现与 19 世纪以来光学以及视觉研究取得的重大成就密不可分。“亚历山大 - 埃德蒙·贝克勒尔，获得诺贝尔奖的物理学家，在 1867 年和 1868 年出版了他对光的杰出研究《光线，其原因与结果》，那时适逢年轻的印象主义艺术家在创作他们第一批真诚自信的户外绘画，也正是两项关于彩色摄影的发现同时发表的前一年。”[②] 浓雾之所以能成为莫奈绘画的重要灵感来源，正是因为充满悬浮物颗粒的雾比起洁净透明的空气更容易使光发生折射、散射，使原本透明的光能够被看到，有雾的空间就像一个为画家提供视觉素材的天然光学实验室。莫奈对色彩的使用极度符合光学规律。在 1872 年作于法国勒阿弗尔港的《日出印象》中，天空以红橙黄色调为主，掺杂着少量的淡紫、灰蓝，这是因为日出时分阳光斜射穿过大气层，在空气中的传播路径比较长，所以波长较短的蓝紫波段衰减得厉害，而波长较长的红、橙、黄波段则得以保留，更易被肉眼看到。但当阳光进入水中时，水对紫光的折射率较大而对红光的折射率较小，紫光更容易发生偏折，于是画面上的海水便呈现出蓝紫色调。各种色彩在画面上的并列或重叠使莫奈绘画呈现出类似光谱的效果。

此外，绘画艺术表现题材的历史拓展也为莫奈表现光提供了可能性。透纳对印象派绘画产生过重要影响，透纳是第一个将“天气”作为绘画主题的英国画家。他有不少绘画直接以天气命名，如《暴风雨》《结霜的早晨》《雨，蒸汽和速度——西部大铁路》等等。透纳尤其善于描绘布满云彩、富于光线变化的天空与海景，1835 年的作品《泰晤士河上的滑铁卢桥》画的就是一艘蒸汽船在昏黄大雾笼罩下行驶的场景，画面风格与莫奈的《滑铁卢桥》十分相似。透纳绘画的主要表现对象从被肉眼观看的实体性自然事物转向了被身体感受到的自然力，比如《暴风雨》的画面上是一个辨不出是海浪、风、

① 参见 [英] 克里斯蒂娜·科顿：《伦敦雾：一部演化史》，第 207-208 页。

② [美] 理查德·布雷特尔：《现代艺术：1851—1929》，诸葛沂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103 页。

还是天空的巨大漩涡，完全通过色彩的明暗和笔触的方向感营造出海上风暴席卷、旋转的动态，漩涡的中心则是一艘仿佛被风暴倾斜托举着的短桨蒸汽船，仅凭色调明暗区分才能被依稀辨认出来。在透纳的画笔下，自然不再是各种实体性自然事物的集合，而成为一个生长和衰败的力量的集合，一个能量守恒运动和交换的场所。此外，透纳也不再像古典派那样站在自然之外，依循透视法原理去“看”风景，而是将自己安置在自然之中去“感觉”或“触摸”风景。他声称，《暴风雨》就是将自己绑在暴风雨中的桅杆上四个小时的观察结果，画下的不仅是眼睛看到的，还包括身体感受到的一切。这样，透纳带来了风景绘画的两个重要转变：第一，绘画从表现自然物转向表现自然力；第二，画家从掌握着永恒自然规律的理性主体转向承受自然力碰触的身体主体，作品也从描绘被理性文化观念删减美化过的自然，转向呈现自然力碰触身体的印记。原本作为自然对象的视觉理性主宰者的画家，现在以作为自然事物的身体平等地站在了自然力的面前。在印象派绘画中，主体性的转变悄然发生，“在笛卡尔、康德那里，世界的依据在主体，这一原则指向的是理性主体，看重的是连贯性、一致性；哲学上的体现是看重本体、实体；视觉生活上的体现是三维透视。到了 19 世纪中叶，这个先在的、预先规定着的主体最早在印象派画法中被约减，到了 20 世纪，尤其是两次世界大战之后，整个西方思想界越来越将先行规定着的主体解构掉，代之以即时生成的主体”。[①]

身体感受性在绘画中的凸显是审美现代性在美术领域中的表现。“现代都市生活的安身立命越来越单一地取决于基于思考的脑力活动，这就使得在与之脱离的视觉审美活动中需要一种起调试作用的样式，一种远离任何思考单凭视觉反应的新样式。”[②] 这种新样式在绘画中表现为即时性身体知觉对视觉记忆的替代。透纳开启的自然风景绘画传统在莫奈的创作中继续延续。虽然莫奈的画面色彩非常符合光学原理，但他并不是一个根据新自然科学原理再现自然的画家，因为一切再现或模仿的前提都是将被模仿对象作为等待被复现的现成之物，艺术家只是执行这种复现功能的工具，他看似在场，实则必须要抽掉自己作为在场者的具身性，只保留一缕冷静的目光。而无论是透纳还是莫奈的绘画，都是在身体与自然事物的即时性在场关系中表现对象，透纳的暴风雨是转化成视觉形象的多种身体感觉的综合，莫奈则“热衷于传达、抄录那种在一个不连续的短暂时间内触动画家视网膜的视觉现实”，[③] 热衷于呈现自然力与眼睛之间“作用与承受”的即时关系。

在日常经验中，人们处于真实流变的世界，知觉到的总是事物在经过无数个细微瞬间和多个空间方位连续叠加后的最终印象，莫奈却要将这种最终印象还原为构成它们的诸多瞬间本身。“传统画法实际上唤醒的是对所画对象的记忆，其意义由所画对象与相应记忆交互作用而来。……印象派画家推出的一系列新画法，无不在缩减所画对象的意义，缩减记忆世界的进入，无不在引入即时观照对作品意义的参与。”[④] 作为视觉记忆的最终印象是已经经过理智加工后形成的观念形象，就像传统自然风景绘画呈现剥离了即时即地性的永恒自然，这意味着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只要占据画家所在位置都必然看到同样的景观，画家只是一个抽象的视角；而即时瞬间却属于身体在场的此时此地，不可被重复或替代。在 1899 年之后的几年里，莫奈曾经在不同的时间先后从伦敦萨沃伊酒店的相似角度观察查令十字桥和滑铁卢桥，为它们各自画了 34 幅和 41 幅画，从圣托尼马斯医院的房间里描画国会大厦的作品也有 19 幅被保留下来。在同一角度的不同时间，同一事物在画面上呈现出不同的色彩和轮廓，莫奈尝试捕捉每一个瞬间中光、空气、眼睛与事物互相纠缠的状态，表现身体与事物之间即时性的身体意向性关系。

从绘画史角度看，莫奈推进了绘画观念和绘画技法的现代发展进程；从审美经验角度看，莫奈的绘画则展现了一个理解人与自然关系的新维度。按照传统的看法，人与自然的关系主要是认知主体与认知

① 王才勇：《视觉现代性导引》，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34 页。
② 王才勇：《视觉现代性导引》，第 8 页。
③ [美] 理查德·布雷特尔：《现代艺术：1851—1929》，第 22 页。
④ 王才勇：《视觉现代性导引》，第 25 页。

对象、实践主体与实践对象的关系，莫奈的绘画则突显了双方作为感受性的身体主体与触碰身体的自然要素的关系。从环境科学观念出发将伦敦雾判定为污染，这是站在传统观念的基础上；而从美学层面出发，将伦敦雾视为在当下在场的知觉意向性关系中触碰身体的自然要素，才真正站到了莫奈的立足点上。

二、错位的目光：优美抑或情动

仅仅理解莫奈与我们并不是在同样的意向性活动层面上面向自然，对于解答文章开头提出的问题还不充分。“为什么受污染的自然能成为审美对象”，这个质疑中其实还隐含着一种传统的艺术观，即认为艺术应该表现美的事物。审美活动的对象，无论是现实生活中的人或事物还是艺术作品，都应该唤起人们对善与美的体验和向往，基于此，莫奈对伦敦雾不具批判倾向的审美呈现就似乎有些难以令人接受。然而，“美”实则是一个诞生于古典时代的概念，它意味着清晰的轮廓、稳定的结构，意味着比例、秩序和色彩的协调，以及善的价值立场。美的艺术观受到现代文化世界的冲击，现代艺术不惮于表现恶，表现矛盾和悖谬，表现碎片化的震惊，它们在充分体验现代生活中遭遇的新鲜感性冲击的基础上重新思考事物、世界和存在。无论对现代派绘画还是现代派文学创作来说，“美”都已经变成一个不充分的、甚至部分失效的判断标准。要理解莫奈，就得澄清现代艺术创作的动机和目的究竟是什么？它究竟希望欣赏者接收到什么？将艺术之“是什么”的追问建立在艺术之“为什么”的重新思考之上，是在当代生态文化视域中重思莫奈的一个关键环节。关于这个问题，法国哲学家德勒兹的情动[①]理论及其以情动为基础的艺术观能为我们提供一些帮助。

人们通常认为艺术作品总是要有所表达，并将所表达之物归之于作者的观念、态度、立场、情感、体验等诸种精神活动内容，但德勒兹基于情动理论的艺术观却从身体与世界的关系出发挑战了这种看法。在德勒兹的理论中，情动，简单地说就是指身体遭遇外物或外力时存在之力的连续波动，情动与“情感活动”的意思接近但又不能直接对应。德勒兹将情动定义为“那些不表象任何对象的思想样式”，它与另外一种思想活动的样式——“观念”——相对。观念作为表象某物的思想样式总是联系着客观现实，比如桌子的观念指向作为事物的桌子；而对情动——比如爱、希望等等——来说，虽然“确实存在着一个被爱者的观念，或一个被希望者的观念，但希望本身或爱本身是绝对不表象任何东西的”。[②]情动区分了情感活动与导致情感活动的观念，这两者平时被习惯性地混杂在一起，比如我们常常并不区分“喜欢”这种情感本身和其中所掺杂的“被喜欢的某物”的观念。在将观念部分排除后，情动就主要作为身体存在之力的波动，即生命力受到外力促进或抑制后的涨落，“根据某人所拥有的观念，他的存在之力与行动能力体现出一种增强—减弱—增强—减弱形式的连续流变”，[③]这就是情动。比如，当人们从空气清新的场所来到空气污浊的地方，情绪会从喜悦变为厌恶，知道受污染的空气会损害健康是观念活动，从喜悦到厌恶的情绪转变则是身体层面上存在之力受到阻滞或削弱的表现。所以，情动其实是突出了情感活动的身体属性，它使我们意识到，情感活动其实涉及观念活动与身体存在之力波动的平行发生，谁也不能决定或替代谁，情动一视同仁地指向身体和心灵。

情动还有另外两个特点：第一，它不是瞬间的情绪状态，而是连续性的生命常态。比如，怒气平息并不意味着情感消失，而只是说明情绪在变化，人们总是不可避免地处于某种情绪状态中，甚至无聊、无情绪本身也是情感活动的一种类型，只是因为身体存在之力波动比较微弱而很容易被忽视。情动突出了生命作为一个以身体为基础的动态连续进程的特性。第二，情动总是表现为具体实在的身体情状

① 汪民安将“affect”翻译为“情动”，但也有一些学者直接将其翻译为“情感”。本文选择“情动”的译法，是因为这种译法更能看出德勒兹对“affect”的独特理解，强调情感活动作为一种身体能量波动的物质属性，与我们通常将情感理解为心灵活动的日常看法有所区别。

② 汪民安、郭晓彦主编：《生产（第 11 辑）：德勒兹与情动》，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4 页。

③ 汪民安、郭晓彦主编：《生产（第 11 辑）：德勒兹与情动》，第 7 页。

（affection），而不是封闭在身体之内的模糊情绪。比如，“太阳晒在身上暖暖的”是一种身体情状，温暖是阳光与身体发生接触的具体事实，任何情感活动必然联系着外力作用于身体所产生的情状。“情状所揭示的更多的是被施加情动的物体、而非施加情动的物体的本性。……显然，我对太阳的知觉更多揭示出我的身体的构造，是我的身体被构成的方式，而非太阳被构成的方式。”[①] 情状这一概念所指涉的内容与身体知觉经验非常类似，但是更加突出了身体知觉经验与客观物质的关联性。

德勒兹的艺术观以情动理论为基础。他说：“艺术的目的，连同其材料手段，是从对客体的各种知觉当中和主体的各种状态当中提取感知物，从作为此状态到彼状态的过渡的情感（英文版本使用 affect，即情动）当中提取感受。把一个感觉的聚块，一个感觉的纯粹的生存物抽离出来。”[②] 无论是否借助具象化的艺术形象，艺术家凝注在作品中的总是自己的某种独特存在感受，艺术形象则是用以表达和传递那种感觉的依托，或者说是对创作者情动活动的特殊记录方式。艺术家把曾经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情动借助艺术形象传递给欣赏者，并在他们身上唤起类似的情动效果。所以德勒兹认为，“凡是艺术作品都是一座纪念碑，可是这里所说的纪念碑并非用于缅怀旧事，而是一个现时的感觉的聚块，其得以存留下来仅凭感觉本身，而且赋予事件一个赞美它的组合体。纪念碑所作的事情不是回忆，是虚构”。[③] 艺术作品当然可以再现或模仿事物，也可以表达观念或态度，但这些都以它首先作为一个“感觉的聚块”为前提，要能够成为事物的影像记录或观念表达，艺术作品必须首先能巧妙地凝固并传递人与事物相遇时的身体悸动、事物触碰身体产生的身体情状，“我们在艺术中拥有的，以及艺术的结构可能性所代表的，首先就是一种与世界的联系以及对知觉的原初组织”。[④] 能够表现并传递情动的感觉聚块就是艺术形象，或者说，艺术形象是根据如何有效地表现并传递情动的原则被构造出的物质体，它并不以复制事物为目标。德勒兹说：“所谓形象，就是被拉到了感觉层面的、可感觉的形状；它直接对神经系统起作用，而神经系统是肉体的。”[⑤]

德勒兹推崇“形象”却不看好“具象”。具象就是模仿现实所得，看起来好像真的图像；形象则是经画家的感觉糅合之后重生的图像，它们是艺术家“感觉”的再生之物。莫奈画笔下的雾中风景处在从“具象”迈向“形象”的过程中，虽然画面上的事物依然可以被辨认出它们在现实中原有的形体，但是这些形体的轮廓已经开始变得模糊，色彩取代线条和形体成为事物呈现的方式。“色彩派回避了抽象，同时驱赶走了形象化与叙述，以便无穷地靠近一种纯粹状态中的绘画‘事实’，也就是说，没有任何东西需要讲述。这个事实，就是一种视觉的触觉功能的构建或重新构建。”[⑥]1904 年法国艺术评论家奥克塔夫·米尔博这样描述莫奈的画作：“有烟，有雾。形式、视角、建筑的群落，整座阴沉而躁动的城市都由雾构成。光在其中挣扎，呈现出不同的面貌。透过流光溢彩，旋流涌动的空气的遮蔽或缝隙，太阳的道道光柱射向它地面的俘虏。泰晤士河表面的反光如同一出曲折的戏剧：多变、精微，深沉，抑或富有魔力，令人不安，芬芳怡人；又或者一片混乱，像浮动的花园，不可见，不真实——所有这一切组成了‘大自然’——一个只属于这座城市的奇妙自然——专为艺术家而创造的自然，在克劳德·莫奈之前的艺术家们从未注意到，也无力表现出来的自然。”[⑦] 雾中光与色彩的瞬息万变撞击着画家敏感的视觉神经，给他造成的身体触动、在他身上激发起的兴趣和表现冲动就是情动。世界作为展现光色变换的“曲折的戏剧”与“浮动的花园”，这就是画家根据他的情动成功凝固在画面中的感觉聚块，该感觉聚

① 汪民安、郭晓彦主编：《生产（第 11 辑）：德勒兹与情动》，第 9 页。

② [法] 吉尔·德勒兹、菲利克斯·迦塔利：《什么是哲学？》，张祖建译，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7 年，第 439-440 页。

③ [法] 吉尔·德勒兹、菲利克斯·迦塔利：《什么是哲学？》，第 440 页。

④ [澳] 雷克斯·巴特勒：《导读德勒兹与加塔利〈什么是哲学？〉》，郑旭东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40 页。

⑤ [法] 吉尔·德勒兹：《弗兰西斯·培根：感觉的逻辑》，董强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46 页。

⑥ [法] 吉尔·德勒兹：《弗兰西斯·培根：感觉的逻辑》，第 169 页。

⑦ [英] 克里斯蒂娜·科顿：《伦敦雾：一部演化史》，第 220-221 页。

块又在接受者身上唤起了同样的情动效果。

虽然德勒兹生活的时代晚于莫奈近一个世纪，但在本文看来，用情动理论解释莫奈并无不妥，因为情动理论其实是对作为 19 世纪以来审美现代性转变中的核心要素“身体感受”的进一步澄清。从 19 世纪开始，西方思想界出现了从先行确定的理性主体向即时生成的感性主体的转变。“印象派画法中萌生的现代性视觉体现的恰是这种转向的开始，它虽依然弘扬规定着的主体，但那不再是先行的，而是即时生成的，不再是由理智和知觉活动，而是由单纯的感性活动而来。”[①] 但“感性”本身其实也是一个值得细究的概念，可以指身体感觉，也可以指基于社会生活实践的种种情绪体验。而人们习惯于将身体感觉视为引发心灵感受的低等生理反应来对待。相应地，在谈及艺术时也主要聚焦于艺术作品所表达的内心情感，而忽略其中微妙的身体悸动。德勒兹的情动理论将情感活动中的身体能量波动与社会文化观念区分开，实则是对感性概念的进一步细致辨别，是对具有自然物质属性的身体—主体维度的彰显。

情动既是艺术家创作的推动力又构成其作品的表达内容。如果说一切艺术本质上都以情动为基础，那么莫奈风景画与古典风景绘画的区别就在于，莫奈紧紧抓住外部事物触碰身体当下即时发生的情动，绘画表现的是未渗入文化观念影响的身体情状；而在古典风景绘画中，文化观念却迅速渗透并支配了原初的身体感受并成为艺术表现对象。虽然在现代美学语境中我们依然使用“审美”这个词，但“审美”并不意指专门去欣赏“美的”东西。在现代美学语境中，“美”更贴近古希腊语中 aesthetics 这个词的原初意思：感性的。现代艺术也更倾向于去捕捉、玩味、思考事物对存在者身体感性知觉的直接触动。所以，当人们用“空气污染为何能成为审美对象”来质疑莫奈的绘画时，其实存在着两种艺术观的错位：被“美的”文化观念主宰的传统艺术美学观与凸显前主体阶段情动活动的现代艺术美学观的错位，无论用“美”抑或“丑”来评价莫奈绘画中的伦敦雾显然都无法击中鹄的。

三、深生态与迂回的艺术表达

然而，问题还是不能到此为止。质疑空气污染为何能够成为审美对象，其实表达了欣赏者立于当代生态文化语境重新思考既有艺术成果的要求。虽然不管是基于再现论艺术观，将莫奈的雾霾绘画视为对空气污染状况的真实视觉记录，还是基于追求美的传统艺术理念，对莫奈不加批判地表现伦敦雾表示不解甚至不满，都不能真正触及莫奈绘画的艺术灵魂，但问题本身的合理性依然存在。艺术作品原本就是一个在不断绵延的历史阐释空间中获取生命力的存在物，基于不同时代问题视域的追问，其存在的某一方面的真理也会随之现身。对艺术作品的阐释绝非历史考古式的挖掘，而是基于当代文化语境的问题意识与艺术作品自身之间的对话性生成。对话可能会因为对谈话对象的了解不够充分而产生误解，也可能会因为对谈话对象的足够了解而激发出有价值的新见解。对莫奈的质疑中隐含着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艺术作品的美学价值与人们所要求的现实价值是隔绝的吗？莫奈的绘画在当今的生态文化语境中有什么实在意义？

生态危机是现实问题，它要求人们能对恶化的生态环境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行动。基于此，人们对艺术也提出了参与现实、改造现实的实际要求。当代生态艺术创作常常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是危机症候式的，比如绘画作品直接画出浓烟滚滚的工厂和被垃圾覆盖的山体，文学作品直接陈述森林被砍伐、河流被污染的事实，以此唤起公众警醒，进而推动保护环境的实际行动；一种是追求理想式的，通过生动细腻地描绘自然之美，塑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伊甸园，唤起人们对美好自然的向往之情，以激发变革现实的动力。在历史上，艺术不止一次地充当过思想启蒙的工具，当代生态艺术在生态启蒙方面也的确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而莫奈的绘画显然不属于生态启蒙类型。致力于在制度、技术、文化观念等层面寻找保护自然、摆脱生态困境的直接对策，这在生态文化运动中被归属为浅生态学。浅生态学通常是基于直接素朴的自然态度，将自然视为围绕在人类周围的环境，而较少从哲学本体论层面深入思考

① 王才勇：《视觉现代性导引》，第 34 页。

人与自然事物的关系。当人们要求艺术应该有助于激发欣赏者的环保热情进而推动保护自然的实践行动时，正是这种浅生态观念在发挥作用。

与此同时，生态文化运动中还存在着另外一条深生态学的道路。“深层生态学把矛头指向现代科学技术的负面效应，并且更为强烈地批判浅层生态学自身理论基础中的人类中心主义立场，努力把生态哲学导向非人类中心主义，或可称为自然中心主义的主张。”① 深生态学发端于挪威哲学家阿恩·奈斯提出的深生态哲学，但不仅限于此。凡是以解构人类中心主义为目标，重新反思人在生命世界中的位置及其与万物关系的哲学理论，都可以被纳入广义的深生态学。广义的深生态学是对传统人本主义哲学的超越，生态现象学、后人类动物理论以及当前比较流行的新物质主义理论都可以归属于深生态学范围。深生态学其实是 20 世纪以来西方文化对现代文明弊端的批判性反思在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的延伸，相对于浅生态学而言它是曲线型的，即不再以人如何保护自然作为直接思考目标，而是首先清理人自身的问题。在从文艺复兴、启蒙运动以来的西方现代文明话语中，“人”向来是通过人类自己的特性——比如人的理性、情感、历史传统、人与他人的关系等——而得以界定，但深生态理论开始在人与非人类的物质、生物世界的关系中重新界定人类自我与存在。在此意义上，海德格尔对世界与大地关系的思考，梅洛 - 庞蒂关于“世界的肉身”的理论，列维纳斯、德里达等哲学家对动物问题的思考，乃至德勒兹和迦塔利的生成论哲学，都显示出浓郁的深生态理论气质。通过在本体论与存在论层面引入自然物质性和生物维度拓展人类自我认知的边界，重新理解和界定存在，人对待自然环境的态度也势必发生转变。虽然深生态理论与实际的环保行动还相距遥远，中间必须要经过制度、技术等诸多实践操作环节上的复杂探索，但它作为一种能推进根本性文化变革与新文明生成的力量却不容小觑。总之，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生态文化的含义早已不仅限于直接保护环境，更意味着在人与自然的关系性基础上重新探索、理解人和非人类事物存在的新方式、新可能性。深生态理论与环保主题的关系是间接而非直接的。

如果把莫奈的绘画放在深生态理论的层面上看，可以说它揭示了人与自然世界意向性关联的新维度：身体的自然物质性维度以及自然世界的身体维度。在莫奈笔下，国会大厦、查令十字桥、睡莲、谷垛……一切事物都模糊了轮廓，作为光和色彩的颤动从一片混沌中挣扎着诞生出来，画面上连续性的色调变化与痕迹清晰的笔触联系着原本彼此区隔的实体——眼睛与事物、事物与空气、事物彼此之间，形成一个共振的光影涌动、万物生成的世界，一个现象学意义上处于生成中的世界。现象学从来不将世界铆定在客观存在物的集合体这个单维定义上，在它看来，世界总是处于意向性关系中的生成之物：作为客观存在的世界是在主体以理性认知为主要方式的意向性关系中生成的；作为人类生活资源的物质世界是在近代自然科学的解蔽性构架中生成的。而人除了是理性的人，是必须维系肉体存活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同时还是在承受事物对身体纷沓而至的触碰中持续情动的人，正是在这个意向性活动层面上，身体与世界同质同构。事物的色彩里渗透着人的目光，事物的质地中掺杂着皮肤的温度和质感，事物的形体中隐藏着身体动感与视点变换。梅洛 - 庞蒂用“世界的肉身”描绘这种身体与事物互相缠绕的关系，他说，在感知中，“把握这些东西的人感到自己是通过某种与这些东西完全同质的缠绕和重复而从它们那里涌现出来的；他感到自己就是回到自身的可感的东西，反过来说，可感的东西在他眼里则好像是其复本或其肉体的延伸”。② 并非世界真有肉身，肉身只是对身体与世界互相充实、互相缠绕关系的一种描述。

情动产生于人与世界所共有的肉身中，它并不一定时时表现为具有明晰内容或明确倾向性的情感，有时可能只是一种基于身体感受力波动的模糊情绪。比如，在某个阳光和煦的清晨或者暮霭低垂的傍晚，人们偶尔会产生难以名状的异样感。这种感觉不含任何事关社会文化内涵的价值判断，甚至难以用语言去描述，只作为一种异样的身体感受和情绪波动实实在在地发生着，它们还没能成为有自觉主体意识和

① 王耘：《复杂性生态哲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第 24-25 页。

② [法] 莫里斯·梅洛 - 庞蒂：《可见的与不可见的》，罗国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141 页。

文化内容的伤春悲秋，却是后者得以发生的基础。“‘情感（affect，即本文所说的情动）横跨在心灵与身体、行动与激情的分野之上。情感给这两种分野：心灵的思考能力和身体的行动能力之间、行动力量与感触力量之间，都提供了一种疑窦丛生的联系。’之所以疑窦丛生，是因为心灵将不复具有对身体和情感的压倒和控制力量。身体和情感将开口言说自身。当我们心灵有所思之际，身体能不能驯服配合有所行动，是笼罩在层层的疑云之中了。”[①] 这既能解释莫奈对伦敦雾的热爱，也能解释我们自己在面对雾霾等一些非常态天气景观时矛盾纠结的审美感受。对莫奈来说，伦敦雾是唤起他身体激情的力量，身体的激情压倒了源自文化观念的心灵力量；而对我们来说，虽然身体受到外部事物触碰产生的兴奋感受没有完全消失，但对雾霾的厌恶恐惧情绪却很快占据上风，前者让我们产生了一些基于身体知觉的审美快感，后者却在极力抑制这种快感，于是最终表现为一种自我克制着的矛盾纠结的审美体验：一方面这种审美快感实实在在地发生了，另一方面我们却对此羞于启齿，不愿公开承认，甚至认为它不应该出现。

在身体知觉的意向性关系中，伦敦雾不是由理智观念所判定的污染，而是充当着将审美经验中受心灵抑制的身体感受力重新拉扯出来的陌生化情境。身体与世界的物质连续性是理性认知不能洞悉的存在秘密，在日常经验中，情动的身体虽然能偶尔察知它，却无法言说，莫奈凭着画家敏锐的视觉锲而不舍地捕捉住了这个秘密并将此发生过程加以呈现。在正常天气条件下，人们往往对空气和光视若无物，雾霾则如同大自然的陌生化手法，既提供了一个使人正视光与空气之存在的机会，同时又借助莫奈的绘画提供了一个正视身体与自然力的物质连续性的机会。艺术是一种自在之物，其自在性表现为它能在一个常规思维所不达的层面上展演关于存在的秘密，通过背离常识化认知突破现实的同一化。没有人喜欢空气污染，但是经莫奈艺术转化的伦敦雾却呈现了一个重新思考人与世界关系的新维度，一个在理性认知和伦理实践的维度之外，身体与自然物质互相含有、彼此生成的维度，这使我们意识到人与自然的命运与共除了意指现实功利层面上的共存，还包括感受性身体存在层面上的互相支撑。

从一种更加开放的态度来理解“生态”，意味着从生命存在的更多层面去发掘人与自然事物的共在关系。自然不只是认知、实用态度中的客观物质世界，还是身体知觉层面中的肉身化世界，以及情感交流关系中的“人类—非人类”间性世界。人类自己的生命活动能区分出多少重维度，自然事物就在人类面前展现出多少维度的面貌；人对自己生命存在的理解能达到何种深度，自然事物就在人面前展现出与之相匹配的多少深度的真理。在生态文明的探寻中，艺术除了直接宣扬环境保护观念之外，还可以作为一种有待挖掘的整体情动状态，牵引我们从感受性的身体这个焦点出发去探索人与自然的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看似不那么生态的莫奈绘画其实恰恰关联着一种更加复杂的深生态意识。倘若能以这种内涵更丰富的深生态意识为基础，生态艺术创作或许能避免局限在以再现论为基础的现实主义或批判现实主义道路上，避免概念化、同质化和模式化的倾向，仅将自然看作自然资源或客观存在物的单调刻板态度也会逐渐消解。欣赏莫奈的雾霾绘画，或对现实中的雾霾景观体验到些许快感，当然并不意味着人们会就此爱上污染，更不意味着会因为贪恋这种快感而刻意去制造污染。这种审美体验只是为我们增添了一个在身体层面拓展性地、多元化地思考人与自然关联方式的途径，它是对自我理解和理解自然的双重推进，而智慧地理解自然原本就是智慧地理解人类自身的另外一面。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陆扬：《“情感转向”的理论资源》，《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

《国语》《左传》成书关系新论

曾祥波

[摘 要]今本《左传》的前身是一种以国别纪事为记述单位的纪事本末体史事汇编，文本来源是春秋各国史官为解释简文撰写的私人记事册牍。清华简《系年》证实了这一推论。《国语》作为“于众简牍以次存录”的“言语文辞”，也来自各国史官私人记事册牍。面临同样的源头文本，《国语》固有的国别纪事体例使得它无需调整文本，故较多保存了文本原貌；《左传》基于编年附经体例，再加上补充新史料、考虑“理想读者”等意图，对文本原貌有较多调整改写，留下了种种改动痕迹。从这一现象看，目前对“两书非一书分化但采用相同材料”这一成书关系的结论可再推进一步，即两书面对同一史料文本来源时，基于撰述体例等因素，《左传》改写文本较多，《国语》保存文本原貌较多。

[关键词]《国语》 《左传》 《系年》 撰述体例 文本改写

〔中图分类号〕I206.2〔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165-07

一、引言

《国语》与《左传》的成书及其相互关系历来众说纷纭。传统上两书被认为是《春秋》内、外传，具有各自分工、避免重复的撰述意图，“凡事详于内者略于外，备于外者简于内”（宋庠《国语补音叙录》），这一说法已被否定。对《国语》《左传》成书关系研究的梳理，以洪业《春秋经传引得序》、张以仁《论〈国语〉与〈左传〉的关系》两篇长文最为全面。洪业有两点结论：第一，《国语》成书在《左传》之前，“《国语》为《左传》之重要史料”；第二，《左传》或出于汉初张苍及其门客之手（按，此点推论过于激进，很少得到学者认同）。[①] 张以仁全面比对两书后得出结论：“《左传》《国语》二书非一书分化。不同的两部书，各就该书的需要，同时采取相同的或不同的材料。”[②] 可以说，张以仁是在洪业“《国语》为《左传》之重要史料”观点基础上更进一步，将洪说“上下源流”关系改为“同源异流”关系，指出《左传》《国语》部分内容有共同文本源头，两书相近内容是这一源头的不同分流。

《左传》文本来源于春秋各国策牍。杜预《春秋左氏序》说：“诸侯亦各有国史，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孔颖达《正义》解释：“大事者，谓君举告庙及邻国赴告，经之所书皆是也。小事者，谓物不为灾及言语文辞，传之所载皆是也……大事皆先书于简，后乃定之于策也。其有小事，文辞或多，如吕相绝秦，声子说楚，字过数百，非一牍一简所能容者，则于众简牍以次存录也……以此知仲尼修经皆约策书成文，丘明作传皆博采简牍众记。”[③] 孔疏谓《春秋》经文来自单片的简，因此记载简明；《左传》传文来自连简所成之策（册）或容量较大的木牍，因此记载详细。王和进一步指出，作为《左传》内容

作者简介 曾祥波，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北京，100872）。

① 洪业：《洪业论学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23-289 页。

② 张以仁：《张以仁先秦史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58 页。

③《阮刻春秋左传注疏》，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28-32 页。

来源的册牍文本，属于史官为解释简文而撰写的私人记录：“《左氏》原书主要由两部分材料组成：其一，是取自春秋时期各国史官的私人记事笔记；其二，是取自流行于战国前期的、关于春秋史事的各种传闻传说。”[①]《国语》内容属于孔颖达所说如“吕相绝秦”“声子说楚”的“言语文辞”，因为“文辞或多，字过数百”，所以“于众简牍以次存录”，也保存于连简所成之策（册）或容量较大的木牍。既然《国语》《左传》的来源文本从载体到内容都高度吻合，两书出现了大量相近内容也在情理之中。

近年清华简《系年》问世，其中有不少内容与今本《左传》接近。学者趋于认为，《系年》与今本《左传》属于不同的著述系统，《系年》的叙述并非纯然以时间为框架，而是以国别为单位、以事件为脉络，[②]但《系年》与《左传》具有相近的文本来源。[③]由此可以推测，今本《左传》与《系年》的文本来源可能是一种以国别、事件而非时间为单位框架的著述文本。在清华简公布之前，王和就已经从分析《左传》文本自身叙述脉络的角度，指出今本《左传》的前身是一种首尾始末叙述完整的“纪事本末体史事汇编”，直到战国中后期经师才将其改写为“编年体”用以解释《春秋》经，从而形成今本《左传》面貌。[④]上述两种来自不同研究路径的观点，都指向这样一个结论：作为编年体的今本《左传》的前身是一种以国别、事件为单位的纪事本末体史事汇编，今本《左传》经历了一个从纪事本末体史事汇编改写为编年体的过程。在这一思路基础上，本文重新分析《国语》《左传》相近内容的文本，从中找出三类证据，以此说明同样内容的源头性文本进入《国语》《左传》两种不同著述体例之后，原貌保存的程度如何、文本改动的幅度多大以及改动的动机是什么。

二、基于编年附经体例的文本改写

今本《左传》改动文本最显著的动机，是为了遵循编年附经体例。

《国语·晋语第十》记载了晋文公由流亡、归国至称霸的全过程，最末一段文字阐述晋文公称霸的原因，带有总结全篇的意味：“文公即位二年，欲用其民。子犯曰：‘民未知义，盍纳天子以示之义？’乃纳襄王于周。公曰：‘可矣乎？’对曰：‘民未知信，盍伐原以示之信？’乃伐原。曰：‘可矣乎？’对曰：‘民未知礼，盍大蒐，备师尚礼以示之。’乃大蒐于被庐，作三军。使郤縠将中军，以为大政，郤溱佐之。子犯曰：‘可矣。’遂伐曹、卫，出谷戍，释宋围，败楚师于城濮，于是乎遂伯。”[⑤]《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有相似记载：“晋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义，未安其居。’于是乎出定襄王，入务利民，民怀生矣。将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于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资者不求丰焉，明征其辞。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礼，未生其共。’于是乎大蒐以示之礼，作执秩以正其官，民听不惑，而后用之。出谷戍，释宋围，一战而霸，文之教也。”[⑥]

逐句比对两种文本，有两处关键性差异，第一是伐曹、卫，第二是城濮之战。这两处文本，《国语》都有明确记载，而《左传》或失载，或含糊其辞。从史实上判断，《国语》文本更准确。原因在于，首先，《国语》所述“遂伐曹、卫，出谷戍，释宋围，败楚师于城濮”一系列事实连贯清楚，《左传》仅有“出谷戍，释宋围，一战而霸”，晋文公称霸的系列举措未能清楚呈现。其次，“出谷戍，释宋围”两次战事不能称为“一战”，这两次战事也绝不能达到“称霸”的结果。春秋诸侯称霸的两个基本条件是对内“尊王”、对外“攘夷”。如果进一步比较这两个条件，攘夷对于称霸的重要性远远高于尊王。从《左传》记载的倾向性看，晋文公之前的两位春秋霸主郑庄公、齐桓公与接下来试图称霸而未果的宋襄公，无不最终通过攘夷途径称霸或试图称霸。比如齐桓公，齐桓公在攘夷方面的功绩包括伐山戎救燕，存狄人所灭

① 王和：《〈左传〉材料来源考》，《中国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② 陈伟：《清华大学藏竹书〈系年〉的文献学考察》，《史林》2013 年第 1 期。

③ 参见沈建华《试说清华〈系年〉楚简与〈春秋左传〉成书》（陈致主编：《简帛·经典·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陈鸿超《从清华简〈系年〉看〈左传〉的传书性质及特征》（《出土文献》2016 年第 8 辑）等。

④ 王和：《〈左传〉的成书年代与编纂过程》，《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

⑤《宋本国语》第 2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 年，第 158-159 页。以下引文不再出注。

⑥《阮刻春秋左传注疏》，第 1054-1055 页。以下引文不再出注。

之卫，伐楚责贡苞茅不入、耀兵而成召陵之盟，孔子称为“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尤以伐楚耀兵为霸业顶点。齐桓公在尊王方面的成绩主要是制止王子带引寇之乱，平戎于周天子，但王子带事件发生在僖公十二、十三年，已经在僖公十一年伐楚耀兵、成就霸业之后了。因此，齐国的霸业主要靠攘夷，尊王是事后附加的意义。攘夷对于称霸的重要性超过尊王，主要是因为春秋中前期诸侯各自为政，很难有吞并、凌驾他国的绝对实力，承认周天子为共主，以政治传统、亲缘关系等维持东周内部各诸侯国态势平衡，这是“尊王”的一小部分内涵。“尊王”更重要的内涵是团结力量共同面对会直接带来亡国威胁的中原之外夷狄的侵略，尤其在西周因犬戎入侵灭亡后，这一点显得尤为紧迫。尊王、攘夷的核心是攘夷，实质性的攘夷而非口号性的尊王才是成就霸业的关键。因此，完整记载了“伐曹、卫”与“城濮之战”的《国语》应该保留了原始文本形态。

那么，为何《左传》论述晋文公称霸要删去“伐曹、卫”不提，并用“一战而霸”的含混写法保留晋楚城濮之战呢？因为晋文公霸业建立的关键事件就是具有“攘夷”性质的城濮之战，舍此“一战”将造成历史叙事的核心环节阙失，不足以说明“霸”得以成立的根本原因。由于两个事件都发生在僖公二十八年，《左传》文本的“时间位置”在僖公二十七年，作为编年体史书，文本按时序逐年记录，编撰者意识到不能以前概后，因此直接删去较为次要的“伐曹、卫”事件及其文本，而将绝不能删去的“败楚师于城濮”事件改为“一战而霸”。《左传》编撰者熟知春秋早期历史，既要提供得以说明晋文公称霸的充分历史证据，又要兼顾自身的编年撰述体例限定，不得不用含混其辞的方式以前概后，于是呈现出目前所见的矛盾文本形态。

再换个角度考虑，既然晋国真正称霸于僖公二十八年的城濮之战，那么，《左传》编撰者为什么不把这段文本安排在僖公二十八年？这样可以将历史事实与编年逻辑完美地结合起来，描述为“败楚师于城濮，一战而霸”，岂非两全其美？没有这样做的原因，应当在于《左传》文本最末一句“文之教也”。这一句是《国语》文本所没有的，也就是原始文本所没有的。“文之教”是《左传》编撰者在晋文公称霸的段落中对子犯所说“（民知）义、信、礼”的总结。晋文公称霸段落之前的《左传》文本为：“冬，楚子及诸侯围宋，宋公孙固如晋告急。先轸曰：‘报施救患，取威定霸，于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于卫，若伐曹、卫，楚必救之，则齐、宋免矣。’于是乎蒐于被庐，作三军。谋元帅。赵衰曰：‘郤縠可。臣亟闻其言矣，说礼乐而敦《诗》《书》。《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德义，利之本也。《夏书》曰：“赋纳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君其试之。’”僖公二十七年晋国下定决心与楚国交战，这是晋国“取威定霸”的起点。晋国为即将到来的决战做出军事战略与组织人事部署，人事部署（“谋元帅”）选定郤縠，根本依据是“德义”，具体表现是“礼乐诗书”，这正与子犯所说“义信礼”的“文之教”一致。可以想见，《左传》编撰者面对纪事本末体史事汇编性质的册牍原始文本，首先将发生于僖公二十七年的晋国战略、人事部署编入时间框架中的“僖公二十七年”节点；然后看到子犯论义信礼的册牍文本（原始文本形态可以参考改动较少的《国语》），意识到它在意义脉络上与“德义”“礼乐诗书”的叙述可以相互印证加强，并且在时间顺序上子犯劝晋文公教民的具体事件发生在晋文公即位第二年（僖公二十五年）与伐曹、卫（僖公二十八年）之间，置于发生于僖公二十七年的战略、人事部署之后，用以说明晋国为决战所做的由下（教民）至上（选帅）的全面准备，在时间顺序上并无不妥；最后，《左传》编撰者应该还有一个全局性考虑，即在城濮之战前叙述晋文公的“文（之教）”，预示战事结果，从而说明城濮之战是“文之教”的最显著效果体现。以德性之因预示行动之果，正符合《左传》一贯的书法义例。而在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战结束后，《左传》编撰者的书法重点将从“文”转换为“刑”：“君子谓：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诗》云‘惠此中国，以绥四方’，不失赏刑之谓也。”从而揭示德威并重是晋国成就霸业的两大支柱。总之，从事件实际发生时间与《左传》自身的撰述体例考虑，子犯论教民义信礼的原始文本被编入“僖公二十七年”时间节点最为合适，唯一碍眼的就是册牍原始文本最末附带涉及的“伐曹、卫”与“城濮之战”两事发生在僖公二十八年。试想作为今本《左传》前身的纪

事本末体史事汇编册牍文本，在论述晋文公称霸事件时，没有编年体的要求，不受“僖公二十七年”时间的限定约束，当然可以随笔涉及僖公二十八年的史事内容。而今本《左传》的编撰者利用纪事本末体史事汇编文本改写为附着、阐释《春秋》的编年体文本时，则不得不通盘考虑编年体例、书法义例等因素，删去“伐曹、卫”，改“败楚师于城濮”为“一战而霸”，原因皆出于此。

另外，基于编年附经体例的文本改写完全出于主观刻意，必须与事件、年代错位的无意“错简”区分开来。这一点可以举闵公二年最末一段为例：“僖之元年，齐桓公迁邢于夷仪。二年，封卫于楚丘。邢迁如归，卫国忘亡。卫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务材训农，通商惠工，敬教劝学，授方任能。元年，革车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从时间上看，“迁邢于夷仪”“封卫于楚丘”事件发生在僖公元年、二年，应该纳入“僖公元年”叙事。从叙述的连续性看，“闵公二年冬十二月”虽然发生了狄人灭卫、齐桓公戍曹援卫事件，但接下来《左传》就转而叙述晋国太子申生被谗外遣讨伐东山皋落氏的事件，内容长达闵公二年记载的一半篇幅，已经完全脱离了卫国事件的叙述脉络。而紧接闵公二年之后的僖公元年则又出现了援助卫国的记载：“诸侯救邢。邢人溃，出奔师。师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迁之，师无私焉。夏，邢迁于夷仪，诸侯城之，救患也。”追逐狄人、帮助邢人迁居夷仪的军队正是齐国军队，恰好与今本《左传》载于闵公二年的“僖之元年，齐桓公迁邢于夷仪”内容衔接。因此，闵公二年最末这段文字从发生时间、叙述脉络来看，都没有理由置于闵公二年，而应该纳入僖公元年。从以传释经的角度看，《春秋·闵公二年》经文只有“十有二月，狄入卫”一句。《春秋·僖公元年》经文则有：“元年春王正月，齐师、宋师、曹师次于聂北，救邢。夏六月，邢迁于夷仪。齐师、宋师、曹师城邢。”两相比较，《左传》闵公二年最末一段文字“齐桓公迁邢于夷仪。二年，封卫于楚丘。邢迁如归，卫国忘亡”云云显然是为《春秋》僖公元年经文所作的解释。因此，《左传》闵公二年最末一段文本属于错简，应该复原到下一年僖公元年传文中。清人张尚瑗《左传折诸》指出了这一错简文本，但张尚瑗误认为应该复原至闵公二年“立戴公以庐于曹”之后：“是时齐之戍曹，盖为戴公，非文公也。戴公于其年卒，而立文公。传遗‘公初立’一句，而于此年传尾足之，故知错简于彼，实于此紧相接也。”[①] 张尚瑗发现这一条属于错简是对的，但他的复原位置并不合适。如果按他的意见，就会出现“僖公元年”的字样及该年事件赫然出现在“闵公二年”时间节点中。从上文所举今本《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变“败楚师于城濮于是乎遂伯”为“一战而霸”的文本改动例子可知，今本《左传》编撰者极力避免这类时间节点错位的情况发生，为此甚至不惜改动原始文本。因此，闵公二年错简文本的正确位置更应该是出现在僖公元年。

总之，今本《左传》闵公二年最末一段叙述齐国援助卫国的文本，与僖公二十七年最末一段叙述子犯教民义信礼的文本，在作为编年史的《左传》中都存在史实与记述之间的矛盾，但是一为无意错简，一为刻意改写。区别错简与改写的标准就在于其中是否透露出从纪事本末体史事汇编册牍原始文本转为编年附经体文本的意图，如果存在回护、遮掩的文本痕迹，改写的可能性很大。只有在某些册牍原始文本的叙述联系紧密而难以修改时，今本《左传》不得不保留文本原貌，与其编年体例产生矛盾。

三、补充新史实的文本添加

《左传》对原始文本的改动情况，还有出于主观善意的增加更多史实材料的意图，以及对出于客观意外因素的史料遗失所作的弥补。以《左传·襄公二十六年》与《国语·楚语上》蔡声子与令尹子木论“楚材晋用”事为例，通过两则文本的比对（见表 1），可看出最主要的差异有以下三点。

第一，事件阙失。《国语》记载了城濮之战，《左传》阙失。城濮之战是春秋时期最为重要的事件之一，是晋国初霸的意义重大的奠基事件，而且位于晋楚争霸历史的起点，一定属于“楚才晋用”事件序列。因此保留了城濮之战的《国语》文本应该是原始面貌，《左传》遗失了这一事件。值得注意的是，《左传》在叙述“楚才晋用”诸事件之前有一段议论文字“归生闻之曰”云云，这段文字为《国语》所无，带有

① [清] 张尚瑗：《三传折诸》之《左传折诸》卷四“立戴公以庐于曹”第二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表 1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与《国语·楚语上》两则文本的比对

人物	《国语》	《左传》
王孙启（前632，城濮之役）	昔令尹子元之难，或谮王孙启于成王，王弗是，王孙启奔晋，晋人用之。及城濮之役，晋将遁矣，王孙启与于军事，谓先轸曰：“是师也，唯子玉欲之，与王心违，故唯东宫与西广实来。诸侯之从者，叛者半矣，若敖氏离矣，楚师必败，何故去之！”先轸从之，大败楚师，则王孙启之为也。	无
析公（前585，绕角之役）	昔庄王方弱，申公子仪父为师，王子燮为傅，使师崇、子孔帅师以伐舒。燮及仪父施二帅而分其室。师还至，则以王如庐，庐戢黎杀二子而复王。或谮析公臣于王，王弗是，析公奔晋，晋人用之。实谗败楚，使不规东夏，则析公之为也。	子仪之乱，析公奔晋。晋人置诸戎车之殿，以为谋主。绕角之役，晋将遁矣，析公曰：“楚师轻窕，易震荡也。若多鼓钧声，以夜军之，楚师必遁。”晋人从之，楚师宵溃。晋遂侵蔡，袭沈，获其君；败申、息之师于桑隧，获申丽而还。郑于是不敢南面。楚失华夏，则析公之为也。
雍子（前572，彭城之役）	昔雍子之父兄谮雍子于恭王，王弗是，雍子奔晋，晋人用之。及鄢之役，晋将遁矣，雍子与于军事，谓栾书曰：“楚师可料也，在中军王族而已。若易中下，楚必歆之。若合而函吾中，吾上下必败其左右，则三萃以攻其王族，必大败之。”栾书从之，大败楚师，王亲面伤，则雍子之为也。	雍子之父兄谮雍子，君与大夫不善是也。雍子奔晋。晋人与之鄢，以为谋主。彭城之役，晋、楚遇于靡角之谷。晋将遁矣。雍子发命于军曰：“归老幼，反孤疾，二人役，归一人，简兵搜乘，秣马蓐食，师陈焚次，明日将战。”行归者而逸楚囚，楚师宵溃。晋降彭城而归诸宋，以鱼石归。楚失东夷，子辛死之，则雍子之为也。
申公巫臣（前584，助晋通吴）	昔陈公子夏为御叔娶于郑穆公，生子南。子南之母乱陈而亡之，使子南戮于诸侯。庄王既以夏氏之室赐申公巫臣，则又界之子反，卒于襄老。襄老死于邲，二子争之，未有成。恭王使巫臣聘于齐，以夏姬行，遂奔晋。晋人用之，实通吴晋。使其子狐庸为行人于吴，而教之射御，导之伐楚。至于今为患，则申公巫臣之为也。	子反与子灵争夏姬，而雍害其事，子灵奔晋。晋人与之邢，以为谋主。扞御北狄，通吴于晋，教吴叛楚，教之乘车、射御，驱侵，使其子狐庸为吴行人焉。吴于是伐巢、取驾、克棘、入州来，楚罢于奔命，至今为患，则子灵之为也。
苗贲皇（前575，鄢陵之役）	无	若敖之乱，伯贲之子贲皇奔晋。晋人与之苗，以为谋主。鄢陵之役，楚晨压晋军而陈，晋将遁矣。苗贲皇曰：“楚师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灶，成陈以当之，栾、范易行以诱之，中行、二郤必克二穆。吾乃四萃于其王族，必大败之。”晋人从之，楚师大败，王夷师熸，子反死之。郑叛吴兴，楚失诸侯，则苗贲皇之为也。

明显的儒家色彩，很可能是经师改纪事本末体史事汇编为编年附经体时添入的。添加“楚才晋用”诸事件之前议论文字的原因，有可能因为纪事本末体史事汇编中原有的论及城濮之役的文本段落脱落，经师出于填补空白的考虑，在这一全篇起点的位置添加了引述性的义理发挥。

第二，事件添加。首先是《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所谓“伐巢、取驾、克棘、入州来，楚罢于奔命”。“吴入州来”有三次，第一次在成公七年，楚国伐郑，晋、齐、宋等救郑，于八月同盟于马陵，同年晋助吴入州来，即成公七年传所说“吴始伐楚，马陵之会，吴入州来。子重、子反于是乎一岁七奔命”。第二次在昭公十三年，吴灭州来。此后楚国在昭公十九年重建州来。第三次在昭公二十三年，吴人伐州来，楚薳越奔命救州来，以楚国败奔告终。三次“吴入州来”事件中，所谓“伐巢、取驾、克棘”之后的那一次，即发生在成公十七年“舒庸人导吴人围巢，伐驾”与昭公四年“吴伐楚，入棘、栎、麻，以报朱方之役”之后的那一次，只能是昭公十三年或昭公二十三年的两次。这两次“吴入州来”，绝不可能是襄公二十六年蔡声子与令尹子木论“楚材晋用”时能够知道的，因此《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所谓“伐巢、取驾、克棘、入州来，楚罢于奔命”显然是经师后来添入的文本，这反过来说明《国语》文本保留了原始面貌。其次，既然《国语》就申公巫臣事件做出“至于今为患”这一涉及新近情况的总结话语，说明申公巫臣事件已经是“楚才晋用”论的最后证据了，在此之后不应该出现新的论据，《国语》就此戛然而止。《左传》在此之后又添加了“苗贲皇与鄢陵之役”的论据。苗贲皇事件及鄢陵之役发生在成公十六年，按照时间顺序应该是：“绕角之役——鄢陵之役——彭城之役——助晋通吴”。《左传》的记录顺序是：“绕角之役——彭城之役——助晋通吴——鄢陵之役”。时间上应置于彭城之役前的鄢陵

之役被放到最末。原因只能出于“鄢陵之役”是《左传》新添入的内容，添入时未比对各事例的时间顺序，直接附在原始文本末尾，从而暴露出明显的新添痕迹。

第三，事件顺序。与《左传》添加鄢陵之役内容简单附在文末而不顾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不同，《国语》记载的四次“楚才晋用”事件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城濮之役（前 632）——绕角之役（前 585）——彭城之役（前 572）——申公巫臣助晋通吴（前 584）”。这里有一个疑点，申公巫臣助晋通吴发生在彭城之役前，为什么置于其后还能称为依照时间顺序呢？这是因为其他三次战役都属于“一次性”事件，而成公七年申公巫臣助晋通吴事件的后续影响一直延续到襄公二十六年蔡声子与令尹子木论楚材晋用时。在此约四十年间，吴、楚之间屡有战事，如襄公三年吴伐楚取驾，襄公十三年吴、楚庸浦之役，襄公十四年吴、楚棠之战，襄公二十四年吴、楚舟师之役，襄公二十五年吴、楚舒鸠之役，《国语》所谓“至于今为患”正指出了这一点。更不用说襄公二十六年之后，吴、楚战事愈加剧烈，先后有鸡父之役入郢，阖庐用伍员之谋，叠为三师以疲楚，柏举之役五战及郢等事件。《国语》文本的“内容”与“次序”高度吻合，说明《国语》保留了文本原始面貌。

关于《左传》添加新史料，还出现了某些规律性现象。王和指出：“《左传》里凡是长篇大论的对话，多属于取自后世传说，或至少其中含有取自后世传说的成分，而非史官当时实录。”[①] 他曾举出四例，这里还可以补充“魏绛谏晋悼公和戎”一例。这一事件《左传·襄公四年》记载得非常详细，《国语·晋语第十三》记载则很简略。《左传》载魏绛谏悼公田猎语极详，论和戎有五利，《国语》无谏悼公田猎语，论和戎仅有三利。比对和戎五利与三利，《国语》与《左传》共有的三利，以货易土、边境安宁、怀慑诸侯，都是实质性利益。《左传》多出的两利，一是无须出兵，这是具体做法，与“和戎”近于同义反复，作为利益范畴提出并不恰当；一是有鉴于后羿之失，更属务虚玄远之谈。两者重点都落在“德”，显然是因上文以后羿失德谏田猎生发出来的。把《左传·襄公四年》中“魏绛谏晋悼公田猎语”的部分拿掉后，就与《国语》就很接近了。《左传》将出自战国时期关于春秋史事的传闻“魏绛谏晋悼公田猎语”与春秋时期的史官记录“魏绛论和戎三利”两段不同文本拼合在一起，拼合依据是魏绛论“和戎三利”的“劳师于戎，而失诸华，虽有功，犹得兽而失人也，安用之”这句话涉及“兽”的比喻，《左传》结合襄公四年史事“楚彭名侵陈”以及“楚人使顿间陈而侵伐之”，将《国语》这句话敷衍为“劳师于戎，而楚伐陈，必弗能救，是弃陈也，诸华必叛。戎，禽兽也，获戎失华，无乃不可乎”，由此与襄公四年的历史语境产生联系。但即使如此，接下来一句“《夏训》有之曰有穷后羿”及其引发的大段论述仍显得突兀，以至于《左传》在这一部分内容结束后，不得不加上“于是晋侯好田，故魏绛及之”作说明，这个说明恰恰透露出后来编撰者也觉得这段论述显得突兀，需要特地解释。那么，会不会是相反情况，即《左传》保留了原始文本，《国语》将原始文本删减呢？恐怕不会，因为这样一来《国语》删减的动机很难理解，如果“魏绛谏悼公田猎”确实发生在论和戎之利的场合，很难设想《国语》会放弃收录这一段极为符合“语”体风格的文本。

四、考虑“理想读者”的角度调整

作为《国语》《左传》文本来源的册牍原始文本，作者是各国史官。策文用于昭告祖先，册牍文本是对简文的补充，作者心目中的“理想读者”是宗庙祖先。因此，从“理想读者”的角度也能看出《国语》与《左传》文本的不同，由此透露出《国语》保留了文本原貌针对宗庙祖先的叙述倾向，而《左传》有后来修改添加的文本，意在便于同时代读者的理解。

以晋悼公即位后分命百官为例。《晋语·第十三》载：“二月乙酉，公即位……君知士贞子之帅志博闻而宣惠于教也，使为太傅。知右行辛之能以数宣物定功也，使为司空。知栾纠之能御以和于政也，使为戎御。知荀宾之有力而不暴也，使为戎右。栾伯请公族大夫，公曰：‘荀家惇惠，荀会文敏，厵也果敢，

① 王和：《左传探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86 页。

无忌镇靖，使兹四人者为之。夫膏粱之性难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使文敏者导之，使果敢者谂之，使镇靖者修之。惇惠者教之，则遍而不倦；文敏者导之，则婉而入；果敢者谂之，则过不隐；镇靖者修之，则壹。’使兹四人者为公族大夫。公知祁奚之果而不淫也，使为元尉。知羊舌职之聪敏肃给也，使佐之。知魏绛之勇而不乱也，使为元司马。知张老之智而不诈也，使为元候。知铎遏寇之恭敬而信强也，使为舆尉。知籍偃之惇帅旧职而恭给也，使为舆司马。知程郑端而不淫，且好谏而不隐也，使为赞仆。”《左传·成公十八年》载：“二月乙酉朔，晋悼公即位于朝……使魏相、士鲂、魏颉、赵武为卿。荀家、荀会、栾黶、韩无忌为公族大夫，使训卿之子弟共俭孝弟。使士渥浊为大傅，使修范武子之法。右行辛为司空，使修士蔿之法。栾纠御戎，校正属焉，使训诸御知义。荀宾为右，司士属焉，使训勇力之士时使。卿无共御，立军尉以摄之。祁奚为中军尉，羊舌职佐之，魏绛为司马，张老为候奄。铎遏寇为上军尉，籍偃为之司马，使训卒乘亲以听命。程郑为乘马御，六驺属焉，使训群驺知礼。凡六官之长，皆民誉也。举不失职，官不易方，爵不逾德，师不陵正，旅不逼师，民无谤言，所以复霸也。”

《国语》叙述重点落在任职者的德性才分，说明授职依据。《左传》叙述重点落在职位的事务责任。作为《国语》《左传》文本源头的史官记录，其功能之一是辅助昭告祖先、入藏宗庙的简文，以及对简文进行补充说明的册牍文，因此叙述授官依据（德行才分）更符合昭告祖先的文本撰写动机，职位责任是时人熟知的职官设置常识，没有必要写入文本，对职责的说明是出于便于后人理解的考虑。从这个角度理解，《国语》所载近于史源，《左传》则为后来经师添加职官介绍性说明的后出文本。

五、结论

司马迁《史记》称《国语》而不称《左传》，《汉志》载“春秋家”有《国语》而无《左传》，尤其加上古、今文经学派别之争，形成了“《左传》较《国语》晚出，系刘歆伪造”的学术公案。除了表面上的记载阙失，伪造说的文本证据就是《左传》与《国语》的内容相似性。汉代以后，伪造说已逐渐被扬弃，关于两书成书关系的理解在文本层面不断被推进，从较为僵化的“二书乃一书分化”（刘逢禄《左氏春秋考证》、康有为《新学伪经考》）说，走向更为灵活的“二书非一书分化，不同的两部书，各就该书的需要，同时采取相同的或不同的材料”（张以仁）说。现在通过出土文献的佐证与基于史实分析、逻辑推衍的文本细读比对基础上，应该进一步走向新的认识阶段，即：面对同一史料文本来源，基于撰述体例不同，《左传》改写文本较多，《国语》保存文本原貌较多。也就是说，面对同一批以国别、事件为单位的纪事本末体史事汇编史料文本，《国语》本身的国别纪事著述体例使得它改动史料文本的必要性降低，可能更大程度地保存史料文本原貌；相反，今本《左传》出于附着、阐释编年体《春秋》经的需要，必须将纪事本末体史事汇编史料文本改写为编年体文本，再加上补充后出新史实、考虑“理想读者”等方面的因素，出现了较多的主观刻意的文本改动。从文本层面上看，一定程度上就呈现出今本《左传》仿佛是以《国语》为文本来源的假象。这也就说明了洪业“《国语》为《左传》之重要史料”据以立论的两书文本相似性现象的实质，进而对张以仁“（虽然）二书非一书分化，（但是经常）二书采用的材料相同”观点作了更进一步的区别与定性。总之，现存先秦时期的传世文献，已经是更早期的文本经过多次编撰之后呈现的后期形态。先秦文献的写定具有特殊性，经历时间长，参与作者多，源头史料、师说、后学之说混杂，文本经历了复杂的流动与凝定过程，呈现出交织斑驳的层级纹理。文本的初始源头与写定过程只能通过已经固定的文献形态加以窥探，这种窥探若要取得新的发现，一方面需要利用史实考辨、逻辑推导等方法对传世文献作文本细读，另一方面也受到出土文献呈现的时间上早于传世文献的文本形态的启发，通过两方面因素的结合回溯文本从初始到逐渐定型的形成过程，从而促使争议较多的传统问题获得更进一步的理解。

责任编辑：王法敏

易代之际的曹植心迹论

——以《三国志·苏则传》“发服悲哭”为中心 *

王京州

[摘　要]《三国志·魏书·苏则传》有关苏则与曹植“皆发服悲哭”的记载有误，实是牵合鱼豢《魏略》苏则“发丧”和曹植“怨激而哭”两事为一事。曹植私下的愤激悲哭与表面的讴歌颂美形成鲜明对比，原因可追溯于曹操逝世引发其对政治前途的绝望之情。曹植悲哭随即引起曹丕的嫌恶，并由此获罪于黄初初年。从狐援、箕子到司马孚、司马顺，曹植之哭在历史上不乏先声和回响，可隐括为易代之际的“途穷之恸”。

[关键词]曹植　易代之际　发服悲哭　途穷之恸

〔中图分类号〕I206.2〔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1-0172-05

在汉魏禅代的繁华场外，远在临淄的曹植曾不合时宜地放声“悲哭”，这则史料因“别裁”于《三国志·苏则传》中，故较少为研究曹植生平者所注意。在明末以降的评论文献中，虽已被发掘并不断重述，[①] 然而，时至今日相关的基本史料并未得到有效清理，其中所涉及几位当事人的关系和心态，尚缺乏深入揭示。今不揣谫陋，加以探析，供研治中古文史者参考。

一、“发服悲哭”：问题的提出

关于曹植悲哭的记载，见于《三国志·魏书·苏则传》：“初，则及临淄侯植闻魏氏代汉，皆发服悲哭，文帝闻植如此，而不闻则也。帝在洛阳，尝从容言曰：‘吾应天而禅，而闻有哭者，何也？’则谓为见问，鬚髯悉张，欲正论以对。侍中傅巽掐则曰：‘不谓卿也。’于是乃止。”[②] 其中魏文帝同苏则、傅巽之间的问对自然是这则史事的焦点，然而连带言及关于曹植的“发服悲哭”更引人瞩目。概括来说，“发服”即“发丧”，亦即身披缟素；“悲哭”指放声恸哭，与啜泣和流泪不同。“发服”和“悲哭”尽管经常发生联系，但毕竟是两种不同的行为：前者强调一种心丧的仪式感，后者往往是更直接的情感外露。苏则、曹植二人不谋而合地“发服悲哭”，在因“魏氏代汉”而举国欢庆的朝堂内外极不合宜，是显而易见的。问题在于，《三国志》的记载是真实可靠的吗？有没有误植的可能性呢？

《三国志·魏书》的史料采集以因承居多，其中鱼豢所撰《魏略》便是《魏书》的重要来源之一，对此学界已有共识。在这条材料之下，裴松之注引《魏略》保存了同一事件的不同版本：“初，则在金城，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类书叙录、整理与研究”（19ZDA24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京州，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① 如明陈绛《金垒子·中篇》卷五、张凤翼《处实堂集》卷八《谭辂》、张燮《重纂陈思王集序》，清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乔亿《剑溪说诗》卷上、汪师韩《文选理学权舆》卷八、梁章钜《文选旁证·情诗》注引朱超之语、陈沆《诗比兴笺》卷一、丁晏《陈思王年谱序》等，均曾引述这一史料。这些评论除汪师韩兼引鱼豢《魏略》外，均以《三国志·苏则传》为依据，或直引“发服悲哭”，或改称“发丧哀哭”（陈沆、丁晏）。

②［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一六《苏则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492 页。

闻汉帝禅位，以为崩也，乃发丧；后闻其在，自以不审，意颇默然。临淄侯植自伤失先帝意，亦怨激而哭。其后文帝出游，追恨临淄，顾谓左右曰：‘人心不同，当我登大位之时，天下有哭者。’时从臣知帝此言，有为而发也，而则以为为己，欲下马谢。侍中傅巽目之，乃悟。”[①] 细绎文本可见，关于曹植“发服悲哭”的记载，《三国志》取材的蓝本正是《魏略》，其中陈寿的再次书写更显综括，鱼豢的原始记载则更为具体可感。进而言之，陈寿聚焦在曹丕的“从容言”和苏则的“欲对”，而对引发这一问对的导因采用了概略的方式。因此在鱼豢的文本中，苏则“发丧”和曹植“怨激而哭”本为两事，到了陈寿的笔下，却被牵合成了“皆发服悲哭”一事：这看似只是综括旧文，实际上对事实的真相产生了淆乱。换言之，曹植在曹丕践祚之时，可能只是放声悲哭，并没有身披缟素的夸张表现；而苏则以汉帝驾崩而引发的“发丧”事件，毕竟只是一种受误导的行为，如果置于曹植身上，则显得完全不近情理。

无论是史家牵合而误的“发服悲哭”，还是更为接近史实的“怨激而哭”，孤立来看都只是曹植的个人行为，并未显示特别的性质，只有将其置于特定的时代背景，再加之曹植与曹丕之间的特殊关系，才显得格外触目惊心。正如上文所述，鱼豢未明言曹植悲哭的背景，至陈寿则明确将此事嵌入了“闻魏氏代汉”的时代背景之下。因此探讨曹植这一行为表现的成因，不仅要知其人，更要论其世。

结合不同史料记载，可以发现曹植对汉魏禅代的态度是矛盾的，颇耐人寻味。一方面，他接连上章庆贺受禅、讴歌魏德，对曹丕极表拥戴，既有《庆文帝受禅章》《庆文帝受禅上礼章》，又有《魏德论》《魏德论讴》，此外《喜霁赋》《大魏篇》等诗赋作品也应作于同一时期。以上作品无不贯穿歌功颂德的主旋律，与时代氛围密合无间。另一方面，曹植又无可避免地陷身于“孤愤”的境地，他在私底下的“怨激而哭”，与表现在外的“怀欢踊跃”恰成鲜明对照。对曹植来说，诗可以“群”，也可以“怨”。可以“群”，使他在诗中放笔铺写各种灵符祥瑞，以颂美新朝，如《大魏篇》“大魏应灵符”“众吉咸集会”等；[②] 可以“怨”，又让他在外表的“明眸善睐”之外，小心翼翼地表达忧虑，语含讥刺，偶尔映现内心的阴翳，如《丹霞蔽日行》“虽有南面，王道陵夷。炎光再幽，忽灭无遗”。[③] “怀欢踊跃”不过是趋时和保身的托辞，“怨激而哭”毋宁说才是他真实心灵的外现。

二、“自伤失先帝意”：曹植悲哭原因探析

曹植在汉魏之际的两难心态既如上述，而对他“怨激而哭”的原因则尚有待发覆。张燮《重纂陈思王集序》对此有说：“考《魏志·苏则传》禅代事起，子建发服悲泣；古今骨肉为帝而恋恋故主、哀不自胜者，惟陈王及司马孚两人。吁！赤心揭于日月矣。余谓子建果嗣，必坚守服事之节，而卯金尚延；即子建不嗣，而嗣魏者未遽代汉。”[④] 联系上文进行考察，知张燮此篇题辞旨在证明曹植具深心卓识，未立为魏太子，乃出于主动“自秽”和“善让”的结果，进而推导出曹植“嗣魏”必不“代汉”自立的结论。在这一连串的推理论证中，有关“子建发服悲泣”的引述，是最为核心的证据。张燮提出这一论断后，清代学人多因之。如丁晏《陈思王年谱序》称“陈王固未尝忘汉也”，“陈王之不得位，魏之不幸，亦汉之不幸也”，其原因也正在于“魏王受禅，王发丧悲哭”，[⑤] 这一推理模式应即从张燮所论承递而来。

明清学者对曹植“怨激而哭”原因的蠡测，实际导因于后世学者对其完人形象的构建，因缺乏证据而流于臆测，所谓“忠于汉室”的结论难免存在拔高和美化之嫌。追究起来，易代之际的曹植之哭，当然可能是出于“伤时”，但也完全可能出于“自伤”。若采信鱼豢《魏略》所言，则曹植“怨激而哭”的原因正在于“自伤失先帝意”。其中又包括两层含义：先是“自伤失先帝”，紧接是“自伤失先帝意”。

---

① [晋] 陈寿撰，[宋] 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一六《苏则传》注，第 493 页。

② [宋] 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五三，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774 页。

③《曹子建诗笺》称：“‘炎光再幽’，明指魏代汉事也。”参见张可礼：《三曹年谱》，济南：齐鲁书社，1983 年，第 179 页。

④ [明] 张燮著，王京州笺注：《七十二家集题辞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96 页。

⑤ 河北师范学院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组编：《三曹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23 页。

先看“自伤失先帝”。曹丕代汉立魏，上距曹操之死不足一年。当曹操殁于洛阳时，曹植亲睹其人之逝。在曹操逝后，曹植撰有《武帝诔》，末称“圣上临穴，哀号靡及。群臣陪临，伫立以泣”，[①] 即是其证。就国临淄以后，曹植仍时刻以亡父为念，始终无法释怀，于是在曹操去世近百日时，有求祭先王之请。表称：“臣虽比拜表，自计违远以来，以逾旬日，垂竟夏节方到，臣悲感有念。先王公以夏至日终，是以家俗不以夏日祭。至于先王，自可以今辰告祠。臣虽卑鄙，实禀体于先王。自臣虽贫窭，蒙陛下厚赐，足供太牢之具。臣欲祭先王于北河之上……计先王崩来，未能半岁。臣实欲告敬，且欲复尽哀。”[②] 曹植求祭先王，虽出于至情，然而相形之下曹丕的不祭则显得“不近情”。曹丕用来阻挡曹植私祭的理由，即诏书中的“顾迫礼制”，而所“迫”的“礼制”应即博士鹿优等所奏：“不得立其庙而祭之”，“庶子不得祭宗庙”。看来只是反对宗庙祭祀，而与曹植“祭先王于北河之上”的请求并不冲突。细绎表文，如“臣虽比拜表”“臣前以表”等表述，颇疑曹植在此表之外，尚另有一表，奏上时间在此表之前，内容很可能即请求祭先王于宗庙，在遭到曹丕拒绝后，才退而求“私祭”于“北河之上”。前表佚失不传，曹丕对前表的诏答又在类书中被误植于后表之下。一再求祭而终不得，进一步加剧了曹植的失怙之痛。

再看“自伤失先帝意”。学界一般认为，曹植的“行驰道”和“私开司马门”公然触犯禁令，冒渎了曹操的尊严，在世子之争中转入不利的位置；后来又“醉而不能受命”，再次加深了曹操的失望，改立太子已无可能。然而据《三国志·魏书·曹彰传》：“太祖东还，以彰行越骑将军，留长安。太祖至洛阳，得疾，驿召彰，未至，太祖崩。”裴松之注引《魏略》复称：“彰至，谓临淄侯植曰：‘先王召我者，欲立汝也。’植曰：‘不可。不见袁氏兄弟乎？’”[③] 曹操在临终前何以“驿召彰”已成历史之谜，曹彰的猜测则提供了一种可能性。据《三国志·魏书·陈矫传》：“太祖崩洛阳，群臣拘常，以为太子即位，当须诏命。矫曰：‘王薨于外，天下惶惧。太子宜割哀即位，以系远近之望。且又爱子在侧，彼此生变，则社稷危矣。’”[④] 俞绍初征引上述文字，辅以对曹操诸子进行逐一分析，指出陈矫谏言中的“爱子”极有可能是曹植，进而认为“在长期相处中他也觉察到曹操的态度，认识到曹植仍然是与曹丕争夺嗣位的潜在对手，所以他所说的‘爱子在侧，彼此生变’是经过长期观察而做出的估计，决不是危言耸听的无根之谈”。[⑤] 倘此说能够成立，则直到曹操逝世前，曹植仍存在继承魏嗣的可能性，而这一可能性，是建立在曹操旨意基础上的。如今先王已逝，前途变得晦暗不明，不免让曹植在政治上感到绝望。

三、“舍尔不诛”：曹丕的反应与降罪

与陈寿《三国志》相比，鱼豢的《魏略》是当代史，其史料来源不仅是“记载”，更多出自“见闻”“传说”和“遗迹”。[⑥] 曹植的“怨激而哭”，或出于“见闻”，或出于“传说”，固然有可能是道听途说的街巷之语，但也不排除来自魏明帝苦心销毁的“罪状”及有关议论，而记载曹植之哭的始作俑者，最大可能便是环伺曹植身边的监国使者如王机、灌均之流。他们既亲见曹植的抑郁悲伤，又进而添注细节，绘声绘影，并将其与曹丕受禅的时间节点联系起来，以坐实曹植的罪状，从而“不辱”使者之命。

曹植之哭不论出于伤时，还是止于自伤，对曹丕来说都构成了一种僭越和挑战。在篡汉之事上，曹丕尤其显得敏感，不容许臣下有任何亵慢的表现。《世说新语·方正》刘孝标注引华峤《谱叙》：“魏受禅，朝臣三公以下，并受爵位。华歆以形色忤时，徙为司空，不进爵。文帝久不怿，以问尚书令陈群曰：‘我应天受命，百辟莫不说喜，形于声色；而相国及公，独有不怡者，何邪？’群起离席长跪曰：‘臣与相国曾事汉朝，心虽说喜，义干其色，亦惧陛下，实应见憎。’帝大说，叹息良久，遂重异之。”[⑦] 虽然华峤

---

① [唐] 欧阳询等：《艺文类聚》卷一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242 页。

② [宋] 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五二六，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第 2390 页。

③ [晋] 陈寿撰，[宋] 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一九《曹彰传》，第 556-557 页。

④ [晋] 陈寿撰，[宋] 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二二《陈矫传》，第 644 页。

⑤ 俞绍初：《曹植生平若干事迹考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 年第 3 期。

⑥ 郑春颖：《〈魏志·高句丽传〉与〈魏略·高句丽传〉比较研究》，《北方文物》2008 年第 4 期。

⑦ [南朝宋] 刘义庆著，[南朝梁] 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281 页。

称其祖“以形色忤时”有附会和美化之嫌，然其对于曹丕期待“百辟莫不说喜，形于声色”的心理描绘又是极为传神的。另外“奉使贺文帝践祚，而稽留不及”的郭淮，也受到了曹丕“昔禹会诸侯于涂山，防风氏后至，便行大戮。今溥天同庆，而卿最留迟，何也”的质疑。[①] 陈群“有戚容”、华歆“不怡”以及郭淮“奉使朝贺”而未及时到场，都会引发曹丕的嫌怨和责难，更何况胞弟曹植的“怨激而哭”呢？

曹植去世后，魏明帝曾下令将大臣举奏曹植的罪状及有关议论尽行销毁。据景初中诏书：“陈思王昔虽有过失，既克己慎行，以补前缺，且自少至终，篇籍不离于手，诚难能也。其收黄初中诸奏植罪状，公卿已下议尚书、秘书、中书三府、大鸿胪者皆削除之。”[②] 于是曹植《说灌均上事令》所言“灌均所上孤章，三台九府所奏事及诏书一通”[③] 就都被销毁了，曹植在黄初年间的获罪原因由此成为疑问。

据《三国志》所载，曹植黄初初年获罪的罪名即灌均所奏“醉酒悖慢，劫胁使者”，[④] 然而结合相关记载，可知“醉酒”以及对使者的“悖慢”“劫胁”都无法构成根本缘由。曹植本人的表述即与此有别，《责躬诗》称“举挂时网，动乱国经”，《谢初封安乡侯表》称“惧于不修，始违宪法”，《封鄄城王谢表》又称“狂悖发露，始干天宪”。[⑤] 以上表述仍显隐晦，而“违宪法”“乱国经”却绝非“醉酒悖慢”所能解释。曹植黄初年间获罪，当有更重要的理由。俞绍初明确将其与“发服悲哭”联系起来，因为是在解读《洛神赋》时顺带道及，未能引起学界重视：“曹丕一得悉曹植为献帝‘发服悲哭’的消息，便立即派灌均前去鄄城追究此事，而曹植身为诸侯，不甘蒙此冤屈，故借酒使气，犯下了‘劫胁使者’的错误，灌均又‘希旨’上奏，从而为曹丕惩治曹植提了一个难得的口实。”[⑥] 关于曹植因悲哭而开罪于曹丕，其实前贤已著先鞭。如明张凤翼说：“魏氏代汉，植与苏则发服悲哭，乃是露植心事。后竟以此得罪，羁绁踬顿以死，可悯也。”[⑦] 清乔亿亦称：“陈思王植初封临淄侯，闻魏氏代汉，发服悲哭，其不得于兄，宜矣。”[⑧]

进而言之，曹丕对待曹植的态度，恐远非《三国志》所描述的那样“从容”，《魏略》所称的“追恨”庶得其实。裴松之注引《魏书》载曹丕诏称：“朕于天下无所不容，而况植乎？骨肉之亲，舍尔不诛，其改封植。”[⑨] 联系上引因陈群、华歆、郭淮等人而“久不怿”并责难的行为来看，曹丕“于天下无所不容”的自我标榜，看起来更像是大言欺人。“舍尔不诛”的表述透露出曹丕杀心已起，而曹植确曾一度游走于死亡的边缘。当初的“怨激而哭”，不管是实有其事，还是“出自王机等人指鹿为马、捕风捉影的任意‘诬白’”，[⑩] 都可能为曹丕的迫害提供借口，并进而对曹植坎壈的后半生带来深刻影响。

四、“途穷之恸”：曹植之哭的先声与回响

曹植的悲哭行为，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战国时期齐国狐援的“哭国”。《吕氏春秋·贵直论》：“狐援说齐湣王……齐王不受。狐援出而哭国三日，其辞曰：‘先出也，衣絺绤；后出也，满囹圄。吾今见民之洋洋然，东走而不知所处。’齐王问吏曰：‘哭国之法若何？’吏曰：‘斮。’王曰：‘行法。’吏陈斧质于东闾，不欲杀之，而欲去之。”[⑪] 狐援直谏而不纳，于是“哭国”三日。以“哭国之法”斩之，反映了君

---

① 《世说新语·方正》刘孝标注引《魏志》，《世说新语笺疏》，第 282 页。

② [晋] 陈寿撰，[宋] 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一九《曹植传》，第 576 页。

③ [宋] 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五九三，第 2671 页。

④ [晋] 陈寿撰，[宋] 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一九《曹植传》，第 561 页。

⑤ [三国魏] 曹植著，赵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6 年，第 399、353、365 页。

⑥ 俞绍初：《曹植〈洛神赋〉写作的年代及成因》，袁行霈主编：《国学研究》第 13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46 页。关于曹植黄初年间获罪的原因还可以参考徐公持：《曹植生平八考》，《文史》第 10 辑（1980 年）；顾农：《曹植生平中的三个问题》，《扬州师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3 年第 1 期；邢培顺：《曹植黄初初年获罪事由探隐》，《滨州学院学报》2010 年第 1 期。

⑦ [明] 张凤翼：《处实堂集》卷八，《续修四库全书》第 135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64 页。

⑧ [清] 乔亿：《剑溪说诗》卷上，《续修四库全书》第 1701 册，第 214 页。

⑨ [晋] 陈寿撰，[宋] 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一九《曹植传》，第 562 页。

⑩ 俞绍初：《曹植〈洛神赋〉写作的年代及成因》，《国学研究》第 13 卷。

⑪ [战国] 吕不韦著，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541-1542 页。

王对此行为的零容忍。三条彰久《哭国考》认为“狐援是亡国之际的谏臣，他的哭国就等于预言国家灭亡”，[①] 这无疑是对国君忌讳的公然触犯。曹丕当然不会以齐潛王自况，但齐潛王对狐援哭国的抵触心理，与他对曹植悲哭的厌恶却又如此相似。时易世移，在表现激烈的程度上，曹植私下的“怨激而哭”与狐援公然的“哭国三日”不可同日而语，但流淌其间的内在精神却不能不说是一脉相承的。

或许曹植的悲哭还称不上“哭国”，[②] 与“哭国三日”的狐援不处在同一个层面上，而毋宁说与箕子的“欲哭则不可”更为近似。《史记·宋微子世家》载：“箕子朝周，过故殷虚，感宫室毁坏，生禾黍，箕子伤之，欲哭则不可，欲泣为其近妇人，乃作《麦秀》之诗以歌咏之。”[③] 如果说曹植“多言荒芜之事”的《送应氏》二首是远绍《麦秀》影响，[④] 那么其“怨激而哭”则可视为对箕子“欲哭则不可”的异代回响。

汉魏嬗替之际，同于曹植悲哭的还有汉皇后曹节。据《后汉书》：“魏受禅，遣使求玺绶，后怒不与。如此数辈，后乃呼使者入，亲数让之，以玺绶抵轩下，因涕泣横流曰：‘天不祚尔！’左右皆莫能仰视。”[⑤] 如上所论，有关曹植“怨激而哭”的记载可能始自监国使者，而曹皇后的“涕泣横流”当出于史官实录。曹植的“怨激而哭”不见旁人在场，也没有附以任何言论，因而是“静默”的，同时也是多义的，曹皇后的哭泣则掺杂着“怒”“呼”以及“天不祚尔”的诅咒，其指向和意义就明确得多。因为同样处于易代之际，同样的宗族身份，“静默”而多义的曹植悲哭，以曹皇后来做类比，便同样体现出明确的情感向度，指向对故国的眷念和对新朝的疏离。以此而言，曹植之哭在其身后同样不乏嗣响，紧承其后就有司马孚的“流涕歔欷，不能自胜”和司马顺的“遂悲泣”。[⑥] 张燮将司马孚和曹植并称，认为“古今骨肉为帝而恋恋故主、哀不自胜者，惟陈王及司马孚两人”。[⑦] 司马孚起家为曹植文学掾，他对曹魏的眷恋确实可能深受曹植影响。顾炎武在叙列“陈思王植初封临淄侯，闻魏氏代汉，发服悲哭，文帝恨之”之后，又胪举晋司马顺、隋杨瓒、后梁朱全昱等人的同类事迹，评价称：“夫天人革命，而中心弗愿者乃在于兴代之懿亲，其贤于裸将之士、劝进之臣远矣。”[⑧] 顾氏不仅议论精微，而且在排比人物时突破了魏晋时代的封域，然而着眼于曹植之哭在后世的嗣响，又与张燮同一机杼。

从政治角度而言，这种象征性的悲泣固然起不到任何实质作用，在历史的巨轮面前不过是螳臂当车，但从文化层面来说，以曹植为代表、发生于易代之际的悲哭行为却是一种无价的精神遗产。原发于阮籍身上的“途穷之恸”，[⑨] 就悲哭和无言两大表现而言，都与曹植的“怨激而哭”形神相似。时代早已更迭，政治的剧本却不断重演。对于时代弊政投下的阴翳以及乱世重创下的心灵痛苦，曹植和阮籍都有切肤的体认。易代之际的士子之哭，其背后的精神向度是一致的：阮籍反复为之的“途穷之恸”，正可视为对曹植“怨激而哭”的效仿和致敬；而曹植悲哭的深层内因，也不妨置于“阮籍途穷”的层面来理解。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日] 三条彰久：《哭国考》，《中国の历史与民俗》，东京：第一书房，1991 年，第 269 页。

② 有学者称曹植之哭为“哭汉”，可能即受上文所引张燮、丁晏等人之影响。参见刘跃进：《秦汉文学编年史》下编《东汉文学编年》，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672 页。

③ [汉] 司马迁：《史记》卷三八《宋微子世家》，北京：中华书局，2014 年，第 1958 页。

④ [清] 丁晏《曹集铨评》语，《曹植集校注》，第 6 页。

⑤ [宋] 范晔：《后汉书》卷一〇《后妃纪·献穆曹皇后》，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455 页。

⑥ [唐] 魏征等：《晋书》卷三七《宗室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084、1114 页。

⑦ [明] 张燮著，王京州笺注：《七十二家集题辞笺注》，第 96 页。

⑧ [清]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三“陈思王植”条，黄坤、严佐之、刘永翔主编：《顾炎武全集》第 1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564 页。

⑨《晋书·阮籍传》称：“时率意独驾，不由径路，车迹所穷，辄恸哭而返。”[唐] 魏征等：《晋书》卷四九《阮籍传》，第 1361 页。

Main Abstracts

Thinking by Likeness in Early Chinese Philosophy and Its Extension in Hermeneutics and Aesthetics ——With Discussions on the Certainty of the Objects of Interpretation

Liu Chengji 12

Hermeneutics is a discipline concerning on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It has been confined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exts in modern academics. Texts record and illustrate the living experience. In this sense, Hermeneutics does not aim to explain the texts themselves, but the living world through texts. In other words, the essential task of Hermeneutics i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world, which endows it with the philosophical quality. In light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Chinese cognition and understanding to the world is based on thinking by likeness derived from *Book of Changes*. Hence, the images of the trigrams represent the fundamental frame of Chinese cognition of the world. As thinking by likeness is non-conceptualized and restricted by human being's perceptual experience, its knowledge of the world is uncertain and restrained. However, this uncertainty makes Chinese interpretation of the world from the Classics with infinite possibility. The reason why Chinese interpretation is endlessly productive and full of interpretive energy lies on its hermeneutic openness of the texts by thinking in likeness. And its transition from philosophy to the aesthetics comes from the indispensable aesthetical element in the world by thinking in likeness.

The Hidden Naturalistic Tendency of the Vienna Circle

Zhai Zhenming 46

Now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philosophy seems to have been conquered by Naturalism, but I don't think much of it. Just 90 years ago, Naturalism was already planted in the internal debate of the Vienna Circle. Carnap and Neurath, especially Schlick, originally insisted on the verification principle of meaning, but later found that this principle could not provide a basis for knowledge and Schlick could only resort to the psychological facts of scientists' self satisfaction. Schlick's discussion on "Protocol Statement" reveals more dilemma of Logical Empiricism. In this way, Quine's Naturalistic conclusion that there is no final difference between analytical and synthetical judgment has long been covered in the internal debate of the Vienna Circle. Nowadays, the decline of Logical Positivism and the seemingly victory of Naturalism come down in one continuous line. In this way, whereas Logical Empiricism has declined, and Naturalism may be likewise a thing of fashion, and may not leave a impressive mark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Planning and Governance: An Investigation to China's Five Year Plan From Relational Contract Perspective ——A Case Study of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Plan Formulation

Chen Nabo and Wang Suifeng 66

State planning has long been considered as a failure due to information delay and inefficiency, although China's Five Year Plan (Hereafter FYP) still works well today. Recent studies try to explain with profound changes of FYP's functions and organizational interaction. However, they fail to explain why FYP in China draws far more attention of government, has better developed institution and more remarkable effect than in other countries. By closely investigating formulation process of a provincial development planning with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relational contract, this research reveals that FYP fits well with the intera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bureaucracy: FYP with the nature of "outcome contract " and "behavioral contract" reduces intergovernmental interaction cost through target setting and assessing, responsibility clarifying, process monitoring. Moreover, the formulation process remedies contractual incompleteness of FYP through negotiating round after round and keeping in alignment with superior and leaving room for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Besides, FYP constructs an intergovernmental network in hierarchy, keeping balance between flexibility and authority in China's government bureaucracy. The happiness is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of people's living standards, and also an important goa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Chinese labor force dynamic survey in 2014-2016, this paper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farmland reallocation on farmers' happiness. The results show that farmland reallocation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 on happiness of farmers, and the results remain stable after controlling characteristics of individual, household, community and year. Characteristics of individual, household and community also have a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 on happiness of farmers. Through the mechanism test, results show that the annual income of household and social fairness have partial intermediary effects between the reallocation of farmland and the happiness of farmers, and farmers have a stronger demand for social fairness. Therefore, we should treat the behavior of farmland reallocation objectively,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sitive effect of farmland, and improve the economic

efficiency of farmers. We also should tak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s an opportunity to create a fair society.

The Optimiz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and Problematic Bank Governance in China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takeholders

He Ping and Li Chunyuan 93

The optimiz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and the problematic bank governance should balance the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allocation of stakehold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posit insurance, this paper establishes a joint governance path of deposit insurance with creditors, shareholders, managers and local governments respectively around the control right of Chinese banks. We show that firstly, the more complete secondary debt market can effectively connect bail-ins and deposit insurance resolution and improve the solvency of problematic banks. Secondly,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ystematic shareholder increased liability system as a buffer for deposit insurance intervention, clarifying the capital injection objectives of deposit insurance can enrich the restructuring technology and increase the flexibility of reorganization strategies. Thirdly, the administrative incentive of managers weaken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olicy, and links the prompt correc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with the managers' equity incentive and compensation deferred payment policy, which can effectively expand the regulatory path for managers. Finally, at the present stage, local governments still show strong political connections with local banks, and it must consolidate the responsibil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it can explore the construction of regional risk liquidation funds using local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bined with deposit insurance funds and industry funds.

New Trends of Old-Age Care Services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Countries

Ding Jianding and Ni Chidan 102

Since the 1980s and 1990s, the old-age care services in western countries have underwent important changes in the reform of the welfare state. The reform of the western welfare state has been pushed forward and deepened in the important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the old-age care services. The important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old-age care services in the west is manifested in the three main trends, de-institutionalization, family-trend and localization. The root causes of these changes are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he demand for aged care services caused by the accelerating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in western countries. The basic goal of these trends is to realize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he responsible subject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are mode on the basis of better meeting the needs of aged care services.

"Ten Brothers Who Initiated to Revolt Against the Liao Empire" and the Imperial Succession in the Early Jin Dynasty: Concurrently Discuss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 Bulwark Ministers of Government Held the Titles of "Bo Ji Lie"

Qiu Jingjia 138

In the dispute of imperial heir during Emperor Taizong's period in the Jin Dynasty, A Gu Da's legitimate grandson Wanyan Dan was finally made the successor resorting to so-called Taizu's "initial agreement". By investigating the record of *Shenluji* kept in the historical book *Sanchao Beimeng Huibian*, and referring to the *Jin Shi* and relevant inscription materials, we can discover the group of "ten brothers who initiated to revolt against the Liao empire" existing before and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Jin Dynasty. In Emperor Muzong's period, those brothers assembled to discuss how to resist the Liao empire, and reached an agreement on the way of chieftain's succession which was called Taizu's "initial agreement" . This fact is conducive to understand the succession institution and the process of rebel before and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Jin Dynasty. Moreover, the record about "ten brothers" can also help us to study the establishment and evolvement of the official title "Bo Ji Lie" in the early Jin Dynasty.

Monet and London Fog: Why the Polluted Atmosphere Could be the Aesthetic Object?

Wang Qian 157

While appreciating painting of Monet, people may ask the question that why the polluted atmosphere could be the aesthetical object. This question implies the dislocation of two artistic views: the artistic view of pursuing beauty and the artistic view based on emotion. Monet does not intend to describe the beautiful nature; his paintings show the affection that happened when the natural material or energy touch people's body. In Monet's painting, London fog is not "pollution" judged by reason, but estrangement situation that activates the body sensibility which is usually suppressed by rational mind. In ecological culture, art can not only promo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rectly, but also can leads u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erceptual body. It is in this sense that Monet's painting is actually associated with more complex deep ecological consciousness.